目　录

大荒集 ……………………………………………… (113)

翦 拂 集



序

据说出文集是文人的韵事。在作者死后，朋友们替他搜集遗著以表示其爱好珍惜者且勿论，在作者生时刊行的，至少也应有悲欢交集的一种感慨，然而在于我却是如枯木似的，一点蓬勃的气象也没有。我惟感慨一些我既往的热烈及少不更事的勇气，显然与眼前的沉寂与由两年来所长进见识得来的冲淡的心境相反衬，益发看见我自己目前的麻木与顽硬。这自然有种种的原因。一是自己年龄的不是，只能怪时间与自己。一是环境使然，在这北伐业已完成，训政将要开始，天下确已太平之时，难免要使人感觉太平人的寂寞与悲哀。

在这太平的寂寞中，回想到两年前"革命政府"时代的北京，真使我们追忆往日青年勇气的壮毅及与政府演出惨剧的热闹。天安门前的大会，五光十色旗帜的飘扬，眉宇扬扬的男女学生面目，西长安街揭竿抛瓦的巷战，哈达门大街赤足冒雨的游行，这是何等的悲壮！国务院前哔剥的枪声，东四牌楼沿途的血迹，各医院的奔走舁尸，北大第三院的追悼大会，这是何等的激昂！其实，拿"三·一八"屠杀而论，通共不过杀了四十八个青年，这在长了两年见识的我们，还值得大惊小怪吗？然

而在当日，却老老实实不知堕了多少青年的眼泪，激动多少青年的热血，使青年开过几次的追悼会，做过几对的挽联，及拟过多少纪念碑的计划。到如今，纪念碑一个没有成立（除去燕大魏女士以外，刘和珍是没有的），不但往日的热血与悲哀，愤慨与眼泪只剩些冷冰冰的纸上空文，甚至欲再观一个青年烈士追悼会而不可得。这种活泼有生气的青年团结大概是再看不到了。我们朋友当中做无名英雄的固然不少，而往日的学者与教授，正在效忠党国的也自颇不乏人。时代既无所用于激烈思想，激烈思想亦将随而消灭。这也是太平人所以感觉沉寂的原因。

有人以为这种沉寂的态度是青年的拓落，这话我不承认。我以为这只是青年人增进一点自卫的聪明。头颅一人只有一个，犯上作乱心志薄弱目无法纪等等罪名虽然无大关系，死无葬身之地的祸是大可以不必招的。至少我想如果必须一死，来为国牺牲，至少也想得一班亲友替我挥几点眼泪，但是这一点就不容易办到的，在这个年头。所以从前那种勇气，反对名流的“读书救国”论，“莫谈国事”论，现在实在良心上不敢再有同样的主张。如果学生寄宿舍没有电灯，派代表去请校长装设，这些代表们必要遭校长的指为共产党徒，甚至开除，致于无书可读，则寄宿舍代表愚见亦大可以不必做，还是做年轻的顺民为是。校事尚如此，国事更可知了。这一点的见解是于“莘莘学子”实在有益的。

所以这书中的种种论调，只是一些不合时宜的隔日黄花，读者也尽可以隔日黄花视之，好在作者并无立说立言藏诸名山传诸其人的梦想。激烈理论是不便于任何政府的，在段祺瑞的“革命政府”提倡激烈理论是好的，但是在这革命已经成功的时

代，热心于革命事业的元老已不乏人，若再提倡激烈理论，岂不是又与另一个“革命政府”以不便？这是革命前后时代理论上应有的不同。

然而我也颇感觉隔日黄花时代越远越有保存之必要，有时夹在书中，正是引起往日郊游感兴的好纪念品。愈在龌龊的城市中过活的人，愈会想念留恋野外春光明媚的风味。太平百姓越寂寞，越要追思往昔战乱时代的枪声。勇气是没有了，但是留恋还有半分。远客异地的人反要做起剪纸招魂无谓的举动；南下两年来，反使我感觉北京一切事物及或生或死的旧友的可爱。魂固然未必招得来，但在自己可得到相当的慰安，往日的悲哀与血泪，在今日看来都带一点渺远可爱的意味。所以我只把这些零乱粗糙的文字，当做往日涉足北京文坛撮来的软片。摄照的工艺实在粗糙得很，又未经照相专家照例应有的修改。不过所照的当日正人君子学者名流的影子实在多，而因为是偶尔随兴所暗摄的，正人君子又不曾刮脸修发正襟危坐来向我排八字脚，事后又未加以点缀修饰，所以正人君子的面孔看来仍旧逼肖而特别亲切。在当日是无何等意义的，时移境迁看来也就别有隽趣。虽然还是粗拙得很，却也索性粗拙为妙。这就是我所以收集保存他的理由。或者因为所照的学者名流，当日虽是布衣，现在都居荣官显职，将来一定还要飞黄腾越，因而间接增加这些他们布衣时代的遗影的价值，也是意中事吧？吾文集之无聊，于此已可想见。

十七，九，十三。

祝 土 匪

莽原社诸朋友来要稿，论理莽原社诸先生既非正人君子又不是当代名流，当然有与我合作之可能，所以也就慨然允了他们，写几字凑数，补白。

然而又实在没有工夫，文士们（假如我们也可冒充文士）欠稿债，就同穷教员欠房租一样，期一到就焦急。所以没工夫也得挤，所要者挤出来的是我们自己的东西，不是挪用、借光、贩卖的货物，便不至于成文妖。

于短短的时间，要做长长的文章，在文思迟滞的我是不行的。无已，姑就我要说的话有条理的或无条理的说出来。

近来我对于言论界的职任及性质渐渐清楚。也许我一时所见是错误的，然而我实在还未老，不必装起老成的架子，将来升官或入研究系时再来更正我的主张不迟。

言论界，依中国今日此刻此地情形，非有些土匪傻子来说话不可。这也是祝《莽原》、恭维《莽原》的话，因为《莽原》即非太平世界，《莽原》之主稿诸位先生当然很愿意揭竿作乱，以土匪自居。至少总不愿意以"绅士""学者"自居，因为学者所记得的是他的脸孔，而我们似乎没有时间顾到这一层。

现在的学者最要紧的就是他们的脸孔，倘是他们自三层楼滚到楼底下，翻起来时，头一样想到是拿起手镜照一照看他的假胡须还在乎？金牙齿没掉么？雪花膏未涂污乎？至于骨头折断与否，似在其次。

学者只知道尊严，因为要尊严，所以有时骨头不能不折断。而不自知，且自告人曰："我固完肤也！"呜呼学者！呜呼所谓学者！

因为真理有时要与学者的脸孔冲突，不敢为真理而忘记其脸孔者则终必为脸孔而忘记真理，于是乎学者之骨头折断矣。骨头既断，无以自立，于是"架子"、木脚、木腿来了。就是一副银腿银脚也要觉得讨厌，何况还是木头做的呢？

托尔斯泰曾经说过极好的话，论真理与上帝孰重。他说以上帝为重于真理者，继必以教会为重于上帝，其结果必以其特别教门为重于教会，而终必以自身为重于其特别教门。

就是学者斤斤于其所谓学者态度，所以失其所谓学者，而去真理一万八千里之遥。说不定将来学者反得让我们土匪做。

学者虽讲道德，士风，而每每说到自己脸孔上去；所以道德，士风将来也非由土匪来讲不可。

一人不敢说我们要说的话，不敢维持我们良心上要维持的主张，这边告诉人家我是学者，那边告诉人家我是学者，自己无贯彻强毅主张，倚门卖笑，双方讨好。不必说真理招呼不来，真理有知，亦早已因一见学者脸孔而退避三舍矣。

惟有土匪，既没有脸孔可讲，所以比较可以少作揖让，少对大人物叩头。他们既没有金牙齿，又没有假胡须，所以自三层楼上滚下来，比较少顾虑，完肤或者未必完肤，但是骨头可

以不折，而且手足嘴脸，就使受伤，好起来时，还是真皮真肉。

真理是妒忌的女神，归奉她的人就不能不守独身主义，学者却家里还有许多老婆，姨太太，上炕老妈，通房丫头。然而真理并非靠学者供养的，虽然是妒忌，却不肯说话，所以学者所真怕的还是家里老婆，不是真理。

惟其有许多要说的话学者不敢说，惟其有许多良心上应维持的主张学者不敢维持，所以今日的言论界还得有土匪傻子来说话。土匪傻子是顾不到脸孔的，并且也不想将真理贩卖给大人物。

土匪傻子可以自慰的地方就是有史以来大思想家都被当代学者称为“土匪”“傻子”过。并且他们的仇敌也都是当代的学者，绅士，君子，士大夫……自有史以来，学者，绅士，君子，士大夫都是中和稳健；他们的家里老婆不一，但是他们的一副面团团的尊容，则无古今中外东西南北皆同。

然而土匪有时也想做学者，等到当代学者夭灭殇亡之时。到那时候，却要请真理出来登极。但是我们没有这种狂想，这个时候还远着呢。我们生于草莽，死于草莽，遥遥在野外莽原，为真理喝彩，祝真理万岁，于愿足矣。

只不要投降！

一九二五，十二，二十八。

给玄同先生的信

玄同先生：

我刚刚读过你的《写在半农给启明的信底后面》一大著，使素非"激昂慷慨"的我也要跟人家"瞪眼跳脚拍桌子"，忍不住也来插说几句，也借此可以聊补我对于《语丝》逃懒足足两个整月之过。近来正想做一点文章，适来了先生潇洒幽默之大文，再好的题目没有了。

未入正题，先说一句闲话：半农先生的信里头有一句恭维先生的话而为先生所璧还者（我是先读先生之"璧还"然后读半农先生之原璧）。半农想念启明先生之温文尔雅，先生之激昂慷慨，尹默先生之大棉鞋与厚眼镜……此考语甚好，先生何必反对？但是我觉得这正合拿来评近出之三种周刊：温文尔雅，《语丝》也（此似乎于自夸，姑置之）；激昂慷慨，《猛进》也；穿棉大鞋与带厚眼镜者，《现代评论》也（《现代评论》的朋友们不必固谦，因为穿大棉鞋与带厚眼镜者学者之象征也；《现代评论》固冠冕堂皇威仪棣棣的学者无疑，且不失其"ㄓㄣㄊㄌㄇㄋ"身份者也）。固然，激昂慷慨不必限于《猛进》，温文尔雅不必限于《语丝》。此亦犹厚眼镜（学者之象征）不必为尹默

先生所独有，而可于玄同身上求之耳。

闲话少说，言归正传。先生的“欧化的中国”论及“各人自己努力去变像”的话，说得痛快淋漓，用不着弟来赞一词。此乃弟近日主张，且视为唯一的救国办法，明白浅显，光明正大，童稚可晓，绝不容疑惑者也。故不妨借题发挥来多说几句。弟近有“孙中山非中国人”（即思想欧化、精神欧化、习惯欧化的中国人）之论，其见地主张，完全与先生所持一致。弟本来以为民国通共有一位伟人，近日细想，此一伟人乃三分中国人，七分洋鬼子（此乃痛心话，若有人以为兜玩笑的话，也只好由他去罢），然则欲再造将来的伟人，亦惟在再造七成或十足的洋鬼子而已，此理之最明者也。半农先生在巴黎想起青云阁琉璃厂来，因而有“中国国民内太多外国人”的谬论（只可当他为谬论），谓“在国外鬼混了五年，所得到的也只是这一句话”。此乃半农在外留学五年所致。若是仅留学一年半载，或回国天天看国内日报张三打李四，王五请赵六喝白干的新闻，只会感觉到国内外国人太少，不会有外国人太多之叹。即以弟个人而言，今日之主张，亦系回国后天天看报之结果，此弟一年来思想之变迁也。

今日谈国事所最令人作呕者，即无人肯承认今日中国人是根本败类的民族，无人肯承认吾民族精神有根本改造之必要。近日孙先生之死，虽有了不少的名士照例来捧扬，助祭，做挽联，察其语调，一若甚舒服自在者然，而真实为国悲感者绝少，一若高调一唱，将来中国定然有望。惟其不肯承认今日中国人是根本败类，奴气十足，故尚喜欢唱高调，尚相信高调之效力（废督裁兵咯，国民会议咯，护宪咯，拒贿咯等等花样甚多），故

此高调终为高调而不能成为事实。惟其不肯承认今日中国人是根本败类，故尚有败类的高调盈盈吾耳（如先生所举“赶走直脚鬼”、“爱国”及“国民文学”三种，及什么“国故”、“国粹”、“复辟”都是一类的东西），尚没人敢毅然赞成一个欧化的中国及欧化的中国人，尚没人觉得欧化中国人之可贵。此中国人为败类一条不承认，则精神复兴无从说起。

诚然今日最重要的工作在于“针砭民族卑怯的瘫痪，消除民族淫猥的淋毒，切开民族昏愦的痈疽，阉割民族自大的疯狂”（启明先生的话）。然弟意既要针砭，消除，切开，阉割，何不爽爽快快行对症之针砭术，给以根治之消除剂，施以一刀两断猛痛之切开，治以永除后患剧烈的阉割。今日中国政象之混乱，全在我老大帝国国民癖气太重所致，若惰性，若奴气，若敷衍，若安命，若中庸，若识时务，若无理想，若无热狂，皆是老大帝国国民癖气，而弟之所以信今日中国人为败类也。欲一拔此颓丧不振之气，欲对此下一对症之针砭，则弟以为惟有爽爽快快讲欧化之一法而已。固然以精神复兴解做“复兴古人之精神”，亦是一法。然弟有两个反对理由。第一，此种扭扭捏捏三心两意的办法，终觉得必无成效。且若我们愿意退让以求博一般社会之欢心，则退让将无已时，而中国之病本非退让所能根治者也。治此中庸之病，惟有用不中庸之方法而后可耳（试以日本维新时代态度与中国革命后态度比较一下此点便明）。第二，“古人之精神”，未知为何物，在弟尚是茫茫渺渺，到底有无复兴之价值，尚在不可知之数。就使有之，也极难捉摸，不如讲西欧精神之明白易见也。或者唐宋中国人不如两汉中国人，两汉中国人不如周末中国人也不一定，如是则古人之

精神或有可复者，故周末尚可出一个孟轲讲“善养吾浩然之气”，及墨翟之讲兼爱，此乃其时精神未死之证。即如孔子，也非十分呆板无聊，观其替当时青年选必读诗三百篇，《陈风》《郑风》选得最多，便可为证。（说到这个，恐话太长，姑置之。惟我觉得孔子由活活泼泼的世故先生、老练官僚变为考古家，由考古家变为圣人，都是汉朝经师之过。今日吾辈之职务，乃还孔子之真面目，让孔子做人而已。使孔子重生于今日，当由大理院起诉，叫毛郑赔偿名誉之损失。）总而言之，就使古人有比较奋勇活泼之气，然既一厄于儒墨之争，再厄于汉时十四博士之经学，三厄于宋明人之理学（《大学》《中庸》是宋人始列入四书，是中国人之成败类自宋朝始之证），古人之精神已一无复存，此种之精神复兴恐怕不太容易讲吧，除非有一位费希特来重新替我们讲给我们听古人是如何精神法子。弟史识浅陋，未知吾兄有以教我乎？

野马跑得太远了，赶快收束吧。总而言之，我近来每觉得精神复兴之必要，因为无论国事或教育，所感觉进步最大的魔障，乃吾人一种颓丧习气之空气，在此空气内，一切维新都可变出唱戏式的笑话。三十年前中国人始承认有科学输入之必要，二十年前始承认政治政体有欧化之必要，十年前始承认文学思想有欧化之必要。精神之欧化，乃最难办到的一步，且必为“爱国”者所诋诬反对：然非此一步办到，昏愦卑怯之民族仍是昏愦卑怯之民族而已。弟尝思精神复兴条件适足以针砭吾民族昏愦，卑怯，颓丧，傲惰之痼疽者六，书于下方以待参考，不复多赘（这也可谓不识时务之我的一点鄙见，一笑）：

1. 非中庸（即反对“永不生气”也）。

2. 非乐天知命（即反对“让你吃主义”也，他咬我一口，我必还敬他一口）。

3. 不让主义（此与上实同。中国人毛病在于什么都让，只要不让，只要能够觉得忍不了，禁不住，不必讨论方法而方法自来。法兰西之革命未尝有何方法，直感觉忍不住，各人拿刀棍锄耙冲打而去而已，未尝屯兵秣马以为之也）。

4. 不悲观。

5. 不怕洋习气。求仙，学佛，静坐，扶乩，拜菩萨，拜孔丘之国粹当然非吾所应有，磕头，打千，除眼镜，送讣闻，亦当在摒弃之列。最好还是大家穿孙中山式之洋服。

6. 必谈政治。所谓政治者，非王五赵六忽而喝白干忽而揪辫子之政治，乃真正政治也。新月社的同人发起此社时有一条规则，谓在社里什么都可来（剃头，洗浴，喝皮酒），只不许打牌与谈政治，此亦一怪现象也。

玄同先生！因为你的一篇大文，使我诌了一大堆的废话，未知有当否，然这回我对于《语丝》的义务可尽了。顺颂“欧”安，并问“化”祺，不宣。

一九二五，四，七，弟语堂。

论性急为中国人所恶

——纪念孙中山先生

记得一二月前报上载有一篇孙中山先生的谈话，他说“我现在病了，但是我性太急，就使不病，恐怕于善后会议，也不能有多大补助”。我觉得这话最能表现孙先生的性格，并且表现其与普通中国人性癖的不同。因为性急为中国人所恶。且孙先生之与众不同正在这“性”字上面，故使我感觉改造中国之万分困难。如鲁迅先生所云，今日救国在于一条迂谬渺茫的途径，即“思想革命”，此语诚是；然愚意以为今日救国与其说在“思想革命”，何如说在“性之改造”。这当然是比“思想革命”更难办到，更其迂谬而渺茫的途径。中国人今日之病固在思想，而尤在性癖，革一人之思想比较尚容易，欲使一惰性慢性之人变为急性则殊不易。中国今日岂何尝无思想，无主义，特此所谓主义，纸上之主义，此所谓思想，亦纸上之思想而已，求一为思想主义而性急，为高尚理想而狂热而丧心病狂之人，求一轰轰烈烈非贯彻其主义不可，视其主义犹视其自身革命之人则不可得，有之则孙中山先生而已。难怪孙中山有“行之匪艰知之维艰”之学说。

若由历史上求去，性急者每每为中国人所虐待，乃至显的事实。中国也本来不喜欢性急，故子路早已得孔子“不得其死然”的诅咒。若屈原，若贾谊便略可为中国性急者之代表，尤其是贾谊，然贾谊也早有苏东坡之诒其短见。此乃中庸哲学及乐天知命道理之天然结果。徐先生的非中庸论诚是：“听天任命和中庸的空气打不破，我国人的思想，永远没有进步的希望。”（《猛进》第三期答鲁迅语）个人以为中庸哲学即中国人惰性之结晶，中庸即无主义之别名，所谓乐天知命亦无异不愿奋斗之通称。中国最讲求的是“立身安命”的道理，诚以命不肯安，则身无以立，惟身既立，即平素所抱主义已抛弃于九霄之外矣。中国人之惰性既得此中庸哲学之美名为掩护，遂使有一二急性之人亦步步为所吸收融化（可谓之中庸化），而国中稍有急性之人乃绝不易得。及全国既被了中庸化而今日国中衰颓不振之现象成矣。即以留学生而论，其初回国时大都皆带一点洋鬼子之急躁性，以是洋气洋癖，时露头面，亦不免为同事者所觑笑，视为不识时务。由是乎时久日渐少有不变为识时务及见世面之时贤。及其时务已识，世面已见，中庸不偏之工夫练到，乐天知命之学理精通，而官运亨通名流之资格成矣。

我觉得孙中山先生性格不大像中国人，是指孙中山先生不像现代的中国人。至于孙中山先生能不能像将来的中国人，这便是吾人今日教育之最大问题。果使孙中山是像将来的中国人，那末我们也可不必为将来的中国担忧了。要使孙中山先生像将来的中国人，换言之，要使现代惰性充盈的中国人变成有点急性的中国人是看我们能不能现代激成一个超乎“思想革命”而上的“精神复兴”运动。

岂明先生已经说过，“照现在这样做下去，不但民国不会实现，连中华也颇危险……‘心所为危不敢不告’，希望大家注意。”（《语丝》第十九期）诚然应希望大家注意。

提倡“精神复兴”，我觉得是今日言论界最重要的工作。

一九二五，三，二十九。

丁在君的高调

本文不是要驳丁先生的，因为明白这回全国国民运动的真正意义的人，不必有人来启导他。若是不明白这回运动的真正意义的人，若丁先生与其同辈，不明白这回运动的中心应在国民群众而不应在官僚与绅士，就跟他讲的焦唇烂舌，也是无用。我辈所希望者在民众，丁先生所期望者在外交官僚，两方面的见地相差太远，所谓融和意见，我敢谓是决难办到的事。我们须知道丁先生的高论，自我们青年看之，当然是骇人听闻，但是只须跑到随哪一部里去，听听官僚与绅士的谈话，却又要大觉失兴，因为要发现丁先生一篇大文的话都是各位官僚各位绅士所已讲过的平凡之极（例如“学生只管爱国，放下书不读，实上了教员的当”，“我们应该慎重，不要再闹拳匪起来”，“爱国讲给车夫听有什么用”），并且我敢斗胆武断的下一个假设，丁先生一句像很聪明的话，“若是我们立刻大家不吸‘前门’、‘哈德门’牌，山东种烟叶子的人今年就要损失二百多万”，——这句话并不是丁先生天才的脑子里涌现出来，实是丁先生在开绅士茶话会某名流说出被丁先生拿来做文章材料。倘是用这种眼光观察，则丁先生一篇大文直是丁先生十日来与绅士及外人谈

话的精华掇拾而成，在丁先生固不必以绅士高调引为己有，而在我一方面虽曰无似，又何曾堕落至于无文章可做，而必拿起绅士们吃瓜子谈话的精粹，来与绅士官僚打笔墨官司？况且在丁先生方面也要不高兴起来，因为丁先生正以李鸿章自居，倘是今日我要来学丁先生的尊母，哭泣无状，提倡“打死日本人”或替拳匪呐喊。我却记得丁先生今年已不是像“庚子那年我是十四岁的”那样不长进了；我们是骗他不过的。何况拳匪终是拳匪，李鸿章终是李鸿章！

但是谈闲话却无妨，而且本篇是谈最闲的闲话。闲话本无用之话，是闲人不做事在旁讲的。人家本无用之话，我们再拿来做谈助，批评几句，加说几句，便是最闲的闲话。这回爱国运动，大家正忙的手忙足乱，应接不暇，对外宣传，对内讲演，募款救济工人，筹划抵制外货，正苦无名流来实在出力，实在做事，实在帮忙，丁先生却居在旁边说闲话。其实此种不负责的闲话亦与不负责的高调，相差无几。闲话，高调，空洞话，无用之话，无积极主张的话，其名不同，其实则一。

其实李鸿章之所以自谓我是李鸿章，而不是刘永福，也无过是想我的见解超人一等，我是讲办法，你们是讲理想，我是谋结果，你们是用感情。倘是我非见解超人一等，今日亦不为李鸿章，所以使李鸿章生于今日也要对知识阶级来一番的“痛哭”一番的“诫告”。但是因此李鸿章也难免犯了“高调”的毛病。丁先生的文章也有几段犯了“高调”的嫌疑，凡知识阶级想不到的，丁先生却想得到，“学生读书要紧”，“抵制外货我们自己吃亏”，“罢市只须罢一二天”，这些都是知识阶级见不到丁先生首先见得到（此等见解独到处，已由丁先生自己圈点）。但

是丁先生到底是研究办法，不用感情的人，不过一看丁先生所谓研究办法之结果，则又使我们大大地失望，因为要发见丁先生到底与我们庸人一样，并未有丝毫特见，虽然是丁先生“以负责任的态度”提出的。丁先生所提出之四件除去会查一条为梁任公所提出外，其余却说在一千人之后，只较灰色而已，且使照丁先生办法做去，果可谓“负责任”的态度，能达到何种的“结果”与否，尚属可疑。结果是所谓中国受人欺侮。知识阶级应负的责任，丁先生亦须负一半。然而丁先生终究是研究办法的人，而且是自幼时早已不喜欢用感情而喜欢讲办法的。据丁先生自己告诉我们，在庚子那年，人家极力提倡“扶清灭洋”的时候，他十四岁的小孩子已经有卓识远见，问他们道：“洋鬼子原是该杀的，但是义和团杀得了他们么?”可见得是自幼已有负责任态度，不打算过了这许多年，其“程度竟同甲午庚子的时候差不多”，研究之办法毫无，只加一层把民国十四年民众觉悟运动误认为拳匪复起的谬见，及特别明白外国人心理，怕他们要“笑话我们是小孩子”而已。但是丁先生却要说知识阶级是要“迎合青年的心理”。丁先生这“迎合”二字未免过重。说我们“明白青年心理”已可（譬如明白他们是不会闹拳匪）。若一切“明白”要改为“迎合”，还是丁先生吃亏。

固然这回唤醒民众的热烈运动，有人来浇冷水是很好的，使结果较平稳。言论界有青年派与绅士派互相调剂是很好的。激进派固然须得些绅士们来“痛哭”，“劝告”，但是绅士们也须记得非有放下书不读的学生们的示威运动不可，他们现在尚不知顾正红被杀事件，且不知顾正红为谁也。虽然此时赶上来在旁边说些无补的闲话，却已太晚，而且此时尚有绅士们还未明白

此次运动之真正方针，在于废除不平等条约而不在沪案之结束，丁先生（及段祺瑞）屡次言“外交不难解决”及叹惜错过了顶好的外交机会，“虚掷”了“大好光阴”，便不免使人有些丁先生与段祺瑞尚未明国民真正目的之怀疑。虽然下一次丁先生再赶上来谈取消不平等条约的负责“办法”，也要太迟；而对于这一点的觉悟，却不应不感谢他所骂为唱高调的知识阶级，我们并应同时劝告丁先生及一切的绅士有第三种的觉悟，就是要达到取消不平等条约的办法，及其他外交问题须在国民群众中解决，不在外交官中解决，在于唤醒民众作独立的有团结的战争，不是靠外交官的交换公文。所以“劝化了一百个拉洋车的，不如感动一个坐洋车的”，及一切反对群众运动的“高调”是唱不得的。最后一步的觉悟，就是我们外交问题解决后，尚宜谋保存它种国民醒悟之精神与团结，作为对内之战争，以求根本改革内政。但是此末一觉悟，绅士们固然不能做到，且要视为不入耳之言。惟无论入耳不入耳，丁先生“中国弄到这般田地完全是知识阶级的责任”一类迎合官僚与军阀的“高调”，是绝对而又绝对唱不得的。

一九二五，六，二十四。

回京杂感（四则）

岂明先生来信谓这回南下一定得到许多见闻，希望能写出来。我想这三个月之间在南边固然有些事件，但是何尝有北京所闻所见之足以引起我们的感叹？据报上所载种种奇闻，如阴谋复辟，“整顿学风”，还有种种名流之怪论，与我在厦门所闻见张毅吃人一类的消息相比，何尝稍让丝毫——老实说起来，还要光怪离奇些！这似乎就是岂明先生所谓“有些当出于老兄意表之外的”，及玄同先生所谓“成日在苦闷无聊的状况中一面看了种种（广义的）遗老遗少遗小遗幼们之精神的复辟……颇觉有‘气炸了肺’之象”。记得我走之时正是某某名流大说鬼话之秋。（虽然此位名流也曾“大打玄学鬼”，回想至今只差了两年，可叹！）今日回来又正是某某名流大唱“政治修明，实业发达，军备充实，教育进步”（虽段祺瑞的大执政令也不过尔尔），而学生“爱国心”倒可以不要，至少也应该诋毁之际。呜呼玄同，我们虽欲不“气炸了肺”其可得欤？且岂独“气炸了肺”而已，我们简直非效喇嘛开打鬼大会不可。

一　名流之加多

我离京时，只有一种感想，就是国中名流之逐渐加多；无论其实际上已入流未入流，都早已具了老成练达学士大夫的资格。其最痛心者乃此等名流，皆从新人物中补进的。惠灵吞喽，托福总长喽，江参政院员喽，（据说“江”为洪水，“虎”为猛兽，如何不怕！）已知名的不算，其余未成形的还多着呢！今日回京所有的感想也不过是国中名流加多的利害而已。且两年前刚从外国回京，尚有三种愿望：（1）得西直门驴子而骑之，（2）得东兴楼虾子豆腐而食之，（3）得天下英才而拜访之。今日回京却聪明得多了：驴子及虾子豆腐固然还在，而好些往日理想中之所谓“名士”，却已被发见不过是些候补名流而已。

中国算来也糟。我本来很高兴的自慰，等那些头脑迂腐的老前辈死完了中国便好。只要他们死完了中国便有希望。可是如今细细一想，不但那些遗老没有死完之希望，且有蕃衍孳殖，霸据中原之势。正是一个遗老未去，三个遗少又来；已成的“亡国大夫瘟国官僚”，正要功成名就，挟着外国钞票，跑到外国租界，去传他们种子的时候，未来的“亡国大夫瘟国官僚”，已相继而起。想来实在可怕，难道今日什么学生会学联会的激烈分子，将来也要全数变成学士大夫吗？所幸的是外国人，不大知道我们此中的底蕴。我们遇见他们时，还可以鼓起勇气接续说“等他们死去就好，死完了一定就好”——虽然我们心里头要想“不大一定罢”。

二　名流之心理分析

心理分析家常讲 inferiority complex“逊色症结”的道理。譬如一人于某事或某方面上自觉逊色，于是他的下意识必发生一种自卫的作用。因为这自觉不如的感念于他的精神慰安是有害的，故其人心理必自然的生出种种防卫的方法（如特别的意象，偏见，信仰等），使此不愉快的感觉可以隐隐的消灭（其实只是盖藏起来于下意识中），那人的精神便可因此照常安稳，凭良心说话，凭良心做事了。据说我们大多数的信仰发源于感情态度(feeling-attitudes)，不是根据理智的。倘是用这种眼光观察，可以发见于我们思想信仰之后，有极微妙的作用，有许多我们不愿承认的，不大体面的情感与愿望在。他们的存在只在下意识中，且若经指出来，其人必力加以否认。自觉不如便是此感情之一种。譬如不出嫁的中年妇人，最不赞成的，是他们美丽青年的侄女们自由恋爱的事情。——再如我们三十以上的跟十几岁的小孩子一同出去走路，他们正东跳西跑观前看后，我们却只想能少走一步好，于是我们不得不很庄严的训示他们：“小孩走路也不端端正正的……”。据心理分析家说，此一段教训是于此三十岁以上大人的心理有益的。他暗中所觉得精神体魄大不如此小孩子不愉快的感念，可以借此深藏于下意识的海里，而于意识生活中，得恢复其平坦公正的态度，于自己良心，也就很对得起了，同样的，骂名流的人也须明白名流的苦衷。因为此次沪案发生以后，中国如学工商界之参加运动，固已够忙，政府也于面子上，敷衍的过得去了，独此名流，既不敢表示满意

于政府“暂死骑墙”与“敷衍到底”的政策，又不屑与青年学子合作，事后问心何以自解？隐隐中将不免起一种 inferiority cemplex。由是不得不有他们来“教训”青年，来“至诚恳的泣告”青年，或者声明要求诱导青年们。什么“单靠感情不能救国”呵，“救国须先求学”呵，“青年惟一的职务是念书”呵，“希望你们再上课”呵，外国人不怕你“爱国心”呵，都是为着名流自己精神上的慰安，不得不说的。好像没有感情，便是爱国，又好像名流之所以不加入运动者，乃为求学。推而至于极端，乃有“排货是自己吃亏”，“罢课是自杀”的种种谬论。但是因此名流的爱国债却还了，他们“自觉逊色”的“症结”也已隐隐坠入五里雾中，而名流也就仍旧可以问心无愧。自然名流同时也要恭维学生几句话，但是这也是为着名流的精神慰安起见不能不说的，以表示名流态度之公正宽宏。原来天下的马贼、讼棍、乡妪、村婆，没有不相信自己态度是公正宽宏的。(参观 Ernest Jones：Rationalizatiton in Everyday Life)。

三　政治与心理分析

Rivers 在 Psychology and Politics 说：“我想大半的受过教育的人现在承认许多种的装大的社会的行为，实隐藏着一种怀疑，及忸怩不敢自信的态度而已。心理学家谓此类的行动是由于自卫机制（defensc-mechanism）的作用。在这作用上，人们多少在不觉中（非故意的）采取那夸大的态度，作为卫护，以避免承认其不及人时，心灵上所感觉的不安。”

倘是我们拿这个“自卫机制”的观念，来批评观察近数月

来政府的种种行动，我们实在可以多得点了解。Rivers 曾经指出英国大战时，陆军部里头办事上的种种耽误时间的俗套虚文，实在只是这许多新入来的人物，不懂他们的职务的“自卫”作用而已。通常官僚中的虚文缛节，都是所以保护不称职的官僚，使免当面丢脸。故除此次沈瑞麟必要请段琪瑞另派外交大员，“自卫”得太明显，不提以外，如政府之所以禁止开国耻大会及他种爱国大会，此中之“自觉不如”及自卫作用便较微妙，须细心分析方能觉察。最喜欢讲学风腐败的，偏偏是军阀与官僚，因为“中国弄到这样田地”顶好有教育界来代负责，使大家可以知道亡国者学界也，而并非官僚。故如丁文江“中国弄到这个田地完全是知识阶级的责任，实可谓军阀与官僚 defense-mechanism 心里最明白的表示，要说得比丁先生明白痛快，恐怕不易。我们因此可以明白整顿学风，不但是救国的急务，于官僚军阀精神的慰安与自身的尊严，也是当务之急。我们学界认点罪过来，省了他们的 inferiority complex 变成神经病，又何乐而不为呢？

四 激进派与守旧派

激进自号为维新，守旧自号为稳健。这两种人的不相容，近来越看越明白。他们的不相容是不能免的，是好的，是应该的。他们的互相讨厌，都是好的，应该的，健全的。由于他们的互相讨厌，然后社会才有进步，而且生活才有点趣味。有一天我同一位朋友�園市场，经过一个行人拥挤的地方，偏偏有几位穿长褂的先生，逍逍遥遥的若进若退，好像不觉得其他的人也有

走路的权利，于是对我的朋友说这几位的讨厌。但是我的朋友提醒我说，但是他们正以我们为讨厌。我的朋友的话是对的。在一个普通行动逶迤的人群中，几个洋鬼子偏要脚快，由人群中冲过去是很讨厌的。我的朋友的话是对的，但是这三个月的经验使我记得，我们走快的人要以走慢的人为讨厌，也同样是不能免的。

一九二五，十，十。

“读书救国”谬论一束

在中国枯燥的生活中，有两类动物是乐观的。因为他们的舒服是真的，快乐是真的，所以不能不引起我们不舒服的人偶然的同情，而且因为在四面楚歌之时，竟有人敢唱起《空城计》来，就使不足以鼓起我们的勇气，也至少可以使我们开开心。但是我觉得中国果有振兴之时，此两类怪物非放之三危殛之羽山不可。这两种怪物，不用说的，就是遗老与遗少。

空城计何以唱不得

有人问：他们快活也就让他们快活，何以有诛殛他们之必要？这是根本不明白今日事实的人所必有的怀疑？其实，在四面楚歌的时候，有人唱唱《空城计》让大家开开心，也未尝不妙。遗老遗少的乐观，若当做玩意看，未尝不可开开心，因为他有一种风趣，同看疯人在街中唱打鼓骂曹，或者跟一个浑身褴褛的叫化子竟天嘻笑一样的神秘。但是倘使有一位戏迷，不但要去大街上唱他的戏迷曲，并且要强迫全路的行人同他合唱，那就未免有点“扰乱治安”的嫌疑，“为法律所不许”的人，也

只好送入疯人院妥当。倘是有人不但躬体力行其乐天主义，并且要劝告全国的青年与他一样，且美其名曰乐观，曰不谈政治，曰读书救国，我们却不能不提出反抗。因为果使全国的男女青年能像他们的舒服乐观，中国的命运也就完了。因为“勿谈政治”、“闭门读书”等等的美字样，实不过盖藏些我们民族的懒惰性与颓丧性而已，不过是我们中庸知命系统哲学的新解释，是我们羲皇上人“击壤而歌”的新变相——总而言之就是西人所谓“东方文化精神”的新表示而已。况且倘使我们这些朋友不愿意谈政治也可以，要闭门读书也可以，若必打起口号，说什么其读书乃所以救国，这却未免太多事。

什么叫做勿谈政治

自从沪案发生以来，遗老与遗少反对学生爱国运动的论调，我们也已听够了。其中种种名目，足以动人听闻的，自亦不少，如“罢课是自杀”、“学生不念书，反来爱国，是上了知识阶级之当”，这些是较粗糙率直，显然“不负责任”的。但是还有一种表面上较公平，似与学生同情，而实非同情，要反对学生，而又不肯公然反对学生。所以更可怕的论调，就是“勿谈政治”，“闭门读书”，“读书救国”等等。所谓“勿谈政治”，而可仍旧爱国的人，是否因为说者以为中国人能谈政治的太多，或是如何讲法，我们自然不易揣摩。我们若再进一步问：是否单学生不应谈政治，或是人人都不应谈政治？若是单学生不应谈政治，他人却许谈政治，则此中的标准何在？要以年限，或是以什么为标准？如未成年的不可谈政治，“成人”后才可以谈——以政

治与学生生理上发育完备为比例，略如娶媳妇一样，这倒也是一个办法。如是则古有明训，男以三十，女以二十为限，倒也明确易辨。所难者，是几位三十以上的大学学生而已。或者以毕业为准，毕业以前就是学生，毕业以后才是“国民”，或者爽快些说，毕业以后才是“人”，如此以“学生”与“国民”相对，或者简直与“人”相对；但是此解法，却又与民国宪法上“国民”二字之法律上解释相矛盾。据这种教育家的观察，学堂是学堂，人生是人生，学生“唯一的职务”是闭门念书，“人们”才可以闭门救国。“人们”犹如田鸡，学生犹如蝌蚪，人们犹如一种灯蛾，学生却只如一种虫蛆，这些虫蛆于未成灯蛾时，也只好听其虫蛆而已。所可虑者灯蛾仍旧要由虫蛆变来，倘是未毕业的学生可以“闭门念书”，除非 Continuity of personality 忽然停止，或者在毕业典礼，受什么神经上神秘的变化，略如蚕茧出壳一样，何以担保将来的商家一定不闭门营利，将来的外交官一定不闭门营私，或勾结洋大人，因为这也是他们“唯一的职务”。如此士农工商各尽厥职，中华民国自然太平万岁了。

闭门读书谬论之由来

但是“勿谈政治”还有第二个解说，就是不但学生不应谈政治，并且人人都不应谈政治，除去官界的以外。这实在是更大的问题，而不限于局部的学生。这种观念我们不用说的，就是现时政府及名流的主张，政治是官僚的事，是与小百姓无关的。我们须明白这种“勿谈政治”的高论，不是空空一个学理，是与政府的行为互相表里。有这种政府才有这种政治学，有这

种政治学才有这种政府。所以要明白“勿谈政治”的真正意义，须先明白我们今日实际上是怎么样的一个国体。我们明白这个政治的背景，才能明白这种谬说的由来。

中华官国的政治学

我们这回由关税会议开幕那一天所得最宝贵的启示，就是中华无所谓民国，只有官国而已。这一点的意见并不是我们的新发见，明眼人早已知道中华无论什么国体，至少总不是民国。无论外交与内治，都不是我们国民所应该谈的，更谈不到什么根据民意。所谓政治实即是政府诸公的所有物，国宪可由官僚制造，国民会议可由官僚滥充，外交重案更可由官僚自定，甚至官僚赴会议开会，小百姓的道路交通可以随意断绝一小时之久，此种现象在我们冒充“民国”已经忝不为怪了。但是既然连道路也不是小百姓的（但是外国人却走得的），并且在家里楼上窥看的人尚要被警察厅斥得不露头面（王府井大街目击事实），我们不能不怀疑今日的官僚即昔日之皇帝，“帝国”固然已不存在，“民国”二字亦是赘瘤。

我们现在可以看出“勿谈政治”的由来，及其较广大的意义。在一个官国里面，提倡民意民治，反觉得矛盾，不但为政府所嫉恶，且将为士大夫所不容。我们现在可以明白“勿谈政治”的学理，是中华官国应有的政治学，学理与政府行为是互相团结，自成一系统，分不出那个是因，那个是果，实只是中国人对政治消极态度的老根性而已。我们现在可以明白闭门读书，非真正闭门读书，是吾人政治消极的护符而已，是中国人

古来恶谈政治的恶根性的表现。若由这方面考求，我们才知道谈政治与不谈政治，乃今日吾人的最重要问题。

政治与精神欧化

我们不但要反对人家的提倡勿谈政治主义，我们并且应该积极的提倡，凡健全的国民不可不谈政治，凡健全的国民都有谈政治的天职。我们须明白所谓勿谈政治，实只是中国民族已成败类的一个象征，勿谈政治是中国民族病态的表现，即中国民族普通惰性的表见，并没有什么精深学理。所谓“勿谈政治”，即听天由命中庸哲学之又一变卦，即普通中国母亲送小孩入学劝以“勿管闲事”之又一新形。不但政治不可谈，实则在社会与学堂，凡公共事业，与自身幸福无关的，都不必谈。此种遇事畏葸，消极，苟且偷安的态度，是否东方文明的特色，我们很可以仔细考量一下。据这种态度我们可以决定勿谈政治之高论，不但在“民国”里可以以此相戒，等到亡国在大英或日本属下之时，更当受社会一般欢迎。我曾谈到精神欧化问题而以“谈政治”为足以复兴吾民精神，“适足以针砭吾民族昏惯卑怯颓丧傲惰之痈疽”六条之一，实在因为“不谈政治”是吾民族畏葸消极之一主要象征。我们所以反对闭门读书，非真反对闭门读书，实反对借闭门读书之名，行闭门睡觉之实。我们反对勿谈政治，实不仅反对勿谈政治主义，实反对我们信中庸主义（即“永不生气”主义）及乐天知命（即“让你吃主义”）的同胞。我曾说过：

新月社的同人发起此社时有一条规则，谓在这里什么都可来（剃头，洗浴，喝皮酒），只不许打牌与谈政治，此亦一怪现象也。

其实这岂但是新月社的怪现象，实是一张中国普通社会的小照。对了，什么都可以来，剃头，洗浴，喝皮酒（且有甚焉者），只不许谈政治！此种遗训，应否介绍与全国男女青年，似尚有待研究之必要吧！

一九二五，十一，六。

咏 名 流

这篇东西，虽然也仿近人诗体，原来只是一点小玩意儿，灯前静夜，作此姑以自娱，并以消我数月来对名流忍受的气，绝对不是想调弄什么笔墨。不过因为做得字句颇觉整齐（并且还有对仗！），并且也已经替他做了乐谱，所以将他发表，也不过是想给几位同我一样觉得有“出出气”之必要的同胞阅鉴，希望他们也能收同样的功用吧！

作者附志。

一

他们是谁？
三个骑墙的勇士，
一个投机的好汉；
他们的主义：
吃饭！吃饭！
他们的精神：
不干！不干！

二

他们骑的什么墙?
一面对青年泣告,
一面和执政联欢;
他们的主张:
骑墙! 骑墙!
他们的口号:
不忙! 不忙!

三

他们的态度镇静,
他们的主张和平,
拿他来榨油也榨不出
　　什么热血冷汗;
他们的目标:
消闲! 消闲!
他们的前提:
了然! 了然!

四

他们的胡须向上，
他们的仪容乐观，
南山的寿木也装不下
　　那么肥厚嘴脸；
他们的党纲：
饭碗！饭碗！
他们的方略：
不管！不管！

写在《刘博士订正中国现代文坛冤狱表》后

半农吃完了饭，拿起“局票”红纸，提起一枝法国自来水笔，把吃饭时大家谈笑的材料信笔直书，外国臭虫一般儿大的字足足写上了五张的“局票”。这是半农的本领，大家很佩服的。往后又有署名“爱管闲事”者把这些材料集成一《刘博士订正中国现代文学史冤狱图表》，大家意思，谁有话尽管“写在后面”，不拘一句两句都好，务以达到凑成三四千字的目的而止，为的是要补本期的空白，因为来稿实太沉闷了。我现在想多说些空头话亦聊有凑成字数之意(与财政总长发空头支票，凑足五成薪俸用意相同)。最可惜的，就是我们“大老板”今天不到会，不然一定有佳句来给我们欣赏的。

“爱管闲事”君将表给我看了之后问我意见如何，请我也将我的意见“写在他的思想的后面”。我看中国现代文坛有这么好的景象，有这么多位站在狄根司水平线以上，有这么许多位够得上列名《大英百科全书》或《世界通史》上，自然是很可喜的一个景象，前途甚可乐观似的，吾复何言哉。对于大家所拟的，我也有赞同的，也有不赞同的。赞同的如：林肯被弑而死，徐树铮亦被弑而死，故徐树铮即林肯，这种逻辑，谁也不能否认；不赞同的如章士钊比

Dreyfus，我绝难与以同意，理由是 Dreyfus 不曾做过法国教育总长，也不曾念过法国农大，这样一比拟，难免要叫不懂法国文学史的人误会。其余的，我没什么意见，为的是这些文学界主人翁的文章，有的不曾见，有的不想看，有的不让看，未便遽尔发表意见。再有一种是原文方面尚未看过，难知所拟到底是否切当，但是如果所拟切当，原文也就不想看，而且大可以不看了。到底我的文学鉴赏力还太幼稚，总还是以在狄根司水平线以下作家的文章为有趣，好像乡下人喜欢吃西湖龙井不懂铁观音的口味。这却只能怪我自己，我生三十年，到现在还是如此，此后大概不会十分长进。但是我也有抗议之处，水平线以上所拟，若是当做一种玩意儿可勿论，若是当做我们史学系主任朱逷先先生考订文学史的材料，即除如张耀翔，陈大悲，山东张神童，成绩卓著，众所共仰者外，于事实未详者，仍须加以一番考证工夫，且须定一条原则，此后凡欲补充在水平线以上者，皆须由语丝社同人“公拟”，其为文士自拟，或有私人关系而拟者，概勿与照录。第二条就是比例须较严格才行，不然中国文坛进步得太快，亦是不佳之象。你想新文学运动胚胎时代还未到，已有了葛德，若单有一位葛德，我辈已大可放下秃笔回去耕田，何况于不到十年之内于葛德之外，又有了佛朗西，又有了苏格拉底？其余若送朋友婚礼，订婚或成婚都包括在内，也须老老实实，掏出钱来买点东西，勿信手拈来，以大人物头衔相赠，便算尽了友谊，这样一来，文豪就要长得比雨后的春笋还快，亦是不吉之兆。等我跑到讲堂上，看见我的学生这边是杜甫，那边是李白，那位不及格的是罗素，那位麻子是约翰生，那位曲背罗锅儿是 Pope，那位犹太鼻子的是 Renan，我的休息室听差是项羽，倒便壶的是苏子瞻，这样一来可就真正糟尽天下之大糕，过去的文学大家也就没

有趣味去读了。现在姑就我对于该表三点意见写上。(这不是已有一千多字了吗?)

A 奏功的。闻一多比 Tennyson 是我提议的，因为 Tennyson 是有功于英国的“国民文学”，参见 Idylls of the King。还有一层，你想：Sir Galahad 不就是赵子龙吗?

B 补漏的。梅兰芳——不是明明白白代表东方文化唯一的，当代的，艺术界主人翁吗?怎么把他遗漏了?将来朱主任编纂《二十世纪初叶文学史》，戏剧一门，若单靠这张表，不是又要闹成大笑话吗?

C 希望的。据“爱管闲事”君所编表，中国文学之将来必定很有希望，但是女士们终还嫌太少，这不能不算为我们现代文学大昌明时期的一个小小遗憾，我很替我们的葛德，佛朗西，苏格拉底惋惜。应该再出几位女文豪来才好。我很景仰法国文学界的幸福，常常有闺淑们的 salon 可以集会，或谈文学，或谈哲学，同时又可以喝到很好的酒，吃得很好的点心。你看 Voltaire 的 Zadig 不是在 La duchesse du Maine 的“沙朗”做成，晚上诵读给文士闺淑们听的吗? Catilina 不是也在那闺淑的私寓排演的吗? 什么 Madame de Sevigne，Marquise de Rambouillet 顶好的名目就还没有中国的闺淑们充数。再 Madame Pompadour 也得出了一个才行；此外男的也还缺少几位，像 Bandelaire 将非有不可，郁达夫君略可以比得上，我相信这比拟比上面的表那一种还合式。再有一位 Jean Jscque 也是非有不可。没有，总是现代文坛的缺憾。等我想想看，谁也是私生子?

一九二六，一，二三。

苦矣！左拉！

据说五十三期“闲话”“大报”的贡献第一是不“党同伐异”。而且据说这是“在中国评论界里开一新例”，自从东吉祥胡同诸“君子”降世，公平亦同时诞生。依“闲话大家”的意思，大报出现，可以把十八世纪的中国人（党同伐异的）一变为二十世纪的近代人（讲公理的）。然而据我观察，“十八世纪的中国人”之不肯为私人做侍卫还远在同代的学者之上。不一定二十世纪留学生这种的气节与德性，便进步得那么快，真要使我们替中国欢欣赞叹不胜啊！

大报的第二点贡献据说是：“所有的批评都本于学理和事实”，可惜于第二期已把他所谓根据的“学理与事实”的性质完全暴露。什么叫做暴露呢？就是根据女大学生会的一张宣言说：女师大学生二百人有一百八十人改入女大，只剩了二十人在女师大。这么一个片面宣传话，就是常人也要加以怀疑，更不必说是注意“中国舆论是怎么样东西”的闲话家。不想这回却被正人君子奉为典要，认为事实，于是乃“根据”这“事实”去加上他的很多漏洞的批评。原来大报所根据的“事实”亦不过如此，“学理”更不必过问了。未知正人君子果是太忠厚呢，还

是故意愿受其欺愚呢？于是“正人”“君子”“学者”“绅士”“学理”“事实”“公评”“公论”“招牌”“架子”的真情便一齐暴露了。

于第五十六期，我们似乎也得了许多新理及开了不少眼界，据说：中国人无公道，但是英国人却有，法国的学者也有，你只须看法国德雷夫案做为证，反对德雷夫党虽是多数，然而“我们所最倾倒几个近代法国文人如 Zola，Anatole France，Ronain Rolland 却多在被人唾弃的二十数人中，为了一个毫不相干的犹太人却费了许多光阴，抛弃了自己的事业，……冒了身家性命不保的危险，去奔走呼号，主持公道的当然只有傻子才肯干，然而法国居然还有不少这样的傻子”。这文真有味道呵！

按上下文看，闲话家是爱管闲事，但是左拉、佛兰西等也爱管闲事，而且“批评家”站在少数方面，左拉、佛兰西也站在少数方面，所以这个结论，也就有点玄妙。我们于惊愕失措之余，亦颇觉其滑稽。计得以下五比例：(1) 德雷夫＝孤桐先生，(2) 小卒＝教育总长，(3) 左拉＝我（批评家），(4) 佛兰西＝我（批评家），(5) 罗兰＝又是我（批评家）。原来使左拉，、佛兰西生于今日中国，便应替压迫人的鸟总长说话，应为率领老妈的刘百昭宣传。苦矣左拉！辱矣佛兰西！原来捧教育总长，可以与替一陷冤狱的无名的犹太青年伸冤相比拟，原来左拉是勤王的，佛兰西是怕章士钊解散北大又怕张胡子李胡子解散北大的！原来左拉、佛兰西就是住在东吉祥胡同！苦矣！辱矣！左拉！佛兰西！总而言之二十世纪的中国留学生虽然已替我们发明“中国评论界的一条新例”，但是我们于欢欣鼓舞拱手相贺之余，仍不免要替左拉佛兰西悲哀。

《“公理”的把戏》后记

自女师大女大风潮发生以后，什么维持公理会名目一起，大家便觉得有文章可做，至于什么公理会后援会宣言发表之后，更加是大家觉得有文章可做。什么“投畀豺虎”了，“勿与为伍”了，“自堕人格的教职员”了，的确是做文章的好材料。把戏煞是好看，只要有人愿意扮，弄得满城风雨，甚嚣尘上，若要干脆的说一句，就是很简单的引“闲话大家”一句话，稍为修改以适应本题，便是：“你们教育界自相称为豺虎，倘一天什么张胡子李胡子打入北京时换一个鸟教育总长，要在北大门口，或任何大学门口，贴一张‘投畀豺虎’或‘臭毛厕’的告示，那个时候，你们又有什么话说呢？”实际上到那个时候要说话很容易，要脱离李胡子张胡子羽翼下的教育鸟总长也很容易，只要大家到那时能全体一致，不要一部分人又要摆出学者的面孔，说这位鸟总长是代表“学风”，便样样好办。然而我文章究竟何以没有做呢？第一，因为一时发言维持公理的人早已见机而退，鸦雀无声，所以投畀豺虎也就让他投畀，好在公理大家已商定不讲了，我辈又何必哓哓置辩呢？第二，因为公理会诸先生里头，我所敬爱尊重的固然也有，然而有的，老实说句话，并非我们

的敌人。对于这些人我们批他嫌手脏，骂他嫌嘴脏，做文章谈到他又嫌笔脏。第三，因为就是想要做，又无从做起。等你拿起笔要批评时，你又不能不认定对方所讲的是什么呢，你要批评才有批评的题目，要攻击才有攻击的对象。然而对方讲什么呢，我到现在还弄不清？你要说他反对摧残教育呢，然而此回却未曾有横扯直播，或雇用老妈打女学生，揪发牵衣之兽类行为，并没有一个学生受伤，所伤者老虎亲笔书上字的一块木板而已，而前之兽类行为诸君子似未曾反对，所以不像是反对摧残教育。你要说他捧章老虎呢，他们又“没有没有，绝对没有这回事”，急切的加以否认。据说老虎的人格他们也是卑鄙厌恶有份的。那么你说你总是讲公理了，然而公理招牌又早已收回，并且宣言书大家不大愿意署名。那么，你们大概是讲你们的私理，辩明一方的态度，总是人之常情，然而又不是，据说他们是主张“公允”的“学者”的态度，是毫无偏心的（其实公理也好，私理也好，一副假面具却不可不带，“学者”“正人”的门面也不可不极力支撑）。这样不东，不西，不此，不彼，不明，不暗，不人，不鬼的八不主义，实可与叶名琛的“不和，不战，不守，不死，不降，不走”的六不，或与黄季刚先生的“不辞职，不上课，不请假”的三不主义媲美。这真教我为难。这种神出鬼没有声无影的东西，来跟他做对头，不但要像洋绅士所谓“打空气”，并且于有血肉的人恐怕要不利呵！的确，鬼打伤人倒是有的。所以投畀豺虎也好，也就让他投畀，原来与豺虎同穴或是与城狐社鼠同居，于我并不拘怎么样。然而细想又不行，豺狼还可以，至于“老虎”素来并非我辈包办。传有之，方以类聚，物以群分，投诚老虎也得意气相投才行，取而代之，谈

何容易?

但是今天拜读了鲁迅先生《“公理”的把戏》引起我一些意思，似有可补充及插说之余地，所以也迫得我来补充插说几句。好在我不是要讲公理，因为我近来越看越怕好字样，□□□之“公理”呵，马君武之“同情”呵，华北大学之“正义”呵，吴景濂最近之“护宪”呵，吴佩孚之“拯民于水火”呵（军阀要打起仗时，都特别想到我们苦百姓），——都是一样的东西。所以不如爽爽快快的讲我们的私理私见。至于私之有理无理，大家看得出，用不着挂招牌。其实若论“私理”，公理会诸先生实亦“私”得可以，若论“偏见”，公理会诸先生实亦已经“偏”得不错。

诚然公理会招牌已经撤换，那篇以老祖宗送人的宣言也就可以不辩了。现在鲁先生既然辩了几句，那么，便不如辩个透彻。我并没有什么意见，惟一的意见就是，不知道对方讲的是什么东西，要查察这个疑窦，因为简直觉得没有题目可讲。好了，就以公理会招牌未撤换时在撷英饭店各位言论拿来讲讲吧，只怕大疑窦之外，此间还藏着几个小疑窦。

第一，便是王世杰先生要给我们以法律上之否认。我谈到法律就怕。在约翰大学时，还读过一本英文国际法，现在连书名作者都记不清，更不必谈到别的了。所以听我门前的巡警说这是民事那是刑事就要头昏，据说听差欠几元钱要走时不能追还，除非到地方检察厅去起诉，又不能扣留东西，因为扣留东西是犯刑律的——那么更不必说：若是王世杰先生要求讲法律时，我也只好退居篱下，一定不想辩，但是同时我也觉得讲法

律的人都靠不住。F. C. S. Schiller 不是说过么[1]，“有法律然后无公理，有教会然后无宗教”。记得北大教授有谁当过中学小学的校长，教务长等等，谁当过善后会议议员，谁是什么会长，谁是什么重要党员了，不知凡几，都未见有王先生加以法律上的否认，独为帮助女师大，便有“照北大校章教职员不得兼他机关主要任务然而现今北大教授在女师大兼充主任者已有五人实属违法应加以否认”一大套的官样文章。所以我一听教育公理维持会发起，倒也取局外人态度平心静气的听他公判一下，等到发见王先生并非讲公理，只是讲法律，我便大大放心了。

再来便是燕树棠先生要加我们以道德上之否认了。这也奇怪。法律上否认尚可，一人的道德如何能被外人所否认，难道一否认，道德便失了效力，是不是？且否认什么东西，否认我们的道德，然而我们又未尝挂学者的道学招牌，否认行为，又不必有“以道德上之否认加之”那样的官样文章。大家四五月来的事体都还记得住，各行其是便得，多做官样文章只觉得好笑，更不必以“形同土匪”的字样相加。所以道德上之否认值不得论理上的推敲，只好称他为一种语病。那么借用语病的语病也好，只要“以道德上之否认加之”能加得妥当，倒不失学者身份。当刘百昭雇用老妈倒拖女学生到报子街时候，王先生

---

① 见 Tantalus。这小丛书（To day and Tomorrow Series）很值得介绍。去年在中国学术界发生科学人生观讨论的时候，在英国也发生了一件科学与人生的大笔战。发端者为 J. S. Haldane 的 Daedalus，就是在剑桥大学 Heretics Society（邪说会）的一篇演说，往后便有 F. C. S. Schiller 的 Tantalus，罗素的 Icarius 都是在该会的演说，到现在什么 Perseus，Pygmalion 据我看见的已有八九种，都是讨论科学之影响于吾人将来文化问题。这些书都是小本，一本就是一篇论文。Kegan Paul 出版。

不加以法律上否认倒说得过去，女师大是政府的学校，政府就是法律，章士钊就是政府，解散他要 pettifog 还可以 pettifog 过得去（就如曹锟时代，吴稚晖因为转载李彦青在八大胡同打人家屁股一段事犯了“侮蔑政府”罪名，因为李彦青就是政府，侮蔑李彦青即是侮蔑政府，亦即是侮蔑中华民国，要 pettifog 也可以 pettifog 过去），但是对此兽类行为从道德方面加以否认即没有不可，学者先生们又未闻有“以道德上之否认加之”者。所以愚意，道德否认无论何人可以讲，独维持公理会诸先生不能讲，摧残教育他人也可以讲，独公理会诸先生就不能讲，以免前后矛盾，因为刘百昭时代（刘百昭亦即是“政府”）他们就不讲。所以现在可以讲“摧残”“道德”等字样的权利，还得让给在刘百昭时代讲过摧残教育的人。况且我们对于道德门面也有点怀疑。照理，我们既被王先生加以法律上的否认，又被燕先生加以道德上的否认，当然已被弃于人类社会门槛之外，与狐群狗党同穴，章士钊，刘百昭当然站在我们这边了（因为章士钊等的人格据说学者也很厌恶的），然而开目一环顾，又弄错了，章士钊却站在公理法律的门槛内。那么道德的门面真要认不清楚，或者门槛外即是门槛内，门槛外才是门槛内。此的确又是一个道德上的小疑窦。然而内也，外也，外也，内也，都不相干，只要紧不要同章刘站在一边，于道德上已可以自慰。在这是非颠倒的社会，门外门内都不大易辨，只要看清楚谁是你的邻友，谁站在你的对过。

总而言之，统而言之，还是我不知道公理维持会要维持的是什么东西。好在名目现在已经改换，并且许多被挂名的人已经无形退出，我们不必认真。不过在当时实在好笑得很。你要

请他们公然捧章，他们又不肯公然捧章，他们说章士钊人格也是卑鄙，那么请你们做篇宣言文章演说好好的反对他，攻击他，你们又不肯。你们说与青年是表同情，但是你们又要时带挖苦青年的口气；那么请你们爽爽快快与青年丢开手明白站于与青年相反地位，像丁文江一样，你们又不肯。说你们目的是求和平，那么女师大及女大学生感情本来很融洽的，只被你们讲坏了。那么，你们是主张北大的人应当干涉到他校公理，然而半年前似又听见说北大的人不应管到女师大的事。那么现在女大倒也干涉得可以。那么，那么……无论我怎么问，你总是一个"不"字给我。那么我这捉迷藏也可以不捉了，等回摸着一条耗子尾巴，我真是怕耗子的呵。

一九二五，十二，三十一。

论语丝文体

岂明先生在《答伏园论"语丝的文体"》一文中说起《语丝》的缘起，并把《语丝》的特色精神表白的剀切详尽，使一班读者借此可以明白《语丝》的性质，并且使《语丝》自己的朋友也自己知道《语丝》之所以为贵。这虽然有点似乎自夸，但是总比以何种目标，何种"使命"自豪的机关报胜一筹，因为《语丝》始终就没有什么"使命"。《语丝》只是(如岂明先生所说)"我们这一班不伦不类的人借此发表不伦不类的文章与思想的东西"。所以有时忽而谈《生活之艺术》，有时忽而谈"女子心理"，忽又谈到孙中山主义，忽又谈到胡须与牙齿，各人要说什么便说什么。但是他的宝贵就在这一点。"办一个小小周刊，不用别人的钱，不说别人的话"，要表白得比岂明的话更确当实在不容易，除非我还可以补一句，就是"甚至于不用自己的钱"，这一点并不十分容易，若是合以上二条观之。但是那篇里头还有几句话很可以值得注意，很有意味的——"大家要说什么都是随意，唯一的条件是大胆与诚意，或如洋绅士所高唱的所谓'费厄泼赖'(fair play)"。这句话引起我一些意思，不妨来插说几句，或者也不仅以关于《语丝》的文体为限。

二

“不说别人的话”即有“诚意”，这一样就不容易。我想凡能与此条件相符的，有真正诚意的人，他的言论都是有益于世，即使其人的思想十分的“辖弹”，我个人还是相信其有益。也许有人以为若江亢虎、章士钊一流人如此其“辖”如此其“弹”蔑以加矣的复辟崇孔一类的思想，即使加以“诚意”条件，难道还是有益吗？但是一细想，这问题又未免太理想了。章士钊、江亢虎之流根本就没有所谓思想，更提不到思想之诚意不诚意。昨天在英文《导报》发见江亢虎对西洋绅士讲《书经》，初看时未免惊异，但是以为学术原与政见无关，江参政于复辟之余未尝不可以随便讲学，后来一拜读，什么二帝三王之德政咯，尧舜政治为世界最古之民主政治咯，《书经》的文是最好的文范咯，“文明”即“文学之明”咯，“文以载道”咯都来了，甚至于今古文篇数且分不清楚，于是乃恍然大悟政治思想不清的人要叫他于学术有清晰的思想，“压根儿”(借用玄同语)就没有这回事。思想不清的人，根本就没有自己的思想，自然没有所谓“诚意”，自然不会“不说别人的话”。至于思想本非不清的人，却仍旧可以乏诚意，这是我们所谓“文妖”。近来观察一些名流的议论，有文存的及无文存的，使我渐渐越发相信吴稚晖的《野蛮文学论》。尽管你的笔墨如何高明，尽管你的文存文集如何风行一时，尽管你什么主义唱得高入云际，一察其人的行径，又是其文足道，其人不足观(惭愧得很，我就是曾经佩服过《甲寅》文字的一个人)，这就是其文章未尝包藏着诚意的思想——此非野蛮文学而何？何况徒以文字行一时者

岂独《甲寅》一家而已！

二

野蛮文学而外，还有一种思想的蠡贼根本不能"不说别人的话"的，就是一种自号为中和稳健，主持公论的报纸。世界上本没有"公论"这样东西，凡是诚意的思想，只要是自己的，都是偏论，"偏见"。若怕讲偏见的人，我们可以决定那人的思想没有可研究的价值；没有"偏见"的人也就根本没有同我们谈话的资格。因为他所谈的"公论"都是一种他人的议论调和而成的，"甲方固然有几分是处，乙方又何尝绝无理由"。其实这种人又何必出来说话，除非以为既身居于文人学子之列不能不照例出来说几句，完全为面子关系，所谓"中和"者以此，所谓"稳健"者亦以此，并没有什么希奇。我们每每看这种人及这种报的自号中和，实益以见其肉麻，惟有加以思想之蠡贼的尊号，处之与"耗子，痨虫，鳄鱼"同列而已。因为我们宁愿看张勋的复辟而不愿看段祺瑞之誓师马厂，宁愿见金梁的阴谋奏折而不愿闻江亢虎的社会主义宣传，宁愿与安福系空拳奋斗而不愿打研究系的嘴巴，于政治如此，于思想界亦如此。因为最可怕的就是这种稳健派的议论，他们自身既无贯彻诚意的主张，又能观望形势与世推移，在两方面主张之中谋保其独立的存在，"年年姐姐十八岁"，其实只是思想之蠡贼而已。因为虎狼猛兽我们可以扑灭，蠡贼，狐狸，耗子，痨虫我们却是无法提防。所以张勋可以一蹶不振，段祺瑞却反要变为民国功人，安福派可一攻则破，而研究系却仍旧可以把握政权。我们听张勋的大谈复辟尚觉得其有些人气，若说段祺瑞张起捧张冯起

捧冯，忽而命孙督苏忽而命郭督奉的执政府，实在无聊已极无话可说，简直与苏扬妓女的倚门卖笑伎俩无异，分不出谁是娼妇谁是政府。其实政界如此，言论界亦如此，野鸡生涯实不限于野鸡也。我们听折中稳健派的谈复古，还不觉得怎么样，因为他们本不足惜，若是听他们也来讲"革命"二字却免不了要不胜肉麻之至。

三

以上因为谈"偏见"之重要，及人之不可无偏见夹叙些不相干的话，实则因为强毅贯彻偏见的人并非易见，但是同时我们要承认惟有偏见乃是我们个人所有的思想，别的都是一些贩卖、借光、挪用的东西。凡人只要能把自己的偏见充分的诚意的表示都是有价值，且其价值必远在以调和折中为能事的报纸之上。所以我主张《语丝》绝对不要来做"主持公论"这种无聊的事体，《语丝》的朋友只好用此做充分表示其"私论""私见"的机关。这是第一点。第二，我们绝对要打破"学者尊严"的脸孔，因为我们相信真理是第一，学者尊严不尊严是不相干的事。即以骂人一端而论，只要讲题目对象有没有该骂的性质，不必问骂者尊严不尊严，等要派代表赴赛会时再挑一位尊严学者不迟。数月前曾经拜读某名流批评近来论坛的肤浅鄙薄或者就是指没有学者态度而言。个人觉得学者态度与"绝不生气"的中庸主义是分不清楚的。

Taine 曾经问得好，倘是我们发见吾侪同类中有一条"鳄鱼"（此乃 Taine 的"鳄鱼"，广义的，非吴稚晖的"鳄鱼"，狭义的），历史家的责任是不是要单取学者科学的态度来充分描写颂

扬他，还是要不要下一个评判，要不要骂他？个人以为骂人不骂人全在其人(一)有没有感觉非骂不可的神感，(二)敢不敢骂。因为大家公认，骂本有相当的用处，世界绝没有人不承认奸臣是该骂的，或者不承认背义弃信的朋友，不贞之妇，不孝之子是该骂的，但是我们觉得骂不贞操的思想家似乎比骂不贞操的妇女更加重要，所以唯一的问题是该骂之范围与定义而已，有人觉得段祺瑞章士钊该骂，有的便觉得他们情有可原。此见仁见智，本不能相迫。若以为章士钊很好，段祺瑞很好，也就让他很好。大概所以不骂的人，原因都是因为它们觉得样样都很好很满意的。我曾经同一位留学生谈话，那时在曹锟时代，因顺便讲到我们还得革命一次，忽然把他吓得非同小可，这回同他又谈到段祺瑞，说起一些不敬的话，也弄得他不大肯回答我。所以骂与不骂全在其人，愈有锐敏的思想的人，他以为该骂的对象愈多，有感到骂人的神感的人，自然也同时感到骂人的神圣。自有史以来，有重要影响于思想界的人都有骂人的本能及感觉其神圣。当耶稣大闹耶路撒冷圣殿怒鞭兑换商时，简直与鲁智深大闹瓦官寺一样，并没有什么学者态度可言。所以尼采不得不骂现代欧人，萧伯纳不得不骂英人，鲁迅不得不骂东方文明，这都是因为其感觉之锐敏迥异常人所致，所以骂人之重要及难能可贵也就不用说了。若有人以为吴稚晖骂章士钊便是失了学者尊严，吴稚晖只能回答：谁要你的野蛮学者的尊严！这也是可与以上所说偏见之重要的话联合起来，凡有独立思想，有诚意私见的人都免不了多少要涉及骂人。我们若读过 H. G. Weils，Shaw，Mark Twain 骂人的文章也就知道骂人之难能可贵。他们那种怒气做来的文章，读起来真可使我们生起勇气，并不像学者所做无人气的文章一样。所以我

说，骂人本无妨，只要骂得妙。何况以功能言之，有艺术的骂比无生气的批评效力大得多。即以文学革命而言，虽然是胡适之平心静气理论之功，也未始非陈独秀“四十二生的大炮”及钱玄同漫骂“选学妖孽与桐城谬种”以与十八妖魔宣战之力。由是观之，骂人之不可以已明矣。

四

所以说第一只是没有感觉骂人之必要，第二是不敢骂人，这两种是不骂人之真因，与学者态度无涉，除非学者都是一些甄无畏蒋士都先生，所以要骂不骂似在于人，只要骂得有艺术，此外于《语丝》并不应有何条件限制。再有一件就是岂明所谓“费厄泼赖”。此种“费厄泼赖”精神在中国最不易得，我们也只好努力鼓励，中国“泼赖”的精神就很少，更谈不到“费厄”，惟有时所谓不肯“下井投石”即带有此义。骂人的人却不可没有这一样的条件，能骂人，也须能挨骂。且对于失败者不应再施攻击，因为我们所攻击的在于思想非在人，以今日之段祺瑞、章士钊为例，我们便不应再攻击其个人。即使仪哥儿，我们一闻他有了痨病，倘有《语丝》的朋友要写一封公开的信慰问他，我也是很赞成的。大概中国人的“忠厚”就略有费厄泼赖之意，惟费厄泼赖决不能以“忠厚”二字了结他。此种健全的作战精神，是“人”应有的，大概是健全民族的一种天然现象，不可不积极提倡。

一九二五，十二，八。

文 妓 说

龚自珍《平均论》（见《定盦文集》）有一段说：

……五家之堡必有肆，十家之邨必有贾，三十家之城必有商，若服妖之肆，若食妖之肆，若玩好妖之肆，若男子咿唔求爵禄之肆，若盗圣贤市仁义之肆，若女子鬻容之肆……

是龚氏以“咿唔求爵禄”及“盗圣贤市仁义”之男子概与“鬻容”之女子同等。

刘向《说苑》也有一段“淫民”的话：

（李克封魏文侯）曰国其有淫民乎？臣闻之曰夺淫民之禄，以来四方之士。其父有功而禄，其子无功而食之，出则乘车马，衣美裘，以为荣华；入则修竽琴钟石之声，而安其子女之乐，以乱乡曲之教。如此者夺其禄，以来四方之士，此之谓淫民也。

李克所举的淫民，也不过如妓女之无所事事，美衣足食，度日于笙歌欢乐中，并没有像龚氏“盗圣贤市仁义”者之丧坠人格，卖尽机巧智能，以求利禄，与妓女之卖身求利同。与龚说最近者有萧伯纳。他在 Three unpleasant plays 序中有一句：

> 像许多的律师，政客，教员，牧师，天天运用他们的技巧智能来出卖他们的良知，与这比起来，妓女之一天卖身两三钟头真可不算一回事。（原文不在手中，不及细复。）

这种的男子在中国新学界也不能说特别少。许多新学界的人，一跨进某军阀的门内，就立刻可以以“高等华人”自居，或提倡读经，或帮他的主人逮捕学生。此与龚氏“盗圣贤市仁义”之例正相符。不过现代之文妓，亦有盗圣贤市股票者，此的确非古之男子所知事也。

一九二六，十二，二三。

悼刘和珍杨德群女士

今日是星期日，稍得闲暇，很想拿起笔来，写我这三天内心里的沉痛，但只不知从何说起。因为三天以来，每日总是昏头昏脑的，表面上奔走办公，少有静默之暇，思索一下，但是暗地里已觉得是经过我有生以来最哀恸的一种经验。或者一部分是因为我觉得刘杨二女士之死，是在我们最痛恨之敌人手下，是代表我们死的；一部分是因为我暗中已感觉亡国之隐痛，女士为亡国遭难，自秋瑾以来，这回算是第一次；而一部分是因为自我到女师大教书及办事以来，刘女士是我最熟识而最佩服嘉许的学生之一（杨女士虽比较不深知，也记得见过几回面）。合此种种理由使我觉得二女士之死不尽像单纯的本校的损失，而像是个人的损失。

三月十八日即她死的早晨八时许，我还得了刘女士的电话，以学生自治会名义请我准停课一天，因为她说恐怕开会须十一时才能开成，此后又恐怕还有游行，下午一时大家赶不回来。我知道爱国运动，女子师范大学的学生素来最热烈参加的，并非一班思想茅塞之女界所可比，又此回国民大会，纯为对外，绝无危险，自应照准，还告诉她以后凡有请停课事件，请从早接

洽，以便通知教员，不知道这就是同她说话的末一次了。到下午二时我因要开会到校，一闻耗即刻同许季茀先生到国务院，而进门开棺头一个已是刘女士之尸身，计前后相距不过三数小时。闭目一想，声影犹存，早晨她热心国事的神情犹可涌现吾想象间，但是她已经弃我们而长逝了。

刘女士是全校同学钦爱的领袖，因为她的为人之和顺，及对于校事之热心，是全校同学异口同声所称赞的。功课上面，是很用工，是很想自求进益的一个人，看见他的笔记的人大都可以赞同，而且关于公益事宜尤其是克己耐苦，能干有为，足称为中国新女子而无愧。我本知她是很有希望的一个人才，但是还不十分知道底细，到许季茀先生对我详述，才知道她是十分精干办事灵敏的女子。上回女师大被章刘毁残，所以能坚持抵抗，百折不挠而有今日者，实一大部分是刘女士之功，可称为全学校革命之领袖。处我们现今昏天黑地，国亡无日，政治社会思想都须根本改造的时期，这种热心有为，能为女权运动领袖的才干，是何等的稀少，何等的宝贵！

记得有一天很冰冷的晚上，到十时，刘女士才独自一人提了一个极大的皮箱来我家里。这是两月前女师大演剧的第二天，是为还借用的衣服来的。因为到各家去分还，所以跑到这里来已经时候很晚而十分疲倦了，但是她还是说“不累”，仍旧笑容的谈到前夜演剧的情况，个人的劬劳，好像全不在心上。我方明白女师大之所以能有奋斗到底的成绩，是因为有这种人才。

在我的书桌上，有一本刘女士的英文作文簿，是她死的前一日交来的，一直到现在总是不忍翻开看。今天毅然开看，最后一篇的题目是：

Social Life in the College 后记 Mar，16，1926，就是她死前二天做的。刘女士每对自己的英文懊悔程度太差，以前旷课太多，其实一看她的英文倒是很流畅通顺的。这一篇文中有很可引起我们感叹之语，很可以使我们知道她求学的心切，及上回因受摧残而旷学是如何必不得已之事。里头有一段说（尽依原文，未改只字）：

It is said，the most happy day is the period of student. I can't agree with it. I believe that here would never be any happy day in the world，and that the period of student is also trouble.

"For example，our school，Peking National Teachers，College for Women，has been always in disturbance，since I entered. I am afraid of recollecting the life of past in the college.

"Now our school being more comfortable than before，I am preparing to make myself quiet in studying. But it is heard，the new minister of education，Mr. Ma Chun Wu，will be contriving to disturb the educational circle. The peaceful condition，as present time，will not be keep (kept) by us. Oh，how horrid it is！……

人常说，学生时期为最快乐之日，但是我不敢赞同。我相信世上永无快乐之日，而学生时期，亦多纷

扰。

譬如吾校，北京女子师范大学，自从我进校以来即永未见宁日。我不敢回忆我在校过去的生活。

现吾校已比较安静，我正预备静心求学。但是又风闻新教育总长马君武氏又正在阴图扰乱教育界。若今日之安宁，我们又不能享受了。啊，这是何等可怕！

从这一篇中就可知道刘女士求学的热心及她受章士钊摧残感觉的困苦。同时也可以看见她对于政治的识见，远在一班丧家狗之文妖与名流之上。本学期创办英文自修室，她就很高兴的来预备努力研究，屡次来问我如何可以进步英文。我所说应买的书如 Oxford Pocket Dictionary，她都很快就买来，不打算果真如她所预料，自章士钊马君武再讲整顿学风，"若今日之安宁情况，我们又不能享受了。啊，这是何等可怕！"

杨女士我虽然不深知，不能够详细表述，总也是女师大革命先烈之一。我希望有女师大同学能把她的生活较详细的叙述出来。

刘杨二女士之死，同她们一生一样，是死于与亡国官僚瘟国大夫奋斗之下，为全国女革命之先烈。所以她们的死，于我们虽然不甘心，总是死的光荣，因此觉得她们虽然死的可惜，却也死的可爱。我们于伤心泪下之余，应以此自慰，并继续她们的工作。总不应在这亡国时期过一种糊涂生活。

一九二六，三，廿一日。

（二女士被难后之第三日）

闲话与谣言

今天看见"京副"里头三篇关于北大教授闲话大家的文字。一篇是岂明君作的。一篇是孟菊安君作的。两位都是以事实的证据证明，白话老虎的闲话大家所散布关于杨德群女士的谣言之不确。孟女士还是杨女士的朋友，并且三月十八日同杨女士一同赴会的，所谓"半路又回转，一个教职员勉强她去，她不得已去了……中弹死"，自然是这些走狗献给它们大人的狗屁，以求取得主人之欢心。其实用不着郑重的去辩。叫狗放"人类之屁"，本来是没有这回事。还不如董秋芳君破口骂狗的文章合式，即所谓"这种畜生的畜生，生殖在人类里面，早就可怕，而且早就可杀了"。关于这"畜生的畜生"，我还有几句话。

"畜生"生在人类里面，本来已经够奇了，但是畜生而发见于今日的大学教授中，这真使我料想不到。我要畅快的声明，这并非指猪、狗、猫、鼠，乃指大学教授中"亲亲热热口口声声提到孤桐先生的一位"，亦即"白话老虎报社三大笑柄"之一。

我也不必联想到以前白话老虎"闲话"捧章及造谣的事迹了。总而言之，就是我得了一种印象：曹锟之李彦青，段祺瑞之章行严，白话老虎报之闲话家，是同样的东西。国之将亡，必

有妖孽；今日之妖孽，单以北京首恶之区而论，已经指不胜屈了。

这回"三·一八"的屠杀，虽然是出于政府之丧心病狂，但是事后发见政府以外丧心病狂的同胞就不少，正在那边敷衍政府。你们不知道屠杀后第二天九校教职员联席代表开会的丑话吗？为要通过声明此次段执政应负责任的一案，还大闹意见，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通过的，而且是以五与四之比通过（换言之，即九校中有四校代表不赞成使政府负杀人责任的，里头尤其是北大代表燕树棠及师大代表马名海大卖气力，因为马君武在那边，那天校长团也列席）。结果会闹散了，连一个屁也不响。论理教职员应该有痛痛快快的宣言，请政府解散各校，若马督办之所为，才略与此案情之重大相称。但是事实上校长团虽然有一个简单的小小的敷衍的宣言，教职员连一个屁都不放。可见得丧心病狂之同胞实在多。

但是这只是一方面。至于言论界正也有人在那边大出风头，肆弄其鬼蜮伎俩，一方对政府的罪轻轻抹过，一方却用轻抹淡描的笔法将此祸的责任嫁于民众领袖。

《晨报》社论家曰："这回民众请愿是和平的，被卫队抢夺的也不过几枝手枪木棍。"这是何等公正的态度啊，但是暗中已给人阴险的暗示，当日实在有几把手枪给卫队抢夺去，这手枪自然是共产党带去的，于是大家可以、并且应该攻击共产党了。

闲话大家曰："要是李鸣钟真有信去保护，事实上却并没有军警去保护，那么李氏百口也不能辩其罪；要是李氏并没有信去，那么宣读的信，出于捏造，那捏造的人，又犯了故意引人去死地的嫌疑。"

你看这是多么公平中正的面孔，的确是研究系的老把戏，他用的方法是阴险的暗示的方法，因为他不肯明说李鸣钟的信是捏造，你要驳他，他却说我并没有说一定是捏造的，但是他却要给一班读者暗示李鸣钟的信有捏造的可能性，所以结论是徐谦等“又犯了故意引人去死地的嫌疑”，及“至少有一部分的死，是由主席的那几句话”（《现代评论》六十八期十及十一页）。

徐谦等会不会捏造李鸣钟来信宣读于众，自从惨案发生以来，没人想得到，就是闲话家替他想到，并且用不负责的不明不暗的句法散布出来。在这个国民一致愤慨的时候，这个东西还有功夫来干这种阴险玩意，是否全无心肝，大众可以明白。

其实闲话家自己知道决非捏造的，因为李鸣钟的来信是在各报提到的，若系捏造，李鸣钟早已出来否认了。李鸣钟既没有否认，国民大会主席又敢在报上发出这种消息，即无知如陈源亦已明其决非出于捏造。况且徐谦女公子自己加入赴院请求，从枪林弹雨中幸逃出来，徐先生若是事前知道，难道要他女儿去送死吗？

但是，不要紧的。“我并没有说一定是徐谦捏造的”，我似乎听见陈源这样预备回答。

十六，三，三十。

讨狗檄文

今天看见岂明先生《恕府卫》一文，末段几句沉重的话，使我不得不决意抛弃很重要的事务，来讲几句更重要的话了。

记得民国六七年，新青年时代，我们的知识界是一致革命的，不打算荏苒十载。今日已是民国十五年，不但思想革命没有弄成功，知识界方面自己软了腿，一方面讲革命，一方面正在与旧势力妥洽。这当然是因为人多种杂之故；许多聪明人本来是应该做官的，因环境的关系一时蛰居教育界。教育界来了这些杂种分子，分裂是必然之势。我们并不以为十分希奇，不过以此为十年来知识界之进步，难免言之痛心而已。前十年目我为"乱党"，为"洪水猛兽"者，是前清故旧大臣及遗老，今日之目我为"洪水猛兽"者，乃出洋留学的大学教授们，我们还有何话可说？我们自己并没有进步，就是我们的敌人"文明"些吧！我们所要疑问的，就是这些人为什么不去做官？为他们个人计，为知识界自身计，我们都希望他们升官发财，因为做了官讲官话，大家还可以知道是官说的，不会受其欺愚，同时亦可以免得污蔑教育界之尊严。倘是反动派都肯去做官，这

倒是免除知识界分裂之一办法。

知识界内部不一致，要想打倒军阀，打倒官僚，是绝对的空想。大家倘是这一步看不清，而天天大谈特谈打倒军阀，结果不免流为一种空谈而已。所谓军阀等于虎，则知识界青年界至少须等于狼。团结起来，才略有与抵抗之希望，若狼中杂了些叭儿狗，一方面做老虎的间谍，一方面扰乱知识界自身之团结，再不到五年知识界的战斗力可保其完全消灭。

所以这些东西，忽然说些漂亮话，忽然说些糊涂话，我们都应该小心。其漂亮与其糊涂都可以其私人利益而解释。我们须认清我们的敌人，率禽兽而食人者将来就是这些东西，给革命势力以致命伤者亦就是这些东西。

由这回惨案后“丧家狗”之举动与言论，已经更可看得显著了。岂明先生谓这回老段所以敢杀人，实由于他知道知识界的身份并不比官僚清高，是可以用威吓利诱的，或是讲情面，或是用大洋，“舆论界”一定有一部分人替他掩护，所以他才敢这样。这个话可以使我们深省。其实自章士钊上台所做一切的罪孽，无一不是因为有这“舆论界”的保护，是应有一部分由正人君子及大学教授负责，这并不是效《现代评论》先生们欲替政府解围的手段，乃实情如此。倘是章士钊知道教育界能一致反对他，未必敢出其种种摧残手段，此可断言。其所以敢解散女师大，就是靠有一方“舆论”的帮助，有一方的教授们要替他助长声势，同时有新文化领袖说“女生都可以叫局”，所以女师大更非解散不可，同时有四十岁以上的太太们在那边愤慨激昂。谓今日女学生之“学风”非“整顿”一下不可，同时“整顿”时，有人“坐汽车”去“观戏”。这些话都属过去，可以不

提，但是经过这回惨杀的事件，我们不能不慎重的把这教育界与政府实行“互助”问题彻底研究一下，倘是报上所载各校教职员代表敷衍政府的事实是真的。倘是每回政府预定计划屠杀数十枪伤数百学生以后九校代表的四校仍旧不愿意通过责问政府的案，我们还是这样容忍下去不是？将来知识界青年界无论如何受政府摧残都有人要替政府大卖气力，无论如何反对政府的提议（脱离章总长的教育部也好，声明执政府应负杀人责任也好）都要自己分裂不一致，还讲什么革命？

近来屡屡有人提议教育界之革命派及反动派应该重修旧好，勿自相攻击。我们对于这种的提议都是取坚决拒绝态度。我们是绝对不妥洽的，与政府妥洽的人妥洽即同于与政府妥洽。而且这种提议是简直可笑，无提出之必要。倘是大家主张一致，则言论自然一致，无妥洽之必要，倘是大家主张根本不同，则单求表面上之一致亦是无用。所谓不“平”何以和“和”？我们骂章士钊，你们也肯骂吗？我们攻击研究系，你们也肯攻击研究系吗？我们深恶《晨报》，你们也能深恶《晨报》吗？倘是肯，表面上不一致亦自然一致了，并没有讲和之必要。

我曾经说过我们须先“内除文妖”才能够“外抗军阀”，这个文妖与军阀的关系恐怕大家看不明。岂明君说得非常明了，故重抄于左，希望大家趁这屠杀案未过去时，深思一下。

(A)“也不见得以前的卫队军警一定怎样高明，到了现在才变坏了，然而以前不开枪而此刻忽然开枪了，这是什么缘故呢？是的，卫队军警并不变坏，而北京的知识阶级——名人学者和新闻记者变坏了……五四

之役，六三之役，学生们轰轰烈烈闹得更厉害……那时为什么不开枪的呢？因为这是舆论所不许。大家不要笑我这句话说得太迂，只要把今昔情形一比较就明白了……”

(B)“五四时代北京各校教职员几乎是一致反抗政府，这回大屠杀之后，不特不能联合反抗，反有联席会议的燕树棠，《现代评论》的陈源之流，使用了明枪暗箭，替段政府出力，顺了通缉令的意旨，归罪于所谓群众领袖，转移大家的目光，减少攻击政府的力量，这种丑态是五四时代所没有的。其实这样情形当然不是此刻才有的，去年大半年来早已如此，反反章士钊事件可以算是这个无耻运动的最高潮，而这回的残杀也就是其结果。政府以前还怕舆论制裁，不敢任意胡为，到了去年知道这些舆论代表与知识阶级都是可以使得变相的，章士钊只须经手一千块钱的津贴便可分设一家白话老虎报于最高学府，有人长期替他颂扬辩护或诬蔑别人，这是多么经济的办法！有了一部分“知识阶级”做段章的嫖客，段政府自然就胆大了，——现在还不开枪等候何时！于是开枪矣！于是群起而拥护政府矣！”

以上的话到底是说得“太迂”还是说得太沉痛，请大家试想吧！

倘是以上的议论不谬，我们只有一条路可走，就是先把知识界内部肃清一下，就是先除文妖再打军阀，必使文妖销声匿

迹而后已，至少亦使得他挂出“狼”的招牌来，要做他们的狗事亦得偷偷摸摸的去做，不能像现在那么舒服，白天在《晨报》，或《现代评论》，或九校联席会公然干他们的鬼勾当。我们不但不言和，“狗狼之战”应该自今日开始。我们打狗运动应自今日起，使北京的叭儿狗，老黄狗，螺蛳狗，笨狗，及一切的狗，及一切大人物所豢养的家禽家畜都能全数歼灭。此后再来讲打倒军阀。

这篇写到此地有点像“讨狗檄文”，惟文字上太草率些，不大像檄文。其实就当做一篇讨狗檄文，也不要紧，讨狗的檄文，本来不应过于郑重。打狗还要用金棍吗？

一九二六，四月二日。

打狗释疑

兆麟先生：

狗之该打，世人类皆同意。弟前说勿打落水狗的话，后来又画鲁迅先生打落水狗图，致使我一位朋友很不愿意。现在隔彼时已是两三个月了，而事实之经过使我益发信仰鲁迅先生“凡是狗必先打落水里而又从而打之”之话。

所谓“讨狗檄文”，“对狗宣战”，其实不算一回事。中国人酷爱和平，所以一听宣战就怕，而中国之不长进亦系坐此酷爱和平之故。无论何事都是犹豫两可，都是“至于政治问题，静候国人公决，鄙人绝不过问”的取巧办法。不过等到自己上台时又是“当此国事飘摇之期，惟有仍本匹夫有责之义”的十分负责。在公私利害冲突时谁也不肯得罪谁，于是乃演成今日永远爱和平而永远不能和平之现象，三进两退，年年姐姐十八岁，永无个了结。所以今日的希望，只要大家不怕战，有个《猛进》周刊，更应有个《猛退》周刊，双方对击，才能击出一个进步来。历史上的进步都是由异力相冲来的，是曲折的，不是直行的。果然有人开倒车，就应拚命开倒车，若法国的保皇党固亦旗帜鲜明一个保皇党，中国的开倒车者，开后三步，一见

笑于人，心气已馁，即时开过来同你敷衍，所以将来死，亡，灭族也就死亡，灭族在这灰色的敷衍及怕战上面。

在西洋国度，政治思想混乱时期，对方在报上互相攻击，绝对不算一回事。法人所谓 le bon combat，英人亦有 fight a good fight 之语，对于打架并不一定认为不吉祥之事。“战斗性”本为人类应有的，中国人之不好战则个人意见以为在于受文明太久时间的关系，春秋战国初秦时国民性未必懦弱至此，观荆轲聂政张良伍子胥之事可知。西人去封建制度时期未远，于此最多不过三四世纪，这已是我们的明末了，他们才脱出封建制度，所以战斗之本能（pugnacious instinct）尚十分显现。美人电影多有混揪混打之段，即迎合美国普通社会心理。中国人若没法子，还是多看这种片子吧！前美国社会学名教授 Ross 来华十月著《变化的中国》一书，里头就提到在中国街上很少看见小孩打架，与美国不同。到过外国的人都能够证明洛斯所言之不谬。

总而言之，今日报上的一点点辩论，不但不足悲，而且是可喜的现象。若使鲁迅，岂明，冯文炳，董秋芳等等素来讲话的人沉默下去，那才是值得“天鹅绒”的悲哀，大家爱和平，反没有和平。若惨案后教育界之沉默使我想起来，实要毛骨竦然。因为爱和平，才有这种惨案的发生。就使再屠杀四十八个学生，教育界的反响——也不过如此！为什么不再屠杀？

鲁迅先生已经说了，将来亡国也就亡在沉默中。“沉默啊，沉默呵，不在沉默中爆发，就在沉默中灭亡。”（《语丝》七十四期）

无论那一国，政府中人大都是坏的，所以要政府好，惟在有强有力的民意监视。这回民意的监视如何呢？全中国养成这

百分之一的读书识字的知识阶级可以代表民意。但是读书识字便好了吗？我初到国务院看屠尸横列时第一感想就是军人太无知识，所以最要紧还是提倡无论哪一种拼音文字。但是细想呢，这是教育问题吗，读书识字问题吗？主使屠杀的人，都不是曾留过学的吗？不识字？这不是教育问题，简直是中国人要好不要好问题，是要不要做人问题。

总之，生活就是奋斗，静默决不是好现象，和平更应受我们的咒诅。倘是大家不能肉搏击斗，至少亦得能毁咒恶骂，不能毁咒恶骂，至少亦须能痛心疾首的憎恶仇恨，若并一点恨心都没有，也可以不做人了。这种东西，吾无以名之，惟称他为帝国主义者心目中的“顶呱呱的殖民地的好百姓”。

前清故旧大臣曾称我们为“猛兽”。我们配吗？

刚才因为我家里小姐听见邻家耍猴儿，叫我也叫他来院子里耍一耍。不打算一跨进门不见猴先见叭儿狗，委实觉得好笑。想打他又像无冤无仇的。后来看他走圈儿，往东往西，都听主人号令，十分聪明，倒也觉得有几分可爱。狗之危险，就在这一点，而且委实有点像猫，难怪鲁迅要恶他甚于蛇蝎。这总算是我对叭儿狗见识的长进吧。并此奉闻。

一九二六，四，十七。

【附　录】

一封通信

语堂先生：

看了某日《京报副刊》上你的“打倒文妖”的话，你说是一种讨狗檄文，你的这种不怕环境的精神，我委实疑心你“不是中国人”。——委实之委实我就不知道你的“籍”，我只知道你是个教授，又在报上见到你当选为女师大的教务长了。我痛痛快快的把你的文章读完，然这股儿痛痛快快的心理总想和你谈一谈才好：看见你说是讨狗的檄文不用好文章的，那不是讨论狗的问题亦不用好文章么？我岂不是活该给你写一封信么？

一向在《国家与教育》上讨论一个政治与教育的问题，说到了“研究系”，我便送了一个“文妖催眠术”者的字眼，跟着我便把这个“文妖催眠术”者一概抹杀。有一位先生看了不耐烦，很有精采的问我：“我以为一件主张只管其对否，倘若是对的，便是从‘文妖催眠术’者的口内出来，也还是对的；倘若是不对，则即使从国民政府底下的革命敢死队口中说出来，也仍然是不对的！”（《国家与教育》十二期。）我对于文妖只不过主张“抹杀”而已，有人还起来和我辩护，先生主张“打倒”的

时候，曾否想到暗杀你耶未？

先生和岂明先生把文妖应该打倒的理由说得本来有理了，“大哉”用不着我来多嘴。然而自己总想多嘴，这在我是没有办法的一番事，谁教“造物”这样的来？若夫“悠默”者，我是不能的也！

我之所以欲抹杀文妖者，是文妖与中国的“官僚政治”有因果关系也。大家都知道“政治”是“属事”的，换言之，政治便是众人的“事”与管理众人的“事”之混合“事”。（看一看“民权主义”便够了。）文明的国家，政党的争执，只是对“国事”的攻求，譬如此党对于“国事”的某种“事件”是如此的主张，彼党对于“国事”是如彼的主张，倘若如此的主张胜利，便是对于“国事”的某种“事件”主张的对，因而此党亦就连带着处理国家的一切的“事”去了，而彼党仅是不掌“事”而已，对“人”并不发生什么问题的；反过来说，彼党乘机处理了国事，此党下野，亦是对事问题，非对“人”的问题。“官僚政治”便不能这样同日而语了，官僚政治是“属人”的，是借上了政治舞台来苟取富贵的，又是名利的渔猎场，我们看了一系一籍一社一派的官僚在中国乱闹，自然就知道是非利“国事”，仅仅“自利系人”了！我们对于中国的官僚政治确不可看成对“事”问题，他们官僚们既是“属人主义”者，则不灭此辈，大乱不止，我们不仅要抹杀而已，进一步还要打倒的！

说到文妖呢，先生不是已经说他们是帝国主义与军阀官僚的走狗么？有官僚在，中国要灭亡，有文妖在，官僚可以有护身符。官僚们应该抹杀，文妖的话我们不该抹杀么？文妖也者我们不应当打倒么？这是讲不到“以人废言”的，就是讲到了，

那“以人废言”也不是真理的！

上来是一种理由，便是从时代的进步上说，也是不亏这些文妖的。我们中国从五四运动到玄科的笔战，中国思想界所争论的问题，概括之，不外是东方文明与西方文明之争论，至少也可以说是直接的或间接的以东西文明为中心的一套问题。近三四年来中国思想界变了一种趋向，即以民族观念为中心，直接的或间接的讨论关于国家与国际的一套问题。在前一期的时代的前驱便是新文化运动的领袖们，他们大都是主张思想革命的，记得胡适之先生在《政治革命与思想革命》的一篇文章里（题目懒得查去了！）便主张不管政治上的嘈闹，只干我们思想上的革命罢了，他还引了“你们走你们的路，我们走我们的路罢！”为口号呢。在后一期的时代却是“废除不平等条约”，“打倒帝国主义”的口号了，这实在是彻底的政治革命运动的时代呀！前一期的新文化运动的领袖们到了后一期便做官去了，那当然是不能领袖民众的，只烦他们“闲话”“闲话”便已经心劳身倦了，还能做和我们一样的反官僚的工作么？不过有的因为要保持他们的思想的革命，于是便也有标出“全民革命”的人来，这一部分是教育家多些。林先生！他们已经成时代的落伍者了不是？这也怨不得他们，时代进化原来是这样的趋向，你叹惜他们也不中用的！他们之应该打倒，自有时代的背景在那里证明，有人强辩的时候，我们给他们证据看吧！林先生是不是？

如果你以为讨论狗事的问题用不着好的文章时，请把你的意见告一告我！此候

教安！

侯兆麟谨上，四月十三日。

泛论赤化与丧家之狗

——纪念孙中山逝世周年

一 论今日尚谈不到打倒军阀

孙中山先生死去一年，在此一年中虽然有少数的国民渐次觉悟，或热心提倡孙先生主义，大部分的国民却仍旧的不出息。沪案的事我们也不必提了，安福如何作孽，段祺瑞如何误国，我们也可以不必再讲，单单看我们一年来之所谓大学教授及知识阶级所弄的勾当，已足使我们十分灰心。仔细一看却只是一笔的糊涂帐。此帐也，结起来恐怕要比孙传芳要请段政府算一年开销一万万三千万元的糊涂帐还要糊涂。算起来于此糊涂过活的人，恐怕还要不名誉。所以我们现在谈不到打倒军阀，因为军阀还不是我们所能打倒的。

二 论猛虎并非丧家之狗所能打倒的

今日之所谓打倒军阀者亦无过以打倒军阀之职务加之知识

阶级身上请他来做民众领袖及先锋。军阀等于虎，则欲打倒之者至少亦须是狼，结合起来方有略与比较之希望，若今之知识阶级之一部分则颓丧得可以，夹着尾巴若丧家之狗，一嗅得虎的腥气早已软了脚，——见虎“有奶”者还要上去叫“娘”之新旧研究系在外——若此将何以与猛虎抵抗？我们看一年来的知识阶级，一方面想抵抗旧势力，一方面却早已被无形的红顶子迷去，想与旧势力妥洽；一方面想欲猛进，一方面却在那边装腔作势，似进而退的逶迤，自然其袅娜娉婷若进若退若即若离的姿势亦有三分的可怜在，不过愚意在大学教授中或言论界中不妨多出点较有丈夫气举止粗笨一点的人，不十分可人亦不要紧。若据目前之现象而论，青年学生不知道，若所谓青年的导师，名流，君子等等，不但永远没有打倒军阀的勇气本领与方略，就是一点打倒军阀的决心都没有，或者认军阀做“娘”，或者正在对帝国主义作揖，替帝国主义骂革命为赤化，那么还纪念什么孙中山逝世的周年呢！

三　论中国人至多不过粉红化并无赤化之危

所以对于这些多心的君子们，我们只有一句好话奉劝，就是诸君不必过虑。若是诸位所怕的孙中山给我们指导的路将使中国人赤化，实在不免是一种“杞天之虑”了。凡赤化言也者皆指清一色纯白之洁质，加之以赤即赤，加之以朱即朱。若原地本不干净，加之以赤，谓其果亦必赤，此非呆痴即系愚顽不灵。故若一切公正中和，不偏不倚，恶热狂，恶主义足以代表国性之中国人，若《晨报》之类者，本来有点灰色，再以“红

银砾"或鲜红血来给他涂擦喷染，结果最进步亦不过淡红化而已，其结果若酒后初眠，双腮呈有醉意一般之微红，足以供遗老与军阀之调戏寻乐而已。所以一切所谓什么赤化啦，共产啦，自由恋爱啦，都谈不到。

四　论家未丧其狗必先丧

以上所说不是故作惊人之语，也不是中国人愿意自己鄙薄自己，实即诸先生们一年来的行径有使我们难免生此种感慨的地方。今日的青年最重要的义务就是须赶紧觉悟，须毅然下丢开依赖教授们及什么学者专家旧性的决心，而力谋自拔之道，因为倘是你欲依赖诸公之领导，就非跟他走进牛角里或陷于不拔之地不可。若思猛进，惟有拿起棍子，自己做自己的导师而已。因为丧家之狗太多了，若想做狼，保存一点狼性以与猛虎相抵抗，即除走自己的路之外，其道未有。一个好好的中国人，受帝国主义之摧残还不够，尚要头脑不清，信路透电之宣传，闭着眼睛，由英国人扭住鼻子跟着走路，对中国人惟一出息的政府加以诟詈，与英人唱双簧，英人骂广东政府为赤化为共产，彼亦跟着骂广东政府为赤化为共产，此非丧家之狗之十足状态而何？一个好好的学者，为着要排起稳健中和之架子，当英人戕杀同胞之时，出来说你们不要抵制英货，因为山东烟叶每年要减卖二百万，与津沪英人所办之报纸如一鼻孔出气，结果博得英人十分的恭维，又做了英国官，此非丧家之狗而何？人家若叙利亚弱小之民族，若土耳其，甚至于若非洲半开化之利夫民族，敢致英法世界最强之陆军决战。我们连抵制英货都不应该，

此又非丧家之狗一副活像而何？孙中山所谓欲打倒帝国主义必须有相当之外交政策，即联络世界一切反帝国主义之民族，却有一部分主笔先生们只管为帝国主义之走狗，此又非丧家之狗而何？孙中山先生主张唤醒民众，却有丁文江先生谓感化一百个洋车夫，不如感化一位坐洋车阶级之人。正在那边做深信坐洋车阶级，及深信外交官僚的梦。孙中山先生主张废除不平等条约，却有某大学教授谓不平等条约系经中国政府签字，废除则等于失信，于道德上有妨碍。若此种种之妙论，皆足以证明今日中国青年不能再有依赖一班阔人君子为领袖之梦想，惟有少数革命的领袖及孙中山先生为我们披荆斩棘打出来的一条生路可以为中国自强之道。

丧家之狗，做英国官也好，同英人唱双簧也好，找军阀叫娘也好，总而言之，是不能救出中国来的，更没有同他们去打倒军阀之理。家未丧，其狗必先丧，走到邻近去找吃。故丧家之狗多，大概即家快要丧之兆，国未亡，其奴亦必先亡，跑到敌人那面去图便宜，若军阀若官僚若买办若土豪，都是。

五　论国民不应专责买办土豪阶级而独宽容丧家狗之文妖

国民党二次宣言似乎忘记此外还有一阶级，就是文妖。大家以为言论界知识界是一致的，可以无虞，而殊不知今日为帝国主义作宣传者乃知识阶级自身之一部分人物，而且大多数是比较新派的人物，即所谓出过洋，念过洋文的人。或自己翻译过“马克思主义”，或听说“德文的社会学书籍堆积得满地”皆是（此说是根据“孤桐先生”的好友闲话大家所说，应该可信

吧）。因为结果仍是投降研究系的投降研究系，勾结段公子的勾结段公子，做起文章来还是满口的新名词。若此之辈不置之与军阀，官僚，买办，土豪同等，认为军阀及帝国主义之走狗，则对于买办土豪亦可以不深责矣。

六　论国民应先打丧家狗再打军阀

所以结尾，我也是无好话，只有引新做英国官之丁文江先生格言："中国所以弄到这个地步完全是知识阶级之责任。"这不是胆敢取巧，实在丁先生的话也有几分是，因为"和识阶级"就有出了不少丧家之狗，以致中国之青年及下等社会失了领袖，进一步又退三步，使中国弄到这个地步，而尚且看不清政治的大势，对外勾结帝国主义者，对内勾结军阀。至于军阀，中国弄到这个地步本来不必共负责任，自然不用说的，因为军阀大概不会错的。若会错，新派的智识阶级也必不勾结他了。因此归结起来，还是丁先生的话为是。我们倘是要孙中山先生的理想国民政府实现于中国全境，非先把智识界内部肃清一下不可。所以欲倒军阀还是须先除文妖。换句话说，就是我们须内除文妖，才能够外抗军阀。

一九二六，三，十，早一时四十分。

“发微”与“告密”

三月十八日中华民国“府院合署”式的临时执政府因为知道有爱国青年外交请愿事项，预定计划，埋伏队伍，荷枪实弹，在府院合署的国务院门前由官长指挥，吹号施令，枪击国民，加之以刀鞭，继之以追击，复终之以抢劫。若此情节，使在吾以精神文明见称之古国，在昏天黑地的君主时期，苟非昏君暴主，十分桀骜，亦当于事后文过饰非，一闻警耗，装出一个堂皇惊愕之状来，表示其事前并未闻知，冀以而掩尽天下之耳目，搪塞自己的罪状，哪知道执政旁边有未知人间有羞耻事之文妖包围执政，比之李彦青之包围曹锟先生更为利害，遂于当天发出一个死不通的大狗屁，自画招供，以堂哉皇哉之民国国务总理及总长公然利用公文，署名盖章，撒了大谎。夫撒谎，虽在西洋未沾礼教恩泽之百姓知为人间绝大羞耻事，而在吾“必有与立”之国度，固无妨撒撒，但是无妨虽是无妨，单从官僚手段看去，已不大高明了。使李彦青曹锟与章士钊段祺瑞易地而居，亦决不至“车旁军”的昏庸至此。言念至此，难免对于“我执政”老先生兴伤心之感。去年“清君侧”之冯玉祥先生已在那一个蒙古名的某城会集四十辆汽车同冯夫人出发留学了，结果

仍是“愚”与“我执政”天天在那边叩头请安，端洗脸水，而“君侧”仍是清不了。嗟夫，“东方文明”纵使有“维持”之必要，“世道人心”纵须“挽救”，亦决非几个嫖赌文人，摸金孝子，廉耻丧尽，丑态百出之癞头虎所配来“维持”与“挽救”的。

所谓从官僚手段看去不大高明者，即其露出马脚，露得太显，当街出丑，于是使我们一些人有蛛丝马迹可寻，于是可使鲁迅先生有“大衍发微”的文章可做。倘是我们照此发微的路上走去，意义正是重大深长得很。段章马陈击杀国民，通缉异己，并不是一天一日偶然的事，其酝酿已久，由来渐矣，鲁迅先生以其神异之照妖镜一照，照得各种的丑态都照出来。结果呢，镜里所照，不仅有章马，还有文妖，不仅有野鸡在大马路拉人，还有暗娼在后头兜生意。推源穷委，总可以算是自章士钊登台及《甲寅》发刊以来，复古反动思潮之总结束及大成功。整顿学风之意义亦就在此结束，论定。在这长长的历史中，十八般的妖怪，都有他的份儿，在耍他们的把戏，或明或暗，我们可以不管。野鸡与暗娼原来何别？一种是官僚，一种是正人君子罢了。我读鲁迅先生的“发微”乃不禁喟然叹曰，北京的叭儿狗，何其若是之忠，吾固谓其好玩，足供闺淑拉出来路上走走漂亮漂亮而已，未知其用处若是之大也。(按叭儿狗英文作Pekingese，为世界狗类有名者之一，以好玩称，吠而不咬，可欺而不愠，故世人多爱之，但查《大英百科全书》则未提到其忠心一层，忠心似以笨狗、警犬等为最。若然则《百科全书》第十二版须于“皮经尼斯”条下，加以补正。)

至于陈任中之“未闻其事”，这是自然的。章士钊启事(《京报》三月二十一日)既已声明不便“越俎”，“所主何谋，

尤为可怪”，陈任中自然更没有关系了。何况从前禁止天安门国耻纪念会的教育部明令尚可以由“黠者伪造”！猗欤盛哉，“此诚世道人心之忧也”（恭录张之江语）。幸亏“数千年来”还可以“赖先圣之道术礼教以维人心于不敝”！吾爱“愚”之道术，吾尤爱“愚”之滑稽。

一九二六，四，二十三。

塚国絮语解题

我小的时候就不喜欢谈鬼，一走过坟坑便要毛发悚然。近来却略略不同了。因为每天走过的坟坑真有可观，而且门前一举目就是整千整百成行成列的土堆及碑石，倒觉得鬼之虚无渺茫，不易看到。上海灵学会诸公，如肯留住公塚一两个月，大概也就不再想灵学下去。

我住在镇北关大约已有两月，总算可以处之泰然，连一个鬼梦也没做。不过有时觉得在塚国里做生人也是无聊，有时候反觉得既在荒塚上，一切的人类既死了，我们尚活着，根本就不应该。若不是真正没鬼，总必为鬼所讨厌。所以有几位朋友劝我写一点东西，也就慨然答应：一来，是尽一点义务；二来，也可以减少坟上的寂寞。

自然絮语是应该在花间柳下讲的，而且是侯门闺秀的事。但是如果一个人遇着没有花间柳下可以坐谈，而且恰恰坐在坟中碑石上，也不便叫那个人就沉默下去以待毙。

这一点却须声明，塚国上所讲的大概不是好话，不会使读者十分舒服，或者要使一部分十分不舒服。也许有人专门喜欢听闺淑在王府园中，或琼华殿里的闲谈；或是专门喜欢读歌颂

太平的文章，但是喜欢读歌颂太平的人根本就可以不管到坟上的人们——不管是活的，还是死的，还是半生不死的及半死不生的。

不过也不一定。在冢国里歌颂太平或者还不至于，但是也不必痛哭流涕，看惯了哭坟的人，大概自己没有眼泪。而且我似乎生下来眼泪就不一定十分敷用。

听惯了半夜里海洋的呻吟，和海风的孤啸的人，大概再用不着于白昼里长叹息。这冢国里连海洋也是常患失眠症的。有时候她失眠吁气的声音反可做大人们的催眠歌。

世上的人不分老少都是一样，都喜欢听歌，所以可以误认失眠者的吁叹为催眠歌，而且一听了就瞌睡下去。

世上长大的小孩实在不少。非躺在摇篮里就不肯睡觉。这也是歌颂太平文章之所以特别多的理由。

但是身在冢国之中的人要略不同。如果不想睡觉，与左右及坟里的人一样，只好拒绝 lullaby 的声音，而多闻闻阿摩尼阿。他们以为文章越酸辣是越好的。

这都不必勉强。有人以为海洋山川虫豸鱼鳖都会唱 Te Deum，歌颂上帝的功德，有人却要于夜静星稀的时候，在鬼蜮国里，荒冢场中，在海洋的浩叹及草虫的悲鸣中，听出宇宙的一大篇酸辣文章。喜欢瞌睡的人尽管瞌睡下去；不喜欢瞌睡而愿意多延长一点半生不死的苦痛的人，也就在冢国里谈谈笑笑。

一九二六，十二，十九夜作于厦门镇北关

译尼采《走过去》

——送鲁迅先生离厦门大学

萨拉土斯脱拉这样的漫游经过许多的城邑及异族，又绕道向他的山峒回去。正在此时，无意中走到“大城”的门前。门前一个呆汉，两手高扬，涎沫直流，向他扑面而来，当途站住。

这位呆汉原来绰号为“萨君猴”，因为他已学上了一点萨拉土斯脱拉的语势及声调，或且也喜欢称引他的格言。这位呆汉对萨拉土斯脱拉说道：

萨拉土斯脱拉，这边就是大城：这边于你是无益而有损的。

为什么你要来踏践这污泥？也须怜惜你的脚！还是啐这城门儿——回去为是！

这边是遁世思想的地狱：这边伟大的思想要活活的熬死，烹小。

这边伟大的感情都要枯萎：这边只有殭瘦骷髅似的感触镳镳的磔响！

你岂不已经闻到魂灵的屠场及肉铺的膻味？这城里岂不是充塞着屠宰的魂灵的腥气？

这边的魂灵不是已经颓丧如没浆肮脏的破布？——他们倒

用这些破布来做新闻纸！

你岂没听说这旁的灵魂已经变成一种累赘的语戏？这城吐出的泔水的确可厌——而且这些泔水也被他们拿来做新闻纸。

他们互相追逐，而不知所止。他们互相激怒，而不知所为。他们只闻见赝币的玲珑，及金银的玎珰。

他们冷，而求暖于蒸馏水；他们发热，而向僵冻的魂灵寻凉快：他们都因舆论而困悴，烧痛。

…………

萨拉士斯脱拉！以你一切的光辉，魁伟，良善为誓，啐这市侩的城而回去！

这边血管里的血都已秽臭，微温，起沫。啐这个大城，这个天地间渣滓泡沫漂泊沸腾之处！

啐这个充满着压小的灵魂，褊狭的胸膛，尖斜的眼睛，沾黏的指头的城——

啐这个充满着自炫者，厚颜者，刀笔吏，雄辩家，好大喜功者的城——

这繁盛着一切废疾，不名誉，淫欲，无信，熟烂，萎黄，不安的地方！

啐这个大城而回去！

萨拉土斯脱拉止住这呆汉的话而高声说：

别说下去！你的话及你的人种早已使我讨厌。

你为什么自居于沼泽，使得你自己变成蟾蜍，虾蟆？

你血管里是不是已经流着秽染，起沫的蟾蜍血，所以你能这样蛙声阁阁的叫？

为什么你不逃入林里？为什么不去种田？这海中不是有许

多绿岛吗？

我轻视你；你警告我时——为什么不自下警告？

………

萨拉土斯脱拉如是说。说完之后，他环看这大城而吁气，沉默了好久。最后他说：

我讨厌这大城，不但是讨厌这呆汉。你看城里各处——也无可改良，也无可改坏。

这大城有祸！——而且我愿意马上看见烧灭他的火柱！

因为日中以前，必先有这种的火柱出现。但是这些都有他预定的命运及时期。——

虽然如此，呆汉，我临行时赠你一句格言：谁不能往下爱一个地方，只好——走过去！——

萨拉土斯脱拉如是说，就走过那呆汉及城。

一九二七，一，一.

论 土 气

前几天因为看了半天书，到傍晚的时候觉得疲倦，出来在街上闲步。那时天色正好，凉风徐来，越走越有趣，由是乎直走过东单牌楼，而东交民巷东口，而哈德门外，竟使我于此无意间得关于本国思想界的重大的发明，使我三数年来脑中一个无法解决的问题，临时得一最正当完满的解决，如心上去了一个重负，其乐自非可言喻。固然，我这个发明之重要程度，一时甚难决定。凡一发明之重要非过多少时候，很不容易预先测料。譬如哥伦布之发见美洲（哥氏实未尝发见美洲，听说只发见卡立比〔?〕海之某某荒岛），他绝不想到他会与英国文学发生什么关系，然而倘非有哥伦布美洲之发见，决不会有西班牙及英国的海贼在美洲劫掠之行为，亦将无所谓“以利沙伯时代”“以利沙伯文学”，那末莎士比亚之能否成莎士比亚尚属疑问。我很久要找一个字来代表中国混沌思想的精神及混沌思想的人的心理特征，来包括一切要以道德观念压死思想的人使他们归成一类，而百求千思苦不能得，终于没有法子想，只得暂将它搁在脑后。虽然有时也会骂人为“杀风景的非利士第恩”，而总觉得不明畅。“非利士第恩”一字为英文 Philistine 之译音，

其实英文原亦未尝有恰恰相合之字以代表这种人。Philistine 及 Philistinism 乃亚诺尔所特创的，因亚氏文字之势力乃成为今日通行之字，然而英国人实不大常用这个字，因为自己是“非利士第恩”的人没有甚么用这名目的必要。这或者也是在土气盛行的中国没人讲到土气的缘故。在亚氏所谓“非利士第恩”就是一种凡与开化维新势力相抵抗者，尤其是一些有家有产觉得这世上样样都是安全，社会是没有毛病，不必改革的人。大概他们的宗教是惟一的正教，含有天经地义，他们的种族是神明帝胄，他们的国家是惟一的礼义之邦，凡有人要改革此社会习惯，此传统制度，此道德观念，此腐败政治者，他们必是不解，非笑，恐慌，嗔怒。非利士第恩原系亚氏由德文 Philister 译来的，德国大学学生称城中平民为 Philister；即乡顽之意。此外英文实无其字，如所用 bourgeois 亦系由法文借用。bourgeois 即原市民有小产业者之通称，因为平常社会之习惯及传统观念平常都是靠这些人维持（个人观察在作者本乡传统观念是靠无学问的妇人而尤其是寡妇维持，社会上之“非笑”都是由他们来的）。实在英文既可借用 bourgeois，我们也可借用 bourgeois，只是读音上很不便当。亚氏于论海呐论文又说，法文中有 epicier 这个字，表示同样意思实在也是好。epicier 意就是“开杂货铺的”，大概开杂货铺的人是很老实很守己，人家不解新的观念，他也跟人家不解，倘是有人要攻击他的宗教，他也一定可拚命为道而争，甚至于为道而死。我觉得在中文真是无法满意的表示此种人之心理与精神。前天在哈德门外想到的就是“土气”两字，虽然这两字也不十分的妥洽，然自有他的好处。

“土气”二字在吾乡本是表明乡顽之动作与神气，略与

Philistine 之义不同，未知在他方言之用法如何。但是大概在北京的人都能够感觉得此“土”字之亲切意味，古人以“土”与“金木水火”并列为五行，或者也是中国文化发源于黄河流域之故，没有到过黄河流域这些北省的人实不足与语“土”之为何物。他们绝不明白“土”与人生之重要，关系之密切，他们不知道我们是生于斯，长于斯，食于斯，寝于斯，呼吸于斯，思想感慨尽系焉，诚有不可与须臾离之情景。所以小时读书翻字典，“霾”字解为“风而雨土”，完全想象不起来如何“雨土”法子，直至北上才知道古人之言可信，然而因此我也觉得中国古代情形必略与今日北京相同，故有用此“霾”字之必要，又有五行哲学。记得西洋哲学史中，希腊哲学家谓此物质世界之原质或以为水，或以为火，然总没有以“土”包括在内（关于此点很希望哲学史家更正，我的哲学史知识不大靠得住）。希伯来思想就不同。希伯来教以为人是上帝由“土”抟造的，然希伯来之文化发源于米苏波大米平原，即由弗丽底河流域，所以不足怪的，你看今日亚拉伯沙漠的沙就明白。耶稣教信人为“土”造的并且是“死后归土”，这就是希伯来思想之影响，——北京人，尤其是住哈德门外的人，应该很容易相信这个道理。记得小时在礼拜堂听道，有一位教士给我们极妙的“人是土造的，死后返土”的凭据。他说你不信，到你家里你睡的凉席下翻开看看，是不是都是灰土（大概由人气变成的）？

以上说“土气”这名词在北京之异常切当，复次说我那天在哈德门外的感想，及所以发明“土气”二字之原因。这是很小的故事，但是也是值得说的。我觉得凡留美留欧新回国的人，特别那些有高尚的理想者，不可不到哈德门外走一走，领略领

略此土气之意味及其势力之雄大，使他对于他在外国时想到的一切理想计划稍有戒心，不要把在中国做事看得太容易。人家常说留美学生每每受北京恶空气之软化，为恶社会所渐次吸收，卒使一切原有的理想如朝雾见日之化归乌有，最后为“他们之一个”。然此所谓“旧社会之恶势力”所谓“老大帝国沉晦阴森之气象”是不大方便证明的，还不如讲北京的“土气”好。这个土气是很容易领略的。我那天未过哈德门之先还走过东交民巷之一段，也在法国面包房外头站了一些时候，一过了哈德门，觉得立刻退化一千年，甚么法国面包房的点心，东交民巷洁亮的街道，精致的楼房都如与我隔万里之遥。环顾左右，也有做煤球的人，也有卖大缸的，也有剃头担（这是今日南方不易见的东西，但是在堂堂的首善都邑，在民国十三年，竟还是一件常事，不禁使我感觉旧势力之雄厚可怕）。再往前路旁左右两个坡上摆摊的甚么都有，相命，占卦，卖曲本的，卖旧鞋，破烂古董，铁货，铁圈的（与天桥所卖的略同），也有卖牛筋的（两个子就买得一块很大的牛筋）。同时羊肉铺的羊肉味，烧饼的味，加以街中灰土所带之驴屎马屎之味，夹杂的扑我鼻孔使我感觉一种特别可爱的真正北京土味。在这个时候我已昏昏的觉得与此环境完全同化，若用玄学的名词，也可以说是与宇宙和谐，与自然合一。正在那个时候，忽来了一阵微风，将一切卖牛筋，破鞋，古董，曲本及路上行人卷在一团灰土中，其土中所夹带驴屎马屎之气味布满空中，猛烈的袭人鼻孔。于是乎我顿生一种的觉悟，所谓老大帝国阴森沉晦之气，实不过此土气而已。我想无论是何国的博士回来卷在这土气之中决不会再做什么理想，尤其是我们一些坐白晃晃亮晶晶包车的中等阶级以上的人

遇见此种土气，决没有再想做什么革命事业的梦想。这一点觉悟就是从那阵微风及被卷在那香气袭人的灰土中得来。(因此我可证明凡人类之觉悟一种道理都是因为一种小事，由一种直接经验，非由学理得来的。保罗之归依耶稣教是由于他在大马色路上中暑 got a snnstroke，卢骚对于社会起源之觉悟亦在某某路上一树荫底下，倘非中暑便是伤寒，阴阳失和，寒热不调所致。所谓保罗卢骚看见“异像” visions 是骗人的话。但这与本题无关。)

本篇并不是要讨论此土气与中国思想界之关系，不过要叙述我所感觉此土气在思想界之重要及其不可轻忽而已。一来因为本篇不是要讲道理的；而二来，这土气与思想界关系之范围太大，若是一定要讲他，恐怕是永远讲不完。故不如就此告个结束。

论开放三海

北京三海本与清室宫殿同例，革命以后即应完全开放，归还国民，若社稷坛之改为中央公园及文华武英之改为古物陈列所及开放天坛，地坛，先农坛等都是当然的事。独有后部宫室久为挂招牌还想做皇帝的爱新觉罗先生及他的家眷戚属童仆所霸占，及三海被预备想做皇帝的袁世凯所侵夺。现在清宫既然归还民国（虽然有人抱不平）而改为故宫博物院，而最近又开放清室太庙为和平公园，这都是因为国民之觉悟与努力与有形无形的保皇党奋斗的结果，可以说已渐次上了当然的轨道。独三海仍当为少数的野鸡政客（只是政客）所把持，这是一种不合理的现象，明理人一说就明白。查三海之属总统府并无律法上之根据，最先之总统办事处就是在铁狮子胡同，并没有所谓公府不公府。直至老袁想做皇帝霸为己有，由是乎在北海的御河桥造一高高的肮脏的土墙，于是南海中海的风景遂与我们国民的眼帘失了关系，而俨然有帝制时宸禁宫阙的神秘了。于是二海乃变为老袁时代关菩萨，曹琨时代关妓女（虽然已升为姨太太）及段先生时代关喇嘛的地方（至于总统在里头办事是全出偶然的）。这样的偌大的好公园拿来做这种用处糟蹋不糟蹋，既然养菩萨喇嘛妓女，何不拿来养些猪羊鱼鳖较会生利的动物，可见得百事颠倒的中国是

无奇不有的。老袁死了，菩萨上任就有开放三海的意思（可是段先生逊位后，一旦喇嘛做中华民国总统，肯不肯开放，就有点怀疑，所以还不得不对菩萨表示敬意），当时黎先生的意思就是把三海全都开放，当时就有挂过三海开放筹备委员会的招牌或者单先预备开放北海，听说商人也租定了，钱也交了，忽然黎先生被曹君用流氓哄走，由是此计划遂暂时搁浅，给钱的商人当然吃亏，而曹先生从此便可从从容容的在三海里头抽大烟吃鹿茸（听说鹿茸吃得太多，所以又须吃西瓜，弄得西瓜大涨价）及狎妓之巢穴。现在换了段先生果然把北海开放，我想段先生一年来执政的成绩唯有此点最值得嘉奖。但是南海中海却仍旧关着班禅喇嘛，昨天上西城路过公府前头看有迷信的喇嘛在大街上面南倚墙朝拜，大有耶路撒冷人民祷墙之象。现在我们正式提倡北京各团体各舆论机关应多发表宣言文章引起一收回三海运动（曰"收回"不曰"开放"者以其由野鸡官僚手中收回也，收回后当然就是开放并不想再养猪），乘这个时机还比较容易达到目的。我们根据的理由有三：

(A)三海开放还给国民是当然的事。

(B)民国官僚办事处不应再有宫禁重重的景象，以继续帝制的遗风。

(C)以面积而论三海占紫禁城四分之一，即将近全内城二十分之一，不应专为少数官僚妓女居住娱乐之地。

我们希望能够于开放三海之后，能管理得法，使北京变为世界有最美丽公园大城之一，这是我们的奢望。因为我们尚不敢想有好好的图书馆博物院来增进学问见识，也总希望至少可以观山玩水，有一种做人所应该有的正当娱乐，而减少这肺腑和鼻孔的恶浊的官僚空气。

谈理想教育

一

凡世界上做事最无聊最难受的就是遇着一种不进不退半生不死的情境。如做生意发财也痛快，破产也痛快，最可怕的是不得利又不尽至于破产，使一人将半世的精神在一种无聊的小生意上消磨净尽。如生病，爽爽快快的死也好，痊愈也好，只不要遇着延长十年将死未死的老病。凡遇着此种境地，外国人叫做 bored，中国人就叫做"无聊"。今日教育就是陷入此种沉寂无聊，半生不死的状况。我们在睡余梦足或在孤窗听雨时候，扪心自问，难免感觉到一种精神上的不安——好像天天做着事，又好像到底中国无一事可做，好像天天忙，又好像是忙无结果。倘是教育果陷入完全停滞之境，我们心里倒可觉得痛快些。因为至少可不至于到处被人家称为"教授""教育家"——这是多么难为情的境地。教育永远不陷入停滞状况，我们与人交游或通信上永远免不了要听人家口口声声的称呼"〇教授""〇〇大学教授"。稍有良心的教授听这种称呼将难免觉得一条冷气从脊

骨中冷颤的由上而下的侵下去。我不是说一个人受了四年的大学教育尚可以懂得学问，尚可以懂得人情事理是绝对不可能的事。我不过说：倘是一个人受过四年中学，二年预科，四年大学教育之后，尚可以懂得人情事理，甚至于懂得学问，那真是千幸万幸的事了。

这并不是我说笑话，今日教育之实情是如此。“人情事理”根本不存在于我们的教育范围里，倘是有这种方针，那是我没看见过。我们的目的是教书而不是教人，我们是教人念书，不是教人做人，倘是一个学生于念书之余尚记得做人的道理，那完全用不着我们代他负责。我们听见过某某学生因为心理学五十九分或是逻辑四十八分而不能毕业（虽然如何断定一个人的逻辑是四十八分我未明白），然而我们的确未尝听见过有某学堂要使学生毕业先考一考“人情事理你懂吗?”所以如郁达夫先生曾经做文章，劝一位青年别想去进大学，因为恐怕他白费了几年的光阴及一二千块钱变出一个当兵无勇气，做苦力没礼貌，做鼠窃没胆量，除去教书外，一技无能软化了的寒酸穷士，若是出于爱护那位的本心，便是极好的议论，若是要以此责当代之大学教育，那怕就骂得不对劲儿。因为今日的大学教育根本以书为主体，非以人为主体，责之以不能养出社会上活泼有为的人格，岂非等于向和尚借木梳，向尼姑借篦栉一样无理的要求吗?无论如何把一个正经长大的青年送进学堂里头去十几年，使他完全与外边的社会隔开，与天然的人群生活分离，既没有师长的切磋，又没有父兄的训导，只瞎着眼早念书，午念书，晚上又念书，是使此青年不懂人群生活的绝顶妙法的。结果是满肚子的什么主义，什么派哲学，而做事的经验阅历等于零，知

道恩斯坦的相对论而不知道母鸡不要公鸡是否可以生鸡子儿。

虽然，不但我们的方针不对，就我们所用的教育方式也很可怀疑。倘是“学问”是我们大学教育的方针，就所以达此方针的教育方式也不可不考量。我们现此之所谓学问有趣极了。不但是有体质的，并且有重量是可以拿秤称量的。今日谈大学教育者之心理，以为若设一种“非八十单位不能毕业”的条例，严格的执行，严格的考试，绝不通融，绝不宽松，这样一来，四年级八十单位，每年级二十单位。倘是一学生三学年只得五十八个单位，那末第四年请他补习两单位，凑成二十二单位，八十单位补足，那他必定逃不了做有学问的人，出去必定是大学的荣耀了。原来掩耳盗铃的本领并不限于军阀与官僚。倘是我们的逻辑不错，有八十二立方寸学问的人，若愿意借两立方块学问给他一位只有七十八立方块学问的同学，我们当然没有什么理由可以阻挡这两人一同毕业(但对这一点，尚不免怀疑，很愿意得各学堂注册部的声明，是不是可以借的?)。不但此也，如以上所谓每立方块的学问每块里头的页数也有一定的，比方近代历史一立方寸即丁先生讲义二百七十五页，二百七十五页读完便是近代历史的学问一立方寸；文字学学问一立方寸是徐先生讲义一百五十三页（限定一学年读完，不许早，不要迟，若是徐先生特许八页免试，便是实数一百四十五页，一学年分两学期。每学期十八个星期，通共三十六星期，四三一百二，四六二十四，通共一百四十六，每星期限定念四页正好，不许多，不许少)。如此积页数而得几许立方寸，积立方寸而得一张文凭，虽曰未学，注册部亦必谓之学矣。原来此种以数页数及数单位而衡量学问的方法，的确是纯由西方发明，于吾国书院制度未

之前闻也。记得杜威曾经说过，现代的教育好像农夫要赶鹅到城里去卖，必先饱喂之以谷类，使颈下胸前的食囊高高的凸出来，然后称称其轻重，鹅愈重即其价格愈高。其实杜威先生说错了话，他忘记在本问题上称者与被称者原来是同类的动物。

二

以上既谈到现此教育之根本乖谬，此地可略谈我们所谓理想教育。这教育理想当然于现此无实现之可能。然实现与不实现都不相干，我们在此沉寂无聊的教育生活中所能求的慰安是一种画饼充饥望梅止渴之办法而已。且既不希望其立刻实现，我们可不为环境之逼迫，来限制我们理想的计划，又可不必派代表奔走于一些无信义的官僚之门，以求得一涓滴之赐，岂非快事？我们可以尽量的发挥我们理想大学的计划，基金等等问题尽可不顾。我们可以尽量梦想如何一个理想大学可以给我们的子弟理想上最完备的教育，怎么一个理想大学可为学者优游永日，寝食不离，终身寄托之所，怎么一个山水幽丽，水木清华，气候佳宜，人也理想，地也理想，环境也理想的大学，可以当做教育界的普陀山。我们可以梦见如何一个设备完善的大学可以使我们忘记现此教育界之沉寂无聊。

我们的理想大学最重要基件，就是学堂应该贯满一种讲学谈学的空气。此空气制造之成功与否，是大学教育成功与否的鉴缘。讲学空气之由来最重要的即在于学堂之房屋外观，学堂外观之最重要部分就是一座颓圮古朴苔痕半壁匾额字迹潦倒不可复认的大门，其余一切学堂的房屋树木场所周围亦必有一种

森严古朴的气象，使人一跨进大门如置身别一天地，忘记我们一切的俗虑俗冗，好像在此周围内惟一要紧的事件是学问是思想。因为我们都明白物质的环境与吾人思想生活密切的关系，在上海南京路念经念一百年也不能成佛。佛家最明白这条情理，教育家若不懂，只须游东海之普陀与西山之檀柘便可不待我的断断多辩。大凡世界的宗教家都明白这条道理，西方罗马天主教的教堂便是很好的例。我们一进那高耸巍立深邃黝黑的礼堂，看见那一线黯淡和平的阳光从极高的染色玻璃窗上射到那简朴的森严的座位上，闻见那满屋的香味，又听见那雄壮清嘹的琴声，虽素不相信天主教的人也可以几分领略信天主教的好处，他给我们精神上的慰安。宗教如此，学问何独不然？一人的学问非从书上得来，乃从一种讲学好学的空气中得来，使一青年浸染于此种空气中三年之久，天天受此环境之熏陶，必可天然的顺序的快乐的于不觉中传染着好学的习气，就使未必即得如何鸿博的学力，也至少得一副鸿博的脸孔，至少跟他谈学问时不至于他每每来问你要讲义。最怕的是一个像清华学校这样崭新白亮的一个大门。除去一个苍菌满布，字迹模糊，将倾未倾的大门及围墙，使人自远望之若一片空谷荒野或宫园故墟外，墙围内应该这里有一座三百年的古阁，那里有一片五百年的颓垣，甚至于无一屋顶，无一栅栏，无一树干，无一爬墙虎的叶尖不带着一种老大古朴的气象。有一种学堂有这种的空气环境，然后可以讲学。像我们北大第一院工厂似的所谓沙滩儿大楼，无论如何讲学是讲不下去。

物质的环境而外，我们可以说师生在课外自然的接触乃理想大学最重要的特色。最重要的教育乃注册部无法子记分数的

教育，真正的学问乃注册部无法升级留级的学问。在理想大学中，上课的手续乃一种形式上的程序而已（且通常绝无考试，与德国大学例同），教员学生不上课则可（非强迫的），在课外无相当的接触则绝对不可。因为倘是我们的推测不错，教育二字应解做一种人与人的关系，不应当解做一种人与书的关系。一个没学问的人因为得与有学问的人天天的接触，耳濡目染，受了他的切磋砥砺，传染着他好学的兴味，学习他治学的方法，明白他对事理的见解——这是我所谓教育。伟尔逊说得好，看书不一定使人成为有思想的人，但是与思想者交游普遍可以使人成为有思想的人。课堂中的学问常是死的，机械式的，在课堂外闲谈时论到的学问才是活的，生动的，与人生有关系的。课堂内的学问大都是专门的学问，课堂外的学问，出之偶语私谈之间乃是“自由的”学问 liberal education。古人有楹联曰“常思先辈寻常语，愿读人间未见书”之“寻常语”三字即同此义。读王阳明的《传习录》（虽是他寻常语之一部）无论如何不及亲聆王阳明教诲之为愈。以今日视课堂为教育中心的教育方式，师生上课相见，下课相忘，学生孳孳以讲义页数为生命，不用说没有贤者可为学生的师资，就是有贤者，学生也决没有机会听到他们的“寻常语”。理想大学中的生活，必使师生在课外有充量的交游与谈学机会，使学生这里可与一位生物学家谈树叶的历史，那里可以同一位心理学家谈梦的心理分析，在第三处可以听一位音乐专家讲 Hoffmann 的笑史——使学生无处不感觉得学问的生动有趣。

所以理想大学应该是一大班瑰异不凡人格的吃饭所，是国中贤才荟萃之区，思想家科学家麕集之处，使学生日日与这些

思想家科学家的交游接触，朝夕谈笑，起坐之间，能自然的受他们的诱化陶冶引导鼓励。理想大学应该不但是这里有一座三百年的古阁，那里有一片五百年的颓垣，并且是这里可以碰见一位牛顿，那里可以碰见一位佛罗特，东屋住了一位罗素，西屋住了一位吴稚晖，前院是惠定宇的书房，后院是戴东原的住所。这些人物固不必尽是为教书而来，直以学堂为其永远住所而已。故以上所谓“吃饭所”非比方的话而已，乃真正指吃饭而言。他们除了吃饭之外，对学堂绝无何等的义务，在学堂方面即所以借这些人以造成一种浓厚的讲学的空气。因为一个学堂，没有这些人的存在，而徒靠三数十个教员决不足以掩蔽几百个喁喁待学青年的乌烟瘴气，故一面必力限定学生的人数(多则不能个个人得与师长亲密的接触)，一面必增加鸿博师儒之数额。此则略近于英国大学 fellows 的制度，在本篇中可暂译以“学侣”二字。如这回由庚子赔款委员被撤退之罗素与狄根生 G. Lowes Dickinson 就是剑桥大学单吃饭不教书学侣之一。他们除去有终身永远在学校之居住权利及每年得薪俸二百五十金镑为杂费及旅费外，对于学堂绝无规定义务，且出入旅行有充分的自由。英国大学之有这种设备，一方面是替国家保护天才之意，使他们得永远脱离物质外境的压力，专心致志于学问思想生活上面。可以从从容容的增进他的学业，培养他们德性。一方面是使大学成为一个很有趣味的社会团体，大学里头的社会生活是一种优异可爱的生活。

所以理想大学不但是一些青年学者读书之处，而且乃一些老成学者读书之处。大学里头不但有缴学费才许念书的小学生，并且有一些送薪俸请他念书的大学生。缴学费念书的学生虽常

有很可造就的天才，送薪俸请他念书的学生才能够对于学术思想上有重大的贡献。

最后关于学生毕业问题，即今日教育界所公认为最重要问题，我也不能不说几句。我说这是教育界所公认为最重要问题，因为我们公认读书的目的是要毕业。理想教育所最怕谈的是“毕业”二字，不必说学业之于学者本没有告毕之时，命名之根本不通，就说要想出一种称量学生的学问程度的好法子也绝想不出来。理想的教育并不是不愿意想找出一法，把某甲与某乙的学问比较一下，变成阿拉伯字码可以写出来的准确的，精密的，不误的分数，但是理想教育始终不承认自有史以来有这种法子已经被人发明。就实际方面着想，“毕业”二字也不过是说一人的学问已经达到“比较可以”程度而已。此所谓“比较可以”的感慨只有与该学生是相近的教员或导师才有。所以依理想教育计划我们应该实行“导师制”tutorial system，每个学生可以自由请一位教员做他个人的导师，一切关于学问上进行方针及看书之指导专托于此一人之手，此导师取之教授也可，取之于学侣院中人也可，只须得他们的同意。导师应知道该学生学问之兴趣与缺点随时加之指导，且时与以相与谈学之机会。倘是一学生的程度可以使他的导师觉得已达到“可以”程度，于必要时就请他的导师给个凭据也可以，认此学生为该导师之门人。故毕业之事全与学校无关，而为导师个人的私事。同一学院毕业，或为梁任公的门人，或为章炳麟的门人，梁任公或章炳麟之所认为什么是“可以”程度，则全由梁任公章炳麟以私人资格而定。各导师的门人的程度，或高或低，本不相干，因为这可由各导师自己负责。至于此文凭之程式，也由各人自定，

印的也成，写的也成，写在连史纸上也成，写在毛厕里用的粗纸或在信封上面也成。因为这文凭是最不紧要的事。我们理想教育完全实行的时候，应该完全用不着文凭，应该一看那学生的脸孔，便已明白他是某某大学毕业生。倘由一学生的脸孔及谈话之间看不出那人的大学教育，那个大学教育也就值不得给什么文凭了。

论英文读音

前天因为替学生买书，跑到书铺里去找些学生浅近的自修书，因而发见了有《英语备考》这么样荒谬的一本书。这书的"编纂者"并不著名氏，据书后只作"商务印书馆编译所"，大概因书中各部系由他书集合而成，不便说谁是编纂者。里头有一章，题目为"读音之普通错误"通共不过四页，然就四页中荒谬绝伦之处不只两打。我以为这很能代表一班中国习英文而未习发音学者对于英人读音荒谬之见解。果使学生跟从这短短四页的宝训去读音，则其读音之结果，早可以料想而知了。

中国学生于英文读音上每每受了拼音之欺愚，因而大上其当而大吃其亏，结果是庸人自扰，外人讲话时所绝对不见的音，我乃自以为是读音正轨，所以说什么外国话太难了，舌头强硬学不来等等固谦的话。故外人说 haf-pas-ten 或 ha-pas-ten（减 l，f，t），中国学生必定要说 half-past-ten。外国人说 Chrismus（减 t），中国学生必定要说 Chris-t-mas，外人说 jus-so，jusaz-you-pleaz，las-night（参见 Jespersen Elementarbuch der Phonetik 11. 8），中国学生必定要在 s 的后头加一个明确的 t。其余若 Common，London 的尾音亦一律读如 on 字之音。相信

拼音及字形而不肯严密观察西人实在口音的习惯，此乃普通读音之所以错误，亦即我们今日之所以有这四页“读音之普通错误”。

学生所以不明白这一点道理，(一)就是因为没有听到正确口音的机会，(二)就是有这么荒谬的书来做他们读音的指导(字典亦其一端)。

商务的英文字典注音之荒谬是我几年前已经发见的。例如，很通用一本《袖珍英汉辞林》more，glory都注长o。这是念一年英文的人也知道不对的（只要他口音正），所以学生念more，glory作长o音，我们并不能怪他们。这并不是因为这字典上没有表那正音的符号。又如please，pleasure二字之s音，完全不同（z，zh），乃同注以代表z之符号。assame，assure之s亦大不同（s，sh），该字典亦混为一谈，惟于Sure字下却知道分出另注（sh）音。Question注为-chun惟christian不注。Posture figure皆作长u，今日此音已非文人及普通社会所有，普通盖作-cherger（或-gyer）。以此种字典给学生直不啻教他们在英文会话上做笑柄。

总而言之，寻常学生理想中所要的英文的读音是死的，板滞的，抽象的，守古的读音，不是活的，有变化的，根据观察的，通行的读音。这一部分就是因为相信字典之故。相信受过发音学洗礼，肯表出实在通行之音的字典若《袖珍牛津字典》《简明牛津字典》尚可不致差谬，惟于各字在语中之变化不能穷其底蕴而已，但是相信老学究式的标音字典，则其遗误无穷。若《袖珍英汉辞林》及《英语备考》皆系误人子弟老学究式之注音也。例如《英语备考》谓perhaps读若P'raps之读法切宜避免，

则无异于教中国学生勿读西人自己常用之音。此无他，本着老学究式的读音观念，而又不肯根据事实的观察，及未受发音学之洗礼也。此何异于教外人说京话，不让说“甚 mer”必教他念“甚 mo”，不让说“姑娘去声”“丫透”而必教他念“姑娘下平”“丫头”。

《英语备考》的胡闹就胡闹在这一点，但是他却胡闹得特别。差不多发音学所承认的事都被他一笔勾销了，发音学字典 Daniel Jones，An English Pronouncing dictionary，字典学之先进家 Pocket Oxford Dictionary，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 等所注的读音差不多全被商务印书馆的英文编译所否认了，这是多么重大的事件！

We must carefully avoid the tendency to substitute i for a in the following terminations，-age，-ain，-ate-，We must say savage，captain，moderate and not savige，captin，moderit.

实际上凡-age 尾音大半都是为短 i 之 ige 故 'villiage，savage，marriage，Carriage，据 Jones 及《简明牛津字典》及一切我看过的国际音标都是注为-ij 之音，如 villij。Savage 自然应念为 savige，captain 应念为 captin（见《袖珍牛津字典》），moderate 应念为 moderit（即轻读的短 i），无论那一本发音学的书都是一样注法。

商务编译是不是在这种地方叫人家念长 a，captain savage，marriage?

一样的荒谬：singular，necessary 念为 Singuler，necessery，据那本书也是错的，虽然所有的字书注明这种轻音的 ar 都是照 er（国际音样之 ə）读法，是一种不明了的中音。据《英语备

考》大家应念为 singnlah，necessahry 了。

凡-ed 尾音念出时都是轻音的短 i（比寻常的短 i 略宽），国际音样一律作 id，但是据《英语备考》又都错了。

最可恶的就是-el，-il，-ent，-on，-om 第字尾之 e，i，o 都得照念。所举的例是 model fossil，violent，present。《简明牛津字典》明白标明 model 是念-dl，fossil 是念-sl。在这种地方我们可以看出著者简直不知其所语为何物，于此数字尚有抱残守缺不知何处得来的观念。我们现在明白了：学生之念 common，cotton，London 之末音为 on 字音原来是有所据而然的！倘是念为 cnmn，cotn，Londn 自然应该打手心，而 mother money 自然更应念为 mother，money 而非 muther，muny 了。Ignorance，temperance 据以上 necessahry 亦当作 ignorance，temperance 而不作 ignorence，temperence 了！

到底 model，fossil，violent，present 编译诸君以为应如何念法我现在还不明了。大概还在那边做相信 e i o 拼音的迷梦吧？

就这几点已足见是书之荒谬绝伦不足为法了。

一九二六，四，六。

谈文化侵略

这两天来听说有轰动一时的反对文化侵略大运动。因为离城较远，无从知其细底；如传闻不误，也不外乎开会演讲，及散贴告白，其目的则在反对西洋教士在华办学传教的政策。自然我们不能像许多老成学者，将这些国家大事放给“青年”去办，而等到青年真正去办之后，又因为他们是青年所办，来决定他们的死罪。这种逻辑未免太妙了。

听说有十一二岁小孩也被人家诱去拿旗，所以这反对文化侵略运动一定是不对的。也有人说，读书时候救国就是自杀，至于读书毕业以后，又须“不谈政治”以自救。这样一来，自幼年以至老死，长处于自杀之间，倘使竞竞自持，自然也可以慎终追远，显祖荣宗，半百岁月安然度去。不过这样做人，也未免太苦。如果生命这样飘摇，也许不一定自己救得出来。文化侵略不侵略，还在其次。

记得“文化侵略”这名词，大约还是起于去年北方反对中日文化基金委员会时才成的。以前四五年就是反宗教大同盟的运动，现在反对文化侵略的团体，就是此运动直接流布下来的波澜。除去还是演讲及贴告白以外，大概没有看见什么进步。其

原因还不外于自救者之急于自救，及自杀者之未下决心而已。

不过当作一个学理的问题讲，西洋教徒，如抱纯粹的宗旨，以中国国民的利益为前提，只要他们别无野心，也未始不可利用他们的学校，来培养我们的国民。不过所谓“纯粹”二字就不易讲。这样头脑清晰的西洋教育家，也不能说没有；宗旨正当，预备将来归还中国人办的教会大学虽不多，却或者还有一两个，真受过教育的西洋教士，我在北方也看见过——不过所难者就难在这一点。恐怕厦门这个地方就更有讨论之必要。此地所传的道理与所谓北方看见过的或欧洲道学所讲的比起来，至少可有二百年的时代差别，其教士所办的学校，宗旨纯粹与否也就可想而知。

反对文化侵略这个名词，是很容易引起国人的同情。因此附和的人也许有的不甚了解于反对之目的及所持的理由。其实反对耶教及反对教会学校是两件事，不能并为一谈。耶教之好坏，自有他的评价，是思想的问题，我们不反对人家奉耶教，如果出于本心信仰，也如我们不反对人家奉回教，火妖教，或摩尼教。倘是反对，也不过做学术上的讨论，而且止于讨论。如果我们的同胞一定都要练丹，扶乩，坐禅，成佛，也只好作罢，至于外国教士办学是政治问题及国家问题（如有偏重外国历史文学及忽略本国文及国学常识等），其应反对也如美国人应反对某省禁止在学校讲天演，及高丽人应反对日本在高丽学校禁讲林肯华盛顿事迹。根本的理由，还是因为他们束缚思想的自由，因为他们利用偏颇的教育，来成遂治国的政策。若所要成遂的是外国人的政策，则其当在反对声讨之列，更不待言。

这问题的危险就是把思想问题及政治问题搅在一团，是容

易把反抗列强的政治问题变成反对一切舶来的思想，中了国粹家的遗毒。有人因为反对耶教自身而反对耶教学校，已经自蹈压迫思想者之弊，更妙的，便是再进一层，以为反对教会学校即所以尊孔。孔乃吾家货色，所以必尊，耶系来自西土，所以必排，这种昏瞶思想的青年，大概不会没有．北京所视的遗少就不少。这种的青年大概也没有什么希望。无论耶教与孔教，流布东西，同是民种衰靡民志薄弱之表现，本无尊此抑彼之必要，即使儒者十分香，单以其排外的动机，在思想上我们就以为不足取。若要以此为卫道的战略，恐怕一定卫不起来，或者定然要失败的。思想上的排外，无论如何是不足为训的。我并不相信大同主义，至少一百年内，至我死之日为止，总还是国家主义的世界，谁不能自卫自强，反抗外人的侵略，只好预备做殖民地的好百姓。但个人意见还是以为政治上只管持国家主义，而思想上及一切美术文学上，要固陋自封，走进牛角里的人将来结果也只是沉沦下去。

十五，十二，廿六。

论泰戈尔的政治思想

我觉得泰戈尔于我的精神生活毫无关系，不曾觉得他有甚么意味，他曾给我何等的冲动。泰戈尔与我的思想发生关系的只有一次，就是当英美人欢迎泰戈尔的时候，我这不要好的人只牢牢记得泰戈尔是一个印度人，是一个亡国的印度人。难免我要问这个亡国的诗人受着亡其国者这样热烈的欢迎，其个人关系与政治关系明明是互相冲突，不知道他如何的解释处置他——这一点小小问题我倒觉得非常有趣味。恰好江先生心灵手敏抓住这一个我所谓关于泰戈尔惟一有趣味的问题。所以我也借这机会来插说几句。除去这个问题以外，关于泰戈尔的话我一句也不配讲。我这浅陋的人，通共只在六七年前看过他一本诗集的三四首诗，觉得泰先生有点 mawkish，sentimental，十二分不合脾胃。以后便是一直到今年林女士的扮"玦脱拉"跟人家去看，但无过也是赶热闹而已，觉得此戏剧一样的 sentimental，mawkish，并没有甚么了不得的文学价值。还有一件须补记的，就是记得我在德国时，柏林人士欢迎泰戈尔后，登时有一间咖啡馆改名为 Cafe Rabinadrath Tagore，使我觉得外国商人赶热闹的本领实不亚于中国的文学界。以外便无足道的

了。

我想我们这人类的精神生活与动物界的物质生活多少是一样的，无论如何与环境必生一种的反应。反应就是动物所以谋生存于新环境的生理的作用，或取掩饰的，如变色龙及沙漠上的鸟蛋；或取附和的，如鱼身的热度；或取自卫的，如龟、螺、蛤、蚌之类；或取逃避的，如马，鹿之捷足；或取抵抗及攻取的，如虎牙鹰爪以及蚊子一副刀、矛、戟、凿齐备可以吃人的家伙。其反应之取法不同，也就是赋性刚柔良悍之不同。干狄的革命是一种反应，泰戈尔的大谈精神生活也无过是一种反应。其反应之是非优劣且勿论，我们只须先认定他是一种对于亡国环境的反应，是干狄及泰戈尔各本他个性之原则，所以谋自存之道，不是甚么哲理。

大凡身处亡国之境，必定使一人的精神很感觉不舒服的。因而必生一种反应，思所以恢复国光的道理。暗杀啦，革命啦，宪法改革啦，都是一种谋复国光的道理。暗杀，革命，消极抵抗，宪法改革都干不了，或不想干，于是乎有最无聊的一办法，谓之精神聊慰！我觉得最可笑的精神聊慰的一例就是江先生所引的犹太人先知以赛亚用犹太的复兴的预言，以慰藉眼前遭蹂躏的犹太人。“那时你看见就有光荣，你心又跳动，又宽畅，因为大海丰盛的货物必转来归你，列国的财宝也必来归你……外邦人必建筑你的城墙，他们的王必服侍你……那一邦那一国不事奉你就必灭亡，也必全然荒废……”。这实在是无聊极了，若刻薄一点，只好说他是“亡国奴说大话”。但是在无办法之下，也只好如此自己慰藉慰藉，这是以赛亚对他亡国的精神反应。

倘是身处亡国之境，而格外受亡其国者之优待，那地位就

更难了。其精神上之困苦我们细想实在可怜。研究贵推(Goethe)的学者没人敢说贵推是不爱国的了。但是看看贵推对于蹂躏他祖国的拿破仑之态度。拿破仑不但是极优待贵推，并且是极崇拜贵推作品，是读过七遍 Werthersleiden 的人，对于贵推只有满口称赞，你想要叫贵推如何是好？所以当普鲁士兴军联合奥国讨法军时，贵推身居在法军势力所及之 Weimar，只好缄口无言。后来 Weimar 城破，贵推出逃，路上碰见 Korner 与 Arndt 只好对他们说："O Ihr Guten，schuettelt nur an Euren Ketten；der Mann ist Ihhen zu gross，Ihr werdet sie nicht zerbrechen."（"好朋友啊！尽力的泼浪你们的铁链子罢，这位先生你们是敌不过的，这条链子是扯不断的啊。)"贵推爱国之心未尝一日灰死，然而贵推在一种情境之下也只有如此而已。后来贵推自知所预料不对，故 Bielchowski 说："Es gibt im Voelkerleben Angenblicke，wo die Weisen Toren sind，und die Toren Weise……"(Ⅰ，332)（"在一民族的生活上有一种时候，智者反为愚，而愚者反为智。)"我想泰戈尔之心中何尝不是"这位大不列颠先生你们是敌不过的"一样的感想。因而有什么"精神复兴"、"内心圣洁"、"与宇宙和谐"、"处处见神"的废话。倘是泰戈尔不全为处境所囿，未尝不可大声疾呼提倡先谋独立，然后求"与宇宙和谐"及"处处见神"等事。我不是要鄙薄泰戈尔，然而未免觉得泰戈尔之精神复兴论实含有精神聊慰之臭味，是泰戈尔受他身境影响所致（即所谓精神反应），不是纯粹不受限制的思想的结果。使今日享盛名受优遇之泰戈尔提倡印度独立反对英国政府，必有许多不便，然对于此国运问题又不能无解嘲之法，于是对无意中不自觉的提起这最方便最不碍人

的精神运动精神聊慰法子。泰先生或者自己不承认这话，但这件事泰戈尔自己是最难觉悟的。

我说这些废话无非是要表白泰戈尔之对于亡国救国的一种解释完全是应时之论，不是严密的逻辑推演到底之结果。我不是要拿泰戈尔与贵推比，因为以我只读他三数首诗及看过一戏剧的程度而言，泰氏贵推尚相差甚远，而贵推并未尝拿像泰氏这样利害的昏迷汤灌在德国青年的心里；贵推虽讲精神却与泰氏不同。江先生以耶稣与泰氏相比，我也觉得不妥：耶稣的“有人打你这边的脸，连那边也由他打……”是数千年可一见若老庄之奇话语，无论在何国情之下耶稣也必说他的，泰氏的什么“生活单纯”，“见解高明”，“内心纯洁”，“与宇宙和谐”……我觉得是什么诗人临时都可以凑得上的烂调，是应时而发的语。我觉得这些话极平淡，极不希奇，临时要叫 Galsworthy，Maeterlinck，Brandes 说说，都能够说的一大套。你想想在人家谈如何使印度成为独立强国时，泰氏也不讲武力抵抗，也不讲不合作，也不讲宪法革命，却来讲“与宇宙和谐”，“处处见神”为救国之基础，幽默不幽默？等到你修到“处处见神”的工夫（最速以一千年为期），印度早已不知道成个什么了。若“内心纯洁”、“处处见神”然后可以立国，难道已立国的国民（英美）便已修到此等工夫？若必此法然后可以救国，那么只好真真的闭目祷告“我的天父，其使我国警醒起来入于那个自由的天国”（江引郑译），为惟一的救印度法子了。

一九二四，六，十三。

大 荒 集



序

因为想把这五六年来的零篇文字集成一书，便为保存，所以想起集名。向来中国人的文集取名，都很雅致，如同书斋的取名一样，可以耐人寻味。因此想到已出的《翦拂集》，而以为此集命名，应该与上集集名意义稍微联贯，才有意思。最初想到《草泽集》，《梁山集》，都觉得不当。因而想到《大荒集》这名词，因为含意捉摸不定，不知如何解法，或是有许多解法，所以觉得很好。由草泽而逃入大荒中，大荒过后，是怎样个山水景物，无从知道，但是好就好在无人知道。就这样走，走，走吧。

不过有一点，大荒旅行者与深林遁世者不同。遁世实在太清高了，其文逸，其诗仙，含有不吃人间烟火意味，而我尚未能。也许戈壁荒漠过去，就是深林，与木石交，与鹿豕游，那末下一次文集便须以《深林集》或《鹿豕集》名，但也许过去正是新都的十字街头，也是可能的。总而言之，在荒野中的人尚不知道。

在大荒中孤游的人，也有特种意味，似乎是近于孤傲，但也不一定。我想只是性喜孤游乐此不疲罢了。其佳趣在于我走

我的路，一日或二三里或百里，无人干涉，不用计较，莫须商量。或是观草虫，察秋毫，或是看鸟迹，观天象，都听我自由。我行吾素，其中自有乐趣。而且在这种寂寞的孤游中，是容易认识自己及认识宇宙与人生的。有时一人的转变，就是在寂寞中思索出来，或患大病，或中途中暑，三日不省人事，或赴荒野，耶稣，保罗，卢梭……前例俱在。

吾生平读书绝少，无论中外文学，都是这样。因为不阿世好，所以也不赶看时行所尚的书。但是有时偶然得一好书，或发见一新作者，则欢喜无量，再读三读而获益无穷。这就是孤游者之快乐。但是我相信，凡读书的人都应如此，必须得力于一家，不可泛览，以致博学而无所成名。曾子高于子夏，就在这一点。读书应取其性情相近者而精读之，才容易于见解思想上有所启发，如此时久日渐，自然也可有成就。常人学与思，总是学占大部分而思少，就是因为所学是趋时之学，不一定与自己思想能发生活的关系。要多思不如少学，才不会精神浪费，但要如此，又非取孤游办法不可。栖栖皇皇，汲汲成名，人云亦云，是不足取的；我想从容的，慢慢的，如野游般沿路读来才好。像 Samuel Butler 那样孤芳自赏的作家，是我所佩服的。

有人出书，是因为偶然先想到一个书名，觉得太好了，非出不可，然后去做书；有人是先做好了书，才想起书名，甚至屡次易名，如同家中的宁馨儿，先生出来，再给取名，却因为宠爱，连起三四个绰号，随生随灭，听其自然，但也不觉得重复。名之来源，常人都不知道，有时做父母的也不知道。大半总是偶然呼出，觉得顺口，音韵好听，而有什么极小事故的关系。《大荒集》，是先想出书名，属于第一类的。今晨因想到这

书名，觉得音韵甚好，义也可取，所以也把一时感想写成一篇序。序既写好，又感觉不得不赶紧搜罗旧作，编集起来，待看能合书名否？

这只能算是序书名，并非序书。至于书之内容皆系革命以后之作品。但料想已无《翦拂集》之坦白了。而且并非包括我革命以后的最好作品。最好的还是我游欧一年与我的小孩的通信，而那通信的最好部分，并不是我写的。

语　堂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论现代批评的职务

——十九年正月三日在寰球中国学生会演讲稿

一　论学术思想道德文章四事不同

今日要与诸君商量的是思想界问题。古人称人每并举其学问思想道德文章，又有文人学士之分，明明把学问文章看为两件事，文人才子未必深懂经学训诂，学者硕儒也未必善于词章。大凡学者与文人赋禀不同，性趣各别，趋好实学的人，每每鄙夷诗词小道；诗人墨客，又每每恃才放逸，不治章句，不肯穷年矻矻于古人的糟粕中做咀文嚼字的工夫。至能文章冠天下，而同时又蔚然成为一代儒宗，非有卓绝的天才莫办。一人要才、学、识、行四者兼备是很难的事。古人或以才胜，或以学长，或才学有余而识行不足，历史上我们看得很清楚的。比如汉朝的王充，是汉朝思想芜杂虚靡时代的一个独立不移的批评家，他就不肯调弄笔墨，虽然他的经学也许不及东汉的经师，但是他的识见，不能不为我们所佩服。扬雄虽然才学并茂，但是他的识见及行为，就有许多可笑地方。如马融郑玄何休服虔之流，只

斤斤于章句之学，算是学者，文章便一无足道，而像司马相如便是纯粹的一个浮华绮丽的文人，其性行才华足为后世文人的一个影子。至能像司马迁以盖世的史才，丰富的学识，兼有疏宕悲愤的文章，卓越治史的创见，著述流传后世，已算为绝世奇才了。推而至于后世的著作家，大概都可看出文人与学者骨格的不同，或互相倾轧非笑，如宋元佑时，道学先生的程伊川与彻底是一个文人的苏东坡，一个为崇政殿说书，一个为翰林学士，两人的互相嘲讽，足以代表文人学者之两不相容。清初大师顾亭林也是耻为文人，谢绝一切的应酬文学。自然一人不是绝对不能同时善于文章而兼为学者，如清朝孔广森张泉文，一长骈文，一长词学，而都是同时治小学的专家。总之，一人的学术、思想、文章、道德四事，平常很容易分辨出来，这是论人时所不可不知的。我想王充分学者为四种是很好的：(一）儒生，(二）通人，(三）文人，(四）鸿儒。"儒生"能通一经，就是现代所谓专家 specialist；"通人"博览古今，是现代所谓学者 scholar；"文人"能作上书奏记，是我们所谓文豪 writer；"鸿儒"能精思著文连结篇章，是我们所谓思想家 thinker。专家学博就成为通人，文豪造诣伟大高深时就成为思想家。

所以我们应该分学术思想道德文章四事，在此求学时期，尤不可偏重学术而忽视思想方面的问题。现代的大学教育制度，并不见得如何提倡思想，但是我们要明白大家求学，所求的却不在学问一事而已。我们要明白大学的宗旨，并不是教出一位有学问的人，因为这是四年中万万办不到的事。我们所求于大学的毕业生，并不是一位学问渊博的专家，只是一位知道学问的门径，及有学问的旨趣，而最重要的还是一位头脑清楚思路通

达的人，对于普通文化事物，文学、美术、政治、历史有相当批评的见解。我们也常看见学问上比较有成就的人，仍然见解冬烘，思路茅塞，幼稚得可笑，对于现代思想，现代政治，或现代文学，仍然懵懂，这就是有负于我们对于一般读书人的期望了。

二　中国文章之昌明与思想之饥荒

讲到思想界方面，今日中国，正处在新陈代谢、中西交汇的时期，是一种极凌杂，极荒芜的现象。所以现代的青年，正在闹着思想界的饥荒，如在风雨晦冥之夕，走入迷径，莫知适从。在我们的现代，无论文学、美术、思想、风俗，处处可以看见极矛盾的现象。在政治上，我们同时可以看见提倡建设苏维埃政府的共产青年及极顽固的留辫子的前清遗老，还在思念已经剪辫子的皇帝。在思想上，我们可以看见国粹家在提倡中医、太极拳、扶乩、祀孔，主张文言，复兴孔教，曲解《大学》“平治”为“平民政治”的真诠，同时也有思想比青年激进的老先锋，大声疾呼，主张无条件的接受西洋物质文明，主张白话，及废除祀孔等。在文学上，我们仍然可以看见上海描写黑幕捧场妓女的文豪，同时又有如雨后春笋的新文学家正在诉述他们震动的心弦及幻灭的悲哀。所以现在青年一方听见人家攻击西洋的机器文明，一方又醉心欧美的文化；一方看见中国政治风俗的腐败，一方又听人家赞扬东方的道德；一方想要谋女子的自由解放，一方又听人家称赞“新思想旧道德”的女子，自然要徘徊歧路，失去思想界的重心，而陷于进退不安的状况。

但是我已讲过，思想与文章是两件事，于一人如此，于一国也是如此。中国思想自周秦以后诸子之学中绝，久已陷于停滞状况，实不仅到晚近百年才如此，不过在晚近因为与西洋文明接触，益发显见思想界之饥荒沉寂而已。但是思想虽然退化，文章到底仍旧十分昌明。我想中国的精神文明实在就是正像一位浮华浪性的文人，真正的学业毫无成就，而于调文弄墨，振翰摛藻一道，却做得十分出色，具有十分本领。有人说东方文明是精神文明，道德文明，我都不敢相信，但是中国人做文章的本领，高出西洋人，恐怕没人能够否认。中国不但是文人会做文章，武人也会做文章，一般社会也是在文章上浪费无数的光阴与精神。你看武人要动起干戈，必先有"主张和平"的通电；在下的要叛变，必先有"拥护中央"的宣言；在上的要穷兵黩武，也必先开一个裁兵会议。这种的枪花，是西洋武人所弄不来的，就是要做文章也做得不如我们武装同志那样圆滑周详。所以中国的武人都是政客，而中国的政客都是文豪。其实不但是武人如此，我们的绅商仕宦，都是文章老手，一般的社会行动，都是一大部分在做文章，都是深中我们儒教正名的遗毒。譬如土贩奸商，必为拒毒会委员；明明是一个烟土公卖，必想出很好的名词，名为禁烟捐；明明是一只烟筒，在执照上偏偏要想出"戒烟仪器"的字样。政府要取消民权，压迫言论，也必大倡其民权主义。官僚要迫人下野，也必要一道"相约出洋"的把戏。你想这种文章，西洋人哪里做得来，又哪里会看得出呢？所以西洋人每每看不出中国政治的潮流，就是因为未学过中国古文的缘故。于这种方面，日本记者就比较高明，因为到底日人比较懂得我们的文章。我们细想一下，我们社会生

活上，无处不是在做这一类兴风作浪烘云托月的文章。所以我们可以说中国过去的精神文明是一种文人的文明，现在是中国思想衰落文章昌明的时代。

三　论现代应为文章衰落思想勃兴时期

但是我们试再仔细思量，未尝不可兴奋起来。中国思想的昌明，自然以周秦为最盛。自从武帝尊儒罢黜百家，造成思想统一的局面，中国人的思想家受了传统的权威与政治势力的压迫，遂失了生气，枯燥沉闷不堪，无论如何，跑不出孔孟荀董的圈套。时至今日，儒家的道统，已经为世界潮流所打破，沉寂单纯的局面化为矛盾凌乱，我们应该在这新得解放自由的局面，希望重见思想的复兴。我们应该希望在此二千年来压迫解放之后，有伟大的思想家出现，可以起二千年来思想界的衰运，恢复先秦百家九流思想活动的状态。

正如我们所讲的文人，能够殚思极虑，于悟道之后，焚毁诗稿，而由文章进入思想；中国也可由于无聊的应酬诗文式的精神生活，进而入于思想界的新生活；创出一种新的，健全的，富有充实的新文化。今后的中国应入于文章衰落思想勃兴的时期。

四　论现代批评的职务

但是这所谓新的充实的文化是怎么一回事呢？是由什么方法得来的？要使中国由文章昌明思想沉寂时期，转入文章衰落

思想勃兴时期，要靠什么力量呢？这就是所谓现代批评的职务。旧的文化不会自然消灭，新的文化不会自然产生。要使旧的消灭，新的产生，都非靠我们批评的智力不可。我们知道，古代各国的文化是建树在几位圣贤的权威之上，如西洋人之Aristotle，St. Thomas Aquinas，中国之孔子。古代人已经将思想问题交与圣人，所以尽可以在思想枯寂的世界里吟风弄月，醉生梦死，迁延岁月，死而后已。现代人已经不能过这种生活了，时时要感觉人生各种问题的压迫。我们知道古代的圣贤，已不能做我们的指导。现代我们思想界的先锋，只是我们的批评家，如法国之 Renan ，Taine，德国之 Goethe ，Nietzsche，俄国之 Tolstoi，英国之 Russell，Shaw 等第一流的批评家。但是我们同时要知道现代人已非思想界的权威所能支配，不但是已死的圣人，不能支配我们，就是新起的任何思想家，也不能霸统思想界，造出清一色的局面。自然我们还有精神界的领袖，但是这些领袖的地位，已非如往昔的圣贤，得我们的信从与否，其权全操在我们。这去取之权，都在我们思想界的平民的手中，而我们所赖以行去取抉择的权，又全在我们的批评能力。

五　论现代文化为批评的文化

所以我们所持以代替过去思想界的权威者，批评而已。我们精神界的领袖，就是我们的批评家。我们可以说，现代的文化，就是批评的文化，与古代信仰思想界权威的文化有别。这个批评的文化是现代各国所共有，不是哪一方哪一国所独有的。有人不服西方文化，以为西人所为未必皆是，中国风俗未必皆

非。但是我们不能不承认西方风俗制度，较有改进的能力，即使有不好的风俗制度，较有除旧革新之机会，改良起来也比我们快，这就是因为这西方文明是批评的文明的缘故。比如我们看西洋女子浴装，由于裙改为裤，又由衣裤二件改为衣裤相连，姑无论这种的服装是否非礼，然其主要不同乃在西人有这种改变演化的自由。反对者与拥护者都可以据批评的理论，去供社会的公评。这是非批评的文化国度中所不会有的事。无论这种改变是好是坏，至少新的理想有充分实现的机会。这自然比非批评的不容忍的社会便宜了。倘使我们相信人类文化已达到成年时期，人类已有相当自决的能力，用不着圣贤的垂训来替我们制定礼俗，自然这种的批评文化是最健全最有希望的文化了。再如婚丧的礼，拿中国式的婚礼殡仪与西洋式的婚礼殡仪相比较起来，似乎西方文明了，因为中国的婚礼已成为新夫妇受罪的刑期，中国的丧事也已成为吹箫鼓乐及一般亲朋乡友大啖大嚼的宴日，徒守成文，而去哀乐的本意远甚。但是我们要明白，这并不是西人文明、华人笨拙的缘故，而是因为西方文化中有真正的批评，能将无谓的，迂腐的，及矛盾的礼俗逐渐改变。这不过举两个较浅近的例，推而至于西方社会，政治，宗教，经济制度，婚姻制度，以及文学思想，尽可有许多不良的地方，但是都可靠社会与群众的批评，逐渐改革，逐渐进化，与抱残守缺的东方固有文明，使思想与批评不能自由运用发展其势力，自然截然不同了。所以我们可以说现代的文化是批评的文化。

六　论批评为认清对象

批评既然是现代文明唯一的促动力，有这样神圣的职务，我们就不能不再去研究批评的实质。Mathew Arnold 曾经说“批评是认清对象的真相”(Criticism is the effort to see the object as in itself it really is)。批评是应用学术上冷静的态度，来批评我们的文学思想，生活动作，风俗礼教，以及一切社会上的人事。我们知道这不是一件易事，与世俗所谓颂扬与抨击完全不同。我们要认清对象的真相，但是我们的一切思想意念受了多少俗见所蔽囿，受了多少舆论所限制。如若批评不能脱离俗见，就没有真正自由的批评。Goethe 说得好：“行易思难。”要有真正的思想家的眼光的人，不但须有科学家的公平镇静，并且须有探险家的魄力勇气。这种精神的勇毅，比武力的勇毅难，叫一人排脱他的成见，达到高超诚实的见解，比发现一新大陆难。尤其难的，就是对于自己的批评。鄙夷异族，称颂本国，是人之常情，但是真正的批评家是顾不到这些的。Heine 说得好：“英人爱真理，如爱他的老婆；法人爱真理，如爱他的情妇；德人爱真理，如爱他的老祖母。”我想在现代世界，真理还是处于情妇的地位多。一人如若要爱情妇，是应该顾不到家中的老太婆的。若不能以爱情妇的心理去爱真理，不能算为真正的批评家，因为真理是妒忌之女神，不会搬入家庭中处于姨太太身份，屈事正室的。我们须知，对自己的批评是读书人与市侩伧老不同的地方，也是受教育的人最难练到的工夫。我们听见罗素恭维中国的文化，人人面有喜色，听见 Rodney Gilbert 肆口谩骂

中国，便人人蹙额。有人问罗素何以批评自己西方的文化，反来恭维东方的文明呢？我们要知道，倘使罗素生于中国，将为攻击东方文化最大胆最彻底的人。Rodney Gilbert 生于中国，也不过成为一个肆口诋毁西洋文明的国粹家。其实一人受教育与不受教育，不在其学问如何，只在他是一个罗素，还是一个 Rodney Gilbert，余者都不关紧要。

我们要知道思想批评是一事，实际行为又是一事，两者的范围是不同的。若不把范围划分清楚，批评就沦为实际界的附庸。比如朱兆莘、施肇基先生在日内瓦国际联盟替中国做宣传，说鸦片在中国已经绝种十年了。这种爱国的文章，做得实在好，不能不为我们所佩服。但是在批评界，这种的不诚实，算为最大的罪恶，否则批评又是与从前的做文章相同，不是思想。我们在报上还常看见有时有人讨论孔丘的人格，就引起一般市侩及读书人的愤愤不平，认为后辈青年，悖逆不道，有意非圣灭法诋毁圣人了。其实孔丘的人格是怎样，我们到现在还未弄清楚，我们只尊孔子为圣人，而未真明孔丘的人格，读其书不知其人，这就根本不配讲批评了。中国二千年来思想之所以沉寂，这是因为没有真正自由的批评思想，而只有做文章而已。这种做文章，是根本与批评思想相反的。

试举一个例。崔东壁算是有清一代最纯粹的学者之一了，他的《考信录》是最精细审慎、最具有论断史实的科学方法。但是，我们看他的《洙泗考信录》一牵涉到圣人身上去，便登时失去他批评的身份，而变为卫道的功臣了。我们看他辨孔子观周，被老子辱骂的一段话，就很可知道他失了批评家尊严的态度而成为儒教家人了。他说：

呜呼，以异端而攻吾道，胜不胜犹未知也。以吾儒自攻吾道，而其势遂必无不胜。无怪乎异端之日炽，而圣学之日微也。

这简直是崔氏自站在孔家店伙计地位磨拳擦掌等着效忠与异端决战，而不是在做我们所谓“认清对象”的批评家了。又他辨晏婴谏齐景公骂孔子的话，深不满于张子厚之相信此段的记载，也是一样门户之见：

然则此文乃战国以后墨子之徒之所伪撰以攻吾儒者，以晏子之俭故托之，而撰晏子者，又从而妄采之耳。彼司马迁固不足怪，子厚号为道学，而亦信之何也？

他对子厚真气愤愤的一副神容，若曰：“我们儒者一家人，应该互相掩护。那些非吾家门的人，像司马迁引用孔子的话，还有则可，难道子厚你自己也是儒者，也去相信那些话吗？”在这种态度之下，不会有真正的批评，最多不过做些自欺欺人的文章。我且再举一个例，来表见崔氏论证法之一般，并证明真正的批评与做文章不同。《孔子世家》载“孔子要绖。季子享士，孔子与往。阳虎绌曰，季氏享士，非敢享子也。孔子由是退。”《家语》说阳虎吊孔子告以享士之事，孔子曰，某虽衰绖，亦欲与往，以示不非阳虎之意。原来重丧赴宴，本犯礼法。但是一人之行为，不能一举一动尽合于礼。孔子也是一个常人，有人

之常情，这种地方由现代批评家看来是未必没有的。但是崔氏却不本这种公平的态度，先假定孔子是一个言行一无可指摘的圣人，他说：

> 虎吊而言享士，即失礼之小焉者耳。衰绖而往，失礼大矣，……且虎果失礼，不非之足矣，曷为而更甚之，是谄也；不往而伪告欲往，是欺也。圣人必不如是。

自然孔子见老子与否，及上段的事，我们不敢说决非古人的造谣，但是持着像崔氏这种门户之见，去考订孔子之生平事迹，我们可以推想而知，无论如何结果仍是必定还了孔子一个圣人面目，考订与不考订，都没有关系，而失了批评"认清对象"的职务了。这种"什么便是谄也，什么便是欺也，故圣人不必如此"，只是八股文的论证法，是做文章，不是我们所谓批评。

机器与精神

——十八年十二月廿六日在光华大学中国语文学会讲稿

一　论机器文明与精神文明等

诸位，今天承贵校中国语文学会之邀，得与诸位有谈话之机会，至为欣幸。我想就将个人对于机器文明与精神文明等现代最通行的几个名词的鄙见，与诸君商榷一下。

近人好谈东方文明与西方文明等大题目。在这些题目的讨论之下，个人以为含有多少东方的忠臣义子爱国的成分，暗中要拿东方文明与西方文明相抵抗。爱国本是好事。兄弟也是中国人，爱国之诚，料想也不在常在报上发通电的要人之下。不过爱国各有其道，而最要一件就是要把头脑弄清楚。若是爱国以情不以理，是非利害不明，对于自己与他人的文明，没有彻底的认识，反以保守为爱国，改进为媚外，那就不是我国将来之幸了。譬如日本人勇于改进，华人长于保守，也不便因此认为日本人的爱国不及我们中华国民。

所以我们不妨把大家所谓物质文明，机器文明，道德文明，

精神文明几个名词解剖一下。

论者每谓西方文明为物质文明，机器文明；而自称吾国文明为道德文明，精神文明。单就字面上讲，我们已经获得国际上的胜利了。什么国际上的不平等，早已被我们的理论家用《春秋》笔法取消而有余了。取消而不足，将来难免还非遣派教士到世界各国去宣扬吾国之“精神文明”，打倒或补充洋鬼子的“机器文明”或“不道德文明”不可。不过文章尽管这样做，将来打得倒打不倒，还得看将来的事实。

自然西洋人不道德是显而易见的。譬如恋爱自由，男女同学，女子也来昌言社会政治问题，不如中国闺范之谨严，中国女子之贞静，其不道德一；风俗奢靡，服装华丽，放浪形骸，香艳肉感，不如中国之俭朴，守约，淡扫蛾眉，平胸扳臀，端庄严肃，其不道德二；西洋夫妇，动辄离婚，且涉讼法庭，要求给养费，毫不知耻，不如中国之夫唱妇随，百年偕老，其不道德三；思想自由，宗教破产，异端邪说蜂起，非圣灭法，毫无顾忌，不如中国人之守礼不变，尊崇孔孟，其不道德四；机器发达，兵械日精，欧战祸起，杀人盈野，伏尸流血，尤其是为西洋文明不道德之证，其不道德五。诸如此类，不胜枚举。

二 论物质文明并非西洋所独有

但是我们且再仔细考究一下，就知道东方文明西方文明并非这几个笼统名词所能包括。拿东西文明当做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相对抗解说的人，用意不外要表示吾国精神文明与西洋的物质文明性质不同，不可同日而语，未便相提并论。实则东

西文明同有物质与精神两方面，物质文明并非西洋所独有，精神文明也非东方的奇货。即以物质文明而论，在某方面，中国何尝后人？人生的物质方面，不外衣食住三事，然而他事吾不知，衣食两事，中国恐怕真要可以于日内瓦国际联盟会列入第一等国而无愧了。说中国人不讲究“吃”，谁也不信，你想我们所不愿吃的 Chop-suey 及最视为不足道的炒面，已经被西人奉为珍羞异味，征服了欧美二大洲了。至于中国的绸缎纱罗，轻煖无比，可以使最懒骨头的公子少爷及最瘦弱的鸦片烟鬼穿起来，也不觉有何痛苦；至于朱门绿扉，深宫大院，亭台楼榭，苑囿园池，更加是有艺术的雅致。所以说西方文明是物质文明，东方文明才是精神文明，是根本就没有看清东方文明的实质。自从我们圣人孔夫子认清“人之大欲”以至于当今的党国要人，都未尝怎么看不起衣食男女，造洋楼，买田地等等物质事件。这层道理，料想不必我来详细阐扬了。

三　论有机器文明未必即无精神文明

倘是我们再把问题进一步说，东西虽各有物质文明，所不同者在于机器与手艺之别而已。这样，我们把西洋的机器文明与东方的手艺文明相对，却没有什么不可，不过，在文章上，就没有那么冠冕堂皇，而稍稍有落伍逊色之势了。不过，我们也须明白，机器文明仍然不能与精神文明相对，只能与手艺文明相对。因为有机器文明的人，未必就没有精神文明。我们知道这句所谓机器文明的话，还是五十年前中国人心理中的一件事。那时的中国人只看见西洋人火车轮船电报枪炮等显而易见的文

明，故谓之机器文明。五十年以来稍开通的国人，早已承认中国的政治政制不如西洋了，而政治固属精神界的东西；三十年来中国人也渐渐感觉中国的学术思想，科学方法不如西洋了，而科学哲学又是属于精神的东西；十年前的中国人又感觉连文学上，都有不及西洋人了，于是而有近代文学的运动，尽量的翻译西洋文学。做戏剧的人不学关汉卿，马致远，王实甫，李笠翁而学易勃生，王尔德了，做短篇小说的人，不学蒲松龄抱瓮老人而学柴霍甫，莫泊桑了，做长篇小说的人不学罗贯中，吴敬梓而学陀思托伊夫思基，杜格涅夫了。到了现在，也已有一部分人，心中明确认识却未敢说出来，东方的道德是腐败不堪，贪污淫秽，卑鄙懦弱，不如西洋人的道德了。然而政治，学术，文学，道德，以至于图书，音乐及一切美术，都是精神界的东西。所以要拿东方的精神文明与西方的机器文明比较，论理上也就有许多欠妥的地方，恐怕不是事实所容许的。

四　论没有机器文明不是便有精神文明之证

再讲到东方文化的精神方面，我们也要认清东方文明，自有东方文明的精神。说西方文明没有精神文明，固然是不对，而说东方文明没有精神的方面，自然也是粗浅之见。不过我们不得以为没有机器文明便是精神文明之证。辜鸿铭有一句名言，说中国人随处吐痰，不讲卫生，不常洗浴，就是中国人精神文明之证。这句话，固然甚有道理，不过我们须记得辜氏所以这样说，因为他有怪癖，好闻妇人的足，恐怕卫生一讲，足上的秽

气一洗，他的精神少了刺激，而他的精神文明就同女人的足气一同消灭了，况且痰吐得多，也未必精神就会文明起来。我们要知道没有机器文明，不过是说一国的工业尚在手艺时代而已，同时政治上常在封建时代。这种工业的手艺文明，与政治的封建文明，自有他特殊的诗趣，也有特别精神上的美致与慰安。这种精神上的慰安与美致最容易于美术上以图画诗歌表现出来。英国十九世纪中叶有所谓PreRaphaelite美术运动，专门提倡西欧中古时代的艺术精神。诵读中国的古诗，及玩赏中国的名画，的确可以使我们领悟古代生活的一种诗趣。中国的学术思想到周秦之末，已经不足道了，但是艺术上，仍然还能表现人生的美出来。少陵的诗，摩诘的画，左传的文，司马迁的史，薛涛的笺，右军的帖，南华的经，相如的赋，屈原的《离骚》，确有寄托着中国精神文明的美的结晶；沧海的日，赤城的霞，峨嵋的雪，巫峡的云，洞庭的月，彭蠡的烟，潇湘的雨，武彝的峰，庐山的瀑布，都经过我们的艺术家用最特殊的艺术表现出来了。

大凡说哪一方面是物质文明，哪一方面是精神文明，都是过于笼统肤浅之谈，无论何种文明，都有物质与精神两方面，并且同一物质方面也有他的美丑，同一精神方面，也有他的长短，不能只用两个字“物质”或“精神”的招牌给他冠上完事。中国文明里，不但包括有少陵的诗，摩诘的画，同时也包括吐痰，裹足，擤鼻子，不洗浴等。我想这是中国文明与西欧中古文明共通之点。中国古代有“扪虱而谈”的佳话，英国以利沙伯时代也有一位“玄学派”诗人John Donne做一首诗赠给他爱人胸前的虱虫。至于不洗浴更加不是中国独有的国粹，只看Buckle的《英国文化史》的人就知道十七八世纪的苏格兰人也是认洗

浴为一种除夕过年的大事。Fuchs 的《风俗史》、《淫画史》(德文）也给我们许多材料，看起来苏格兰及荷兰人的马桶，都不比中国文明。若据辜鸿铭讲起来，现代的苏格兰人用起自来马桶，已经是精神文明退化的明证了。至于随处吐痰小便，莎士比亚的戏院的一班群众，本来也是如此（见 Taine《英国文学史》。所不同者华人所称为方便，西人称为不便〔Commit nuisance〕而已，“小便”是自我观之，“不便”是自社会行人观之),用不着我们爱国同胞认为东方文明唯此一家真正老牌的国货。精神方面，中国人也自有他独长之处，例如忍耐的美德是西人所万万不及的（这是由“百忍”的大家庭锻炼出来的)，中国之肯忍辱含垢，任人宰割，只以吞声忍气工夫对付，西人真不能望我们的肩背。记得“三·一八”惨案时，燕京大学美人教授 Porter 先生当场对我说，若使美国政府做出这种事，登时会激起民变起来，但是那天我们国立九校的校长当中还有的态度十分老成，十分镇静，连一个宣言都不大愿意发出。中国百姓今日所受武人摧残、政府压迫的苦痛，若在外国，也应当已有七八次的革命而有余了，但是在中国，我们仍然是“和平统一”的一个局面，做好百姓的多。这种听天由命的德性，中庸不偏的涵养工夫，都是西人精神文明中所无的。再如做文章一层，也是西人所万万不及的。中国的武人，凡要举兵动武，必先发一道呼吁和平的通电，在下的要叛变，必先作一“拥护中央”的宣言，在上的要穷兵黩武，也必先开一个裁兵会议。这种的枪花，不但是外国人所无，就是中国的宝贝武人要出来之后，还要弄得外国记者目眩头昏，眼花缭乱。所以外国记者及外国一班看报的人，都对于中国政治变化，茫茫渺渺，一点也

看不出来，恐怕再一万年西洋武人，也学不到中国武人的枪花，通电的文章也决不会做得中国武人那样圆密。所以我们每说西人头脑简单，却也是确有的事。这便又是中国精神文明的一个长处。

不过我们不要认错，以为中国机器不发达，便是中国精神文明之证。平心而论，坐在自来马桶上大便的人，精神上未必即刻腐化，坐在中国的苏杨马桶上大便的人，精神也未必保得住健全。西人机器文明，闹出欧战大祸，固然足为西洋文明破产之证，而中国虽然没有坦克、毒气炮、达姆子弹、战舰飞机等，只有衣履破烂的流氓军队，横冲直撞，抢劫焚毁，奸淫妇女，也不见精神发达到如何程度。

五　论机器就是精神之表现

还有一样，我们须记得机器文明，原来也是人类精神之一种表现。有了科学然后有机器，有了西人精益求精的商业精神，才有今日人人欢迎的舶来货品。国粹家每每要效辜鸿铭。虽然身穿用洋针洋线洋布做成的衣服，足上着西洋袜机所制的机器袜，看的又是用西洋机器所造的纸料及用西洋机器印成的报纸，走的又是西洋机器辗成的柏油路，坐的又是西洋机器造成的舟车，却一味要鄙夷物质，矜伐吾国固有的精神文明。但是你们只要细想，这些机器造成的舶来品，岂不是精神所创造出来的？中国人发明造纸最早，但是今日经过几千年之后，仍须采用洋纸，中国人发明火药，到了今日还须用西洋的枪炮，中国人发明丝业，到了今日，中国的生丝，仍须运到美国日本去炼好，再

运来中国制成绸缎，这能够算为中国精神上的胜利吗？西人发明电影，还以为未足，再发明有声电影，中国人连拿他的机器来演电影都演不过西洋电影，难道这是中国人精神文明高尚的证据吗？上海公共租界物质文明，似乎比中国南市闸北的物质文明略高一点，难道这就是可算为历任上海市政局诸公的精神道德比公共租界的工部局董事会高尚吗？西人有这种勇于改进的精神，才有这种精益求精的物质上的发达，我们若还要一昧保存东方精神文明，去利用西方的物质，遵守"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狗屁不通的怪话（体用本来不能分开，譬如以胃为体以肝为用，这成什么话），恐怕连拾人牙慧都拾不起来，将来还是非永远学海上寓公手里拿着《大学》《中庸》（体）去坐西人所造的汽车（用）不成。《大学》《中庸》尽管念得熟烂了，汽车还是自己制造不出来，除了买西洋汽车没有办法。

六　论机器文明非手艺文明人所配诋毁也无所用其诋毁

所以这样看来，国粹家就难免有点无赖了。拾人牙慧而不得，然后去发明出来的"精神文明"大概已经不大中用了。若再不闭门思过，痛改前非，发愤自强，去学一点能演化出物质文明来的西洋人精神，将来的世界恐怕还是掌在机器文明的洋鬼子的手中。就使机器文明应该诋毁，应该修正补充，也不是封建时代的手艺文明人所配来诋毁的。机器文明，固然闯出欧战大祸，到底还有母亲劝子从戎，妻劝夫出征，舍身救国的精神在，比起我们年头到年底的混战，同胞自相残杀，勇于私斗，

怯于公愤，还强一倍吧！再退一万步说，佳兵果然不祥，死光及毒气炮果然有将来消灭人类的危险。这种补救的办法，还是在机器文明人自己会想出来，我们的勇于私斗怯于公愤的滥污武人流氓军队是不会促进世界的大同的。

七　论机器之影响于人生

再退一万步，就说东方文明有了不得的宝贝，国粹家想极力保存，试问国粹保存起来没有？我们的图书馆在哪里？我们的博物院在哪处？我们的古乐今日在哪里？我们的古物古迹有相当的保存没有？我们的历朝国宝古玩书画，今日贩卖到什么地方去了？我们的古版书籍是日本保存得多，还是南京北平保存得多？我们的《敦煌石窟》丛书散佚到什么地方去了？是在伦敦巴黎还是在北平？我们的古玩古画今日是在纽约东京呢，还是在北平呢？东陵盗窃的东西，今日售在物质文明的国家呢，还是售在几个穷光蛋的国粹家手里？你想有盗窃东陵的事发生的国，到底是物质文明呢，还是精神文明呢？还是两样都不是，只是半开化的国中应有的事？再想我们所称为物质文明机器文明的泰西各国，何以保存本国的国粹还不足，偏偏要来收买东方古国的国宝呢？到底这是物质文明呢，还是精神文明呢？今日的莘莘学子，书都没地方读，一个完备的图书馆也没有，试问精神要怎样文明起？再看出版界，美国的小说一出版可以销到五十万部，好销的可以销到几百万部，日本的小说也可以销到十几万部，中国的新出小说只能销几千部，最好的也不过二三万部。这到底是我们精神文明呢，还是我们精神落伍呢？西洋

重要书籍，不到几月，日本人就有日文的译本可读，中国学生还读不到，这是精神文明呢？还是精神落伍呢？

我们须明白，今日中国，必有物质文明，然后才能讲到精神文明，然后才有余闲及财力来保存国粹。在一个盗贼猖獗灾黎遍野，舟行有海盗，旱行有山贼，跑入租界又有绑匪的国家，大家衣食财产尚不能保存，精神文明是无从顾到的。我们只须看日本先有物质上的发达，才有闲暇金钱来保存古籍，翻印古书，有系统的保存古物，建立大规模的图书馆博物院，大学教授也才能专心致志于专门学术。像中国的大学教授，连买米的钱都常要发生问题，哪里去买书，又哪里去潜心研究学问呢？

至于机器文明之影响于吾人的生活，范围广大，不及细谈。本篇仅就机器文明与吾国固有文明的性质大略阐说一点。希望诸位对于这个西方文明，多考虑一下，把他清楚认识，才不会为中国文明将来发展的一种障碍。爱国心切，反而间接减少中国变法自强的勇气。我们不会学西洋人，至少也得学东洋人，中国人早肯洗心革面彻底欢迎西欧的物质文明，也不至有今日龙钟的老态了。

中国文化之精神

——一九三二年春在牛津大学和平会演讲稿

此篇原为对英人演讲，多恭维东方文明之语。兹译成中文发表，保身之道既莫善于此，博国人之欢心，又当以此为上策，然一执笔，又有无限感想，油然而生。（一）东方文明，余素抨击最烈，至今仍主张非根本改革国民懦弱萎顿之根性，优柔寡断之风度，敷衍逶迤之哲学，而易以西方励进奋图之精神不可。然一到国外，不期然引起心理作用，昔之抨击者一变而为宣传，宛然以我国之荣辱为个人之荣辱，处处愿为此东亚病夫作辩护，几沦为通常外交随员。事后思之，不觉一笑。（二）东方文明，东方艺术，东方哲学，本有极优异之点，故欧洲学者，竟有对中国文化引起浪漫的崇拜，而于中国美术尤甚。普通学者，于玩摩中国书画古玩之余，对于画中人物爱好之诚，或与欧西学者之思恋古代希腊文明同等。余在伦敦参观 **Eumorphopulus** 私人收藏中国磁器，见一座定窑观音，亦神为之荡。中国之观音与西洋之玛妲娜（圣

母)，同为一种宗教艺术之中心对象，同为一民族艺术想象力之结晶，然平心而论，观音姿势之妍丽，褶文之飘逸，态度之安详，神情之娴雅，色泽之可爱，私人认为在西洋最名贵玛妲娜之上。吾知吾生为欧人，对中国画中人物，亦必发生思恋。然一返国，则又起异样感触，始知东方美人，固一麻子也，远视固体态苗条，近睹则百孔千疮，此又一回国感想也。(三) 中国今日政治经济工业学术，无一不落人后，而举国正如醉如痴，连年战乱，不恤民艰，强邻外侮之际，且不能释然私怨，岂非亡国之征？正因一般民众与官僚，缺乏彻底改过革命之决心，党国要人，或者正开口浮屠，闭口孔孟；思想不清之国粹家，又从而附和之，正如富家之纨袴子弟，不思所以发扬光大祖宗企业，徒日数家珍以夸人。吾于此时，复作颂扬东方文明之语，岂非对读者下麻醉剂，为亡国者助声势乎？中国国民，固有优处，弱点亦多。若和平忍耐诸美德，本为东方精神所寄托，然今日环境不同，试问和平忍耐，足以救国乎？抑适足以为亡国之祸根乎？国人若不深省，中夜思过，换和平为抵抗，易忍耐为奋斗，而坐听国粹家之催眠，终必昏聩不省，寿终正寝。愿读者就中国文化之弱点着想，毋徒以东方文明之继述者自负，中国始可有为。

我在未开讲之先，要先声明本演讲之目的，并非自命为东方文明之教士，希望使牛津学者变为中国文化之信徒。惟有西

方教士才有这种胆量，这种雄心。胆量与雄心，固非中国人之特长。必欲执一己之道，使异族同化，于情理上，殊欠通达，依中国观点而论，情理欠通达，即系未受教育。所以鄙人此讲依旧是中国人冷淡的风光本色，绝对没有教士的热诚，既没有野心教诸位的魂灵，也没有战舰大炮将诸位击到天堂去。诸位听完此篇所讲中国文化之精神后，就能明了此冷淡与缺乏热诚之原因。

我认为我们还有更高尚的目的，就是以研究态度，明了中国人心理及传统文化之精要。卡来尔氏有名言说："凡伟大之艺术品，初见时必觉令人不十分舒适。"依卡氏的标准而论，则中国之"伟大"固无疑义。我们所讲某人伟大，即等于说我们对于某人根本不能用了，宛如黑人听教士讲道，越不懂，越赞叹教士之鸿博。中国文化，盲从颂赞者有之，一味诋毁者有之，事实上却大家看他如一闷葫芦，莫名其妙。因为中国文化数千年之发展，几与西方完全隔绝，无论小大精粗，多与西方背道而驰。所以西人之视中国如哑谜，并不足奇。但是私见以为必欲不懂始称为伟大，则与其使中国被称为伟大，莫如使中国得外方之谅察。

我认为，如果我们了解中国文化之精神，中国并不难懂。一方面，我们不能发觉支那崇拜者梦中所见的美满境地，一方面也不至于发觉，如上海洋商所相信中国民族只是土匪流氓，对于他们运输入口的西方文化与沙丁鱼之功德，不知感激涕零。此两种论调，都是起因于没有清楚的认识。实际上，我们要发觉中国民族为最近人情之民族，中国哲学为最近人情之哲学。中国人民，固有他的伟大，也有他的弱点，丝毫没有邈远玄虚难

懂之处。中国民族之特征，在于执中，不在于偏倚，在于近人之常情，不在于玄虚理想。中国民族，颇似女性，脚踏实地，善谋自存，好讲情理，而恶极端理论，凡事只凭天机本能，糊涂了事。凡此种种，颇与英国民性相同。锡索罗曾说，理论一贯者乃小人之美德，中英民族都是伟大，理论一贯与否，与之无涉。所以理论一贯之民族早已灭亡，中国却能糊涂过了四千年的历史。英国民族果能保存其著名“糊涂渡过难关”(“somehow muddle through”)之本领，将来自亦有四千年光耀历史无疑。中英民性之根本相同，容后再讲。此刻所要指明者，只是说中国文化，本是以人情为前题的文化，并没有难懂之处。

倘使我们一检查中国民族，可发见以下优劣之点。在劣的方面，我们可以举出政治之贪污、社会纪律之缺乏、科学工业之落后、思想与生活方面留存极幼稚野蛮的痕迹、缺乏团体组织团体治事的本领、好敷衍不彻底之根性等。在优的方面，我们可以举出历史的悠久绵长、文化的一统、美术的发达（尤其是诗词、书画、建筑、磁器)、种族上生机之强壮、耐劳、幽默、聪明、对文士之尊敬、热烈的爱好山水及一切自然景物、家庭上之亲谊，及对人生目的比较确切的认识。在中立的方面，我们可以举出守旧性、容忍性、和平主义及实际主义。此四者本来都是健康的征点，但是守旧易于落伍，容忍则易于妥洽，和平主义或者是起源于体魄上的懒于奋斗，实际主义则凡事缺乏理想，缺乏热诚。统观上述，可见中国民族特征的性格大多属于阴的，静的，消极的，适宜一种和平坚忍的文化，而不适宜于进取外展的文化。此种民性，可以“老成温厚”四字包括起来。

在这些丛杂的民性及文化特征之下，我们将何以发见此文化之精神，可以贯穿一切，助我们了解此民性之来源及文化精英所寄托？我想最简便的解释在于中国的人文主义，因为中国文化的精神，就是此人文主义的精神。

"人文主义"(Humanism) 含义不少，讲解不一。但是中国的人文主义（鄙人先立此新名词）却有很明确的含义。第一要素，就是对于人生目的与真义有公正的认识。第二，吾人的行为要纯然以此目的为指归。第三，达此目的之方法，在于明理，即所谓事理通达，心气和平(spirit of human reasonableness)即儒家中庸之道，又可称为"庸见的崇拜" (religion of commonsense)。

中国的人文主义者，自信对于人生真义问题已得解决。以中国人的眼光看来，人生的真义，不在于死后来世，因为基督教所谓此生所以待毙，中国人不能了解；也不在于涅槃，因为这太玄虚；也不在于建树勋业，因为这太浮泛；也不在于"为进步而进步"，因为这是毫无意义的。所以人生真义这个问题，久为西洋哲学宗教家的悬案，中国人以只求实际的头脑，却解决得十分明畅。其答案就在于享受淳朴生活，尤其是家庭生活的快乐（如父母俱存兄弟无故等），及在于五伦的和睦。暮从碧山下，山月随人归，或是云淡风轻近午天，傍花随柳过前川，这样淡朴的快乐，自中国人看来，不仅是代表含有诗意之片刻心境，乃为人生追求幸福的目标。得达此境，一切泰然。这种人生理想并非如何高尚（参照罗斯福氏所谓"殚精竭力的一生"），也不能满足哲学家玄虚的追求，但是却来得十分实在。愚见这是一种异常简单的理想，因其异常简单，所以非中国人的实事

求是的头脑想不出来，而且有时使我们惊诧，这样简单的答案，西洋人何以想不出来。鄙见中国与欧洲之不同，即欧人多发明可享乐之事物，却较少有消受享乐的能力，而中国人在单纯的环境中，较有消受享乐之能力与决心。

此为中国文化之一大秘诀。因为中国人能明知足常乐的道理，又有今朝有酒今朝醉，处处想偷闲行乐的决心，所以中国人生活求安而不求进，既得目前可行之乐，即不复追求似有似无疑实疑虚之功名事业。所以中国的文化主静，与西人勇往直前跃跃欲试之精神大相径庭。主静者，其流弊在于颓丧潦倒。然兢兢业业熙熙攘攘者，其病在于常患失眠。人生究竟几多日，何事果值得失眠乎？诗人所谓共谁争岁月，赢得鬓边髯。伍廷芳使美时，有美人对伍氏叙述某条铁道建成时，由费城到纽约可省下一分钟，言下甚为得意。伍氏淡然问他："但是此一分钟省下来时，作何用处？"美人瞠目不能答复。伍氏答语最能表示中国人文主义之论点。因为人文主义处处要问明"你的目的何在？何所为而然？"这样的发问，常会发人深省的。譬如英人每讲户外运动以求身体舒适(keeping fit)，英国有名的滑稽周报 Punch 却要发问"舒适做什么用？"(fit for what？原双关语意为"配做什么用？")依我所知这个问题到此刻还没回答，且要得到完满的回答，也要有待时日。厌世家曾经问过，假使我们都知道所干的事是为什么，世上还有人肯去干事吗？譬如我们好讲妇女解放自由，而从未一问，自由去做甚？中国的老先生坐在炉旁大椅上要不敬的回答，自由去婚嫁。这种人文主义冷静的态度，每易煞人风景，减少女权运动者之热诚。同样的，我们每每提倡普及教育，平民识字，而未曾疑问，所谓教育普及者，是

否要替《逐日邮报》及 Beaverbrook 的报纸多制造几个读者？自然这种冷静的态度，易趋于守旧，但是中西文化精神不同之情形，确是如此。

其次，所谓人文主义者，原可与宗教相对而言。人文主义既认定人生目的在于今世的安福，则对于一切不相干问题一概毅然置之不理。宗教之信条也，玄学的推敲也，都摒弃不谈，因为视为不足谈。故中国哲学始终限于行为的伦理问题，鬼神之事，若有若无，简直不值得研究，形而上学的哑谜，更是不屑过问。孔子早有未知生焉知死之名言，诚以生之未能，遑论及死。我此次居留纽约，曾有牛津毕业之一位教师质问我，谓最近天文学说推测，经过几百万年之后太阳渐灭，地球上生物必歼灭无遗，如此岂非使我们益发感到魂灵不朽之重要；我告诉他，老实说我个人一点也不着急。如果地球能再存在五十万年，我个人已经十分满足。人类生活若能再生存五十万年，已经尽够我们享用，其余都是形而上学无谓的烦恼。况且一人的灵魂可以生存五十万年，尚且不肯干休，未免夜郎自大。所以牛津毕业生之焦虑，实足代表日耳曼族心性，犹如个人之置五十万年外事物于不顾，亦足代表中国人的心性。所以我们可以断言，中国人不会做好的基督徒，要做基督徒便应入教友派(Quakers)，因为教友派的道理，纯以身体力行为出发点，一切教条虚文，尽行废除，如废洗礼，废教士制等。佛教之渐行中国，结果最大的影响，还是宋儒修身的理学。

人文主义的发端，在于明理。所谓明理，非仅指理智理论之理，乃情理之理，以情之理相调和。情理二字与理论不同，情理是容忍的，执中的，凭常识的，论实际的，与英文

commonsense 含义与作用极近。理论是求彻底的，趋极端的，凭专家学识的，尚理想的。讲情理者，其归结就是中庸之道。此庸字虽解为“不易”，实即与 commonsense 之 common 原义相同。中庸之道，实即庸人之道，学者专家所失，庸人每得之。执理论者必趋一端，而离实际；庸人则不然，凭直觉以断事之是非。事理本是连续的，整个的，一经逻辑家之分析，乃成断片的，分甲乙丙丁等方面，而事理之是非已失其固有之面目。惟庸人综观一切而下以评判，虽不中，已去实际不远。

中庸之道既以明理为发端，所以绝对没有玄学色彩，不像西洋基督教把整个道学内的一段神话为基础。（按《创世纪》第一章记始祖亚当吃苹果犯罪，以致人类于万劫不复，故有耶稣钉十字架赎罪之必要。假使亚当当日不吃苹果，人类即不堕落，人类无罪，赎之谓何，耶稣降世，可一切推翻，是全耶教教义基础，系于一粒苹果之有无。保罗神学之论理基础如此，不亦危乎？）人文主义的理想在于养成通达事理之士人。凡事以近情近理为目的，故贵中和而恶偏倚，恶执一，恶狂狷，恶极端理论。罗素曾言：“中国人于美术上力求细腻，于生活上，力求近情” “In art they aim at being exquisite, and in life at being reasonable”（见《论东西文明之比较》一文）。在英文，所谓 do be reasonable 即等于“毋苛求”“毋迫人太甚”。对人说：“你也得近情些”，即说“勿为已甚”。所以近情，即承认人之常情，每多弱点，推己及人，则凡事宽恕，容忍，而是趋于妥洽。妥洽就是中庸。尧训舜“允执其中”，孟子曰“汤执中”，《礼记》曰“执其两端，用其中于民”，用白话解释就是这边听听，那边听听，结果打个对折，如此则一切一贯的理论都谈不到。譬如父

亲要送儿子入大学，不知牛津好，还是剑桥好，结果送他到伯明罕。所以儿子由伦敦出发，车过不烈出来，不肯东转剑桥，也不肯西转牛津，便只好一直向北坐到伯明罕。那条伯明罕的路，便是中庸之大道。虽然讲学不如牛津与剑桥，却可免伤牛津剑桥的双方好感。明这条中庸主义的作用，就可以明中国历年来政治及一切改革的历史。季文子三思而后行，孔子评以再思可矣，也正是这个中和的意思，再三思维，便要想入非非。可见中国人，连用脑都不肯过度。故如西洋作家，每喜立一说，而以此一说解释一切事实。例如亨利第八之娶西班牙加特琳公主，Froude 说全出于政治作用，Bishop Creighton 偏说全出于色欲的动机，实则依庸人评判，打个对折，两种动机都有，大概较符实际。又如犯人 行凶，西方学者，唱遗传论者，则谓都是先天不是；唱环境论者，又谓一切都是后天不是，在我们庸人的眼光，打个对折，岂非简简单单先天后天责任要各负一半？中国学者则少有此种极端的论调。如 Picasso 拿 Cezanne 一句本来有理的话，说一切物体都是三角形、圆锥形、立方体所并成，而把这句话推至极端，创造立方画一派，在中国人是万不会有的。因为这样推类至尽，便是欠中庸，便是欠庸见 (commonsense)。

因为中国人主张中庸，所以恶趋极端，因为恶趋极端，所以不信一切机械式的法律制度。凡是制度，都是机械的，不徇私的，不讲情的，一徇私讲请，则不成其为制度。但是这种铁面无私的制度与中国人的脾气，最不相合。所以历史上，法治在中国是失败的。法治学说，中国古已有之，但是总得不到民众的欢迎。商鞅变法，蓄怨寡恩，而卒车裂身殉。秦始皇用李斯学说，造出一种严明的法治，得行于羌夷势力的秦国，军事

政制，纪纲整饬，秦以富强，但是到了秦强而有天下，要把这法治制度行于中国百姓，便于二三十年中全盘失败。万里长城，非始皇的法令筑不起来，但是长城虽筑起来，却已种下他亡国的祸苗了。这些都是中国人恶法治，法治在中国失败的明证，因为绳法不能徇情，徇情则无以立法。所以儒家唱尚贤之道，而易以人治，人治则情理并用，恩法兼施，有经有权，凡事可以"通融"，"接洽"，"讨情"，"敷衍"，虽然远不及西洋的法治制度，但是因为这种人治，适宜于好放任自由个人主义的中国民族，而合于中国人文主义的理论，所以二千年一直沿用下来。至于今日，这种通融，接洽，讨情，敷衍，还是实行法治的最大障碍。

但是这种人文主义虽然使中国不能演出西方式的法治制度，在另一方面却产出一种比较和平容忍的文化。在这种文化之下，个性发展比较自由，而西方文化的硬性发展与武力侵略，比较受中和的道理所抑制。这种文化是和平的，因为理性的发达与好勇斗狠是不相容的。好讲理的人，即不好诉之武力，凡事趋于妥洽，其弊在怯。中国人互相纷争时，每以"不讲理"责对方，盖默认凡受教育之人都应讲理。虽然有时请讲理者是为拳头小之故。英国公学，学生就有决斗的习惯，胜者得意，负者以后只好谦让一点，俨然承认强权即公理，此中国人所最难了解者。即决斗之后，中外亦有不同，西人总是来的干脆，行其素来彻底主义，中国人却不然，因为理性过于发达，打败的军人，不但不枭首示众，反由胜者由国帑中支出十万元买头等舱位将败者放洋游历，并给以相当名目，不是调查卫生，便是考察教育，此为欧西各国所必无的事。其所以如此者，正因理

性发达之军人深知天道好还，世事沧桑，胜者欲留为后日合作的地步，败者亦自忍辱负重，预做游历归来亲善携手的打算，若此的事理通达，若此的心气和平，固世界绝无而仅有也。所以少知书识字的中国人，认为凡锋芒太露，或对敌方“不留余地”者为欠涵养，谓之不祥。所以《凡尔赛条约》依中国士人的眼光看来便是欠涵养。法人今日之所以坐卧不安时作恶梦者，正因订《凡尔赛条约》时没有中国人的明理之故。

但是我也须指出，中国人的讲理性，与希腊人之“温和明达”“sweetness and light”及西方任何民性不同。中国人之理性，并没有那么神化，只是庸见之崇拜（religion of commonsense）而已。自然曾参之中庸与亚里斯多德之中庸，立旨大同小异。但是希腊的思想风格与西欧的思想风格极相类似，而中国的思想却与希腊的思想大不相同。希腊人的思想是逻辑的，分析的，中国人的思想是直觉的，组合的。庸见之崇拜，与逻辑理论极不相容，其直觉思想，颇与玄性近似。直觉向来称为女人的专利，是否因为女性短于理论，不得而知。女性直觉是否可靠，也是疑问，不然何以还有多数老年的从前贵妇还在曼梯卡罗赌场上摸摸袋里一二法郎，碰碰造化？但是中国人思想与女性，尚有其他相同之点。女人善谋自存，中国人亦然，女人实际主义，中国人亦然。女人有论人不论事的逻辑，中国人亦然。比方有一位虫鱼学教授，由女人介绍起来，不是虫鱼学教授，却是从前我在纽约时死在印度的哈利逊上校的外甥。同样的中国的推事头脑中的法律，并不是一种抽象的法制，而是行之于某黄上校或某郭军长的未决的疑问。所以遇见法律不幸与黄上校冲突时总是法律吃亏。女人见法律与她的夫婿冲突时，也是多半叫法

律吃亏。

在欧洲各国中，我认为英国与中国民性最近，如相信庸见，讲求实际等。但是英国人比中国人相信系统制度，兼且在制度上有特著的成绩，如英国银行制度，保险制度，邮务制度，甚至香槟跑马的制度。若爱尔兰的大香槟，连叫中国人去检勘票号（count the courterfoils），就是奖金都送给他，也检不出来。至于政治社会上，英国人向来的确是以超逸逻辑，凭恃庸见，只求实际著名。相传英人能在空中踏一条虹，安然度过。譬如剜肉医疮式补缀集成的英人杰作——英国的宪法——谁也不敢不佩服的，谁都承认他只是捉襟见肘关前不顾后的补缀工作，但是实际上，他能保障英人的生命自由，并且使英人享受比法国美国较实在的民治。我们既在此地，我也可以顺便提醒诸位，牛津大学是一种不近情理的凑集组合历史演变下来的东西，同时我们不能不承认他是世界最完善最理想的学府之一。在此地，我们已经看出中英民性的不同，因为必有相当的制度组织，这种的伟大创设才能在几百年中继续演化出来。中国人却缺乏这种对制度组织的相信。我深信中国人若能从英人学点制度的信仰与组织的能力，而英人若从华人学点及时行乐的决心与赏玩山水的雅趣，两方都可获益不浅。

第一卷第一号《申报月刊》

学风与教育

——大夏大学演讲稿

一　求学之二事

诸位，读书求学表面似乎繁难，认真看来只是二事而已，一读书，二求师。前者为人与书之关系，后者为人与人之关系。关于第一项，即如何读书，鄙人已于前日在光华大学演讲时论到。总括一句话，就是“兴味到时，拿起一本书来就读”。此为读书之本旨，其余如拿文凭，算分数，升班级，这都是题外的事，与读书本旨无关。在学校方面，唯一的义务，是如何与学生充分自由看书的机会。依现在制度，每天摇铃上课，摇铃吃饭，摇铃运动，摇铃睡觉，不但不与学生充分自由看书的机会，简直使自由看书为不可能的事实。现在大学成绩不好，毕业生看过的书极其有限，就是因为现在制度之不良，不与人充分自由看书之机会所致。我曾假定，光华或大夏学生千名，每人以百圆学费，交与学校尽量买书，合千人之学费可得十万圆，由学校备一极大空屋，许多书架，将此十万圆书籍放于空屋中，由学

生胡乱去翻看，其成绩必比一年照例上课的成绩优良。现在以十万圆的学费，一成买书，九成养教授及教授的妻室子女，实是一种罪过。这是关于读书方面之结论。

但是有人说这是偏激之论。学问之事，必赖师长之启迪指示，窗友之切磋琢磨。所贵乎学校者，在使几位孜孜向学的青年能得前辈学者的教诲诱导，所以十万圆中以九万圆养教授，也是天理所容，报销得过去。于是我们就不得不来谈这求学的第二问题，就是这人与人的问题。这人与人的问题，说来也是极其简单，一句话说，就是端赖于一种空气作用，就是所谓学风。假定某校能造成一种学问的风气，鼓舞人求学的兴趣，这十万圆的学费也是值得花的。否则可谓失了人与人教育之本旨。学校团体苟能造成讲学的空气，办学成绩无不成功。反是就一切的章程制度设备课程，都是徒然。现在要与诸位讨论的，就是这学风与空气教育之意义及今日学风何以不振的问题。

二　论读书的气味

兄弟个人是深信“学风”两字的一人。学是学问，风是风气，这并没有什么难解，也没有什么玄奥。我深信凡是真正的教育，都是风气作用。风气就是空气。“空气好”，使一班青年朝夕浸染其中，无论上课不上课，考试不考试，学问都会好的。“空气不好”，无论考试如何严格，校纪如何整饬，学问是不会好的。因为学问这个东西，属于无形，所求于朝夕的薰染陶养，决非一些分班级、定分数外表的形式制度所能勉强造成。古人所谓春风化雨，乃得空气教育之真义，必使学者日夕早晚浸润

其中，如得春风时雨之化泽，不觉中自然薰陶出来一个读书人的身份。古人又有所谓世代书香，一人在良好讲学的空气中薰陶几年，即使没有什么专精的造就，走出来谈吐举止，总有满身的书香，不至于处处露出俗气俗态。你们能得了这满身书香的气味，即使心理、逻辑、经济、政治都不及格，也已不愧为一位读书人，也可不辜负四年入学的光阴。昔黄庭坚谓三日不读书，便觉语言无味，面目可憎；梁高祖谓三日不读谢玄徽诗便觉口臭。我认为你们不升级不毕业，都不要紧，但断断不可口臭，也不可语言无味，面目可憎；这是读书之第一要义。

三　所谓整顿学风

依此法讲来，学风者乃学问之风气，由风气之感化薰染而造出一读书人来。现在所谓“学风”，已误解二字之意义。凡讲学风者，都是说现在“学风不好”，都主张来“整顿”一下。其实学问之风气，不过是一种空气，如何整顿法子？所谓学风好，都是说不闹风潮，不驱教员，不在饭厅拍桌摔碗，不抱校长而置之大门之外之类。其实这都失了学风之本意，与讲学之风气无涉。这种的所谓学风是消极的，不是积极的，是注意在保持学生教员相安一时，不相吵架，不是注意于制造学问的空气，来做教育的最大的动力。因为没有这个讲学的空气，所以学风不好，因为学风不好所以有人为世道人心，狠狠的下了决心要用武力来给他“整饬”一下。从前章行严长教育，鉴于学风之嚣张，在天安门安放机关枪，想靠那架机关枪，要来整顿学风，维持世道。可惜学生早已闻风而逃，天安门会不到，于是机关枪

无法放射，学风无从整顿，而章行严悲天悯人之愿，不能偿还。后来为塘沽案件，学生又来到国务院请愿，于是整顿学风之机会又来了。幸亏此次军警布置周密，大刀，阔斧，铁鞭，勇士，埋伏得稳妥，由是学生走入虎穴，酿成“三·一八”的惨祸，伏尸流血，盈街载道，而“学风”得以“大振”。这是极端的例，但是今日之持整饬学风论者何尝不是同一心理，虽然不用铁鞭大刀毛瑟枪，却用了不少无形的武器，要强迫你们规矩念书。夫所谓整顿学风，是整饬学校纪纲而已，与学问之事何涉，与讲学空气何关？上焉者最多叫你们考试时不要抄袭，听先生话时记得“唯唯诺诺”有服从的美德，下焉者叫你们不要在饭厅敲摔饭碗，不要跑到教员家里请教员滚蛋而已。但是除此之外，于你们的学问何补？须知学校纪律严明，校风整饬，最多教了一群驯羊，按步就班，升级毕业，勉强过了读书的苦劫而已。但是注册部能强你们得学问的皮毛，决不能强你们得学问的神髓；能强你们拿一张文凭回去告无罪于你们的父母家长，决不能强你们读书成名；能教你们做乡愿的塾师，决不能教你们做跌宕的文人。要造成跌宕的文人与旷达的学者，还是要依我所谓“空气教育”着手。

四　空气教育

这个空气教育，怎样讲呢？我已说过，凡真正有效的教育都是“空气作用”，在于相当讲学的空气中，使人人见贤思齐，图自策励，以求不落人后。谁有这“制造空气”之本领，便是最好的校长。有了这样浓厚讲学的空气，上行下效，学问自然

会好。我们看古时中国学风之盛衰隆退，都是一种空气的关系。凡有一代名儒大师翕然为天下宗，便成一代独特的风气。如清朝，我们可以说是文风极盛之时，如阮文达为总裁会试之时，取士极多，为天下开一种治学的空气，后来看他在两江，在江西在广东到处都是提倡讲学，到处人士闻风而起。我们看他计划主编《经籍纂诂》时，幕下真是济济多士。试问乾嘉时代何以忽然有一班很好的学者？都是因为有一种特别的风气。讲学之空气成，人才必出。远如前朱熹之在白鹿书院讲学，顾宪成之主东林书院，近如钱大昕之主紫阳书院，康有为之主万木草堂，都足以起一代的风气，这是兄弟所谓真正的学风。无论经学词章，以至文人习气，都是受了这种空气的支配。阮籍、嵇康放荡狂肆，天下称"贤"，而一时士人争相仿效。唐人重词章，宋人讲义理，明人尚气节，清人讲考据，各代有各代的风气。其在诗词，比如王渔洋倡神韵，而成一派，袁子才主性灵，又起一重的反应，这其中都是空气之作用。袁子才之例，尤为明显。因为他收女弟子，而一时有不少女诗人出现，成为一种风气，虽经章学诚之反对，终不能制止此种风气的势力。

所以学问之道，与女生之时装相同。风气所趋，都可不学而能。有时我们听见过女子说她代数几何学不来，但未听见过有女子不会穿高跟鞋，不会烫头发。为什么呢？因为风气使然。所贵乎学校者在一小小的环境之中，师友所谈，耳目所濡，都能充满一种尚学好学的空气，足以步步引人入胜，或者未见其书，先闻其书名，或者未闻其书名，先知其作者及作者之身世。如此薰染既久，自然对于学问的大体，思想之流变，现代之趋势，都能大约了然于胸中了。

五　所谓“学风不好”

如此说来，“学风”二字真不易讲。广义讲，学风就是士风，并不限于学校团体。士风卑鄙凋敝，学校里讲仁义，毕业后丧廉耻者，于今天下，真是滔滔皆是。在上不足为在下的表率，无学术的创著，无坚孤的操行，都想屈于一人之下，立于万人之上。这些人率军警，荷枪实弹，要来整顿学风，是无补于实际的。但是兄弟是主张不讲仁义道德，圣人不死，大盗不止，于今为信。今日补救道德之唯一办法，是少拍通电，歌颂武人的功德，多置牢狱，惩办贪污的官僚，吓吓他们，余者都是空言无补。所以我们讲学风，也应撇开礼义廉耻不讲，而仅讲学术文章。这狭义的“学风不好”怎样讲呢？一句话说，就是读书人不读书，著作界沉寂，学术浅薄，文章萎靡。这是今日学风不振之真义。有外人来问我最近三年中国出版界有什么名著杰作。我告诉他最名贵的杰作，还不是“作”，是商务的“影印”百衲本《二十四史》及丁福保的撮集影印《说文诂林》而已。论述思想之文，连前几年梁漱溟《中西文化及其批评》一样的论著，都不可再见。郭沫若的《古代社会之研究》，可谓聊具创解，但是只算一种发轫，未能称为巨著。其余书摊所见都是一些摭拾得来的东西。其在文学，革命文学甚嚣尘上者数年，除茅盾之作品以外，却极少体大思精之作。同时知识界四分五裂，已入散漫不可收拾之状，言论界相率“学乖”，噤若寒蝉，避谈政治，如恶蛇蝎。长辈与后辈之间，截然如有鸿沟，失了彼此提携勖励之力。前辈的学行既不足为后辈之表率，青年思想遂失

了重心。这是今日学风不振的现象。

六　学风何以不好

所以，这样讲，学风之所以不好，因为三十岁以上的人不读书，不著书。学问之事，必须潜心研究，日积月累然后有所成就。若非一鸣惊天下的英才，都得靠窗前灯下数十年的玩摩思索，然后可以著述。责二十岁的青年以维持学风的重任，未免说不过去。现此三十岁以上的人为什么不念书呢？一半因为太忙。学而优则仕，是中国的惯例。你想一人膺党国之重任，又要忧天下，又要做监督，又要兼校长，又要念遗嘱，又要侍候太太，真是百务猥集，再叫他们开卷读书，未免于心不忍。所以他们大人先生一时被人邀请，莅校演讲，想不起题目，还是来劝你们趁宝贵光阴规矩念书，勿谈国是，想把读书的责任，一齐推到你们身上，如彼拉多洗手将耶稣交给犹太民众，其辞可悯，而其情实可哀。君子不苛求于人，所以我们情愿坐见学风之凋敝，而不可去劝大人先生们看书。

由治学走入干禄，这是中国知识阶级未能团固势力，而埋没了一部分好汉的大原因。至于三十以上未入仕宦的教员，想要读书，又苦无那读书的清闲。古人所谓国家养士，盖明凡士必待人豢养之理。这从孟尝君、淮南子等早已开其先例。满清汪中遗书与毕秋帆想藏其竹杠，说“天下有中，公无不知之理；天下有公，中无穷乏之理。”毕知府给他五百金，这可代表中国文人一向在社会上所占经济的地位。现在我们社会破产，养士也养得不好，累得一班大学教授，东奔西窜，以求糊口。听说

北平竟有每周担任七十余小时的教授。按每周六日工作计算，每日应作十二小时，睡觉之不暇，遑论读书？这又是犯了以上所谓太忙的毛病。所以我们仍旧情愿坐见学风之颓败，而不可去劝教员先生们读书著书。

因为仕与不仕的三十以上的知识阶级一律太忙，不读书，不著书，所以无书可读，所以学风不好，这还能怪谁呢？移风易俗，有待时日，整顿学风，谈何容易。所以我还是劝诸位认点晦气，将读书责任，由大人先生们的手上接过来，矢志专一，替他们读书，把一切文凭学位校纪章程都置诸度外，到了你们三十时候，也许已经有了多多的著述，有了较好的学风，可为后辈的表率。我知那时的后学将闻风而起，而无你们带军警毛瑟枪去“整顿学风”之必要了。

读书的艺术

——此为十月二十六日为约翰大学讲稿后得

光华大学之邀，为时匆促，无以应之，

即将此篇于十一月四日在光华重讲一次

诸位，兄弟今日重游旧地，以前学生生活苦乐酸甜的滋味，都一一涌上心头。不但诸位所享弦诵的快乐，我能了解，就是诸位有时所受教员的委屈磨折，注册部的挑剔为难，我也能表同情。兄弟今日仍在读书时期，所不同者，不怕教员的考试，无虑分数之高低，更无注册部来定我的及格不及格，升级不升级而已。现就个人所认为理想的方法，与诸位学友通常的读书方法比较研究一下。

余积二十年读书治学的经验，深知大半的学生对于读书一事，已经走入错路，失了读书的本意。读书本来是至乐之事。杜威说，读书是一种的探险，如探新大陆，如征新土壤；佛兰西也已说过，读书是"魂灵的壮游"，随时可以发见名山巨川，古迹名胜，深林幽谷，奇花异卉；到了现在，读书已变成仅求倖免扣分数留班级一种苦役而已。而且读书本来是个人自由的事，与任何人不相干。现在你们读书，已经不是你们的私事，而处

处要受一些不相干的人的干涉，如注册部及你们的父母妻室之类。有人手里拿一书本，心里想我将何以赡养父母，俯给妻子，这实在是一桩罪过。试想你们看《红楼》，《水浒》，《三国志》，《镜花缘》，是否你们一己的私事，何尝受人的干涉，何尝想到何以赡养父母，俯给妻子的问题？但是学问之事，是与看《红楼》《水浒》相同，完全是个人享乐的一件事。你们若不能用看《红楼》《水浒》的方法去看《哲学史》，《经济学大纲》，你们就是不懂得读书之乐，不配读书，失了读书之本意，而终读不成书。你们能真用看《红楼》《水浒》的方法去看哲学，史学，科学的书，读书才能"成名"。若用注册部的方法读书，你们最多成了一个"秀士""博士"，成了吴稚晖先生所谓"洋绅士"，"洋八股"。

我认为最理想的读书方法，最懂得读书之乐者，莫如中国第一女诗人李清照及其夫赵明诚。我们想象到他们夫妇典当衣服，买碑文水果，回来夫妻相对展玩咀嚼的情景，真使我们向往不已。你想他们两人一面剥水果，一面赏碑贴，或者一面品佳茗，一面校经籍，这是如何的清雅，如何得了读书的真味。易安居士于《金石录后序》自叙他们夫妇的读书生活，有一段极逼真极活跃的写照；她说"余性偶强记，每饭罢坐归来堂，烹茶指堆积书史，言某事在某书某卷第几页第几行，以中否角胜负，为饮茶先后。中即举杯大笑；至茶倾覆怀中，反不得饮而起，甘心老是乡矣！故虽处忧患困穷，而志不屈，……收藏既富，于是几案罗列，枕席狼藉，意会心谋，目往神授，乐在声色狗马之上。……"你们能用李清照读书的方法来读书，能感到李清照读书的快乐，你们大概也就可以读书成名，可以感觉

读书一事，比巴黎跳舞场的“声色”，逸园的赛“狗”，江湾的赛“马”有趣。不然，还是看逸园赛狗，江湾赛马比读书开心。

什么才叫做真正读书呢？这个问题很简单，一句话说，兴味到时，拿起书本来就读，这才叫做真正的读书，这才是不失读书之本意。这就是李清照的读书法。你们读书时，须放开心胸，仰视浮云，无酒且过，有烟更佳。现在课堂上读书连烟都不许你抽，这还能算为读书的正轨吗？或在暮春之夕，与你们的爱人，携手同行，共到野外读《离骚经》，或在风雪之夜，靠炉围坐，佳茗一壶，淡巴菰一盒，哲学经济诗文，史籍十数本狼藉横陈于沙发之上，然后随意所之，取而读之，这才得了读书的兴味。现在你们手里拿一书本，心里计算及格不及格，升级不升级，注册部对你态度如何，如何靠这书本骗一只较好的饭碗，娶一位较漂亮的老婆——这还能算为读书，还配称为“读书种子”吗？还不是沦为“读书谬种”吗？

有人说，如林先生这样读书方法，简单固然简单，但是读不懂如何，而且成效如何？须知世上决无看不懂的书，有之便是作者文笔艰涩，字句不通，不然便是读者的程度不合，见识未到。各人如能就兴味与程度相近的书选读，未有不可无师自通，或事偶有疑难，未能遽然了解，涉猎既久，自可融会贯通。试问诸位少时看《红楼》《水浒》何尝有人教，何尝翻字典，你们的侄儿少辈现在看《红楼》《西厢》，又何尝须要你们去教？许多人今日中文很好，都是由看小说史记得来的，而且都是背着师长，偷偷摸摸硬看下去。那些书中不懂的字，不懂的句，看惯了就自然明白。学问的书也是一样，常看下去，自然会明白，遇有专门名词，一次不懂，二次不懂，三次就懂了。只怕诸位

不得读书之乐，没有耐心看下去。

所以我的假定是学生会看书，肯看书，现在教育制度是假定学生不会看书，不肯看书。说学生书看不懂，在小学时可以说，在中学还可以说，但是在聪明学生，已经是一种诬蔑了。至于已进大学还要说书看不懂，这真有点不好意思吧！大约一人的脸面要紧，年纪一大，即使不能自己喂饭，也得两手擗一只饭碗硬塞到口里去，似乎不便把你们的奶妈干娘一齐都带到学校来给你们喂饭，又不便把大学教授看做你们的奶妈干娘。

至于“成效”，我的方法可以包管比现在大学的方法强。现在大学教育的成效如何，大家是很明了的。一人从六岁一直读到二十六岁大学毕业，通共读过几本书？老实说，有限得很。普通大约总不会超过四五十本以上。这还不是跟以前的秀才举人相等？从前有一位中了举人，还没听见过《公羊传》的书名，传为笑话。现在大学毕业生就有许多近代名著未曾听过名字，即中国几种重要丛书也未曾见过。这是学堂的不是，假定你们不会看书，因此也不让你们有自由看书的机会。一天到晚，总是摇铃上课，摇铃吃饭，摇铃运动，摇铃睡觉。你想一人的精神是有限的，从八点上课一直到下午四五点，还要运动，拍球，哪里还有闲工夫自由看书呢？而且凡是摇铃，都是讨厌，即使摇铃游戏，我们也有不愿意之时，何况是摇铃上课？因为学堂假定你们不会读书，不肯读书，所以把你们关在课堂，请你们静坐，用“注射”“灌输”的形式，由教员将知识注射入你们的脑壳里。无如常人头颅都是不透水的，所以知识注射普遍不大成功。但是比如依我方法，假定你们是会看书，要看书，由被动式改为发动式的，给你们充分自由看书的机会，这个成效如何

呢？问尝计算一下，假定上海光华、大夏或任何大学有一千名学生，每人每期交学费一百圆，这一千名学费已经合共有十万圆。将此十万圆拿去买书，由学校预备一间空屋置备书架，扣了五千圆做办公费（再多便是罪过），把这九万五千圆的书籍放在那间空屋，由你们随便胡闹去翻看，年底拈阄分配，各人拿回去九十五圆的书，只要所用的工夫与你们上课的时间相等，一年之中，你们学问的进步，必非一年上课的成绩所可比。现在这十万圆用到那里去，大概一成买书，而九成去养教授，及教授的妻子，教授的奶妈，奶妈又拿去买奶妈的马桶，这还可以说是把你们的“读书”看做一件正经事吗？

假定你们进了这十万圆书籍的图书馆，依我的方法，随兴所之去看书，成效如何呢？有人要疑心，没有教员的指导，必定是不得要领，杂乱无章，涉猎不精，不求甚解。这自然是一种极端的假定，但是成绩还是比现在大学教育好。关于指导，自可编成指导书及种种书目。如此读了两年可以抵过在大学上课四年。第一样，我们须知道读书的方法，一方面要几种精读，一方面也要尽量涉猎翻览。两年之中能大概把二十万圆的书籍，随意翻览。知其书名作者内容大概，也就不愧为一读书人了。第二样，我们要明白，学问的事，决不是如此呆板。读书必求深入，而欲求深入，非由兴趣相近者入手不可。学问是每每互相关连的。一人找到一种有趣味的书，必定由一问题而引起其他问题，由看一本书而不得不去找关连的十几种书，如此循序渐进，自然可以升堂入室，研磨既久，门径自熟；或是发见问题，发明新义，更可触类旁通，广求博引，以证己说，如此一步一步的深入，自可成名。这是自动的读书方法，较之现在上课听

讲被动的方法，如东风过耳，这里听一点，那里听一点，结果不得其门而入，一无所获，强似多多了。第三，我们要明白，大学教育的宗旨，对于毕业的期望，不过要他博览群籍而已（be a well-read man）。并不是如课中所规定，一定非逻辑八十分，心理七十五分不可；也不是说心理看了一百八十三页讲义，逻辑看了二百零三页讲义，便算完事。这种的读书，便是犯了孔子所谓"今汝画"的毛病。所谓博览群籍，无从定义，最多不过说某人"书看得不少"某人"差一点"而已，哪里去定什么限制？说某人"学问不错"，也不过这么一句话而已，哪里可以说某书一定非读不可；某种科目是"必修科目"。一人在两年中翻览这二十万圆的书籍，大概他对于学问的内容途径，什么名著杰作版本、笺注，总多少有一点把握了。

现在的大学教育方法如何呢？你们的读书是极端不自由，极端不负责。你们的学问不但有注册部定标准，简直可以称斤两的，这个斤两制，就是学校的所谓"七十八分"、"八十六分"之类，及所谓多少"单位"。试问学问之事，何得称量斤两？所谓英国史七十八分，逻辑八十六分，如何解释？一人的逻辑，怎么叫做八十六分？且若谓世界上关于英国史的知识你们百分已知道了七十八分，世上岂有那样容易的事？但依现在制度，每周三小时的科目算三单位，每周二小时的科目算二单位，这样由一方块一方块的单位，慢慢堆叠而来，叠成多少立方尺的学问，于是某人"毕业"，某人是"秀士"了。你想这笑话不笑话？须知我们何以有此大学制呢？是因为各人要拿文凭。因为要拿文凭，故不得不由注册部定一标准，评衡一下，就不得不让注册部来把你们"称一称"。你们如果不拿文凭，便无被称之必要。

但是你们为什么要文凭呢？说来话长。有人因为要行孝道，拿了父母的钱，心里难过，于是下定决心，要规规矩矩安心定志读几年书，才不辜负父母一番的好意及期望。这个是不对的，与遵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恋爱女子一样的违背道德。这是你们私人读书享乐的事，横被家庭义务干涉，是想把真理学问孝敬你们的爸爸妈妈老太婆。只因真理学问，似太渺茫，所以还是拿一张文凭具体一点为是。有人因为想要得文凭学位，每月可以多得几十块钱使你们的亲卿爱卿宁馨儿舒服一点。社会对你们的父母说，你们儿子中学毕业读了三十本书，我可给他每月四五十圆，如果再下二千圆本钱再读了三十本书，大学毕业，我可给他每月八九十圆。你们父母算盘一打，说"好"，于是议成，而送你们进大学，于是你们被称，拿文凭，果然每月八九十圆到手，成交易。这还不是你们被出卖吗？与读书之本旨何关，与我所说读书之乐又何关？但是你们不能怪学校给你们称斤两，因为你们要向他拿文凭，学堂为保持招牌信用起见，不能不如此。且必如此，然后公平交易，童叟无欺。处于今日大规模生产品（mass production）之时期，不能不划定商货之品类(standardization of products)，学问既然成为公然交易的商品，秀士、硕士、博士既为大规模生产品之一，自然也不能不"划定"一下。其实这种以学问为交易之事，自古已然。子张学干禄；子曰"三年学，不至于谷，未易得也"。(关于往时"生员"在社会所作的孽，可参观《亭林文集·生员论》上中下三篇。)

到了这个地步，读书与入学，完全是两件事了，去原意远矣。我所希望者，是诸位早日觉悟，在明知被卖之下，仍旧不

忘其初，不背读书之本意，不失读书的快乐，不昧于真正读书的艺术。并希望诸位趁火打劫，虽然被卖，钱也要拿，书也要读，如此就两得其便了。

论 读 书

——十二月八日复旦大学演讲稿又同十三日大夏大学演讲稿

本篇演讲只是谈谈本人对于读书的意见，并不是要训勉青年，亦非敢指导青年。所以不敢训勉青年有两种理由：第一，因为近来常听见贪官污吏到学校致训词，叫学生须有志操，有气节，有廉耻；也有卖国官僚到大学演讲，劝学生要坚忍卓绝，做富贵不能淫威武不能屈的大丈夫。孟子曰，人之患在好为人师，料想战国的土豪劣绅亦必好训勉当时的青年，所以激起孟子这样不平的话。第二，读书没有什么可以训勉。世上会读书的人，都是书拿起来自己会读。不会读书的人，亦不曾因为指导而变为会读。譬如数学，出五个问题叫学生去做，会做的人是自己脑里做出来的，并非教员教他做出，不会做的人经教员指导，这一题虽然做出，下一题仍旧非指导不可，数学并不会因此高明起来。我所要讲的话于你们本会读书的人，没有什么补助；于你们不会读书的人，也不会使你们变为善读书。所以今日谈谈，亦只是谈谈而已。

读书本是一种心灵的活动，向来算为清高。“万般皆下品，惟有读书高。”所以读书向称为雅事乐事。但是现在雅事乐事已经不雅不乐了。今人读书，或为取资格，得学位，在男为娶美女，在女为嫁贤婿；或为做老爷，踢屁股；或为求爵禄，刮地皮；或为做走狗，拟宣言；或为写讣闻，做贺联；或为当文牍，抄帐簿；或为做相士，占八卦；或为做塾师，骗小孩……诸如此类，都是借读书之名，取利禄之实，皆非读书本旨。亦有人拿父母的钱，上大学，跑百米，拿一块大银盾回家，在我是看不起的，因为这似乎亦非读书的本旨。

今日所谈，亦非指学堂中的读书，亦非指读教授所指定的功课。在学校读书有四不可：(一)所读非书　学校专读教科书，而教科书并不是真正的书。今日大学毕业的人所读的书极其有限。然而读一部小说概论，到底不如读《三国》《水浒》；读一部历史教科书，不如读《史记》。(二) 无书可读　因为图书馆极有限。(三) 不许读书　因为在课室看书，有犯校规，例所不许。倘是一人自晨至晚上课，则等于自晨至晚被监禁起来，不许读书。(四) 书读不好　因为处处受注册部干涉，毛孔骨节，皆不爽快。且学校所教非慎思明辨之学，乃记问之学。记问之学不足为人师，《礼记》早已说过。书上怎样说，你便怎样答，一字不错，叫做记问之学。倘是你能猜中教员心中要你如何答法，照样答出，便得一百分，于是沾沾自喜，自以为西洋历史你知道一百分，其实西洋历史你何尝知道百分之一。学堂所以非注重记问之学不可，是因为便于考试。如拿破仑生卒年月，形容词共有几种。这些不必用头脑，只需强记，然学校考试极其

便当，差一年可扣一分；然而事实上与学问无补，你们的教员，也都记不得。要用时自可在百科全书上去查。又如罗马帝国之亡，有三大原因，书上这样讲，你们照样记，然则事实上问题极复杂。有人说罗马帝国之亡，是亡于蚊子（传布寒热疟），这是书上所无的。

今日所谈的是自由的看书读书；无论是在校，离校，做教员，做学生，做商人，做政客闲时的读书。这种的读书，所以开茅塞，除鄙见，得新知，增学问，广识见，养性灵。人之初生，都是好学好问，及其长成，受种种的俗见俗闻所蔽，毛孔骨节，如有一层包膜，失了聪明，逐渐顽腐。读书便是将此层蔽塞聪明的包膜剥下。能将此层剥下，才是读书人。并且要时时读书，不然便会鄙吝复萌，顽见俗见生满身上，一人的落伍，迂腐，冬烘，就是不肯时时读书所致。所以读书的意义，是使人较虚心，较通达，不固陋，不偏执。一人在世上，对于学问是这样的：幼时认为什么都不懂，大学时自认为什么都懂，毕业后才知道什么都不懂，中年又以为什么都懂，到晚年才觉悟一切都不懂。大学生自以为心理学他也念过，历史地理他亦念过，经济科学也都念过，世界文学艺术声光化电，他也念过，所以什么都懂。毕业以后，人家问他国际联盟在那里，他说“我书上未念过”，人家又问法西斯蒂在意大利成绩如何，他也说“我书上未念过”，所以觉得什么都不懂。到了中年，许多人娶妻生子，造洋楼，有身份，做名流，戴眼镜，留胡子，拿洋棍，沾沾自喜，那时他的世界已经固定了：女子放胸是不道德，剪发亦不道德，社会主义就是共产党，读《马氏文通》是反动，节制生育是亡种逆天，提倡白话是亡国之先兆，《孝经》是孔子写

的，大禹必有其人，……意见非常之多而且确定不移，所以又是什么都懂。其实是此种人久不读书，鄙吝复萌所致。此种人不可与深谈。但亦有常读书的人，老当益壮，其思想每每比青年激进，就是能时时读书，所以心灵不曾化石，变为古董。

读书的主旨在于排脱俗气。黄山谷谓人不读书便语言无味，面目可憎。须知世上语言无味面目可憎的人很多，不但商界政界如此，学府中亦颇多此种人。然语言无味，面目可憎在官僚商贾则无妨，在读书人是不合理的。所谓面目可憎，不可作面孔不漂亮解，因为并非不能奉承人家，排出笑脸，所以“可憎”；胁肩谄笑，面孔漂亮，便是“可爱”。若欲求美男子小白脸，尽可于跑狗场，跳舞场，及政府衙门中求之。有漂亮脸孔，说漂亮话的政客，未必便面目不可憎。读书与面孔漂亮没有关系，因为书籍并不是雪花膏，读了便会增加你的容辉。所以面目可憎不可憎，在你如何看法。有人看美人专看脸蛋，凡有鹅脸柳眉皓齿朱唇都叫做美人。但是识趣的人若李笠翁看美人专看风韵，李笠翁所谓三分容貌有姿态等于六七分，六七分容貌，乏姿态等于三四分。有人面目平常，然而谈起话来，使你觉得可爱；也有满脸脂粉的摩登伽，洋囡囡，做花瓶、做客厅装饰甚好，但一与交谈，风韵全无，便觉得索然无味。黄山谷所谓面目可憎不可憎亦只是指读书人之议论风采说法。若《浮生六记》的芸，虽非西施面目，并且前齿微露，我却觉得是中国第一美人。男子也是如是看法。章太炎脸孔虽不漂亮，王国维虽有一条辫子，但是他们是有风韵的，不是语言无味面目可憎的，简直可认为可爱。亦有漂亮政客，做武人的兔子姨太太，说话虽然漂亮，听了却令人作呕三日。

至于语言无味（着重“味”字），那全看你所读是什么书及读书的方法。读书读出味来，语言自然有味，语言有味，做出文章亦必有味。有人读书读了半世，亦读不出什么味儿来，那是因为读不合意的书，及不得其读法。读书须先知味。这味字，是读书的关键。所谓味，是不可捉摸的，一人有一人胃口，各不相同，所好的味亦异。所以必先知其所好，始能读出味来。有人自幼嚼书本，老大不能通一经，便是食古不化勉强读书所致。袁中郎所谓读所好之书，所不好之书可让他人读之，这是知味的读法。若必强读，消化不来，必生疳积胃滞诸病。

口之于味，不可强同，不能因我之所嗜好以强人。先生不能以其所好强学生去读，父亲亦不得以其所好强儿子去读。所以书不可强读，强读必无效，反而有害，这是读书之第一义。有愚人请人开一张必读书目，硬着头皮咬着牙根去读，殊不知读书须求气质相合。人之气质各有不同，英人俗语所谓“在一人吃来是补品，在他人吃来是毒质”。因为听说某书是名著，因为要做通人，硬着头皮去读，结果必毫无所得。过后思之，如作一场恶梦。甚且终身视读书为畏途，提起书名来便头痛。萧伯纳说许多英国人终身不看莎士比亚，就是因为幼年塾师强迫背诵种下的果。许多人离校以后，终身不再看诗，不看历史，亦是旨趣未到学校迫其必修所致。

所以读书不可勉强，因为学问思想是慢慢胚胎滋长出来。其滋长自有滋长的道理，如草木之荣枯，河流之转向，各有其自然之势。逆势必无成就。树木的南枝遮荫，自会向北枝发展，否则枯槁以待毙。河流遇了矶石悬崖，也会转向，不是硬冲，只要顺势流下，总有流入东海之一日。世上无人人必读之书，只

有在某时某地某种心境不得不读之书。有你所应读，我所万不可读，有此时可读，彼时不可读。即使有必读之书，亦决非此时此刻所必读。见解未到，必不可读，思想发育程度未到，亦不可读。孔子说五十可以学《易》，便是说四十五岁时尚不可读《易经》。刘知几少读古文《尚书》，挨打亦读不来，后听同学读《左传》，甚好之，求授《左传》，乃易成诵。《庄子》本是必读之书，然假使读《庄子》觉得索然无味，只好放弃，过了几年再读。对《庄子》感觉兴味然后读《庄子》，对马克思感觉兴味，然后读马克思。

且同一本书，同一读者，一时可读出一时之味道出来。其景况适如看一名人相片，或读名人文章，未见面时，是一种味道，见了面交谈之后，再看其相片，或读其文章，自有另外一层深切的理会。或是与其人绝交以后，看其照片，读其文章，亦另有一番味道。四十学《易》是一种味道，五十而学《易》，又是一种味道。所以凡是好书都值得重读的。自己见解愈深，学问愈进，愈读得出味道来。譬如我此时重读 Lamb 的论文，比幼时所读全然不同，幼时虽觉其文章有趣，没有真正魂灵的接触，未深知其文之佳境所在。也许蒋介石未进过小学，或进小学而未读过地理，或读地理而未觉兴味；然今日之蒋介石翻看闽浙边界地图，便觉津津有味。一人背痈，再去读范增的传，始觉趣味。或是叫许钦文在狱中读清初犯文字狱的文人传记，才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

由是可知读书有二方面，一是作者，一是读者。程子谓《论语》读者有些等人与彼等人，有读了全然无事者，亦有读了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者。所以读书必以气质相近，而凡人读

书必找一位同调的先贤，一位气质与你相近的作家，作为老师。这是所谓读书必须得力一家。不可昏头昏脑，听人戏弄；庄子亦好，荀子亦好，苏东坡亦好，程伊川亦好。一人同时爱庄荀，或同时爱苏程是不可能的事。找到思想相近之作家，找到文学上之情人，必胸中感觉万分痛快，而魂灵上发生猛烈影响，如春雷一鸣，蚕卵孵出，得一新生命，入一新世界。George Eliot自叙读《卢骚自传》，如触电一般。尼采师叔本华，萧伯纳师易卜生，虽皆非及门弟子，而思想相承，影响极大。当二子读叔本华、易卜生时，思想上起了大影响，是其思想萌芽学问生根之始。因为气质性灵相近，所以乐此不疲，流连忘返；流连忘返，始可深入；深入后，然后如受春风化雨之赐，欣欣向荣，学业大进。

谁是气质与你相近的先贤，只有你知道，也无需人家指导，更无人能勉强，你找到这样一位作家，自会一见如故。苏东坡初读《庄子》，如有胸中久积的话，被他说出，袁中郎夜读徐文长诗，叫唤起来，叫复读，读复叫，便是此理。这与“一见倾心”之性爱 (love at first sight) 同一道理。你遇到这样作家，自会恨相见太晚。一人必有一人中意的作家，各人自己去找去。找到了文学上的爱人，他自会有魔力吸引你，而你也乐自为所吸，甚至声音相貌，一颦一笑，亦渐与相似。这样浸润其中，自然获益不少，将来年事渐长，厌此情人，再找别的情人，到了经过两三个情人，或是四五个情人，大概你自己也已受了熏陶不浅，思想已经成熟，自己也就成了一位作家。若找不到情人，东览西阅，所读的未必能沁入魂灵深处，便是逢场作戏，逢场作戏，不会有心得，学问不会有成就。

知道情人滋味便知道“苦学”二字是骗人的话。学者每为“苦学”或“困学”二字所误。读书成名的人，只有乐，没有苦。据说古人读书有追月法，刺股法，及丫头监读法。其实都是很笨。读书无兴味，昏昏欲睡，始拿锥子在股上刺一下，这是愚不可当。一人书本排在面前，有中外贤人向你说极精彩的话，尚且想睡觉，便应当去睡觉，刺股亦无益。叫丫头陪读，等打盹时唤醒你，已是下流，亦应去睡觉，不应读书。而且此法极不卫生。不睡觉，只有读坏身体，不会读出书的精彩来。若已读出书的精彩来，便不想睡觉，故无丫头唤醒之必要。刻苦耐劳，淬励奋勉是应该的，但不应视读书为苦。视读书为苦，第一着已走了错路。天下读书成名的人皆以读书为乐；汝以为苦，彼却沉湎以为至乐。必如一人打麻将，或如人挟妓冶游，流连忘返，寝食俱废，始读出书来。以我所知国文好的学生，都是偷看几百万言的《三国》《水浒》而来，决不是一学年读五六十页文选，国文会读好的。试问在偷读《三国》《水浒》之人，读书有什么苦处？何尝算页数？好学的人，于书无所不窥，窥就是偷看。于书无所不偷看的人，大概才会成名。

有人读书必装腔作势，或嫌板凳太硬，或嫌光线太弱，这都是读书未入门路，未觉兴味所致。有人做不出文章，怪房间冷，怪蚊子多，怪稿纸发光，怪马路上电车声音太嘈杂，其实都是因为文思不来，写一句，停一句。一人不好读书，总有种种理由。“春天不是读书天，夏日炎炎最好眠，等到秋来冬又至，不如等待到来年。”其实读书是四季咸宜。古所谓“书淫”之人，无论何时何地可读书皆手不释卷，这样才成读书人样子。顾千里裸体读经，便是一例，即使暑气炎热，至非裸体不可，亦要

读经。欧阳修在马上厕上皆可做文章，因为文思一来，非做不可，非必正襟危坐明窗净几才可做文章。一人要读书则澡堂、马路、洋车上、厕上、图书馆、理发室皆可读。而且必办到洋车上理发室都必读书，才可以读成书。

读书须有胆识，有眼光，有毅力。胆识二字拆不开，要有识，必敢一有自己意见，即使一时与前人不同亦不妨。前人能说得我服，是前人是，前人不能服我，是前人非。人心之不同如其面，要脚踏实地，不可舍己从人。诗或好李，或好杜，文或好苏，或好韩，各人要凭良知，读其所好，然后所谓好，说得好的道理出来。或竟苏韩皆不好，亦不必惭愧，亦须说出不好的理由来。或某名人文集，众人所称而你独恶之，则或系汝自己学力见识未到，或果然汝是而人非。学力未到，等过几年再读，若学力已到而汝是人非，则将来必发现与汝同情之人。刘知几少时读《前后汉书》，怪前书不应有《古今人表》，后书宜为更始立纪，当时闻者责以童子轻议前哲，乃"赧然自失，无辞以对"，后来偏偏发见张衡范晔等，持见与之相同。此乃刘知几之读书胆识。因其读书皆得之襟腑，非人云亦云，所以能著成《史通》一书。如此读书，处处有我的真知灼见，得一分见解是一分学问，除一种俗见，算一分进步，才不会落入圈套，满口烂调，一知半解，似是而非。

读书阶级的吃饭问题

——中学生的出路问题

关于这极渺茫而又极切要的问题，我的意见如下：

在男女经济不平等的社会中，男学生及女学生的将来出路，当然是不相同的，所以必须分开来讲。从经济方面讲，男学生的出路是吃饭，女学生的出路是出嫁。在现代的社会中，女学生的出路，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确如此，这是无可讳言的事实。其嫁不出或婚姻失败的少数，则以入大学，入体育学校，入职业学校为暂时的出路。但是现代女子在社会服务，处处吃亏，待遇机会都不及男子，若不在婚姻之内求性的解决，尤其要受比男子所受更严的舆论制裁。所以普通女子嫁不出与男子失职业，略有同样的感觉，这都是事实。而且出嫁的事，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女子是愿意的。自然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男子娶亲，也是愿意的，不过男子娶亲之外，尚有养家问题，女子则不然（依现代普通情形而论），经济的制度如此不平，不必讳言。如说以出嫁为女子出路，近于诬蔑，那末以吃饭为男子出路，也不见得如此清高。固然有些女子要哀怨不平，以为出嫁之后，社会应该还分给她一半养家的责任，才算平等。但是譬如我，如果明

日的法律，定了一条女子出嫁兼须养家，男子却只须娶亲，算为职业，我并不反对。

出嫁并非便算做人，固然，但是男子找到饭吃，又何尝便完了人生的真义？所以问题是相同的。在一方面讲，女子以造幸福的家庭为职业，与男子工作而谋生，都不是什么耻辱。在另一方面讲，有些女子，不能养成人格，在她环境内，做一份有用的社会分子，或者专靠淡抹浓装，要人家养她一辈子，或者并这一点点社会上的贡献也没有，面目可憎，语言无味，终日无所事事，虚度一生，亏她活在人世，我们要批评她出路过于卑鄙是可以的。但是如古代的儒生，大让如慢，小让如伪，粥粥无能，靠着一枝秃笔，做帝王的厮养，回来以骄其妻妾；或如现代的留学生，学了一肚洋八股，屈事卖国官僚，已且轩轩自得，终日与西人握手免冠，换得饭吃，了此一生，又与卖淫的妇女何别？所以经济的出路是一事，做人的出路又是一事，两者应该划分清楚。

将来生活程度增高，经济压迫加重，节育的知识普遍，婚姻的制度自然要受这影响，女子的出路问题，便要愈复杂。到那时候，不但独身、晚婚、退婚、离婚的女子都有出路问题，就是成婚而不离婚的女子也要比较有出路问题。但照目前情形，此种女子尚属少数，其少数的出路问题应与男学生的出路问题合并讨论。

至于普通中学生出路问题，又应分开全部的出路与个人的出路讲。从中学生的全部讲，普通的中学生不能算为一国的"知识阶级"，只算是受过相当教育的国民。然而在教育不普及的中国，中学毕业生，已略略含有知识阶级的意味了。但是我

认为这种见解是谬误的。因为中学生之少，而显然形成一个特殊阶级，这是自然的现象。像在中国南部，有的中学毕业生，就简直预备回去做乡绅，如从前进学的秀才，可以回去坐吃公产，结果也还是堕入所应该打破的绅士阶级，而为二千年来儒者的变相而已。这个太不应该了。我想中学生还是应该以受教育国民的资格，投入社会上各种事业的队伍里，做社会上有用的活动才是。与这"士"的观念连带而来的，就是"仕"的观念。所谓"学而优则仕"也是赶紧须打破的。但是如果因为社会混乱，一切事业不能发达，无事可做，无饭可吃，上党部衙门，这又是社会现状不良所致，我们也不便深责。

投入社会各种事业，中学生是常要吃亏的，这并不是中国教育自身之错，其错在现今教育制度及中学生自己特殊阶级的心理。从教育制度讲，受教材者多，受教育者少，在设备中学课程者的心目中，中学生的出路，一是升大学，一是做小学教师。然做小学教师，就是想保存士阶级，从个人求学观点看，也有可取，而从社会观点看，则断断不是个办法，将来上等游民之多，就是这个缘故。升大学，更加是骗人的事，在现今笨拙的上课办法之下，也许果真读了十二年小学中学的书，还不能写一篇通顺的文字，不能有相当的学术常识，必再进大学而补充之，这还成个理由。除此以外，升入大学，一则，是闲暇阶级用来取得社会上资格，二则，是上了社会的当，为求毕业后得每月较高的薪俸。三则才是真正再求高深的学问。此第二种，说来真是造孽不少。在学生父兄看来，实在纯是替弟子投资性质，因为中学毕业每月可得四五十圆，大学毕业每月可得八九十圆。做父兄的人谁不愿意他的儿子每月多得几十元，经济容易独立！

于是你也送中学毕业生入大学，我也送中学毕业生入大学，结果一班中学毕业生，都变成大学毕业生，中学生可做的事，都换了一班大学毕业生来做，在社会未必有好处，在个人委屈他多上几年课，吃亏者只是甲的父兄及乙的父兄，各人多损失一二千圆的学费，少得四五年中的儿子谋业的补助而已。及父兄们见其学业成绩未必有何长进，乃相率而骂现在的大学。其实还是社会自己做个圈套，给自己上而已。一方面，因为中学文凭与大学文凭的行价不同，遂使一班学子视线专注在文凭上面，以报答父兄的好意，然而这去求高深学术之本意远了，连大学本身也受这些不应在大学混身的人的影响而恶化了。同时学生本人多念四年书，便是少得四年的做事经验，大学念完，最少二十二岁，做事才来从头学起，难道这种制度，可以说是经济的制度吗？

升大学不成理由，做教师更加是不可原谅。真正的中学教育，若问为什么念地理，算术，历史，文法，答案应该是：这些是受教育的国民的常识，所以我们应当想知道一点。知道多，固然好，知道少，也无妨。你想做个国民，难道有须知道七十分历史，六十分文法，才做得起的道理吗？今也不然，你问他为什么念土耳其地理？他说预备在小学教地理，你问他为什么念英文文法？他说预备将来教文法。你再追问为什么教文法呢？其答语又不外教那后代的人预备去教文法。这样还能成个念文法的理由吗？还不是造一个圈套，来养士阶级一辈子吗？在这种做教师的“中学生出路”，教文法已经成为一种特殊阶级包办贩卖学术从中取得生活费房饭钱膏火之资的戏法而已，与社会国家，真是无涉。

因为升大学，来得排场，做教师，又来得清高，所以中学生多半认此两条为出路。其实做教师只是性情相近的人可做，若一时无饭可吃，偶然吃吃，总算过渡办法。本性好学而又一时不能入大学的人，这才是真正配做小学教师。本性好学，在高中时代，已深得学问的滋味的人，才真正配入大学。然这种人，在现今大学生中，十个只有一个（这是美国几位大学教务主任的意思），其余的有钱子弟，不妨进去混身，横竖比在外嫖赌好，无钱子弟，却不能不再三考虑一下。

从个人方面讲，各人有各人的出路，各人的家庭关系，父兄职业，朋友知交，都是不同的。机会不同，出路自然不同。比方书局老板的子弟，将来学书局生意，钱庄老板的子弟学做钱业，这是极显然的趋势。假如钱庄老板的子弟极鄙恶铜臭的父兄，那是有了读书种子，应好好培成学业。假如这个子弟终日嬉游角逐，不好念书，又不好学正经生意，那是永远不会有出路的，可以不必讨论。断定一人将来的出路，五成是看机会，五成是看个性。机会这个东西，与女子出嫁一样，只是靠碰。最自由的结婚，还是乱碰（非“姘”）的结果。你想二万万的女同胞中，决不是二万万个都是某青年的可能的后日妻子，至少有一万五千万，或者太老，或者太少，至年纪相若的，虽有几千万，有机会相知的还是寥寥无几，相知中看上眼的，又要对方同意的，真无几人。到了青年想娶亲而可以娶亲的时候，某位女子来得凑巧，或因搬家相识，或因路上相逢，或者刚刚学成回梓，年华相若，相貌也差不多，一经撮合，婚事成矣。出路也正相同，三十岁以上的人，问了自己今日所操的职业，所处的地位，少有不是碰来的，少有是由一己的本事智力抉择的。比

如某人今日做了什么要人，原因不过他娶了某人为妻，因为他的妻的妹妹又嫁给某人，后来他变成要人了。假如他的小姨不嫁给某人，他如何做要人呢？又如某人他习了牙科，做了县长，这也是他梦想不到的事，然而他的一生出路，竟在这无意中的乱碰碰上了。学生进了什么学堂，找到了什么名师，得着什么契友，又得着什么差缺，都是乱碰的结果。在这种地方家庭亲友环境好的人，要便宜多了。这也是与女子出嫁一样。

但这“碰”字，不可误解。碰是两方相碰，非单方的事，也不是纯粹被动。在同样的情形、同样的因缘中，在甲一点不发生影响，在乙便碰成一条出路来，譬如有机关要雇用书记，在某中文精通的中学生，一“碰”便成了“碰”的机会而造成一条“出路”，然在同班同级的他学生，中文较差的，便仍然无碰的资格。所以机会是看人而定的。社会上有用之才，真是寥如晨星，大半行尸走肉，乞怜于亲友帮忙的人，偶然得一位置，插足其间，勉强充任，死而后已。所以一人只要有一样可取，一艺之长，不愁没有碰的机会。最忌的是庸庸碌碌，没有专才，可以做党部委员，也可以做钱庄伙计，那就难免患得患失做出许多尴尬的事来。中学生最要者，依各人的个性所近，练出一种专才，或书法、或文牍、或中文、或英文、或办事、或交际。人格上也须一点可取的地方，或勤谨、或诚信、或和蔼、或敏捷、或审慎。总而言之，做个“完人”是没有的事，要在有自知之明，能以其所长，补其所短，总不怕没有出路的。

我所得益的一部英文字典

字典的东西，从来未听见人说可当做有趣的读物，或做消夏的读品，更难使人有所眷恋，不忍释卷。然而我对于《简明牛津英文字典》(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及《袖珍牛津英文字典》(Pocket Oxford Dictionary)，确有此种感想，而且自从二十年前初次相识之后，以至如今，眷恋之念，未尝少减，初十年钟情于《简明》，至《袖珍》出现，则又移爱于后者。十年以来，无论家居远游，确乎不曾一日无此书。因《袖珍》名副其实，不满盈握，携带便利。既可开卷有益，自不妨于行李夹袋中，留出两双袜子的空位，来放这本不可须臾离的枕中秘。而且在我几年教书的经验中，确乎单单倚靠这本《袖珍》，作为疑难时的参考，除去少数生僻罕用的美国俚语外，不曾使我碰壁，也可见此书确能将现代通行文字收罗无遗了。又因其卷帙如此之小，反可找到通常较大字典所无的字，又能得到通常字典所不能给我的消息，自然益发佩服作者体例之善，搜罗之富，用功之勤，考察之精，因佩服而敬爱，因敬爱而恋恋不舍了。

不知此书之体例与内容的人，或将笑我之痴，实则我看见过关于此书的批评，多有表示同类的感想，或称为平日消闲最

好的读物。我们开卷，于各字之下的一段，不闻见科学家文法家宰割陈腐死尸咬文嚼字的臭汗，只看见一个活跃灵动似曾相识的英文辞语现身说法排列眼前，始知前之所谓相识者，实未尝相识，现在始能无间然，前之遥遥瞻仰形影模糊者，现在始得见庐山真面目。因为无论中文西文，每字有每字的个性，决非胪陈几个定义，分辨几个词类，所能了事。语言文字之为物，本在日用应接之间，借作表示人类活动的情感意念的工具，字义之来，原本乎此，所以不但达意，且能传神，于逻辑意义之外，复有弦外之音。“痴”自别于“呆”，“呆”自别于“苍”，“苍”自别于“白”，“白”自别于“皓”，诗人本领，一部分专在此种工夫。在旧式字典学家，将“痴”解作“呆”，将“苍”解作“白”，全然抓不到痒处，是得其躯壳，失其精魄，存其皮毛，伤其神采，不可复知“苍”“痴”等字之本来面目了。假定现在来了一本牛津式的中国字典，存意不立定义，却尽力观察此“痴”字“苍”字在活动有意义的语言及文章上是如何用法，用于何地，用于何时，再略为分类，举出“痴想”、“痴笑”、“痴肥”、“情痴”、“痴婆子”、“假痴假呆”、“痴人说梦”等例，然后知“痴婆子”本非“呆婆子”，“痴想”亦不与“呆想”尽同，至此而后“痴”字之神髓，可谓攫住。又于“苍”字下，引了“苍苔”、“苍竹”、“苍深”、“苍郁”为一类，“苍天”、“彼苍者天”、“苍苍者动摇”为一类，“苍白”、“苍鬓”、“河海苍茫”又为一类，知“苍深”、“苍郁”不能代以“青深”、“青郁”即知“苍”字本义非与“青”字尽同，然后“苍”字之本性，聊可概见。此点乃新旧字典学之所以不同，而《牛津字典》之所以能使人百读不厌。

《简明》及《袖珍牛津字典》与他字书不同之一要点，即在此端。他看字义是活的，因时、因地、因语气、因语者、因所与语者，而随时变迁的。平常字典却把字义看做死的，可以用文法家分析的头脑割裂解剖，配入甲乙丙丁的封套中的。因为他看字义是活的，所以他知道字义是千变万化的，而且是与上下文不能分开的，字有多少种用法，便有多少种意义，所以字之举例，不但如旧式字书用来做定义的具体说明而已，简直成为字书所应搜集的材料本身了。一字用法的主要种类搜集完备，然后可以尽见一字的个性，而尽了字书对于此字的职任。例如英文 young 字，通常称为"年青"、"未成年"、"缺少经验"等二三义，其实这何曾看到英文 young 字的用法与神采。无论英文怎样精通的人，也可以由《袖珍牛津字典》所录以下的用法，加增他对于 young 字的认识。《袖珍》所举的例，有 young child（幼童），young plant（幼嫩植物），young civilization（年代未久之文化），the night is yet young（夜未央），am not as young as I was（不如从前之壮盛，年富力强），the young in crime（初期犯罪者，非怙恶不悛者），the young Joneses（Jones 家中之幼辈），William Pitt the younger（父子同名，以 the Younger 指其子），这还算为普通易见的用法。此外还有通常读英文者似懂而实未尽懂的用法，也由这精细入微的《袖珍字典》指出了。例如 young man，woman（原注常用于 my，his，her，etc. 后）系指"情人"，young ones 系指人类及动物之尚在父母养护中者，young person（a young person）系英国佣仆用以指门外不相识之年青妇人，the young person 系指未成年人，不可示以猥亵书画等物者，young things 则又系指普通幼儿而含有怜惜

之意（按原文谓 applied indulgently, etc. to persons,《综合英汉大辞典》编纂参用《牛津》译为“常用于容纵宽容等之意，指人而言”），young-un 则等于 youngster，指“童稚”。诸如此类，可见作者法乌勒弟兄（F. G. Fowler 及 H. W. Fowler）审辨之精了。我们于读书疑难时，取此书检阅，遇有 his young woman, young thing, a young person, the young person 依其注释解之，无不与上下文句义，若合符节；读者所已猜到七八分者，乃可涣然冰释，毫无疑义了。因作者之取材，本直出于现行语中，而又能指出此义所发生之上下文关系，我们遇见现行语中之此等名词，求其义于字典中，自然与作者所录完全相符。

所以我常说，教员与字典之不同，本在字典陈列死板的字义，至某字在某句之意义，则难于字典中所陈五六七八定义中抉择，由是在句中的意义，不得不问之师友。既有一部《袖珍牛津英文字典》，到了相当程度以后，文字上的困难，完全可以求之字典，无师自通了。例如我前用的课本有一篇萧伯纳的演说，此篇是由新闻访员速记，中有加括弧中之二字 hear! hear! 一班中学生或不知此二字所指，或以为此二字之义甚明，当然应为“听啊！听啊！”至于再问下去，此“听啊！听啊！”出于何人之口，到底表示说者何种态度，则或以为讥讽，或以为反对（如中文“你听！”），至令大家一查《袖珍牛津字典》，才明白是英人一种喝彩的方法（a form of applause），当然是极端赞成的口气，这是别种字典所不屑录，故找不到的。又尝有人来问我一段英文，用 woolly（如羊毛的）一字指某种图画，我心知其意，而未敢必，待一翻查此书，乃明明有 woolly painting 之例，指轮廓或渲染不明的图画。此种用法，在旧式字典，绝不

收录。现代译家若肯如此处处留心，多参考此书，真可省造多少莫须有的罪孽了。

总之，凡字义都不是抽象的东西，乃寄存于多数成语中之一种比较共同的印象，其神采精魄，亦必求之于此活动的成语中。脱离了这些实例，就失了本字的命脉，而仅存一点抓不到痒处的逻辑意义而已。譬如"苍"字之义，何尝是"青色"之一个抽象意义，乃合"苍深"、"苍郁"、"苍茂"、"苍天"及言人书法之"苍古质朴"、"苍劲浑穆"等数用法所引起的一种共同意义。"朗"之不同于"亮"，"晖"之不同于"光"，皆因连带之印象不同，《袖珍牛津字典》能时时注意字义之千变万化附带关系，而保存其在活动语言中之变换用法（如"朗月"，"朗润"，"清晖"，"余晖"，或如上文所举 hear! hear! 之例），所以能成为"平日消闲最有趣的读物"。

其次，《袖珍牛津字典》之新颖可喜，就是在其辞字之去取，能使我们找到通常字书所无而现代看书报的人所必欲知的字。这两本书的原名为"《袖珍》(《简明》)《牛津通行英文字典》" Pocket (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 of Current English 实在名副其实，适用于现代读者的需要。凡通常现代书报的文字，有须解释的，都不怕自我作古大胆的收入了。要知 通常字典家，免不了有多少成见（或说"家法"也可），有某种字总是不录。例如 Tartuffe 是法国莫利爱 (Molière) 滑稽剧中的一个有名的伪宗教信徒，素来字典不肯收录，然而现在读英国文学的却有时要遇见这字，说某人是个 Tartuffe 就是说他是伪君子，只好到《牛津》来查。又如 Cheshire cat 本是一种猫，现在可说某人是个"拆西尔猫"（指人之无故常作"嬉笑"、"干笑"状者），已

成为现行文字之一普通名词，然通常字书也“碍于成例”，不肯收录，读者要查时，只好向壁，欲问师友，师友也只能搔首向你“嬉笑”一下，也不得不请教《袖珍牛津》。《牛津》以现代读者为主，他独自搜罗的材料，是出于现行各种书报及日用辞语，所以不论南非，印度，亚拉伯，土耳其，古语，今语，科学，美术，凡现代文通行之辞语，为一般读书人所应了解者，一概收入。因有这种标准，所以所录每有他种字书所无。通常食物名词如 sally dunn（一种英国茶点），hamburgh（一种葡萄，又指一种家禽），julienne（以肉汤煮成之菜名），seidlitz powder（含轻泻作用之沸腾散），kromesky（鸡肉等做成的炸卷）。专门名词之含有特别意义者如 Grub-street（穷作家，卖文为生者，或其住所），Mrs. Grundy（拘守礼俗反对新思想之人），Tommy Atkins（英国“丘八”），Jekyll and Hyde（二层人格），jim crow（黑人）。现代名词如 Shavian（G. B. Shaw 之幽默风格的），Gilbertian（Sullivan and Gilbert 歌剧风格的，诙谐百出），kodak（一种小照相机，又作动词，引伸为攫住，或形容尽致），Dutch man（or I'm a Dutchman，如言“否即我不姓——”，Dutch uncle（talk to me like a Dutch uncle 向我教训，宛如干爷教子），double Dutch（难懂的异语），French leave（take French leave 不别而行），French toast（单烘一面而在反面抹牛油之烘面包）。科学美术名词而为一般读者所必知者如 Oedipus complex（精神分析所言“父女症结”父女间关系足引起精神压迫者），Mendelism（奥国植物学家 Gregor Johann Mendel 所发明品性遗传论），hertzian waves（电浪），hertzian telegraphy（无线电），chiaroscuro（图画明暗反衬法，文学上反衬法），leit-motif

(主题，音乐中象征某歌剧人物，或某事某意境之乐调)。至于欧战、飞机之各种新名词，及印度、南非洲、法文、德文各种收入现代英文之辞语，也是随拾即是，美不胜收，凡当代文人所应了解的辞字，已经搜罗无遗了。

此书之作，由 Fowler 弟兄独立担任，依《牛津》大字典《新英文字典》之体例编纂，同可以说是字典学之大革命。不过大字典系“历史的”，是把各字的用法，按时代一代一代搜罗记录下来，借此可以考察字义之流变（全书一五四八八页，所用铅字可排成一百七十八哩之长，共五千万言，含有五千万界说，及几乎二百万的引例，编纂历时七十年，至去年一九二九全书始出齐，洵为世界各国字典中之巨擘）《简明》及《袖珍》却是依大字典的体例而单以现代语为范围。作者是久已闻名的英文文法学家，曾著 The King's English，把英国作家文字上的毛病，指斥辩证，至今一般文人奉为修辞学的典要，其审辨之精，早为英国文学界叹为独步一时。《简明》出版（一九一一），已被公认为最良善的普通英文字典，《袖珍》之编纂起于一九一一年，欧战时，法乌勒弟兄投笔从戎，服务于飞机队，《袖珍》之序例为一九一七年两弟兄所公拟。翌年 F. G. 死于由行役得来的痨病，是书乃由 H. W. 一人续成，于一九二四年出版。H. W. 仍旧进行其于一九一一年动手编纂的《现代英文用法》Modern English Usage（一种普通作文的参考书，一九二六年出版）。《袖珍》出版在后，所以能收入《简明》所无的战后新名词。现《简明》已有一九二九年增订本，《袖珍》增字，当然一并列入。我们研究英文的人，拜受二君之赐，真是不少了。

英文学习法

甲　方法概论

1. 目标——英文是活的语言，现代通用的语言。凡学习英文的人务必认定这个目标，学习现代通行活用的英语。这个目标认定，方法才不会错误。若把英文看做死的，固定的语言，将来对于文法，读物，发音都要偏重于迂腐的语汇，拘泥的文法，呆板的读音，结果就所学非所用了。

2. 听讲写读四事并重——因为英文是活的应用的语言，所以在会话写读都得注意。语言之为物，自身不能存在，必有写者说者欲传达其意象，也必有读者听者由语言之传达吸收作者说者的意思，然后完成语言之功用。语言也必因说者听者作者读者地位或心境之不同而发生变化。譬如讲文法，以简单的“你”一字为例，这 you 字，在中文无不译为“你”，但是在语言活用上，你不必即 you，you 也不必即你，因为在实际上，语者与所与语者之间，有身份高低、交情疏密之不同。明白这 you 字在实际上之用法，然后可谓懂得 you 字之意义。中文对非深交的人，总避免“你”字，或称“杨先生”，或称“石甫先生”，而在英文却一律普遍可用 you 字。再如英文 wife 字，或通常译

为“妻”，然在实用上或等于“夫人”，或等于“内子”，或等于“太太”，或等于“老婆”，或等于“女人”；必须知道用 wife 字之时地条件，然后攫得住 wife 字之神髓。以上二例，都证明辞语非抽象之物，能脱离尔我而巍然独存。文章无缠绵，只是作者读者之兴感；诗歌无悲壮，只是诗人墨客之骚情。不有听讲写读，何以有语言文字？假如偏于任何方面，就所学的也无非半身不遂貌合神离之英语而已，最多如看古代美人的肖像，相貌犹存，音容已邈，发生不起恋爱。

再就学习的能率而言，凡遇一新字，必口诵耳闻手写目视，然后容易认得，容易记得。犹如习字之人，不但要多阅碑帖，且必肯研墨挥毫，下实际工夫，才有实际成效。现在中国学生念英文，多犯这种毛病，只肯玩赏宝帖，不肯执笔临摹，结果不能真实领会书法之笔意，且失了习帖上之真正快乐。昔王羲之习字，池水尽黑，有了这样苦工，才是得了此中的乐处。学习英文道理也正如此。

3. 口讲之重要——在听讲写读中，口讲尤为重要，尤其是在初级时候。这并非说我们学习英 文的目标，只在能讲几句英语，实在因为方法上应当如此。自然能看不能讲，只可说是半身不遂的英语，但即使目的不在口讲的人，在学习之程序上，为求基础之稳固，习惯之养成，进步之神速，文理之清顺，都得如此。这有几种理由。第一，口讲可多得练习，因为口讲是学习的最轻便的方法。如在班上，大家肯讲，每小时总可说十几句英语，对不对且不管，但已确多得练习机会无疑了。如教员令学生在家造句，每课最多交三句，已经有点困难。第二，文法对不对，全在习惯，造句总是慢慢推敲出来，养不成什么习

惯。口讲之妙，在使学习的人在不知不觉之间吸收英文的句法，有一句话，不费心思，脱口而出，初有疑难，久而久之，自能顺口，到了顺口之时，英文句法已在不知不觉之间学来，比写作时算什么主格宾格，强似多多了。第三，口讲的话都是自自然然说出来，少有堆砌奇字，矫揉造作之弊，因为口讲应答之间，不容你矫揉造作。试将通常社论与名人演讲稿比较一下，就可显然看出这个分别。英文最重自然清顺，写英文论必有这口讲的基础，写出来才读得下去，不然满纸都是字典上找来填上的奇语僻字，用上去一无是处。所以概括的讲，英文写作必以口讲为基础。第四，文字之有音调，犹如人之有声容，许多诗歌散文抑扬顿挫之妙，都须朗诵才可体会出来。不会读好的人，总不会完全领略此中的妙处。所以口讲的练习，于将来文学之玩味，也很有裨益。

4. 直接教授法之用处与范围——凡谈外国语教授法的人，都讲到直接教授法。所谓“直接”是用外国语直接表示意思，不靠本国语翻译。因此法是小孩学话的法，故又称为“自然教授法”（凡侨居外地直接学外国语，也可谓直接法）。因为抽象观念不易直接表示，故直接法每由具体物件，如衣帽、钟表、耳目五官等教起，故此法又称为“物体教授法”。但是物体教授法范围极狭，譬如教家禽野兽时，不能全数将家禽野兽搬到课室来，所以平常总限于最初的二十课而已。其余须以图画代替实物，或用联想方法表示抽象意义。在此层上，有便有不便。譬如糖盐可以带到课室来，而甜咸之味，却不易表示，除非由教员表演尝味之神情不可。所以极端主张不用翻译者矫枉过正，常自讨苦恼而已。专重翻译以为练习，固然根本不对，因为翻译

时使学者心中时有本国语观念，译入英文，定然不成功，但是在许多解释意义的地方，一二字翻译出来，省却许多周折。再如叫学生译整句的意义，或述其大旨，再令以自然英语译出，是有益无损的；若令字字对译，再使叠字成句，则利少弊多。

例如“快下雨了”一句话，若整句译来，为 it will rain soon，可译为 it is going to rain now 也未尝不可，因为这译法不背整句的意义。若用字字对译，学生心中必先形成 quick come rain already 这么一句，待来改正，已有文法上、习惯上的种种困难了，况且把这四个字如何改，都改不像真正的英语。

5. 注重仿效与熟诵——学习英语唯一的正轨，不出仿效与熟诵；仿效即整句的仿效，熟诵则仿效之后必回环练习，必使能顺口而出而后已。凡能依这方法读英文的，无不成功，而且这极容易，真是学习英语的康庄大道，其应用远超出于物体教授法之上，初级高级都可适用。须知小儿学语神速之秘诀，也不过仿效与重叠练习而已。这是与旧式以文法入门的方法，根本相反。譬如文法第一课说 a 是 indefinite article ，the 是 definite article，但知道这有什么用处？a，the 二字的用法与省略，一百个留学生中没有五个人能有十分把握，可见所讲文法完全不是这么一回事。旧式的文法家以为下定界说，指出造句的楷则，叫学者按这楷则字字照填，便可成句，实在完全是梦呓。不但这方法极迂腐难行，就使按规则填好，也未必是顺口的英语。学者最要的警语，是少用堆砌工夫，学时必整句吞下去，再整句吐出来，其文必顺，其音必正，句法必通，用字必当。若凭字字译成英语，再依文法规则慢慢叠成句读，必一无是处，劳而无补。

例如以上“快下雨了”It will rain soon 一句只须整句念好，三数次已可成诵，文法关系，暂时都可不管，只把这句法吸入脑中，不但再出口时可保无误，下次要说 It will clear up soon，it will stop soon，he will come soon，you will die soon，心中早有此句的模范，不期然而然，说出都能合于正轨。

所以学者最要二事：

(1) 凡学英语，必学整句，不觉中将其句法音调整个吸入。

(2) 每日选二三句，回环熟诵，此数句读音必正，出口必熟。如此半年，操英语能力必大进。

6. 普通原则——以上所述，可大略合并为具体的学习要则十数条。兹将《开明英文读本》卷前之普通原则中有关系的十三条译出如下：

(1) 打定口讲的基础。只要能达到这目的，任何方法都可用。

(2) 学生在课堂上，必须踊跃参加练习，不怕错，不怕扣分数。假如分数足减少学生练习的勇气，则教员应暂时毅然废弃分数。

(3) 凡遇新字，必耳闻口讲手写阅读四事并重。

(4) 应尽量在课室里操英语，听英语，借以吸收英文句法。

(5) 注重仿效与熟诵为养成正当习惯之最好方法；不可偏重理智的分析及文法规则等。

(6) 句义字义不明时，可用翻译方法，但不可专用翻译为练习方法，翻译句义之用处，在于作比较，研究本国语与外国语说法之不同。

(7) 注重字之用法；字义应看做活的，生动的，有变换的。

不知一字之用法，不能算为懂其意义。

(8) 注意日用成语虚字；常见之字用好，大体已备，生僻之字不难安插下去。

(9) 凡有意思要表现，必因教员的利导，毅然尝试。

(10) 凡说英语，必说全句，不可仅限于 yes，no 等字。初时或觉其难，日后必有进步。

(11) 用客观归纳的方法学习文法，即时时注意字之形体变化及其用法。在读本上，看见同类的变化，发生疑问，即求文法的指示，以为解决。得了文法的指示之后，又须时时在读本上观其应变，以为印证。

(12) 必须有写作的练习。

(13) 拼音须精，读音须正。

7. 方法要领已如上述，兹更就学习阅读、文法及语音的方法要点分列叙述于左。作文会话等表现动作即附于文法项下。

乙 语 汇

8. 语汇语法语音之分——语汇英文就是 vocabulaly，就是语言的内容本质。语法（文法）英文叫做 grammar，是讲某种语言中表示意念关系的种种方法。语音就是读音（phonetics）。这三个区别略与中国小学家所分形、声、义三学相仿佛。说文等于文法；音韵等于发音学；训诂等于语汇。所不同者中国小学是以文字为主，学英语者却须以语言为主。故如在中国小学，说文及金石之学只讲文字的变化与构造，而在文法，却须讲语言字句的变化与构造。然其同属于一类的研究，注重构造化合

的原则，则两者实处于相等的地位。(旧式文法一部分专讲字形的演变，名为“形态学”〔morphology〕，则与字形之义尤近。)

9. 目标之重要——语汇既为语言之本身内容，其根本重要可知。所谓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必先有米，然后用得着巧妇的烹饪功夫。学英语者每病辞字缺乏，不能达意，犹如初写白话文的人，只能说美人“好看”，她也“好看”，而另一个她也“非常好看”，第三个她“不大好看”，却不能用“娉婷”，“曼丽”，“轻盈”，“绰约”等字样。说人不好看，就说“难看”，也不能用“其貌不扬”“面目可憎”等字样。反过来说，文章做不好的人，专会堆砌僻字，使弄玄虚，用些什么“颜如舜华”，“沉鱼落雁”，“羞花闭月”等搔不着痒处的俗套，而不能用明眸皓齿，纤妍洁白，不长不短，不肥不瘦等自然通用的成语。所以对于学习语汇的目标不能不注意。

10. 语汇贵自然——中国留学生及非留学生写起英文来，都是韩柳三苏的变相。须知韩文柳文好则好矣，无如在英文里边读起来，总是高雅有余，切实不足。上焉者还有韩文之古气磅礴，下焉者只像童生学做不通的六朝文，不但读者不知所云为何物，即作者自己也莫明其妙。行文者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结果言之无物，落了虚浮的毛病。实则三代古文所以胜于六朝，一句话说，不外自然本色而已。说其所当说，其义足以应付，其文又能自然符合当日的语调。太史公之文所以高不可及，其实就是他能自然充实，倘使有人做起太史公语汇之研究，必发见其言辞之丰富，且多实质器用动作之形容词。总说一句话，文贵实质，后人徒取腴词而弃实质应用动作之名词，文遂疲靡不振，到了后来要用文言做描写文写小说简直为不可能的

事，至于文人集中的什么墓志铭，行状等寻常的叙事文，费九牛二虎之力做成，读起来还是可怜得很，处处感觉束缚，瘘弱，平庸，就是因为那语汇中少古代实质名词，而现代实质名词又弃为鄙野不敢应用。黠者乃用浮美空泛之典故辞句以为掩饰，回去读点《左传》《史记》的文，乃相顾失色，叹其文“高不可及”。

因为中国文学有这样的一种传统观念，所以学英文的人也最喜用长字，腊丁名词。然而现代英文固是一种雄健丰富、不离本色的语言，英文文学也未入了萎靡浮华的时期。真正的好英文还是多少带点街谈巷议或是文士雅谈的气味，英文谓之有smell of the soil，正与司马迁之文相近。譬如Swift称为“英文散文巨擘”(master of English prose)，我们看他的《小人国》，文是如何的浅显流利，味同嚼菜根，并不像吃燕窝鱼翅，然而真懂饮食的人才知道“尝尽天下美味不如菜根甜”。学英文的人必须注重学这种浅显常见的字的用法。这种字用得好，用得老，才是入了英文文章的正宗。

现在且举几个例。我在《开明英文文法》第188页曾经说到这个道理，举五个例。在这几个例中，B条的成语都是最易而最好的英文，A条的成语都是不如B条的成语的生动达意。

(甲)有一位大学教务主任说所计划的课程科目足以代表中国今日社会的各方面变迁，用了这么一句（A）“it epitomizes the processes of modernization of China,”这是真正哲学博士的英文，同这一句话，可以说（B）“it sums up, in a nutshell, the various phases of changing China.”

(乙) 有一位文字极漂亮的语言学家沙比尔氏，他要说语言演变之趋势不说 (A) the tendency of language，却用一个比较不抽象的 drift 字，说 (B) the drift of language.

(丙) 要说劳意乔治与守旧党吊膀子，与其说(A)Mr. Lloyd George's efforts at pleasing the Conservatives，不如说 (B) Mr. Lloyd George's flirtations with the Conservatives.

(丁) 要说麦唐纳首相认真对付问题，与其说 (A) Mr. Mac Donald began to deal with the problem directly. 不如说 (B) he came to close grips with the problem.

(戊) 要说根究经济困难的焦点，与其说 (A) try to locate the economic distress，不如说 (B) try to find out where the shoe pinches.

所以英文要学好的人，不应先注重 epitomize，processes，modernization，tendency，locate 等字，应先注重 nutshell，drift，grip，flirtation，shoe，pinch 等比较不抽象，比较有实质印象的字。这一类字用得好，英文必好。

11. 注重常用的字——照上所讲，这道理已很明白。凡学者必由所谓成语学起，常用成语学好，抽象的字如"趋向"(tendency)"近代化"(modernization) 不难安插下去。中国学生喜欢读 Macaulay 的论文，其实这种文章尽管到大学程度时看了念了，不值得如何咀嚼。要尽量吸收英文常用成语，还是读 Stevenson，Dickens，Bennett 等的小说，及 Chesterton，Shaw，Heywood Broun，Hilaire Belloc 的小品文。大概小品文、

戏剧、游记、书札一类的文字，都富于常用成语，因为近于语体。

12. 注重近代文——近代英文历史虽不很长，但文字的用法各代不同。现代人总须学现代文。例如 Addison，Goldsmith 十八世纪的文章固然很好，但决不能给我们学习现代成语的机会。现代语言是与现代文化俱进的。所以学生到了第四五年时候须赶紧读日报杂志一类的英文。自然第四五年未必有看日报的能力，但是选得精当，实在有不少现代游记，谈话，访问，记事，书札浅易文章可以做阅读的材料。不但如此，好的读本编起来，从头就应以活语言做材料，如通常应用会话等。好的文法也应用现代话为例，不应如纳氏《文法》，专引英文名家著作之句为例。能做文法的人，为什么不会做几句现代语为例？好的字典，如《简明牛津字典》，举例都是由通常报章集下来的，或由作者自撰（见该书序言），并不要去引经据典，拉上莎士比亚、米尔顿等人做招牌。这部字典的好处，就是名副其实，真正是现代通行英语的字典"dictionary of current English"。我久有意编一现代文选，作《开明英文第四读本》，材料全由现代报章搜集，可惜到现在尚未着手，至为抱歉。

13. 学习语汇的方法——凡一人讲话时所用的字必与看书时所懂的字不尽同，看书时所能用的字，又未必做文时都能使用。譬如我们读得懂莎士比亚文章的人，未必就能使用莎士比亚文章中的辞字。犹如我们能看林琴南的小说，自已未必能，而且大半不能写出林琴南的文句。所以这所谓语汇，有个区别。通常语言学家分四种：（1）一人听得懂的字，（2）讲得出的字，（3）能阅读的字，（4）能写作的字。（hearing vocabulary，speaking

vocabulary，reading vocabulary，writing vocabulary）同时又可分为能使用的（active vocabulary），及仅能了解的（passive vocabulary）二种。自然多半的人是能了解的字比能使用的字多。学习英语的人，各因他方法的不同，而各种语汇的比例出现大别。自然最理想的就是四种都会，某字能听能讲能读能写，才算是真正充分的认识。这就是“知行合一”，必要能行，才算真知。能使用某字，才算真正能懂得某字。

在实际上，听及讲的字，都靠实地听讲的练习。而阅读及写作所学的字的问题，比较复杂，应特别讨论学习的方法。无论那一课英文，学生读来必有不少生字，在不懂教授法的人，总是注重生字，问了字义，考了拼音，而把已认识的字忽略过去。我知道有些教员，如遇本课无生字，竟全然叫学生不要念，真是荒谬之至。这种的方法，无意中偏重于了解的消极的字汇，而忽略使用的积极的字汇。须知学生一见新字，固然须认识记住，然无论如何强记，总有的易记，有的难记，求其一百分全数记住，不但不可能，且也可不必。能记住固好，不能也无妨，要在以下各课有多遇见用字的机会，自然学习得来。凡生字，必先经过能了解能认识一步，再于他处见过二次，三次，四五六次，十余次，始完全吸入学者脑中，自然能记得住用得来。教者能每课教学生于最低限度认识生字已足；而对于前已认识的字，却不可不反复研究其用法，练习其使用，如此始有确实学会用字的能力，不然字字“似曾相识”，有“一面之缘”，而终无确切认识，知犹不知，识犹不识，用工多而收效少。犹如不善交情的人，人人面善，一无知交，将来在社会上孤立，才知道苦痛。字虽小道，其出没变化，令人莫测，倘无真正认识，将

来阅读时处处错解，写作时处处误用。愈平常的字，愈容易使人上当。中国译家常闹出笑话，就是闹在寻常的 it，follow，pleasure，as 等字上面。

总说一句，所谓认字，有生熟程度的分别，不得谓知某字之义，记得某字的拼音，便为认字的止境。“认字”是一长期的继续的经过，与交友相同，时间愈长，相知愈深。通常专重认生字的方法是错误的。至于认生字，也不应凭一次的强记，一次的强记是不永久的，过后定必遗忘。似心理学的道理（詹姆士说过），我们是“冬天学游泳，夏天学溜冰”，凡学一事，记一物，必经过相当的期间，丢在脑后，再来得第二第三次的经验，这种的记忆才不会遗忘。至于真记得住的次数，须凭天资之高低而定。有人一二次，便已记得，有人须四五次，但是无论天资如何迟钝，也决不至七八次见过尚且遗忘。所谓聪明学生，次数少，而所记的成分多。譬如一班同级学生，一样同读过某读本，见过某字的次数相同，而聪明的学生能用书中的字比迟钝的学生多。推而至于将来，某人文章做得好，某人文章做不好，根本的差别，就在这学习记性及吸收能力之相差。

14. 咀嚼——照以上心理的依据，现代语言教学家都认“精读”（intensive reading）与“泛览”（extensive reading）一样的重要。精读就是咀嚼，泛览就是涉猎。同时也有“朗诵”与“静阅”（silent reading，又称“快读”rapid reading）的分别。精读咀嚼自然重要，然非博览，快读，则所阅过的文字有限，无论如何精细，不会有好成绩。因为精读近于强记，博览才得多次重叠的经验。但是所谓精读，也有个方法，不是临时抱佛脚，硬记下去所能成功。有四点最重要：

第一就是朗诵及朗诵之变通方式——默诵　凡字句，必求得声音之正，然后念出来。声音不正，脑中声音的印象(auditory image)模糊，必念不好。脑中的印象清楚，在朗诵不便之时，也可默诵。

第二就是体会　背诵有活法与死法之别，鹦鹉能言的背法是无认识而无用的。正当的背诵应与体会同为一事，就是书上看了一句，得其句法句义，然后闭书体会其意义，试用英语说出。说不出再看书，再闭书，再体会，再尝试，这是正当的背诵方法。譬如我们看见一句 I want to see if the bird is dead(看看那鸟是否已死)，知道这 see if 的成语是很有用的，就闭书体会这个意思，看看传达得出来否。用这方法，无论读何书，都可凝神体会，默诵，自己试说一次，这样读书易得益处。但是读音必清楚，不清楚就不易默诵，因为缺少那字句的声音印象。

第三以成语或全句为主　譬如单记 sharp 字很难，学者最多在心中"sharp—sharp—sharp—s—h—a—r—p—sharp 尖利"念了几遍，然而因为缺少联想的内容，过五分十分又便忘记。又如学 claw 字，学者心中 claw—c—l—a—w—claw 这样念，也觉得吃力而无意义的。但是如这样念一句 The woodpecker has sharp claws，同时可学 woodpecker，sharp，claws 三字，三字又各有实在联带的关系，记起来就省力。有时不必全句体会默诵，只须默诵有用的半句或一部便可。

第四(最重要)明字的用法　所谓咀嚼，就是把字义用法精细的咀嚼出来。从前有学生来问我某字之义，我正答一中文译语，而尚未讲下去，他已满足走开了。这种学生，英文一世也念不好。譬如某人的演讲冗长无味，英文叫做 tedious，学生

来问，我说 tedious 是“讨厌”，学生满足回去，启一隅不以三隅反，后来做出论文，说在电影戏院看见前排一对男女卿卿我我的蜜语，甚觉讨厌，就写了一句 I felt very tedious。这种人读书不精，永无好成绩，犹如不通的塾师，一世考不得功名。因为我们细把 tedious 的用法咀嚼玩味一会，知道（一）冗长无味之演说书籍科目功课叫做 tedious，（二）喋喋不休的人也可说是 tedious，（三）事情麻烦也叫做 tedious。然麻烦固然讨厌，而讨厌之事未必麻烦。那位学生却说真光电影院的一对男女窃窃私语甚觉“麻烦”，自然是不通。那位学生若肯让我讲下去，举以上的例说明其用法，就不致做出这种不通的句子。而且讨人厌的人可以说是 tedious，自己觉某事讨厌的人，在英文却不能讲 I felt very tedious。讨人厌之事叫做 boring（主动的），而觉得讨厌的人，只好说 bored（被动的），如此分别清楚，精细玩味，才不会做出似通不通的文章。凡遇一字，必彻底明白其用法及精义，然后可以放弃。这种的咀嚼法子，用功虽苦，乐处也不少，而收获必大，因为他玩味过的字，都易记得，而能使用适当。其实中文西文读书方法相同，读中文的人，若不能精细玩味“孱弱”、“萎弱”、“懦弱”的不同，用字必然不当。从前北大考新生的卷子，我就看见“夫以中国广大之历史，据磊落之神州，民种富强，土地肥壮，而至今日昌盛不如列强者何也”这样的妙文。这种人大概是没有办法的。

15\. 泛览　精读之外，必要博览，上段已经说明。大概英语在初中时代，务必专用精读工夫。到了高中，务必多看多读。不但读得精，也要读得快，读得多。泛览快读时，自然不能字字咀嚼，但是其中偶有好字佳句，也须随时体会默诵。精读的

根基打得好，习惯已成，多看多读是有益无害的。个人的经验，在此时期，凡遇新字仍不肯轻轻放过，还是仔细认定其精义用法，如此用了两年泛览的苦工，差不多读书能力已经养成，写作也就够用了。

丙 语 法

16. 文法家与反文法家　关于文法一层，通常英文学生——及教员——最乏确切的了解。一班的人深信文法，自己对文法的确用过苦工，到了做教员时候，自然也有他得意之时，仿佛苦媳妇升为婆婆，必定叫学生用这种苦工才算快意。而且问题愈难，愈感觉兴味，略如算学教师一样。又有一班人明明看见学习文法规则的无补实际，发为偏激之论，谓只须多读多讲，文法可以不学。这一派的人的毛病在于放肆，读书不求甚解。若以两个极端比较，按成效讲，还是后者容易得实益。但是反对荒谬的文法学习法可以，反对文法自身的研究却也一样的说不过去。背诵表格，强记规则，固然不能使人写出好的英文，但是正当的学习文法，决是有利无损的，能增加学生使用英文的能力。因为文法并不只是一些空洞的法规，叫人背诵。真正的文法的研究，是对于英文作精密的观察与有系统的练习，自然精密的观察比懵懂没有观察好，而有系统的练习比没有系统好。

17. 主张文法的理由　这话可分做两层讲。第一，系统的研究。多看书不念文法者成绩所以好，因为多阅读的人自然而然会吸收英文句法。其强处在于学者只看见实例，而这种实例都是在有意义的真正的英文中见到，学来省力而不易错，不像

一种旧式文法中的例句，向壁虚构，都是似是而非，似可能而实不可能的句子。(例如某种文法课本中甲说“这是你的马吗”?乙答“不，这是我的洋伞”，因为编者要练习 this is，that is not，又要用本课的“马”字与“洋伞”字。其实哪里有人会把洋伞看做马的？又有课本叫学生说 I was born yesterday，I am born today，I shall be born tomorrow，末了一句当然是事实上所无的话。)但是自然阅读虽是很好，却是无系统的。譬如单看书不念文法的人看见 help me do it，聪明一点的便注意到有一个 to 字省去，但是他要再看到同样的例，至少须经过相当的时间，或是再读下去几十页，才能遇到。假如有好的文法，把这种句子做系统的研究，学者同时不但看见一句 help me do it，并且可看见

help me pay it

help them collect the money

help you overcome the difficulty

许多同样构造的例，自然学得更快，更清楚，更有把握。第二，系统的练习。比如以上的例，有这许多同样的例句可以念，便可养成习惯，以后说来脱口而出，毫不踌躇。若没有这种系统的练习，习惯的养成很慢，甚至也许全养不成，如许多读化学工程的留学生用起英文来常不敢自信。所以这样讲法，文法是不应该反对的。

18. 反对文法的理由　通常文法固然有被人反对的理由。第一，通常文法太不实用。譬如有的文法告诉人家“代名词通共三十二个”，教师“像煞有介事”的教，学生也“像煞有介事”的学，其实这种文法知识一点用处都没有。又如纳氏的文法说

形容词共有六种，什么 demonstrative，descriptive，proper，quantitative，numeral，distributive，试问六种便如何，五种便如何？教员考试时问形容词有几种，学生答“六种”，自以为懂得形容词的文法。其实纳氏说有六种，Mother Tongue 偏说只有三种，你又怎么样？而且知道某字是 quantitative adj.，某字是 numeral adj.，一点没有实用。所以纳氏一派的文法早就该“扔入茅厕里”，不应来空费学生有用的精神与宝贵的光阴。第二，太重繁杂的规则。有名的语言学家 Sapir 说过，“文法规则没有一条没有漏洞的。”譬如说“无动词不能成句”一条总算文法中最基本的原则，然有学生看见学监来了，嚷出“学监！”何尝不是很好的句子？到底语言是活用的东西，不能受几个冬烘学者造出来的规则所束缚。学者强记规则，又强记规则之例外，自以为英文“通”了，其实差实际远甚，结果所得不偿所失，用工大而收效小。譬如有人好好的说 the boat sails next Monday，被文法专家改为 will sail (future tense)，这才是冤孽罪过。

19. 什么叫做文法　我们若明了文法之真义，就不会反对文法。依我的意见，文法的研究只是对于词字形体用法之变换作精密的有系统的观察。凡人读书必精，头脑要清，系统要明，分辨要细。惟其精，才不会似是而非，含糊了事。譬如中文不精用心不细的人，常要写别字，或是偏旁写错，这种糊涂了事的读法，无论中文西文，都要弄出笑话，叫人看不起。读英文的人自然应时时留心所读文字的用法及形体之变易。不可把文法看为一事，读本看为一事。这是学习文法的正当态度。请再分别讨论于下。

20. 学习文法之正轨　可分为三项：

(甲) 精细的观察　比如上面的例，看见 help me do it 一句就得细心注意 help 之后动词之前可不用 to，而如 cause him to sell the house 便有 to 字。这样细心读法，文法必好，不然虽念透几本文法也是无用。所以提倡观察，就是表示不信任规则。规则是笼统的，而文字的用法却是各有个性的。若单凭空洞的规则，而不处处留心各字之用法，常要上文法规则的当。(以上 sail 之用法便是一例。因为此字虽指未来，也可以用现时之方式，这种地方，哪有规则可以限制?) 再举一平常的例，有许多学生常讲 at every time I go to see him，he is absent，这是有文法而无观察的结果。at this time，at that time 是很好的 prepositional phrase，所以学生只敢用 at every time 而不敢把 at 字删去，结果读起来很不顺口。因为 every 这字常是这样用法：我们常说 I will se him on Monday，I see him every Monday，却不常说 I see him on every Monday。(这末一句叫做 grammatically right，but idiomatically wrong，文法上对，但习惯上错，习惯上错便是违背语言成例，便是不通。) 又如 half，any 字用法也有可注意之处，如

half of it is gone.

half of them are gone.

(见《开明英文文法》第一三六页)

Is any of your sisters out?

are any of your sisters out?

（见《开明英文文法》第一四五页）

像这种地方规则是讲不到，而根本不能讲到的。所以新的文法专重这种成语或词字之分别用法，而不多立规则以惑视听。好的文法应该就这种地方分别指导，才能亲切而有意味。旧式文法只讲singular，plural，而如以上half，any之用法，任凭读者自己去揣摩，临到用half，any时，不知用is好还是用are好。

（乙）系统研究　以上所说精密的观察，注重各字各成语的个性，这种的观察学者凡阅读时自应留神。但观察必有系统，所以有学文法专书的必要。文法专书的所谓系统含有二义：（一）系统的练习，集多少构造相同的句于一处，使读者格外易明其用法，如上所引help字用法之例，同时与help同用法的字可以合并研究。如make，have，let，bid，see，hear这些字后面的动词也与help相同，可省去to字（make him come，have him do it，hear him say，etc.），其余须用to的字也可作比较研究，如cause，tell，order（cause him to give up，tell him to come，etc.），这样一比较，可看见有些应省去to，有些不可省去，有些可省可不省（如help，bid）就更加系统分明，这是文法专书的用处。（二）系统的观念，可为将来阅读时自由观察的基础，因为若读者心中不明文法自身系统，也就不会作有系统的观察。拿名词而论，学生必先由文法书中学得具体与抽象观念的分别，知道具体名词复数可加S，而抽象名词复数通常不加S，后来阅读时遇见leave

word for him 一句，看见 word 不加 S（又非单数，因不言 a word）就明白这 word 字在此地用法是指抽象意义等于 message 即“留言”）。但若不先有这系统观念，也就莫明其所以不加 S 之故。又如 go to bed，go to hospital，in s chool，after church，have supper with me 皆不用 a (a bed) 也不加 S (beds)，也可以明白是因为这些 bed，hospital，school，church，supper 字皆指半抽象动作（上床，就医，上学，做礼拜）非指具体名物（床，医院，校舍，礼堂）。所以观察必有文法的系统观念为基础。又拿动词而论，关于时间，必先有“霎时”与“时期”（Point of time，period of time）观念，然后对于 since 的用法能够明了。如 he hasn't been feeling well at all，since his mother died 这母亲之“死”是霎时之事，所以用 died，而从母亲死去之后至今是“长期”的时间，故用 hasn't been feeling。若说 he felt very bad since his mother was dead 便不合文法，因为凡言“从某时起”此时必是“霎时”，而 was dead（形容词）却是形容长期的，所以不通。文法专书的用处就是教人明白这些根本观念的区别，知道这些区别再去阅读观察，才易得益。要学英国话，应先明英国人的意象。意象的系统有的与中国同的，有的与中国异的，有的为中国语所无的，都得一一指出，这才是好的文法，才是学习文法的正轨。旧式文法对于这些系统观念大都略而不详，实未尽文法书的职务。

(丙)养成习惯　通常文法教学最大的错误就是把文法看做一种纯属被动的分析的工作，不把他看做主动的创造的练习。旧式文法是假定先有某句，再来做分析这句子的工夫。假如分析得通，各字的功用及文法关系明白，就算懂得这句的文法。这种对于句法的理解自然也很重要，但用这方法，必不能增加学生造句作文的能力。理解的工作是被动的，创作造句等是主动的。假使我们承认文法的目的应该教学生不但能理解并且能应用文法构造，就不得不承认这个方法是错误的。事实上大家知道文法念得很透的人，自己不一定能写很好的英文。理论固然很深，应用起来却毫无把握。譬如常看学生造出文法很对但极不通的句子。如 Hehad been sick before yesterday noon，英国人决没有这样说法；又如 Reading in the room，I was sitting in the armchair，这个 participial phrase 构造不错，但读起来极不自然。学生都明白第一部叫做 participial phrase，但是实在不能使用 participial phrase。要矫正这个错误，须注重养成习惯，而比较减少分析的研究。譬如讲 participial phrase 就得多举这种句子的用法，多练习这种句子的使用，如 knowing that，fearing that，seeing that，thinking that，regarding，considering 等字起头的子句，连这子句的位置在前在后都一齐学好。大概注重理解方法，偏重生僻奇怪的用法，犹如数学练习，越难越觉得有趣，而注重养成习惯的方法，偏重常用的句子，且对于常用的句子也主张重叠反复的

练习，如以上所引 knowing that，fearing that 一类句子，可以三次四次至十数次重叠练习，同一句子，也要口诵多次，到能顺口说出，习惯养成，才算把这 participial phrase 交代清楚。这种的方法，习一种句法便能应用一种，很容易见效。

再举一条例，譬如英文

he came.	he comes.
did he come?	does he come?
he did not come.	he does not come.

若注重分析，一看便了然，非常简单，但要学生能随时随地说出不误却不很容易。在这种地方只好重叠朗诵，多多练习，到能自然应用，才可放过。

21. 新旧文法之不同　因为旧式文法普遍不得学者的同情，又因为文法自身不能废弃，所以文法的教习正在改良时期。大概这新的文法书与旧的不同有许多点。(一) 旧式文法是百科全书式的，专在分类界说上用功夫，新的文法比较实在，取其有用有意义的部分而加以亲切精细的研究，不作空洞的分类工作。譬如旧式 a，the 分为 definite 与 indefinite article 二类，定此二类之界说，便算完事，而对于此二字极复杂的用法，付之缺如，新的文法并不注重这个分类名称（因为不过是名称而已，除做百科分类外毫无用处），而对于此二字之用法，反复讨论，不厌其详。(二) 旧式文法以体裁为主（如字尾变易等），新的文法以意象为主，不仅限于体裁的变易。(三) 旧式文法注重表现之分析，新的文法注重表现的能力。(四) 旧式文法好立规则，新

的文法对于规则表示不信任，而易以详细的讨论。换一句话说，旧式文法好作概括之词，新式文法却于逐字逐条另作精细的研究。（五）旧式文法重文字之肤廓体式，不问用此体式者之心理；新的文法必先求得各种文法变易的说者心理，认为文法变易只是表现心理意象之一种工具。（详见《旧文法之推翻与新文法之建造》）

22. 规则界说图案　旧式文法最特色的东西就是规则、界说与图案。这三项的价值各个不同，须分别估定。

（甲）规则　文法规则原有用处，犹学校定了章程，国家定了法律，使人有所秉承遵守。但章程太多，就没有道德行为，法规太繁，人民就不能安居乐业。文法之有规则，特为学者之指导而已，若以规则界说变为文法之主体，学生读文法犹如流氓诵刑律，处处只怕误触法网，造一句必问其 subject 如何，predicate 如何，用一代名必考量其 person，number case。这样念英文，学造句，未免太苦了。凡规则有一正当用处，这用处就是解决学生心中所感觉的难题。善为人师的人必先领导学生使先感觉一种疑难，再随时指出这疑难的解决。这个解决便叫做“法则”。这样的教法，每条规则都是有意义的，都会受学生的欢迎。若是先没有预备，叫学生把一条一条的规则念下去，而心中并未感觉疑问，必不能真明规则之意义。

（乙）界说　规则还有点用处，界说便居于更次要之地位。大半的界说都是因规则而来的；因为要定规则，所以要分门别类，因为要分门别类，所以不能不用专门名

辞，因为有专门名辞，所以不能不定各名辞之定义。所以专门名词越繁，界说也越多。实际上许多专门腊丁名词可以裁汰。文法中最重要的界说及专门名辞不过一二十个，其余的都是文法家装做门面的东西，白白的浪费学生的光阴，而结果使学生视文法为畏途。

(丙)图案　图案是很好的教授分析的方法，因为学生学习图案时不得不字字顶真，字字交代清楚，不得含糊过去。字句的分析为文法中应研究之一部；而学分析时最好方法莫如用图案练习。

23. 作文　作文并不是与读本文法可截然分开的科目。也许教授时可分定作文特别的时间，但是作文的基础是在研究英文全部的工作。犹如韩愈学做三代古文，非圣贤之书不敢诵，非圣贤之道不敢言，如此昼夜思维，几十年寝馈其中，然后执笔挥毫，无所不合于三代文风。所谓“文以载道”，实在就是说文是思想自然的表现，“非圣贤之书不敢诵”就是竭力吸收经书中的语法。现代人要学外国语一样的须用这种决心，下这种苦工。朝夕诵读，然后写出来会与外国人相同。中国有几位英文法文写得很好的人，其所以好，因为不懂中文，所以写作时，无从受中国语法中国思想的影响，自然很合外国语的文体。通常学生自然不能做到这个地步，但是其作文之好坏仍在于阅读会话其余预备的工夫。倘是平时不用工，临时找字典查文法一字一字的填上，结果必写不出一句像样的句子。

24. 会话　会话不是很难的事，只要有相当练习机会。大概半年的专工实地练习，都可以成功。因为我们日常会话所应用的句极有限，日常需要的名词、口头话套总是说了又说，颠

来倒去还是那些辞句。所以我们以为俄文最难学，但是一个在哈尔滨做过外国裁缝不学无术的中国人却会讲得十分流利，这就可以证明会话决不很难。通常学生不会讲外国语，就是因为缺少实地练习而已，并无他故。

丁 语 音

25. 语音学之用处　近来大家注意语音学，但是语音学自是一事，语音学之应用于英文教学又是一事。英文教员应该多少懂得语音学的概要，但是语音学的许多东西却不是普通学生所必须知道的。比如讲，发音机关之位置，舌头舌上之高低，国际音标的读法，这些都是许多人所注意的。但是这些发音学理，教员自应知道，而普通要求英文正音的人，却不必完全知道。换一句话，如果目的专在正音，学生不一定要知道这些，因为譬如讲舌头的高低，学生知道$\overline{oo}$音舌的形状，不一定便会发出正确的$\overline{oo}$音。但是教员却不得不知道发音学理，不如此（一）使不能辨音的正误，也不能指出误处，（二）不能用适当方法矫正不正确的读音，（三）根本不明英文辞字的读法，（四）连读音的标准都会弄错。因此我们也可推知发音学对于英文教学的用处，（一）使教员能辨出音之正误及误处之所在，（二）使教员能以适当方法矫正音误，（三）使教员确知每字之读音，（四）使教员明白到底什么是标准读法。

26. 学习读音的方法　这个问题很简单，就是耳闻口讲，竭力摹仿，所谓lookand say method，教员指出某字自己读出，教学生跟着读。假如读不对，教员便应当负分辨矫正的责任。若

单对学生讲太多音理，很少有成效的。因为发音与文法相同，重在养成习惯，不重在分析学理。教员要紧在于自己发音发得正，辨音辨得精，学生自然容易明白，譬如学生把 have 读做 hive，教员自然可以告诉他们 ă 是单纯的短音，i 是 ah+ĭ 合成的双音，但是最要紧就是（一）教员听得出这错误之所在，（二）能自己发正确的 ă 音给学生听。发音有错误，必重叠反复练习，到习惯养成为止，这习惯的养成不是一朝一夕之事，必时时得正当的指导，若是听不到正确的发音，任凭怎样的用学理讲解，都不中用。犹如对学生讲《张猛龙碑》的字是怎样挺拔，而不给他亲眼看见，学生终不能明了所言为何物。简单一句讲，学读音必亲耳听见，必直接。在没有人指导之时，唯一的方法是用留声机片，不过普通留声机片教元音，声调，快慢都很好，而教辅音却不十分清楚。

27. 各音符读法　在没有教员指导及留声机片之时，惟一的方法，是用中文相当的音素比较。但是读者应知道这比较方法是很危险的，有的音中文英文正同，有的音中文英文仅相近而已，有的音英文所有中文所无，最多是做一种比拟而已。现就可能范围内，讲明各音符的音读。

(1) ā，长 a，正与国语 ei（此指国语罗马字，下同）相同，后头收 i 音。

譬如pay 正同“配”（不论声调，下同）

may 正同“妹”

nay 正同“内”

(2) ē，长 e，比国语 i “伊”音略长，精细的讲是 i+y。

譬如she 正同“希”之元音

tea 正同“提”之元音

me 正同“米”

(3) ī，长 i，正同国语 ai“哀”音，系 ah+i 合成。

譬如pie 正同“派”

my 正同“卖”

si (de) 正同“赛”

(4) ō，长 o，正同国语 ou 音，系 o+ŏŏ合成。无锡人“我”读为 ngou，发音状况最近英国（南部）标准音。

譬如shou (lder) 正同“收”之元音。

toe 正同“偷”

hoe 正同“侯”之元音

(5) ū，长 u，正同国语 iu“忧”音，系 i+ŏŏ合成。

譬如you 正同“忧”

tu (ne) 正同“丢”之元音

new 正同“妞”

(6) $\overline{oo}$，长 oo，比国语之 u“乌”音略长，精细的讲 oo+w。国语“不”字，拖长时与此音正合，如竭力否认者说“不……是”。

譬如who 如“胡”拉长

do 如“杜”之元音拉长

to 如“兔”拉长

(7) ă，短 a，国语无此音，比上海“蛋炒饭”、“蛋饭”之元音还低（嘴还开，舌还下降），绍兴人讲官话常含此音，如“呒没办法”之“办”字读如 pă，嘴极开，正同 ă 音。

譬如tan 元音比上海“淡”元音还开

sat 元音比上海“散”元音还开

man 元音比上海“蛮好”之“蛮”音还开

(8) ĕ，短 e，正同上海“对不对”之“对”字元音。

譬如pen 同上海“配”＋n

set 同上海“赛”＋t

let 同上海“来”＋t

(9) ĭ，短 i，同国语入声短促放松之 i 音，如“他的”之“的”字轻读音。又北京 i 音在“儿”音之前放松短促，正同此音：“皮”同 pē，而“皮儿”同 pĭr (pĭ＋erh)。又国语及沪语“姓”“定”“禀”等字中之 i 音即此音。

譬如tick 元音同上海“踢球”“踢”字元音

min (ute) 正同国语“民”

sing 正同上海“星”

(10) ŏ，短 o，正同无锡“啥格”之“啥”字元音，即 ah“啊”音加圆唇式。此音为 ah 变 aw 必经过之音。

譬如sorry 之 so 同无锡“啥”音

dollar 之 do 同无锡“大”元音

walla walla 近“哗啦哗啦”“哗”字音（w 及 m 是多少圆唇式的，所以 ah 音在 w，m 后常近 ŏ 音，如 tomorrow 之 mŏ 与国语“麻烦”之“麻”略为相近，惟不如英文 mŏ 之圆唇；使“麻”近“磨”其中必经过 mŏ 音）

(11) ŭ，短 u，正同广东“既得”“得”字元音，又同上海“弗”“得”等字元音。

譬如some 同上海“涩”＋m

come 同上海“客”＋m

fun 同上海“弗”＋n

(12) ŏŏ，短 oo，同国语 u 音，惟国语或长或短，而ŏŏ必短促放松。国语 u 在“儿”前与此音正同（“没准儿”即 mā chăr)。又国语“又”iu 及“为”I 中之 u 音正系ŏŏ。

譬如put 元音如“不”读短促时之元音

soong 如“宋”

国语“对”即 t ŏŏ+ĭ

(13) ȳ 同 ī；y 同 ĭ。

(14) ār，长 a 受 r 影响放开，正同上海“蛋”“饭”元音；r 读如 ə（国语“说得快”之“得”读轻即 tə)。

譬如fare 如上海“翻”元音+ə

tare 如上海“贪”＋ə

spare 如 s＋辨（上海）＋ə

(15) ēr，长 e 受 r 影响，变为 ĭ；r 读 ə。

譬如(ap) pear 同北京“皮儿”（“儿”颤舌，而 r 不颤舌，只是 ə)

dear 同北京“底（元音）儿”（同上）

mere 同北京“米儿”（同上）

(16) īr，长 i 受 r 影响，读如 ah＋ĭ＋ə，而中 ĭ 音不明（甚近 ĕ)。北京音凡 ai，ui 在“儿”之前，其 i 音亦读不明，与此例正同。

譬如fire 同北京“法＋伊＋ə”（伊读不明）

tire 同北京“塔＋伊＋ə”（伊读不明）

pyre 同北京“派儿”（儿代 ə，读不卷舌）

(17) $\overline{\text{or}}$，长 o 受 r 影响放开近 aw，甚至近 ŏ；r 读 ə。

譬如more 同上海“毛”＋ə

pore 同上海“泡”＋ə

store 同 s＋到（上海）＋ə

(18) $\overline{\text{ur}}$，长 u（即 ĭ＋ŏŏ）受 r 影响，变近 ĭ＋o；r 读 ə。北京音 iu 在“儿”前时，其 u 变开，与此例正同。凡北京 iu 之上声（友）去声（又）皆与此声吻合，但后须加 ə。

譬如your 同北京“又”＋ə

lure 同北京“柳”＋ə

mure 同北京“谬”＋ə

(19) oor，长 oo 受 r 影响变短 oo，甚至有时变 o；r 读 ə。北京音 un 音在“儿”前失去 n 音，其 u 与此音之 oo 正合（“没准儿”即 mā choor）。

譬如poor 同国语“铺”短读＋ə

tour 同国语“吐”短读＋ə

boor 同国语“不”元音短读＋ə

(poor 常读近 pore，boor 读近 bore，moore 读近 more)

(20) owr 即 ah＋ŏŏ＋ə（ow＋ə）。

譬如tower 同国语“桃”＋ə

power 同国语“跑”＋ə

sour 同国语“嫂”＋ə

(21) êr，ah，正同国语“啊”音；r 通常不读出。

譬如far 读如“法”

par 读如“爬”

car 读如“卡”

(22) êr，îr，ûr，正同北京“得了”“得”字重读元音（t êr tə)。f ûr，f îr，f êr（tile）三音读法全同。

譬如turn 同国语“忒”＋n

urn 同国语“恩”

churn 同国语“陈”元音

(23) ôr，aw，正同上海“逃”“跑”元音；又同$\overline{\text{or}}$（见17)，惟 r 不读出。

譬如law 正同上海“老”

paw 正同上海“炮”

pork 正同上海“炮”＋k

(24) ow，系 ah＋ŏŏ合并，正同国语“老”“跑”元音

譬如loud 正同国语“老”去声＋d

cow 正同国语“靠”

now 正同国语“闹”

(25) oi，系 ŏ＋ĭ，正同广东“来”“莱”元音

譬如 boy，toy，oil 元音同广东“梅”“来”“才”元音

(26) ə，英文之中最常用之轻读音，即（e͡r i͡r u͡r）等之轻读音，如国语“说得好”“得”字轻读时之元音。国语“了”字重读为 liao，轻读即为 lə。

(27) ı，英文中 a，ĕ，及 ĭ 轻读时之变音，正同国语“对”tui 之末音 i，介乎 ĭ 与 ĕ 之间；国语“对”字听来似 tui，又似 tue，即因系此音之性质在 ĭ，ĕ 之间。英文

silly 之 y，village 之 a，language 之第二 a，hated 之 e，pages 之 e，皆此音。

（以上为元音及元音之组合）

(28) 英文辅音中，“清母”(hard consonants) 与中文较近，“浊母”(soft consonants) 音较难学。清母有气无声，浊母有气有声。

清　母：—— k—t—p—s—sh—th—ch—ts—f—wh—h

浊母甲组：——g—d—b—z—zh—dh—j—dz—v—w—y

浊母乙组：——m，n，ng，r，l

(29) 浊母之 m，n，ng，r，l 读法与中文同，只有 r 字少见，读如北京“瑞”字之第一音(rui)。这个 r 是不颤舌的，很近 j 音。

(30) 清母差不多都无问题。k，t，p，s，sh，th，ch，f，wh，h，只有 th 音为国语标准音所无。这个 th 音叫做齿后音，初学时放舌于上下齿之间便可说出，但是平常讲话决不放舌于上下齿之间，只紧贴舌于齿后，气从齿缝出自然能做出 th 声。例如 thin，through，thick。

(31) 其余浊母，都可由清母加声学来，譬如 s 加声变 z，f 加声变 v，ch 加声变 j，sh 加声变 zh（国语“日”母），余可类推。照这方法 dh 音可由 th 加声得来（先用气说 th—th—th，后来忽加声变进去，便成 dh—dh—dh，即 the，then，this，that 之第一音）。dz 也

可由 ts 加声而成 (ts—ts—ts 加声 dz—dz—dz)。y 不是由 h 变成，是国语"严"(yen)"叶"(yeh) 之第一音。b，d，g 三音为国语所无 (中国南部方音偶有之，也不全)。试先用气说 t—t—t，加声便觉得某发音变浊变弱而成 d—d—d。由 p 加声变 b，由 k 加声变 g。

(32) p，t，k，b，d，g 这些音在字末读法，中国学生每感困难。Pick 中国学生读成"辟克"，其实读"克"只好读一辅音 k，不应加 er 成 ker。防此错误有二法：第一，这种声末宁可读不明或读不出，而不可读成清楚的"克""忒""珀"。读不出不难听，读太清楚便成笑话。第二，须注意连音，凡下一字字头是元音的，读成一气时，把这字末辅音连在下字字头的元音。例如：

pick up 读为 pickup 略如"辟葛 p"

let us 读为 letus 略如"勒得 s"

at all 读为 atall 略如"阿托 l"

又 sp，st，sk，(sc) 之 p，t，k，读如中文"百，得，格"，不读如"珀，特，克"。p，t，k 在字中轻读的音组时，也读近"百，得，格"音 (copper，catty，happy 第二音组近"百，帝，比"，不近"珀，啼，批"；但是这些并没有一定标准，看读音轻重〔accent〕而定；音愈轻，愈少送气，而愈近"百，帝，比，"等音)。

最好的方法还是实地听开明英语正音留声机片，共四片，这些音都全了。

旧文法之推翻与新文法之建造

一 推 翻

近数年来语言学界已经无形中发起一派思想，对于文法的理论方法范围，都持新的见解，把几世纪传统的文法观念改造过来，即使未能普遍的推翻，在学术界中，已经足使旧说根本动摇了。我们在中国，向来看见英文文法的“词类”(parts of speech)，“格”(cases)，“态”(voice)等真如天经地义，所以《马氏文通》要削足就屦的将中国古文配入英文文法的格律里，一若天下谈语言文法者，非以英文文法为蓝本不可。其实，文法之为物，并不是邃古圣人仰观天象得了神感造出来的，与摩西的十条圣戒一样的神圣。即如没有动词的字的联合（如英文：“Fire!”）能否配称为一“句子”，这个问题在一八七〇年左右，Brugmann 这些人早已剧烈的争辩过。到现在随便拿起一本文法课本，哪一本不是说没有动词的字的缀合不能成为“句子”，谁也梦想不到塾师拿来考学生的第一条文法基本原则，语言界中人早已窃窃私语，言人人殊了。

然而到了现在，苍苍者真要动摇起来，正如我少时所念化学课本所说的原子只有“七十二”个，现在居然有九十几个了，牛顿的宇宙吸力说也要岌岌可危，连物与力的分别，也大概已无保存之希望了。这种文法的革命思想是有渊源的。大概一派思想到了成熟时期，就有许多不约而同的新说同时并起。我认为最能代表此种革新的哲学思潮的，应该推意大利美学教授克罗车氏（Benedetto Croce）的学说。他认为世界一切美术，都是表现，而表现能力，为一切美术的标准。这个根本思想，常要把一切属于纪律范围桎梏性灵的东西，毁弃无遗，处处应用起来，都发生莫大影响，与传统思想相冲突。其在文学，可以推翻一切文章作法骗人的老调，其在修辞，可以整个否认其存在，其在诗文，可以危及诗律体裁的束缚，其在伦理，可以推翻一切形式上的假道德，整个否认其“伦理的”意义。因为文章美术的美恶，都要凭其各个表现的能力而定。凡能表现作者意义的都是“好”是“善”，反之就都是“坏”是“恶”。去表现成功，无所谓“美”，去表现失败，无所谓“丑”。即使聋哑，能以其神情达意，也自成为一种表现，也自成为一种美学的动作。

其在文法，这种观念就可以捣毁几个传统的偶像。立纪律准绳以范围语言的旧文法家，就常要碰壁。例如 Fire! 一字没有动词，旧文法家说，这没有动词，所以不成句子。然而试问看见某屋失火而喊出一字 Fire! 的人，他的意义是否已经由这一字完全满意的表现出来？其回答一定是：完全满意。那末，除去承认他为一种完全句子，还有什么办法？又如一人要买两张二等上海到南京的往返火车票，跑到卖票处说“两张二等南京来回”，或是说英文“Two Second (class) Nanking return”，遇着

文法家在背后拍你的肩膀说你忘记你的动词，你生气不生气？倘使你索性不买车票，回过头来与这位文法家争辩起来，被巡警双双捉到克罗车的衙门来，克罗车先生就要问那位文法家“两张二等南京来回”一句达意没有？文法家大概要说达意总算达意，但是不合文法。克罗车又要问，依你的意见，合文法的买票者似乎应该说“请先生卖给我两张二等由上海到南京又回来的票，不背章程的票价鄙人愿意照出”，文法固然无碍了，然而于表现能力，这句比“两张二等南京来回”何如？那位文法家如果是诚实的，必定说“前者不如后者”。克罗车先生于是就要驳他：“你们这班学究的所谓文法，岂不是反教人说话不达意吗？如此贻误青年扰乱治安，合应把你判决监禁三月”。这位文法家坐在监狱里三月，穷思极索，寝食俱废，出来时，大概就变为克罗车的信徒了。

一 建 造

文法这个东西，素来引人厌忌，学者视为畏途，所以有人把旧文法推翻，大家应该弹冠相庆。学者之所以视为畏途，并不一定因其繁难，乃因其徒劳无补。一本几百页的文法，几百条的界说规则念透了，说起话来仍然不敢自信，甚至如做过一场恶梦的人，心中早已带了不吉利的念头。言未出诸口而心已悸，声未出诸喉而舌已结，脑里盘桓的无非是 subject, predicate, nominative, antecedent, tense sequence, coordinate, subordinate, case, number, gender person 一些东西，早已把他吓得一身冷汗。所以学文法，所得不偿所失，加以如此繁难，

自然也没有勇气，也没有趣味去学了。

新的文法理论的建设，首当推 Otto Jespersen：Philosophy of Grammar（一九二四）及 Ferdinand Brunot：La Langue et la vie（一九二二）二书。Brunot 书出时，Jespersen 的书已大半写就了，而各人这种理论的形成自在著书以前数十年间。两部都是杰作。总而言之，他们所改革的要点，就是在于使文法与实际活用的语言接近，在于移文法的重心，由注重文法的体裁变为注重说者的心理，由说者的心理发明其所用种种文法构造之故。旧的文法，假定已有某种句子，令人去寻求其构造条理，新的文法假定说者先有某种意象，再研究所以表示此一种意象的文法构造与体裁；前者由外以求内，后者由内以求外。旧的文法只求了解句法构造的关系，新的文法认为一切文法构造变易，只是表示某类意象或某种逻辑关系的方法而已。旧的文法注重句的分析，字的分类，因此有许多定义，名称，规则，例外，种类之计算，甲，乙，丙，丁的分配；新的文法注意学者表现的能力（power of expression），而认为大半的界说规则可以淘汰。旧的文法所设的问是，倘使遇了此种句子，将以何种腊丁词把某字的关系归类起来？新的文法所设的问是，假定你有这一类的意思要表现，你有何文法的构造，可以把他表现出来？旧的文法是体裁的文法，新的文法是意象的文法。

我姑举几条例以明这个新旧的不同。旧文法讲，形容词的比较有三种程度，“热”“更热”“最热”这是因他以体裁为主，英文 hot，hotter，hottest 有字形上的三种变易，所以说有三种程度。新的文法要问，为什么热的程度，只有三种呢？百度表岂不是有一百度？为什么“热”“更热”“最热”才算是程度，才

算是文法，而“太热”“还热”“不十分热”“冷热得中”(too hot, rather hot, not quite hot, just hot enough, as hot as……)便不算热的程度，不是文法呢？若以意象之表现为主，要教学生表现这一类关于程度的意象，岂不是应该一齐都教才能使他有表现“程度”的能力吗？须知 positive, comparative, superalative 这个东西，是腊丁文法遗下来的，精细的讲，连 less hot, least hot 都不许包括在内。依逻辑讲，至少也应加这两“度”合为五度，又似应加一种 as hot as……“平均度”或“相等度”才算合理。然而旧式文法却说 as hot as……这是一种 conjunction 了，等在下回分解。这真可谓“曲尸”的文法。

又如最粗浅的例，初学英文的人大概很早就念过 mouse-mice, louse-lice 这一套单复的分别。但是如“十九不成功”、“三分之一”、“五十余”、“三十左右”、“整千整万”、“百分之几”，难道这都与表现“数量”的观念无关吗？所以学生念透了一厚本文法，这种浅近的数目关系却表不出来。难道 nine out of ten, one-third, fifty-odd, over fifty, thirty or so, thousands and tens of thousands, three per cent 都不算英文语言中应该注意的文法吗？

又如性别一端，谁都念过 tiger-tigress, duke-duchess, lion-lioness 这一套玩意，说这是英文文法，然一问学生“女博士”、“女学生”、“女婴孩”、“女访员”、“女厨子”、“女小说家”，多半是说不出来的，试问这一类性别的表示方法，是不是文法中之一应研究的问题，如果是，为什么不教？旧文法唯一的理由是：tiger-tigress 字形上有变易，而 lady doctor, girl student, baby girl, girl reporter, female cook, woman novelist 字形上

没有变易，可以不理他。须知通常讲话上，tiger-tigress，duke-duchess 用得着地方极少，而 girl student，woman novelist 是处处要用的。这种的文法所学非所用，就是这个原因。

照这样比较下去，要发见无一处没有新旧文法的冲突，而无一处不是旧文法该杀。就以最平常的 he returnde 与 he has returned 意象上有极大的分别，是属不同类的 verb-aspects，旧文法还说是"时间"（tense）的关系。通常命令及请求极少用简单的 come！的嗟叹式的语调，旧式文法还是一味说这是唯一的 imperative mood。旧式文学教人 relative clause，participle phrase 的关系，而学者始终就没有明了甚么时候用 participle phrase，甚么时候用 relative clause，弄得一班学生造句起来，都是短短的句子，没有敢用这类的句子，偶然一用也是误的时候多，对的时候少。

总之，新的文法教人有某类的意象，必有某类的构造以表示之。在学者既可处处明白各种构造之用处，学一端则可应用一端，而增加其表现的能力，自然感觉文法是最有用而最有趣的一门科目，即使十分繁杂，也要"硬着头皮"，把它学好。何况依这新的方法，因为不专在归类，分析，界说，规则，例外上做工夫，所以腊丁名词就少，而界说规则也就少。由活的语言的立场上，规则这个东西，总是叫人怀疑的，因为每条规则，总有三四条的例外。语言之物并不是先知先觉用清晰的理智制定出来的，乃在街谈巷议，士女相谑，泼妇骂街，文人市仁义，商人争回扣之时锻炼而形成出来的，所以也就不大容易听从文法家想要独霸天下的纪律。所以新的文法家专在活动的语言中，作精细的观察，体会其变通，而于说者的心理，求其所以如此

说法之故。这种精细的观察，可以使学文法的人，对于实在的活语言的认识，比单念呆板的规则，亲切而有意味。关于“规则”在文法上的功罪，我在《开明英文文法》序言中已经详及，兹不赘。

十九，八，十二。

《新的文评》序言

近十数年间美国文学界有新旧两派理论上剧烈的争论，一方面见于对现代文学潮流的批评，如 Stuart P. Sherman 所著“Contemporary Literature”一书，一方面集中于关于文评的性质，职务，范围的讨论，如关于批评有无固定标准，批评是否创造等等争辩。这些理论上的讨论，可以说是以现译的 Spingarn《新的批评》一文（一九一〇）为嚆矢。由这种的讨论，我们也可以看出最近美国思想的一点生气，虽然比不上法国文学界的丰于创作的理论见解，至少难免有些微的影响于美国思想界，引起一点波澜，来戳破那其平如镜的沉静的美国人的脑海。旧派中如 Paul Elmer More——据说也是一位闲暇阶级——Sherman，Irving Babbitt——这些是大学教授——当然也有相当的毅力与见解，尤其是赫赫盛名的 Babbitt 教授。Babbitt 先生的影响于中国“文坛”，这是大家已经知道的——如梅光迪，吴宓，梁实秋诸先生——有些是我个人的朋友，不过良心信仰，是个人的自由。他的学问，谁都佩服，论锋的尖利，也颇似法国 Bruneticre 先生，理论的根据，也同 Brunetiere 一样，最后还是归结到古典派的人生观；总而言之，统而言之，就是艺术标

准与人生正鹄的重要——所以 Brunetiere 晚年转入天主教——而 Babbitt 稍为聪明一点，以为宗教最高尚当然是最高尚，不过并非常人所能莅臻之境，所以转而入于 Humanism（唯人论，Babbitt 先生此字用法与通常所谓 Humanism，文艺复兴时代的新文化运动不同，他的 Humainsm 是一方与宗教相对，一方与自然主义相对，颇似宋朝的性理哲学）。所以 Babbitt 极佩服我们未知生焉知死的老师孔丘，而孔丘门徒也极佩服 Babbitt 先生。我并非专在此地作谑，对于美国老师敢表不敬之意，不过事实明系如此。——至于新派中，在理论上自以 Spingarn 为巨擘，不然这位教授也不至于被哥伦比亚大学辞退。Spingarn 是意大利美学家，思想家 Benedetto Croce 的信徒；十数年前 Croce 到美国演讲，当然也增加新派思想以不少势力。本篇原是 Spingarn 在哥伦比亚大学一九一〇年三月九日的演讲，一九一一年由哥伦比亚大学出版部刊行，后来便收入原著者的《创作的批评》一书，Creative Criticism：Essays on the Unity of Genius and Taste (Henry Hotl)，1917。对于这文，Babbitt 曾在一九一八年二月七日的“Nation”上作一答辩，题为“Genius and Taste”。

Spingarn 所代表的是表现主义的批评，就文论文，不加以任何外来的标准纪律，也不拿他与性质宗旨作者目的及发生时地皆不同的他种艺术作品作评衡的比较。这是根本承认各作品有活的个性，只问他对于自身所要表现的目的达否，其余尽与艺术之了解无关，艺术只是在某时某地某作家具某种艺术宗旨的一种心境的表现——不但文章如此，图画，雕刻，音乐，甚至于一言一笑，一举一动，一唧一哼，一啐一呸，一度秋波，一

弯锁眉，都是一种表现。这种随时随地随人不同的，活的，有个性的表现，叫我们如何拿什么规矩准绳来给他衡量？倘使有美学教授硬要把 Lilian Gish 之美，与 Greta Garbo 之美，拿几何学的角度来给他衡量，比较高下，甚至于要将 Greta Garbo 之美，与我们个人情人之美互相比较，我们只好当一块顽石视之。因为 Greta Garbo，Lilian Gish 我们个人情人的美，各有不同的个性，各人的美就是这各人个性的表现，不但除就个性自身细求理会以外，绝难作任何比较批评，就是普通的美丑，推乎万世而不惑，应乎四时而无憾的抽象美丑，也无从成立，最多不过拿来充做讲义内容，骗骗“心志不定”的青年学子。——文章之美，也不过如此，一经道破，真是一文不值。正鹄云乎哉！标准云乎哉！

以上是我去年八月译 Spingarn《新的批评》一文的时候，拉杂写上的几句意见，现因为感觉 Spingarn 此文近于标新立异，竞奇取巧——实则 Spingarn 对于西欧文评史的工夫，虽 Irving Babbitt 先生也无异词，可见并非专以竞奇取巧，危辞耸听为号召而已——所以想再多下一点工夫，将 Spingarn 少校及 Croce 的表现学说，更充分的介绍出来，使有心研究这问题的读者，更能窥到这派的原理上的根据，及其影响于文学见解深长的意义。听说新月书店将出版梁实秋先生所编吴宓诸友人所译白壁德教授的论文（书名叫做《白壁德与人文主义》），那末，中国读者更容易看到双方派别立论的悬殊，及旨趣之迥别了；虽然所译的不一定是互相诘辩的几篇文字，但是两位作家总算工力悉敌，旗鼓相当了。可怜一百五十年前已死的浪漫主义的始祖卢梭，既

遭白璧德教授由棺材里拉出来在哈佛讲堂上鞭尸示众，指为现代文学思想颓丧的罪魁，并且不久又要来到远东，受第三次的刑戮了。

白璧德教授曾经说过，Spingarn 与 Croce 所持“才与识合一”之说（即创造与批评本质相同说，故名为《创造的批评》“creative criticism”）并不新奇，早有 A. M. Schlegel（于一八〇三年）言之在先。实则两派的争执，都是“古已有之”，Spingarn 也说这句话（见《新的批评》第一段），因为主张格律的剪裁，典型义法，与主张培养性灵，打破桎梏的理论，不限古今中外都有。在中国，自从归有光以五色圈点《史记》以下，以至方苞，姚鼐，曾国藩，林纾，都愿以文学作家的启蒙塾师自居，替他们指导文章的义法准绳，或如茅坤所为，替他们做乖戾不通“不得要领”的古文评选——这也恰与美国许多“大学作文”课本的编辑，识见相同。在另一方面，中国也有视文学为非规矩方圆起承转合所能了事的人，在古代如王充，刘勰；在近代如袁枚，章学诚诸人——我们可以就叫他们做浪漫派或准浪漫派的文评家。章学诚说得最好，他说：

> 诗之有音节，文之有法度，君子以为可不学而能，如啼笑之有收纵，歌哭之有抑扬，必揭以示人，人反拘而不得歌哭啼笑之至情矣。（《文史通义·文理篇》）

这正如西人所谓蜈蚣百足行路，遇着蟑螂问其行路法则，到底何足为先，何足为次。第二天早晨，连蜈蚣自己走路都走不来了（庄子《秋水篇》“夔怜蚿，蚿怜蛇”故事，寓意相同）。

法国出了一个 Malherbe，专替人家作雕章琢句的批评，中国也出了一个沈休文，搬弄他的平头上尾、蜂腰鹤膝的玩意，且自信为入神之作，独得千载失传之秘。意大利出了一个 Scaliger 替戏剧家制定狗屁不通的科律，中国也出了一些以时文论古文的桐城派批评家，想做左丘明司马迁的功臣，替他们阐扬“作文”的义法，也出了替人家算用几个“而”字几个“之”字，嚷着这是一起，那是一伏的金圣叹。西人有新古典派厘定文学的分类 genres，中国也有一个姚鼐想要替文字分十三体类，而专在箴铭赞颂奏议序跋中钻营，却忘记最富于个性的书札，及一切想象的文学（小说戏曲等）。西人发现什么惩善劝恶（poetic justice）的学说，中国更不少认诗为只好宣扬王化刺美时君的，相信四义六艺的诗评家。

反对这种“井底天文”的文学见解，而稍近表现派或广义的浪漫派的学说的，在中国也有几人。“表现”二字之所以能超过一切主观见解，而成为纯粹美学的理论，就是因为表现派能攫住文学创造的神秘，认为一种纯属美学上的程序，且就文论文，就作文论作文，以作者的境地命意及表现的成功为唯一美恶的标准，除表现本性之成功，无所谓美，除表现之失败，无所谓恶；且认任何作品，为单独的艺术的创造动作，不但与道德功用无关，且与前后古今同体裁的作品无涉。袁子才说得好，“诗者，各人之性情耳，与唐宋无与也，若拘拘专持唐宋以相敌，是己之胸中，有已亡之国，而无自得之性情，于诗之本旨失矣。”（《答施兰垞书》）若是袁子才再进一步说，任你文人怎样刻意摹仿，所做出来的作品，仍是你一人独身的表现，成功也是你一人的妙文，失败也是你一人的拙艺，与唐宋无与，便是一篇

纯粹的 Croce 表现派的见解了。

表现派所以能打破一切桎梏，推翻一切典型，因为表现派认为文章（及一切美术作品）不能脱离个性，只是个性自然不可抑制的表现。个性既然不能强同，千古不易的抽象典型，也就无从成立。以昆曲标准评秦腔，固然一无是处。拿 Beethoven 的合奏曲与非洲野人的舞乐相提并论，也是低能。我们看章学诚论作者观感，颇能了悟艺术只是个性在某时某地的返照，与表现派所言美学上的程序说相符。他说：

> 比如怀人见月而思月，岂必主远怀久客？听雨而悲雨，岂必有愁况？然而月下之怀，雨中之感，岂非天地至文？而欲以此感此怀，藏为秘密，或欲嘉惠后学，以谓凡对明月与听霖雨，必须用此悲感，方可领略，则适当良友乍逢新婚燕尔之人，必不信矣。是以学文之事，可授受者，规矩方圆，不可授受者，心营意造……（《文理篇》）

所以章学诚论文的标准是“夫传人者，文如其人，述事者，文如其事，足矣”。这是拒绝一切外来的标准，与表现派议论相同。王充也说：“饰貌以强类者失形，调辞以务似者失情，百夫之子，不同父母，殊类而生，不必相似，各有所禀，自为佳好。”（《自纪篇》）我们能揣摩这“各有所禀，自为佳好”的话，而悟文章及一切艺术的所由来，并将他扩充来做一切批评的标准，扫除一切批评界上的积秽，便是成了表现主义的信徒。

我们须明白一切的作品，是由个性表现出来的，少了个性

千变万化的冲动，是不会有美术的。这千变万化的个性的冲动，是无从纳入什么正宗轨范，及无从在美学上（非实际上）分门别类的。我们知道自古文人无行，我们也应知道文人的言行与文人的词章，只是同一个性的表现。颜之推《文章篇》曾举出“自古文人，多陷鄙薄，屈原露才扬己，显暴君过，宋玉礼貌容冶，见遇俳优，东方曼倩滑稽不雅，司马长卿窃赀无操”，以至于曹植“悖慢犯法”，孔融“诞傲致殒”，阮籍“无礼败俗”，谢灵运“空疏乱纪”……我们却也应理会，屈原若不“露才扬己，显暴君过”，不会做出那沉郁跌荡的《离骚》经，宋玉若不“礼貌容冶，见遇俳优”，也不会做那神会入微的《神女赋》，东方曼倩若不“滑稽不雅”，不足成其为纵横议论诙谐大家，司马长卿若不“窃赀无操”，挑引寡妇，也就少了他神化飘渺一代词宗的气魄。曹植“悖慢犯法”，所以成为第一流跌宕的诗才，孔融“诞傲致殒”，所以发为潇洒滑稽的诗歌，阮籍“无礼败俗”逃入昏迷，一醉几月，所以能入苍劲遥深的诗境，谢灵运“空疏乱纪”怠旷职务，登临游览，经旬不归，所以在叙述景物的山水诗能别开蹊径。变屈原为当代名相，就《离骚》亡，变宋玉为谨愿塾师，就《神女赋》灭，东方朔扳起道学先生面孔来，就不成其为东方朔，司马相如不敢有恋爱寡妇做礼教罪人的胆量，大概也不会有做《子虚上林赋》的才略。曹操尚会横槊赋诗，司马懿只会做皇帝，都在这性灵的艺术冲动有无而已。

我们要明白文学是没有一定体裁的。有多少作品，就有多少体裁。文评家将文分为多少体类，再替各类定下某种体裁，都是自欺欺人的玩意。戏剧固然以动作为主，倘是 Bernard Shaw 专以会话为命脉，又如 Maeterlinck 专以无动作的心境为主题，

只要表现成功，又何尝不可呢？像姚鼐把古文分为十三类，昭明太子把《文选》分为三十七类，并不是文章真有十三类或三十七类，有文必类，类外无文，乃实用上的一种方便而已，与图书必有分类索引相同。不得以为此种分类，出之天经地义，更不得挟这些体类的章法，以范围作家。有人批评《文选》分类不通，如赋先于诗，辞又别于赋，实则昭明未必有文章正统观念，要替天下后世定出全备无遗的文体，只是纯采方便标准，略略归纳而已。这种以经验为主的"英国式"的分类，实较便随机应变，所以易与事实相符。依这种经验主义，《七发》《七启》《七命》同有一个"七"字而分一"七"类固然可以，就要将《九章》《九辩》《九歌》合成一"九"类也未尝不可，《难蜀父老文》一篇既可独立一"难"类。《解嘲》另立一"解"，《答宾戏》另立一"答"也未尝不可，何况还有连"难"带"解"的文章，又应立一"难而解"类，且"铭"必有"箴"，"诔"必含"哀"，"行状"常包括于"墓志"，"墓志"又何尝不是"碑文"，——总而言之，统而言之，为方便起见，尽可分门别类，为权宜之计，若论艺术作品本性，有几篇文章，就有几样体裁，多少艺术作家，就有多少作风。体裁格律之论，不但实际上毫无用处，理论上也不能成立。我们唯一的理由，就是因为每样艺术创作，就是一特别作家特别时境的产物，前无古人，后无来者，虽使本人轮回复生，也决不能再做同一个性的文章。文人稿集，偶或散佚遗亡，所以衔酷茹恨，痛于丧子，就是因为这个原因。否则尽可如法炮制，又有何难？

我们要明白修辞不是文学，修辞学不是文评。古文笔法是最无用的勾当，文理法度，只能产出场屋举业的文章。起承转

合之法，是循文思自然的波澜涌现而成，其千变万化，犹如危崖幽谷，深潭浅涧，毫无匠心的经营，而因缘际会，自成其曲折崭岩之美，不是明堂太庙营造法尺所可以绳范的东西。用这种章法的眼光，去读《红楼》《水浒》，正如矮子摸象鼻，永远摸不着头脑，最多不过像金圣叹的满口“妙甚”“妙甚”，叹其神化莫测。记得从前看金圣叹批《水浒》，到林冲将遇害一段，明明白白是作者故意造作牵强失实 melodramatic 之处，金圣叹只记得在那里称叹布置之奇妙，转折承伏之得法。试问《水浒》《红楼》作者濡笔行文时，果真尝如金圣叹所言，故意一抑二抑，一结二结，如童生的学做八股吗？且试问转折承伏，一抑二抑，一结二结的手段学好，就能做出一部《水浒》《红楼》吗？若其不然，是此种不关痛痒的章法，本来与行文创作无关。以此而谈文学，真如井蛙语海，夏虫语冰，误人子弟消磨有用光阴而已。刘勰说过：“淳言以比浇辞，文质显乎千载，率志以方竭情，劳逸差于万里，古人所以余裕，后进所以莫遑也。”（《养气篇》）既然知道这个道理，今人做文章，若能率志，而不竭情，淳言以代浇辞，岂不是也能同样收到古人余裕的效果吗？章学诚说得更透彻：“夫文章变化，侔于鬼神，斗然而来，戛然而止，何尝无此景物，何尝不为奇特，但如山之岩峭，水之波澜，气积水成，发于自然，必欲作而致之，无是理矣。”（《古文十弊篇》）

自然中国只有评文美恶的意见，而没有美学，只有批评，而没有关于批评的理论，所以许多美学上的问题，是谈不到的（刘勰《知音篇》稍有谈及，但是仍未能提出批评本身的问题）。所谓中国有些文评家与表现派理论相近，只是相近而已，并不

是学人家，看见走马灯，遂托为活动电影早为中国所发明的妙论。主张性灵的袁子才，仍不免好做《诗法丛话》无聊的勾当。像章实斋“战国之文学出于六艺”“又多出于《诗》教”的学说，简直是与表现派理论背道而驰。然而表现学说的是非，正在此种体贴入微的精要处，研究文评理论的人，不可以不辨。

十八，十，四夜作。

《樵歌》新跋

衣萍先生：

好好的一本供人欣赏吟咏的《樵歌》，为什么要做跋，又为什么偏要叫我这对于词学全属外行的人来做跋呢？却之生恐不恭，待要从命，又不愿班门弄斧，况且已有邵西及疑古玄同先生各有三五千言的跋文，把词韵应行推翻的理由，交代得清清楚楚，再写下去，岂不成个赘瘤？无已，只得把我读两篇跋文后的感想，拉杂写上。你若不嫌其为画蛇添足，就算做《跋樵歌跋》，而非《跋樵歌》吧。

邵西先生跋文大旨，仿佛是说凡文体初兴，起于民间，都是活跃灵动，等到流入“文人”手中，先就丧尽生气，咿唔摹仿，再自厘定绳律，加上桎梏，斲伤性灵，诩为能事。于是而这文体的元气尽，精髓竭，他种的文体，遂复崛起于民间，取而代之。古来诗赋词曲的演化，都是如此。虽然文学兴衰，体裁迭出，据表现主义的批评家，不仅是这么一回事，然而世上确有低能之徒，误认形骸为精魄，好作诗律韵律，强使诗人骚客就范，入他们的圈笼。中国文学的这种祸阶，当然要算沈约(去矜作《词韵》，还是玩弄他沈家的古董)。其实诗人骚客，应

酬的词章不算外，若是有感而作，触动灵机，信手拈来，水到渠成，何曾填什么词，押什么韵？在项羽唱他的《垓下歌》，刘邦唱他的《大风歌》时，只是表现当日感慨，何曾是做什么七言诗？骚人墨客，若是有点创作的感兴，而不仅是骚人墨客，便要常对于这些格律不敬，汤临川所谓“予意所至，不妨拗折天下人嗓子”，须唱的曲调且如此，余更可知。所以高才诗人如太白与乐天，都不能确守沈韵，上当的还是那些限韵题诗的无知士女。就算李白借用“阳”韵，做一篇“白发三千丈，缘愁似个长”的《秋浦歌》，“阳”韵又与“白发三千丈”之句何涉？唐人以诗取士，颁行成式，这是以功令笼络文人，文人为求功名，想显进，屈就功令，做辕下驹，又与文学何干？至于词，既为诗余，又没有功令仕进的关系，又是比较接近白话，当然只好随时代与地域之不同，任其自然，惟以音韵之和谐为主，不必说学宋本是低能，就是找到有宋“名家”的真作，仍旧要发见“之佳”通用，“物质”杂出。我们若丢开场屋时文功名举业的见地，自然应认无拘束的音韵和谐为诗词的本然，而视拘泥守古的韵书为文学横受政治势力干涉的变相。

像朱希真这么一个跌宕旷逸的诗人，自然更要把诗韵不肯放在眼内。你想唱着“自歌自舞自开怀，且喜无拘无碍，青史几番春梦，红尘多少奇才？不须计较更安排，领取而今现在”的诗人，对于一“东”二“冬”，也肯顾到多少吗？你看他老先生遇了“饥蚊饿蚤不相容，一夜何曾做梦？”时，还是持那无为主义，“被我不扇不捉，廓然总是虚空，寺钟宫角任西东；别弄些儿骨董”，还能管到些不关痛痒非蚊非蚤与语言不合的韵脚吗？所以他说“莫听古人闲语话，终归失马亡羊。自家肠肚自端详，

一齐都打碎，放出大圆光”。大概他对世事如此，对于作诗功夫，也是如此看法。倘是端详的音韵和谐，自是畅适，若要古韵与方言节有抵触之处，总也不出于“打碎”之一道。

再说到三系附声（穿鼻的 ng，抵腭的 n，闭口的 m）的演变，据我看来，何只是有宋以后的一段故事。《樵歌》时把数韵合并，算不得什么希奇。m 音的在方言中与 n ng 并合混用，不但“古已有之”而已，简直是古而又古，上溯三代了；鼻音读得不正没有赛过我孔老夫子。“三百篇”中，以 m 与 n ng 混用的几篇，除了秦风豳风各一篇外，都是大雅西周的诗，至于孔子用韵赞《易》，一塌糊涂，n ng 互混，m ng 交押，与今日江浙人不相上下。屈原也是有名的傲视 m 音党徒，朱希真若要援古为证，正是说来话长。我且举“三百篇”中 ng，m 互韵的例：

（秦风）　《小戎》：以参韵中

又：以音韵膺弓滕兴

又：以骖韵中

（豳风）　《七月》：以阴韵冲

（大雅）　《公刘》：以饮韵宗

（大雅）　《荡》：以谌韵终

（大雅）　《大明》：以林心韵兴

（大雅）　《云汉》：以临韵虫宫宗躬

（大雅）鲁颂《閟宫》：以绥韵崩腾朋陵弓增

（大雅）商颂《殷武》：以监严滥韵遑

这些谁也不能不承认是“三百篇”中最古的一部分，可见秦豳西周（今之甘肃）早有不大肯敛唇的方音，不待今人才把“林”先生念为 Lin 或 Ling 了。

至于孔老赞《易》，无奇不有，于“艮”以心韵躬正终，于“比”以禽韵中终，于“恒”以禽韵中容终凶功，于“屯”以禽韵穷。又于“屯”以民韵正，于“革”以信韵正，于“节”以成韵民，于“观”以宾民韵平。还有更加放诞的例，如“乾”以元天形成天命贞宁为韵，于“坤”以元生天为韵，于“讼”以中成正渊为韵，于“大畜”以正贤天为韵。在这些点上的放诞，恐怕连朱希真徐志摩都赶不上孔老先生了。

据我所知，m 音在秦陇方音消灭以外，鼻音的转变，在齐鲁陈宋也确有其事，陈宋桓声读和（姓韩转为姓何），齐人言殷如衣，这大概早已如玄同先生所谓法文音读法了，也不必俟之将来。在字的通假上，人名地名的互异，也可以决言古时方音对于 m n ng 并不十分谨严，如古以曾为簪，以朋为凤，戴胜之为戴赁，仍叔之为任叔，荏叔之为戎叔，甘蝇之为更赢，垂陇之为垂敛，滥水之为陇水，这些都是周秦西汉的音变实据。《樵歌》的作者，真可以不管这些蚊蚤，不扇不捉，高枕无忧了，只累了我们一些不会作诗的三位古董同志，来替他扇蚊捉蚤，想起来着实无聊。

弟语堂　十八，十，二十八。

冰莹《从军日记》序

冰莹女士的《从军日记》，是我怂恿她去刊成单行本的。所以有说几句话的义务。其实怂恿她发刊专书的，不仅我一人；据我所知，还有伏园先生。但是不是我坚持力争的毅力，冰莹的书也就不会于此时与读者相见了。

冰莹以为她的文章，无出单行本的价值，因为她“那些东西不成文学”。这是冰莹的信中语。自然，这些“从军日记”里头找不出“起承转合”的文章体例，也没有吮笔濡墨，惨淡经营的痕迹；我们读这些文章时，只看见一位年青女子，身穿军装，足着草鞋，在晨光熹微的沙场上，拿一根自来水笔靠着膝上振笔直书，不暇改窜，戎马倥偬，束装待发的情景。或是听见在洞庭湖上，笑声与河流相和应，在远地军歌及近旁鼾睡的声中，一位蓬头垢面的女子军，手不停笔，锋发韵流的写叙她的感触。这种少不更事，气概轩昂，抱着一手改造宇宙决心的女子所写的，自然也值得一读。冰莹说她的东西不成文章，伏园先生与我私谈时就生怕她专做文章。一位武装的冰莹，看来不成闺淑，我们也捏着一把汗等着看她在卸装归里后变成一位闺淑。但是这些已属题外闲话了……

这些文章，虽然寥寥几篇，也有个历史。这可以解明我想把它们集成一书的理由。大概在汉口办事而看那时《中央日报》副刊的读者，都曾赏识过冰莹这几封通信，都曾讨论过“冰莹是谁”的问题。说也奇怪，连某主席也要向副刊记者询问到冰莹的真性别。这大概是在革命战争时期，“硬冲前去”的同志对于这种战地的写实文字，特别注意而欢迎。更奇异的，我曾译其中一篇为英文，登英文《中央日报》。过了两月，居然也有美国某报主笔函请英文《中央日报》多登这种文字。这真有点像“少女日记”的不翼而飞了。我因此想这也许是冰莹文章的“骨气”作怪。总而言之，这几篇文章的确有过这种影响。至于今日太平无事的读者，读了会不会引起同样的兴会，那就无从预卜了。

冰莹现在沉寂下去了。文章既不肯做，又绝无“硬冲前去”的精神。我知道她正在安分守己，谋“读书救国”，及修练“薄弱的心志”了。许多认得她的朋友都是劝她不要这样自暴其天才。但是这有什么法子？闺秀的文章既不便做，“革命文学”又非坐在租界洋楼所能向壁虚构。我想革命文学只有两种意义。一是不要头颅与一切在朝在野的黑暗，顽固，腐败，无耻，虚伪，卑鄙反抗的文学，一是实地穿丘八之服，着丘八之鞋，食丘八之粮，手拿炸弹，向反革命残垒抛掷，夜间于猪屎牛粪的空气中，睡不成寐，爬起来写述征途的感想。不要头颅的文学既非妙龄女子所应尝试，而保守头颅的“革命文学”也未免无聊。至于实地描写革命生活的文字，惟有再叫冰莹去着上武装去过革命健儿生活，但是我们已替她觉得，未免懒得很吧！

《西部前线平静无事》序

《西部前线平静无事》一书已经轰动全球，公认为大战以来最伟大的战争小说。这已成定谳，无庸我再来赘述了。幸而中国出版界，逐渐进步，在去德文原书出版九月以后，中国的读者，也可以读到这书的译本，总算是一件可喜的事。

原来战争在文学上可从几方面看法，一种是歌颂武功，追述英雄，替历代帝王及其走狗留下其黩武扬威狰狞面目的印象（自从诗人尹吉甫以至喜做什么《东征赋》,《武军赋》的汉魏诗人在此类）。一种是描写小百姓，在兵戈战乱时期，受尽颠沛流离之苦（自从《国风》许多叙述士女旷怨的诗人以至作《新丰折臂翁》的白居易，及作《石壕吏》的杜甫均在此类）。这两种的文学作品，说也奇怪，都是一班专制政治下充满了崇拜英雄思想的好百姓所欢迎的。再一种的看法，就是战争的哲学家如 Nietzsche 在那里所喊着：

> 你须爱和平，当他做新的战争的预备而爱短期的和平胜于长期的。
>
> 只有弓箭在身，才能安心静坐，不然就谈论短长，

评人是非。让你的和平是一种的胜利。

或是如坐在交椅上的新闻主笔，一面啜香茗，吸雪茄，一面做起慷慨激昂满纸杀气的社论，纸上谈兵，大有灭此朝食之概。但是以上种种，都未能获得战争二字意义之精要，等到那位社论家，着了草鞋，佩上枪刀，在血花飞溅，枪林弹雨中，拿起枪尾刀向另一素不相识，同有妻子，只穿着与己不同的制服的人的背后或腰部戳进去，战争又是另外一件完全不同的事了。

所以在以上各种不同的看法以外，还有一种看法，就是丘八自身对于战争的看法，而 Remarque 这本书所以能轰动一时，就是他能把战争的真相，及丘八的感情活跃的赤裸裸的描写出来，如说用枪尾刀戳人，须戳在腹部，不在胸部，刀尖较不易夹在对方的排骨中，灵动不来，这才是谈战的社论家所应细心体会的一层。又如在初次受炮击的战壕中的新兵，炮火停时，每每发觉满裤污湿，也是好谈英雄主义者赴前线时所应防备的一点。Remarque 叙述炮击有这一段说：

> 大地对于兵士，比对于任何人更为有用。当他的身体坚伏在地面上的时候，当他因受弹火的恐怖把他的面孔连他的四肢深伏在地中的时候，大地就是他唯一的朋友，他的兄弟，他的母亲。在她的沉静和坚固中，他消失去他的恐惧和哀叫；她掩护他，延长他十秒钟的新生命，再怀抱他，永远怀抱他。

这才是战争的真相，是英雄的本色。

因为自从科学昌明，古今“英雄”所见，要略略不同了。在机关枪野炮未发明以前，我也相信有所谓一夫当关万夫莫敌的英雄，也相信有赤手空拳履锋冒刃的勇将。所谓“勇”者，为的是膂力过人，可以从万夫锋刃中杀奔出来安稳无事的走过去，并不是说在机关枪扫射的范围内拍拍胸膛，与铁面无情的子弹碰高下。这便是古今战争，因受科学影响的一点不同了。Remarque 给我们看的不是英雄，只是与你我相同的丘八，恐怖，恐怖，永远在恐怖及神经错乱如醉如狂的状态中自卫与杀人，而且杀人就是所以自卫，自卫不得不杀人。Remarque 在序上说：

> 这本书，不是一种控诉，也不是一种供认，尤其不是一种奇侠故事，因为死并不是一件奇侠故事，在于生命危在旦夕的人。这本书不过能简单的讲关于虽然或者尚未中弹，却已受战争戕贼毁伤的一代人的故事。

Remarque 好像是说，他不懂什么尚战与非战主义，他也没有什么浪漫与古典的色彩，不过他所写的却是人类史上真真实实的一页史实。Remarque 对他初次刺死的尸身说：“朋友呵，今天轮到你，明天轮到我。但是如果我险里逃生出来，我要反抗这蹂躏我们俩的东西；从你，夺去生命——而从我呢——也是夺去生命。朋友呵，我答允你，这种事不许再实现了。”

尚战非战的议论太长了，非我们所能讨论。不过有一层，有些东西，任凭如何，了结他们的几条狗命，也未尝不可。但是

从前为了某姓刘的某姓宋的历代帝王万世子孙之业，现在为了某某汽油大王，某某资本大家，去杀你对面素不相识的，同有妻子的，只有制服不同的一个人，却是怎样一回事呢？中国人素来“酷爱和平”并不好战。此中是何道理，现且不去计较（听说因为中国人是写实主义者，恐怕也有几分是处），我想就乐得趁这酷爱和平的本性，博个美名，去做世界大同宣传者吧？横竖战争上是不会有什么贡献的。那末，这本书的销路，在中国应该不至于十分坏吧？

十八，九，廿七夜。

吃上帝的讨论

——一个英国的特登

(An English Dayton. By H. N. Brailsford. The New Republic, Nov. 23, 1927.)

前年美国有一个特登案，去年英国却有一个巴恩主教案。特登案争辩在现代初等学校可否教授天演学说，而此回英国轰动一时的争辩，则在吃上帝的问题。两者同是表示科学激进与守旧宗教观念的冲突，而从中可看出两国不同的民性。Brailsford氏极不满意他本国人的好礼尚伪，善于敷衍，所以作文投美国周刊，痛陈此事之始末，从此可知英国绅士们的空架与英国文化的内容，篇末两段最具精采。著者勃雷斯福氏是英国有数的评论家，名与 Arthur Ransome 相颉颃。著有 Russian Impressions, Across the border 等书。

——译者志

这回英美两个同操英语的国，于其传统的信仰受打击时，所持不同态度，很可做研究种类渐化者有趣的题目。我们在英国刚刚经过一个危局，略使人回忆到美国那件更喧嚣的"特登

案”。也许我认为巴恩主教（Bishop Barnes）掀起的波浪过后的想法是错误的，但是在未过之时这争辩的确是很热闹而剧烈的。我颇以为，比较起来，你们（美国人）分数可比我们高。如果我说这话是为来献媚，当然更被你们所鄙弃。表面上看，好像我们比你们强。我们显明我们是比你们多么宽厚，多么容忍。大西洋的这边所讨论，不是那么幼稚的问题；于这种方面，我们比你们总进步三十年。不但如此，我们的争辩，也没有你们新闻报馆那样的喧嚣吵闹。我们的礼貌是比较规矩，而我们的脾气是比较冷静。

但是此数点长处，抵不过一个重大的过失。你们虽然受不容忍天性的冲动，你们虽有可笑宣传的把戏，但是到底你们还是把问题辩论个干净彻底。你们有过正式的，精细的辩论，在法庭上及别处。无论在报上，法庭上，或大众开会上，你们都不曾躲避问题的主体，美国的民众得听见过关于《天演论》，及达尔文主义解释的详细讨论。我们却把问题的主体丢开。我们眼见反对抗议巴恩主教的卤莽粗糙。在教堂中及报上，我们关于巴恩主教的礼貌，及方法，都做过剧烈的争辩。我们也讲到安格立干教（英国国教）兼容并包的态度。她左手可抱理智家；右手可抱天主教徒。我们计算：他们应在她的怀抱中，相安无事。我们说我们不要讨论达尔文主义；这是大家都承认的。但是问题的主体，就是人种学关于耶稣圣餐的起源及性质所发明的新义（即起源于野人吃上帝的风俗，说见后），我们如出一辙的完全丢开。天主教徒叫巴恩主教免开尊口；巴恩主教却说，他一定要继续的听凭良心说话；肯得勃利大主教写了一封信，婉转讽他，以后说话要文雅些，而慈爱些；如此辩论便终于了了。

从首至末，没有一个人讨论，或是想讨论，人种学关于圣餐新义的发明。我只看一篇社论，仅仅提到，但也不过两句而已。大概只有我一人讨论过他，但是我是在一个社会主义党报署名发表，而且这报也郑重声明这是我“一已”之见。我想不出这种寂寞的原因。我们是不知道呢？是受虚惊呢？还是不管呢？总而言之，我们没有在公众面前，开诚讨论我们的信仰及怀疑，照我看起来，这实有碍于我们的名誉。只要有人能诚意否认，还可得我们相当的敬仰。但是一个国民，既不相信，又不否认，愿意暧昧糊涂下去，恐怕他理智的肌肉要消瘦孱弱下去吧！

这个被闷死的争辩的事实，不久就明白。巴恩博士教运亨通升级颇速；他很能干，文章又好又有劲儿；他是一个数学家，其成绩足使他被选为皇家学会会员。他做伦敦“寺”的“寺长”(Master of the Temple，此寺即多数律师所到的教堂)，他在大战时，因环境之逼迫，曾觉悟科学与近代人生观已动摇读书人的信仰，即使表面上有儿位，为情感关系，尚保持其对于英国国教的忠心。所以他专心致力，要以科学眼光，来重新解释教义，麦唐那（Ramsay MacDonald）为首相时，升他做柏明罕主教（Bishop of Birmingham)。这是一个开通的区域，前任主教是一位戈尔（Charles Gore)，为人和蔼，而同时注意社会问题，并信高教（High Church）的道学。(译者按：英国国教中分高低二派，高者注重仪式，传统及保持教士的权威，其道学近天主教；低者反是。）巴恩博士就职以后，继续的大胆传道，而依旧好说干脆话。他并不以“手段”著名，而且有许多人，对于社会党首相的选任人，有点成见。他在多次讲演中，阐扬达尔文主义；这些讲演，后来绰号叫做“猩猩讲演”（gorilla

sermons)；他凭人种学的知识来解释变质说的原始（doctrine of transubstantiation 谓圣餐上之酒及面包的实质变为耶稣血肉）；他告诉那些极端的天主教徒，他们实与印度之崇拜偶像者相差有限（因为常人看不出天主教徒所信，与实质变化说有什么分别）。

在他区域内的英国天主教徒，自然愤怒的反对；他们所谓"耻辱"，遂引起彼党的关怀，而惹起教会报的评论，但是巴恩主教也有他的信徒及崇拜者，于是他就被邀来伦敦讲道，先在惠士敏士得寺（Westminster Abbey），次在圣保罗教堂。他在前者所讲的，跟寻常一样的激烈，于是几位天主教徒，预备在圣保罗教堂，做团结的抗议。巴恩博士刚刚上台，就有一位在座中的天主教士勃洛韦勃斯德（Canon Bullock Webster），丢开大衣，跨步前来，穿着他教士的白礼服。环绕着他，有一群体力强健的听众，做他的卫兵。于是这位教士宣读一个长篇抗议书。读完之后，退出礼堂，而跟他走的，有二百（一说五百）的听众——这些人到隔壁一个礼堂行补过的圣餐礼"mass of reparation"。这张抗议书说：让巴恩博士来在国家的教堂讲道是"侮辱上帝，贻羞善士"，并且要求须将巴恩博士拿来以"传邪说罪"罪付审，并将他"逐出上帝的教会"。

出事之后，这位震怒的教士向新闻记者解释，说他并非反对巴恩主教关于《天演论》的意见：这些在他似乎不觉讨厌。他单单反对"对于圣餐的攻击"。这个新闻倒有趣，因为从此可知这教士非有近代眼光，也并不以智力自豪。事实上（由教会报的评论看来）高教并不反对《天演论》最激烈的思想。倘教会中，尚有一部分人忌讳达尔文主义，那一定是在"国立教"

(Established Church)以外，在较不闻名的反对派教门，要不然，就是在“低教”(Low Church，译者按，即英国国教中之不重仪式繁文者)。这“低教”派在近年来，势力及信徒都逐渐减少。在今日所谓“高教”(自然高低程度可分多种)是最风行的教；“宽教”(“Broad”Church)也许可以因几位名人而延长的生命，但是总没有“高教”的热心及组织。

高教这种的态度很容易明白。高教原不以《圣经》为护身符。在他觉悟科学已使摩西的神话成陈腐物之时，他便相信《圣经》的神感(或者把“神感”二字加以别种解释)。这样的放弃《圣经》，高教并不觉得难为情。因为他奉为至宝的还保存着。他还不相信，上帝每日由圣餐的神迹显示自己；这信条多半是靠教会的传统的遗说，而非靠《圣经》。所以他对达尔文氏，也可遥遥的微笑；受达尔文所攻击中伤最重的，不是高教及天主教，却是低教及耶稣。高教更危险更熟识的仇人倒是弗雷色氏(Sir James Fraser，译者按：即《金枝》，Colden Bough 作者，有名的人种学家，是书专搜罗各族野人的迷信，作比较的研究)。所以我们这位信礼文仪式的教士做抗议，是想来救圣餐，而非要救圣经。像从前西班牙勇士曾经决斗以“卫”耶稣由处女诞生的“道”，我们的勃洛韦勃斯德先生也跟人家吵嘴，来“卫”真神降临的“real presence”之“道”。

从这回吵闹以后，争辩毫无结果。Dean Inge(译者按：即圣保教堂的有名教士)发表一篇痛骂这位教士的短文。巴恩博士又恢复常态，再取攻势。在给肯特伯利大主教(Archbishop of Canterbury)的公开函中，他再申明他要以人种学为依据，而重新攻击“真神降临”的道理。肯特伯利大主教的回信，从一方

面讲，也可算个杰作。那封信责备那教士几句；又责备巴恩主教，虽较冗长，而语气温和。他也不直说，只暗暗的表示，现在可不必讨论天演，这已是人人相信。他也否认物质变化说，但是他主张容忍。人种学却一字不提。有这样老练多识老夫的一通信，这危险的争辩遂化归乌有。再也无事可辩，除非辩护巴恩博士的礼貌。这却没人要辩护，因为温文的礼貌并非巴恩氏的长处。

这是如何的英国式，如何的“正人君子”的样式！“Respectable”！大家的结论似乎是：“大家说什么都随便，只要声音娴静，语气斯文”，如有高声呐喊，或语调超过好礼者的高度，便是邪说，异端！巴恩氏还想使死灰复燃，他再写一封信，他重新说祝福过的酒与面包应加以显微镜及化学的试验，以断定是否已变神肉，神血。但是连他也不敢再提到人种学了。回响是一点没有。风潮平静，四海升平了。以邪说罪论的审判也可不必了。主教还是一个主教。教士还是一位教士。猩猩讲演还是流通市面。英国还居然是一个英国。

总而言之，什么问题都解决了，除去那唯一重要的问题。比较的人种学已给真神降临的圣餐一个新解释，宛如比较解剖学给创造天地的神话一个新说明。弗雷色的《金枝》(Golden Bough 书名）发明宗教之来源，宛如达尔文的发明人类的来源。我们现在知道（倘是我的白话要使正人君子不乐）野人及邃古的文明都有一种仪式，这仪式的基本观念是：上帝应该拿来杀而且吃。凡我们所知道石器时代猎人的礼式及兽的崇拜都显然有这种意义。我们所知与耶稣初期竞争的东方宗教，也都显然有这种意义。在三万年中人类把幻术与祭礼罗织起来，而这罗

织中的一条要线就是一个观念——上帝应该死，而崇奉他的人类，真实的或象征的，享用他身体的一部分。天主教的仪式是不是一个例外？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国里的读书人不肯给一个回答。勇敢的人还继续的守圣餐礼；小心的人跟着巴恩，将他们祖宗的幻术由教仪中删汰出来，他们相信圣餐之所以为圣，是由于神在他们心里。我们已经同意要各行其是（we agree to differ.）。我们同跪在一个神座前，有的相信圣餐 Mass（真神降临，天主教说），有的相信聚餐 Communion（耶稣教说）。我们是容忍呢，或者，说起白话为，我们在揖让进退间，同时懒惰而且胆怯？

（《贡献》）

易卜生的情书

以下的函札是寄给一位维也纳的Emilie Bardach女士的。易卜生于一八八九年晚夏在Tirol（前奥国西部）之Gossensass城遇见她及她的母亲，在此地易卜生与她得聚会一时。那时Bardach小姐年十八岁；从此次别后，就永不得与易卜生重逢的机会。

这些函札是正依易卜生诗人所写原文发表；连文字上的小疵点也不曾修改，以保其真。

布兰地司（Georg Brandes）志。

写在（女士家的）来宾题言簿：

为难偿的夙愿而奋斗——
这是高逸的悲痛的幸福。

一八八九年九月二十日易卜生题于Gossensass

题在易卜生照片的后面

赠给Tirol的一位初秋时候的春日。

八九年九月二十七日Henrik Ibsen

第 一 函

寄自 Muenchen，Maximilian Strasse 32

一八八九年十月七日。

所敬爱的女郎啊，在我离 Gossensass 的前一天接到你这样温存可爱的手翰，捧诵回环，感佩奚似！

在我勾留 Gossensass 的末了数星期中，晚夏凄凉，令人惆怅——至少于我是有这样感觉。再不见阳光照耀了。一切消灭——了然。那些寥寥几位未定的游客，自然不足以代替那短期的优美的晚夏生活。

我在 Pflerschthal 每天出外郊游。这里河畔，曲径通幽，如得三数同志，同游此地，正是畅谈衷曲之所。但是这时行人绝迹，我踽踽独行，也懒得孤坐憩息。

就是那大客厅，我也感觉烦闷凄凉，同住的人，Pareira 一家及某教授及其夫人，只与我在餐时相见。

你还记得那凉台进来门右的隔隅吗？那真是一幽静僻隅。那些香气袭人的花草仍旧存在。但是顾景伤情，又是何等荒凉——寂寞——无聊！

现在我们又在此地了——到家，而你呢，也到维也纳去了。你函中说你现在感觉比前安静，自由，愉快。我听见这话使我如何欣慰！我也不必多说。

我暗地里感觉一部新创作的胚胎。我要在这冬天写完了它，并且要试将夏间快乐的心境写入文中。但是其结果必定是苦闷

的。我感觉这样。——我素来就是如此。我有一次对你说过，我的书札是用电报式的。所以请你就如此接受他。无论如何你会懂得我的意思。　　万分诚恳祝你近安。

愚　Dr.H.I.

第　二　函

Muenchen　一八八九年十月十五日。

惠札接悉，万分感激——我再三披诵，不忍释手。现在我坐在案前，与常时一样。正想要工作，但是不能。

我的幻想力倒很活泼。但是每每想入非非，想到在工作时间所不应想的地方。我不能制止夏天事物的回忆。实亦无所用于制止。从前经过的一切总是再三再四永远的环绕我的脑海。要把这些事物构成著作，一时是不可能的。

一时的吗？

也许终有一天会成功吗？我倒也实在盼望有一天可以——能够成功？

至少一时不会的——我想。

我感觉如此——我明知如此。

但是还是非如此不可。总必须有个结局。但是果真要如此吗？

果真能够如此吗？

啊，所爱的女郎啊，——请原谅我——，你末回的信——不；不，上帝保佑不——你上次的信写得那样，写得那样婉抑

动人——但是我不能称"你"做"女郎"，那么，可爱的孩子——至少我可以这样称你，——喂——你记得，我们有一次讲到"呆"(Dummheit)字与"痴"(Tollheit)字的分别？或者更正确的说，我正瞎谈这个问题。那时你，可爱的孩子，你便当做教员，眼神望到远处，用你清婉的声调对我说，这"痴"字与"呆"字到底有个分别。自然，——我早也感觉这一点。但是这回事总永远萦绕于我的心上——与其余的一样。因为我总须永远不停的思索着：我们两人的相逢到底是一桩痴事呢，还是一种呆事？或者两样都是？或者两样都不是？

我想到底还是末了一样对。

我们的事是造物决定的。是命里夤缘的。请你去思索一下，如果有这个必要。但是我相信你可以不必如此。我相信你本来就会明白的。

并且与我同意。

祝你晚安

永远你的　　H. I.

第　三　函

Muenchen 一八八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每天我总想打算写几字给你。但是我总希望可把新摄的照片一同邮上。但是照片又永远弄不出来。这封信也只好如此寄去了。从你自己的经验，你知道照像有时也有困难。你的前信也说到这点。——

但是你的书翰是写得多么秀丽可爱！如得半小时余闲，务请随赐数行。

你说收到我的信总得等到夜阑人静之时，才肯启读。可爱的小孩！我不知要如何感谢你。我也不必谢了。你明白的。

你不要因为我一时不能著作而惆怅。暗地里我还是时常著作着，或是我时常做一种幻梦，等到梦景成熟时，自然会成为一种作品。

——现在有人搅扰。不能再写了。下次再写较长的信。

你的忠心的　　H. I.

第　四　函

Muenchen 一八八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现在居然可以送你新的照片了。我希望你要感觉这张比上次的好而逼肖。这几天内就有一本关于我的传略的法文书出版，出版之后，我定送你一本。你暇时翻读，可以明白我以前的生活经历——到去年为止。

真要谢谢你的来信。到现在我还未回，不知道你要想我怎样？但是你也知道，我心里永远怀念着你。要时常热闹的通信，于我一方是做不到的。我以前已经对你说过。只好就这样将就我吧。——

关于我最近几年创作的经验与“成功”，有很多的材料可以告诉你。但是一时是做不到的。我现正忙着预备一篇新的著作。一天到晚就是坐在案前。只有晚间稍微外出散步。总是幻梦，追

忆，继续的创作。创作是美的；但是有时实在的生活还要更美。

愚　　H.I.

第　五　函

Muenchen 一八八九，十二月，六日。

你两封玲珑可爱的手书都已收到，而到现在尚未奉复！不知你会不会怪我？但是我总未得安静的心情可以从容写给你较有系统的信。今晚我得到戏院去看《国民之敌》的扮演。我一想到这层就觉痛苦。——一时无望得你的照片了。但是还是如此好，宁可稍候，而不要得一张不合意的照片。而且，——你清朗可爱的影子是如何鲜明活现于我的心中！我总还相信这是一位玄奥神奇的王女的影子。但是这个玄奥自身是什么呢？唔，是，——各人自可梦里发挥，凭空揣摩；我个人的确如此。至少这可以聊补难偿夙愿的——不可思议的人生的遗憾。在我的幻想中，你总是佩带珠饰。我知你真爱珍珠。这种的嗜好是有深奥的——隐秘的意义。但是这深奥的意义是什么？我老是这样思索搜寻。有时仿佛寻得端绪了。但是一刻间又是茫渺。你函中所询几节，也许下次可以答复。但是我就有不少话要问你。我心中——不停的——总是这样时常问你。

H.I.

第 六 函

Muenchen 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承示华翰，不知应当如何谢你才是。我真说不出来了。真无法表示我的感激。修书一道我老实不行。记得这已向你说过，你也早已看出了吧。

我再三披诵芳函，那夏天的景物情绪又复涌现于我的心前。我亲见，我重新感觉以前的经验。——

在与你初逢时，可爱的王女啊，你正是凉夏的丽人。正是蝴蝶飞舞野花争妍时节的魂影。

我怎样的想在与你重逢时，看见你在岁寒景物中的模样啊！

自然，在我的想象中是这样形容过的。我看见你在Ringstrasse 穿着美丽夺目的皮绒大衣，身段轻盈，步伐灵捷的由街上走过。

或是看见你在晚间宴会——特别在戏院中躺靠椅上，在你神妙莫测的眉目间带一点倦容。

也很愿意看见你在家中的行动。但是总形容不出来，因为没有把握。你从未对我说过你的家室——不，不，你的家中的生活，差不多一样也想不出来。

老实说，所爱的王女，在许多重要方面，我们还是尚未相知。

关于我的作品，你曾在函中说过大约同类的话，因为你不懂那些著作的原文。

我们且不要再想到这一层。——

你音乐的练习，——大概还在继续进行吧？我特别想要知道。——

我尤其想要看你在这圣诞之夜，大约在家中过节。到底你如何过节，我全无明确的概念。我只是这样的揣摩，悬拟。

而且我暗地感觉耶稣圣诞的时节，似乎与你不相宜。

但是谁知道？也许正相宜。

无论如何——我以万分诚恳谨祝你玉体康适，起居安祥。

永远你的　　H.I.

第　七　函

Muenchen 一八八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你俏丽妖艳惟妙惟肖的玉照已经收到，使我欣喜不胜。我谢谢你——诚心的真挚的谢谢你。

由你的玉照使我在这深冬时候重见那短促的美丽快活的夏间仙境。

我也要一样的恳谢你所赐的极可爱的来函，今天我只能写几句，总须等到心绪安闲之时，才能与你畅谈一切，现时是做不到了。——我的太太接到你的圣诞卡片，至感。希望她将来会亲自修书道谢。这几天她不大舒服。

我的儿子现在回家。他以后是回到维也纳，或是送到别处去还未决定。——

恭祝你及尊母新年喜庆。再一次谢谢你赐我那极珍贵的赠

物。

永远你的　　H.

第　八　函

Muenchen 一八九〇年正月，十六日。

连接手书二封，至为欣感，只惜到今日尚未答复。自从新年以来，心绪不宁，懒于执笔，大概就是患了那种可厌的时疟。现在已经稍为安适。

得悉玉体违和，怅惘良深。你想，我明明的有一种预告的感觉，在幻像中，我看见你躺卧床上，脸色灰白，正在发疟——但俏丽可爱如故。

承赐花草画稿，感激不胜，你真待我太好了！我想你有画花的特别天才，你应该勤谨的再加以修练。也许你也正在修练。但是你可爱的声音须得爱护保养——至少暂时保养。——蒙赐玉照，实在使我十分感激！我也不用多说了。我永远不会写娴雅的函信。——我只盼望你现在已经完全痊愈，并祝令堂近安。

永远怀念你的　　H. I.

第　九　函

Muenchen 一八九〇，二月六日。

奉到末次手书，已经很久很久，回诵再四，但是终未答复。

就本书数行表示我的谢意吧。——此后在我们未得重晤之前，我只能很少写信给你。你相信我，——还是这样好。这是唯一的合理的办法。我感觉于良心上主义上应该与你停止或者减少通信。你现在只好越少顾念我越好（注）。

在你青年时期，你应有别种的旨趣，别种的闲情。至于我呢——我已经当面对你说过，——我万不能靠函信的往来使我满意。总感觉有点隔膜，有点失真。我痛苦的感觉，不能永远完满保守这事中的心境。这是我的本性如此，无法补救。你那么细腻聪明，天资颖悟，你一定能明白我的意思。到我们再会之时，我可以较详细的对你解释。此时未到之前，你永远在我心里。如果不是受这种通信隔膜的妨碍，还要更热切一点。敬询起居。

H. I.

（注）B. 小姐遵从易卜生的意旨，直到过半年后，她的父亲逝世，才写一信给他。

第　十　函

Muenchen 九〇年九月十八日。

Emilie 小姐：

接得惊传噩耗的手函，披读之余，至深惆怅。你可相信，际此悲苦患难之时，我以最诚挚的热情与善意，慰唁你及你的妈妈。你的来函言及父亲逝世，缠绵凄楚，使我深受感动，不忍卒读。

此事又来得这样兀突，这样出你意外！我故意把这短短的唁信延到今日。空言慰藉是于事无补的。只有时间能医好你现在魂灵上的伤痕。我希望能够如此，虽然尚须有待时日。

你现在这样的悲悼婉惜，在父亲临终之时未能侍奉在前，深引为恨，我十分明白。但我相信，也许还是这样好。——

希望这书到之日，你还在 Alt-Ausee 湖，希望这一点静养于你有益。

我的太太及儿子现在 Riva Gardasee 湖上，大概须在那边勾留到十月中旬，或者更长也不一定。我一人孤居此地，不能走开，现在著作中的长篇戏剧大概须到十一月才能脱稿，虽然我天天竟日坐在案前写作。

请安你的妈妈，并以诚挚的友谊祝你起居安吉。

你的不变的　　H. I.

第　十一　函

Muenchen 一八九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惠札接悉，并承赐画图一帧，小钟一具，至感。我的太太也极口称赞你的图画。但是我求你：暂时不要写信给我。情形不同之时，我自会告诉你。不久我会送你一本新剧。请你以友谊接收，——但是不要回信！我如何热切的想再见你，再同你谈话！

祝你及你的妈妈新禧安吉。

永远你的　　H. I.

（注）B. 小姐依言不复此信，七年以后，易卜生七十寿辰她才打一通贺寿的电报。因此易卜生赠她一张照片，后面有以下数行的短札第十二。）

第 十 二 函

Christiana　九八年三月十三日。

心爱的女郎——————！

承赐手翰，感佩无既。在 Gossensass 所过的夏天是我一生最快活，最幸福的时节。

我几乎不敢想起。——但是还是永远不能不想，——永远！

你的　　Henrik Ibsen

子见南子

（独幕悲喜剧）

剧中人物：蘧伯玉　孔丘　弥子瑕（卫灵公及南子嬖臣，子路的僚婿）　子路（孔丘弟子）　南子（卫灵公夫人）　雍渠（宦者）　歌女四人，侍者一人

时期：鲁定公十四年

〔地点在卫侯延宾室，板凳数条、交椅数把，上坐着一位五十多岁魁伟的鲁人；高颡宽颐，目光炯炯，微须。向他对坐的是一位斯文白鬓的老翁；身材短小而目光更加炯炯得厉害；嘴唇两角向上微曲，笑时露出一张无齿的嘴，下巴向外伸出，似乎表示洞鉴世情的Cynic的轻蔑与达观，然犹勃勃有生气。前者为孔丘，后者为蘧伯玉；虽然房中翠屏罗帘，珠帘锦绣，自亦布置得富丽堂皇，而由二位正襟危坐的态度看来，却是满屋阴森迫人的气象。孔丘的态度谨肃庄严，如临大敌；蘧伯玉却从容得多。

蘧伯玉　（感觉烦厌）子路什么时候要来？

孔　丘　阿由？他总是迟到的，但是他也总是道歉的。你不能怪他。

蘧伯玉　怪他做甚！我想这件事由他及弥子拉拢，加以先生的盛德令名，必定会成功的。

孔　丘　（肃然起敬，忙答）哪里，哪里。君子惟求行道而已，余者都不在乎……

蘧伯玉　（似乎不听见）听说俸粟四万——不，六万，跟先生在鲁时一样？

孔　丘　全不在乎，全不在乎！这不过表示……：eh……相当的——敬意。君子——迎之致敬有礼则就，礼衰则去。全不在乎……相当的……我本来无可无不可。

蘧伯玉　这是当然！不过我们都不是匏瓜（孔丘瞟蘧伯玉一眼），——焉能系而不食？（两人都现微笑）我是喜欢说老实话的。而且我想——（手指侍者喝着）端茶！——这个，这个我想我们一班人很可以做点事的。侯王的人没有什么；孔大夫敏而好学，不耻下问，先生所明白，又有子路帮忙；也还有史鳍在这里，大家算来都是老朋友，都是道义之交；先生门下还有子贡。卫国民庶物丰，未尝不是个发祥之地。

孔　丘　（庄重的）正是。君子食其禄必谋其事。文王武王起于丰镐，地方不过百里，现在……

蘧伯玉　（不睬他）不过最重要的是卫夫人。但是弥子瑕（露轻鄙状）与她最相好的，而弥子之妻与子路之妻又是姊妹。所以我愿意劝进。——那里来的不是子路吗？

〔子路跑进，年约四十余，见两位长辈连忙趋前作揖。蘧伯玉也趋前，非常亲挚，孔丘也起立，很温良的向他微笑。

子　路　司阍的可恶，他还认不得我吗，跟他争吵一会，待我按剑起来，才向我赔罪。对不起，让先生久候了吧？

蘧伯玉　哪里！

孔　丘　（同时）相当的。（子路瞠目而视，孔丘改正）不算很久。

子　路　子瑕同我约好，回头就来。他说有话要跟先生商量的。（孔丘蹙额）是的，大概一切都接洽好了。不过不知道他还有什么话。粟六万，跟在鲁一样。

孔　丘　（更加蹙额）阿由，君子于其言无所苟而已。君子可以仕则仕，可以止则止。像伯夷叔齐一定不做官固然拘泥太甚，一定要做官，也可以不必。有礼则就，礼衰则去。我无可无不可。

子　路　小子失言，夫子原谅。君子进退自然以礼之盛衰为准。实在粟六万就是卫君的礼不可不谓厚。夫子前途，小子替夫子着想，必定要在卫。至于官必定是要做的。“学而优则仕”，士而不仕，何为？天地间倘没有臣，那里有君，使天下的人都不做臣，又那里有“君”可做，无父无君，岂不等于禽兽？君子不做官，谁来做官？所以君子做官是义，君子做官所以行义，而君臣之大节借以不废。所以做官是君子的天职。

蘧伯玉　子路，你又多嘴了！

孔　丘　不，我倒以为有趣。我正想到这个问题。近来我颇有

点远引高蹈之意，倒是阿由说得中肯动听。不过官也有易做与难做之时，这是少不更事的由所未尝知道的。

蘧伯玉　（笑而不言）

孔　丘　（忽然的问）卫夫人年几岁了？

子　路　三十多吧！这也算不得什么。

孔　丘　唔！（蹙额）听说卫侯常听她的话，有这回事吗？

子　路　一切，一切，都听她的话。

孔　丘　那末，夫人很当权了？

子　路　是的。

孔　丘　她——夫人喜欢说话吗？

子　路　夫子问的特别。不过大家说她很喜欢说话的。这又有什么关系？

孔　丘　（抿嘴）她也见客吗？

〔子路色变。

〔蘧伯玉大笑。子路大窘。孔丘色不动。

蘧伯玉　（敛声微笑，喃喃自语）一个主张做官的，却不懂得做官。一个懂得做官的，却主张不一定要做官。

〔孔丘觑蘧伯玉。两人互相了解。

孔　丘　阿由，来！我同你说。你不是说卫侯一切都听夫人的话吗？

子　路　一切。

孔　丘　你刚才不是说夫人很当权吗？

子　路　是的，夫子。

孔　丘　那末卫国国政不是在夫人手中吗？

子　路　就是夫子俸禄也是弥子与夫人商妥的。不过夫人只在

后台，执政在位的还是卫侯。

孔　丘　野哉，阿由呀！你真太不更事了。

　　　　啷啊啷底当——底当

　　　　底当——底底当底当

（一面低吟着一面踱过房中，忽然如有所得，回转头来，伸着指头对子路说）这就是我所谓官有易做与难做的分别。（又回头去，一面低吟，一面在房中踱步）

　　　　啷啊啷底当——底当

　　　　底当——底底当底当

　　　　妇人之口，可以出走。

　　　　妇人之谒，可以死败。

子　路　（眼睛跟着孔丘的脚步移动）夫子所唱的诗义，可得而闻否？

〔弥子由孔丘背后蹑足而进。子路看见，孔丘不见。

孔　丘　这就是说做官的难。妇人之口，可以出走……（子路呶嘴示意，孔丘不见）妇人之谒，可以……（忽然看见弥子在旁及子路的示意，从容不迫的）……宿足。

　　　　当啊底啊当——底底当底当

〔蘧伯玉与子路都失声大笑。孔丘慢慢的沉吟而停止。

弥　子　（笑着）孔夫子今天很快活似的。嘿嘿，失陪之至。让先生久候，抱歉，抱歉。

孔　丘　哪里！叨扰先生倒是有的。

〔弥子拉子路在旁私语。孔丘与蘧伯玉闲谈。如不知道，眼神却常常贯注到子路与弥子的脸色。这两人都现有难色。子路与弥子约好，两人回头来，子路先行，但

是很难为情的注目孔丘。

弥　子　（满面笑容的）卫国很荣幸，得夫子辱临敝邑，卫侯及夫人都非常希望得夫子襄政。夫人——eh——卫侯久闻夫子讲仁义，修礼乐，祖述尧舜，宪章文武，以道治世，愿以卿礼相事。

孔　丘　（色喜，但一刹那间又端严的）君命何敢不从！

弥　子　一切夫人——eh——卫侯都答应照办了。不过，卫虽康叔之后，久不闻先生礼乐，世风不古，道德沦丧，东门之外，沂水之上，士女杂遝，淫言秽行，时有所闻，先生或者不以为怪？

孔　丘　（忽如下了决心说）唉，世风不古，比比皆是，卫国有明君在位，有贤人像弥子及蘧先生辅政（向伯玉子瑕一笑，两人都固谦一下，眼睛相视，有嫉意）已经算很好了，哪里敢有见怪之意。嘿嘿！

弥　子　（放心）那末，子南夫人有所请求，谅可以得先生答允吧？

〔子路，蘧伯玉，弥子瑕三人都注目看孔丘颜色。

孔　丘　（大方的，但也微露喜意）岂敢，岂敢！一定遵命！

弥　子　（看子路；子路看他）这个——这个——（忽然直视孔丘）子南夫人想要同你面谈一下？！

〔弥子，子路都颇紧张。蘧伯玉勉强忍笑。

孔　丘　（毫不在意的，从容高声的）这一点算什么。我以为什么事！哈哈哈，——哈哈哈！面谈？子南夫人要跟我面谈吗？可见她好道心笃，真可佩服！

〔蘧伯玉唇角微微一弯，但不笑出声。子路默然良久。

弥子一时又不说话，弄得大家不好意思。

孔　丘　（故意要打破寂寞，拍子路肩膀）阿由！哈哈！阿由！你怎么发呆了！

〔子路抬头瞧孔丘一瞧，但不说话，又低头默然良久。

孔　丘　（正色厉容的）阿由！你怎么这样迂谬！君子入其国必闻其政，这个“政”不由妇人听来，由哪里听来？君子相机而行，因时制宜，你怎么这样迂谬？你闻道，只算入室，尚未升堂！

〔子路不答，只向弥子丢眼，吁一口气，又沉默下去。

弥　子　（笑容的）夫子答应与子南夫人相见，那是再好没有了。兄弟便去回报。不过夫人思想是很新的，对于男女有别的话，不大相信，所以举止也许不尽合于周公之礼，希先生见面时不要笑话才是。她很喜欢跟男子密谈的，议论也很高超不羁，谈锋又伶俐又流畅，思想又新颖卓绝，少有闺媛俗态。那末就可以请夫人出来吧？

孔　丘　（有点减少勇气，彷徨不定的）都可以的。我是无可无不可。

〔弥子辞别，由帘内后房退出。子路与孔丘相觑。

孔　丘　由呀，你为什么不说话？

子　路　卫侯闺门之内，姑姊妹无别，你听见说过没有？

孔　丘　没有听见过。

子　路　那你便快要听见，——也许要亲眼看见。（停一会）夫子！

孔　丘　怎么了？

子　路　子南夫人有一句话。弥子不好意思对你开口。

孔　丘　什么话？

子　路　弥子料定夫子必可答允见南子的，所以不说了。子南夫人说她很佩服——eh——很景仰夫子的学问。

孔　丘　（吃惊）她——服佩——我？（笑了一笑）

子　路　这是因为她听见公子渠牟说到你的。她本来想要写一封信给你……

孔　丘　她——写信——给我？

子　路　是的。要请你喝茶……

孔　丘　请我——喝茶！

子　路　听说她还有什么大计划，要开什么“六艺研究社”，在她家里同公子渠牟，弥子瑕，王林国，庆足和她几个姑姊妹共同讨论诗书礼乐，作学术上的交谈。（孔丘瞠目咋舌，子路不睬）后来弥子瑕对她说不必了，就托子瑕转达这个意思，所以信没写了。她还说“四方君子不厚，要与寡君做兄弟的，非见寡小君不可”。虽然夫人的学问是她所佩服的，一切的办法待遇都得待晤谈后再决定。大概粟六万都不成问题的，不过她有这么一句话。弥子真是不好意思对你讲。所以也没讲起。（孔丘沉吟着）我想这个里头有些难关。子南夫人年少貌美……（子路看孔丘，两人眼睛相对。孔丘无精打彩的，子路悲惨沉郁的）

孔　丘　（怒气愤愤的拍胸膛）阿由！如果我有不是，上天厌弃我！上天厌弃我！

蘧伯玉　子路！你太不脱化了。吾行年五十而后知四十九年之非，行年六十而六十化。见一见面又何妨？

子　路　不是这样说。子南夫人生性潇洒，举止言行与夫人所言周公之礼不合者很多，又娇憨恃宠，喜怒无常。夫子与南子晤谈，不谏，则无以正礼作乐，为万民劝，谏而不听，一旦话不投机，闹得双方不下了台，即不步比干泄冶之后尘，也只得悻悻然而去，终不能行以道治国而霸而王的志愿。

孔　丘　这又何苦来？泄冶则是个傻瓜，杀身之祸，出于自取，比干于纣，亲则叔父，官则少帅，忠款之心，在于存宗庙而已，故以必死争之，冀身死之后，而纣悔悟，其本情至仁。陈灵公君臣宣淫，泄冶位则下大夫，无骨肉之亲，怀宠不去，以区区之一身，与拚老命，智者所弗为，其遭杀戮，岂非活该，结果死而无益。难道我也傻到像泄冶吗？

子　路　夫子倒也潇洒，这所谓“际可之仕”，可以行则行，可以止则止，本来没有不可，牺牲也可不必，不过于行道的志愿总是一种障碍，所以由始终主张不见。不过事已至此，也是无可如何。她一定要见你，你也没有别法。她大概还要请夫子射御驰驱兜风去。她很喜欢坐马车招遥过市的，每在暮春之夕，同卫侯两人并肩而坐，或是同弥子到淇水旁边，去听百姓唱“山歌”。不过还有一层，跟她说话时要小心的。

孔　丘　什么事？

子　路　太子蒯聩出逃的事，夫子大概知道。

孔　丘　唔！

子　路　蒯聩现在在赵简子家。那天由问夫子：卫君待你为政，

你要以什么为第一？夫子说“大概正名吧？名不正则言不顺”云云。现在太子在逃，就是因为与子南夫人不对的缘故。其名固已不正，如果同子南夫人提起蒯聩的事，一定要动起她的气。这倒也叫人为难。

孔　丘　蒯聩逃亡真因为子南夫人的事吗？

子　路　的的确确，千真万确的。顶好还是在夫人前不要提起太子的名字为是。

孔　丘　（不动容的）那我自有办法！

〔蘧伯玉拉子路手。

蘧伯玉　我们先走吧！夫人只要见孔夫子的……（两人相继退出。蘧伯玉学孔丘低声唱着，手在腰背缓步出房）

妇人之口，可以出走

妇人之谒，可以死败……

〔两人出房，孔丘呆坐椅上。静默一会，忽听台后玉环坠地，砉然一响，继之有女子谈笑声音，但也幽娴贞静，玲珑可爱，似非轻薄浮靡之徒。一刻，珠帘动，宦者雍渠出。

雍　渠　（入报）夫人上座！

〔南子出来在锦帘后就座，隐约可见一副粉白的小脸，头上留着高高的卷形髻发，额前留髦，两旁鬓垂，鬓下一对重叠耳环，身穿蓝绣服，备极富丽。宦者在旁侍立。孔丘连忙趋前伏地北面稽颡，阁阁的响。同时弥子出立于帘外右旁。南子自帷中再拜还礼，环珮玉声璆然。

南　子　夫子请起。（孔丘起立）请坐。（孔丘庄敬的在靠近一

椅坐下，又感激又惶悚）久仰夫子盛名。

孔　丘　（稍起位）不敢当，不敢当！

南　子　寡小君渴慕先生令名已久，以不获一睹丰仪为怅。今日叨蒙赐顾，寡小君心中欣喜不胜，只恨相见太晚，今奉白璧一双，聊表企慕之忱。（将一对璧递与雍渠）

孔　丘　（急伏地稽首）君赐不敢不受。（伸手受玉，回原座）

南　子　夫子喜玉不喜欢？

孔　丘　当然喜欢的。

南　子　我也很喜欢的。孔夫子喜欢哪一种，是白璧呢，是琼玉呢，还是琅玕翡翠？

孔　丘　（一时答不出来，茫无头绪似的）白璧好。

南　子　我以为翠玉色泽最美，做耳环，做璎珑，做戒指，都璘然光彩可爱！

孔　丘　是的！是的！白璧有白璧的好。翠玉有翠玉的好。总而言之，两样都好。凡是玉都是好，都可爱。

南　子　唔！（停一会，回头问弥子）子瑕，你以为玉如何？

弥　子　我就喜欢夫人带它时那种琤纵玲珑的声音。

南　子　呸！在夫子前，不要无礼。（说时移坐，又是一阵环珮玲珑和音乐的声音）

弥　子　我说的不是吗？

〔南子笑了。由是而弥子笑了，雍渠也笑，孔丘也跟着笑。

南　子　（对孔丘）你看见那一对璧上的紫纹没有？有一点，约略指头一般大，真像什么古文奇字……（孔丘翻着）……不，翻过来，在一端末……（孔丘还是翻着，还

找不到；弥子跑过去，也寻不着）……naw，那一边！（南子着急，喝雍渠）把帘子掀开！（孔丘及弥子两人回头举目，孔丘惊愕失色。南子离座走向孔丘这边来。孔丘连忙起立）……拿给我……在这头不是分明一个手字形吗？（俯首与孔丘，弥子偎倚逼近观玩着，雍渠也走近来，四人围观一块璧）……naw，你看这紫纹多么细密明亮……你看可爱不可爱？……还有这里一点跟“申”字相似，你道奇不奇？……（对孔丘）这对是我最珍爱的，所以敢来奉赠……（似乎说完。弥子，雍渠略略走开，南子却走，将要退还原位，将璧要交还孔丘，孔丘要接不接，南子放手，铿然一声，璧坠地，南子吃惊一喊……Oo——ah——oo——oo！满面通红，顿足）糟糕！（雍渠赶忙趋前拾玉。南子与孔丘对视一会，南子转笑）不碍事，先生，只是这对坏得可惜。明天一定再差人送先生一对。（还原位）

南　子　（向雍渠）帘不必放了。不然，总是没头没脑似的，说的人不痛快，听的人也不明白。

〔大家静默了一会。

南　子　夫子，这回光临敝邑，卫侯与我都引为莫大的荣幸。并且希望能长久住在这里，多多的赐教。卫侯与我都是非常景仰先生的道德学问，我个人尤其是希望能由先生多得一点学问上的进益的。

孔　丘　岂敢，岂敢！

南　子　先生这回刚从蒲邑回来的吗？

孔　丘　是的。

南　子　听说在过匡时，出了什么事，真的吗？

孔　丘　是的。匡人以为我是阳虎，就把我拘捕起来。

南　子　怎么这样岂有此理？

孔　丘　因为他们恨阳虎，我相貌有点像阳虎，所以误会了。

南　子　哪一个阳虎？就是那个送先生火腿的贵国的阳货吧！

孔　丘　就是他！他不是送我火腿，他送我红烧肘肉。

南　子　那是我听错的。但是这已经比季桓子知礼。听说季桓子不送你肘子，你所以离开鲁，是吗？（孔丘点首）听说阳虎瞰你不在，才去送你肘子，你又准料他不在家才去回谢他，有这回事吗？

孔　丘　就是这位。

南　子　阳虎是坏人吗？

孔　丘　很坏的人，所以我不愿意在鲁国了。

南　子　那你又何必回去拜他呢？

孔　丘　大夫有赐于士，不得受于其家，则往拜其门。这是先王的礼。

南　子　既要拜谢，拜又何必等他不在家呢？

孔　丘　只好如此。

南　子　唔！先生看卫国的风土民情如何？

孔　丘　很好，很好。地美物丰，虽然只算千乘之国，如能以礼教民，长幼有序，男女有别，用民以时，兴乐复礼，三月可以化民易俗，期年可以称霸，三年而王。

南　子　真的吗？

孔　丘　骗你做甚！昔者文王起于丰，武王起于镐，地方不过百里，而可以王天下，因为有周公制礼作乐，佐辅成

王，一饭三吐哺，一沐三握发，礼贤下士，才能得天下。

南　子　这礼从哪里来的？

孔　丘　古昔帝尧……

南　子　哔！

孔　丘　（暂停，又说）古昔帝尧……

南　子　哔！……（忽如悟）先生请勿见怪。我不是笑先生的话。我是想尧舜是二千年前的人，大概现在骨头已朽了罢！

孔　丘　是的，不过这礼是远述尧舜的遗化，经过夏殷，各有损益，再由周公制成的。

南　子　我所以问这一层，因为我想先生来了。这种千载一时的机会，切切不可错过，所以想要创立一个“六艺研究社”，或是称为“国术讨论会”也行，由先生领导指教，每朔望一次，就在这里开会，也不必拘什么形式，大家像同学似的，由先生演讲三代的诗书礼乐，茶点一切，由我尽义务供给，这一层不必说了。昨晚我问卫侯，他很赞成，也答允可以到会。有时候我们换个方式，或是习射，或是习琴，或是舞剑，或是跑马。总而言之：礼乐射御书数都来。子路一定很高兴的。先生的意思如何？

孔　丘　好极，好极！

南　子　不过我有一层意思，要请教先生。如果有这个社，我个人一定加入，也必定请几位姑姊妹加入，男女同学，一来节省先生的时间，省得另教我们一班妇女；二来

对于茶点一切，我也可以躬亲照料，省得难免有照应不周，包你甜淡酸辣，都能适中，寒热冷暖，无不相宜；三则，男女同聚一堂，大家切磋砥砺，也容易收集思广益之效，较之分男别女，外内隔阂，研究时候总较热闹有趣；四则，人伦之间以男女关系为始，礼莫重乎男女之间的交际，如果共同研究，借此也可以实习一点，比单看书上白纸带黑字好，我有时看见你们书生男子在妇女之前，只会发呆，一句话不会说，极讨人厌，这都是不懂男女交际之礼，缺少实习所致；五则，先生诗书之中，关于社会风俗闺阃衽席之处，正又不少，这种民族民歌，都是我们妇女内行，如"七月流火，九月授衣"这种诗歌，不是我胆大妄言，要算我们念起来比男子熟，讲起来比先生通，再如古史载籍关于女子之处也到处皆是，倘由不懂女子心理的男子讲起来，都要这些书上的女子去受委屈，例如幽王自图寻乐，把褒姒关起来做玩物，褒姒是个规规矩矩的女子，无淫荡之行，不好言笑，幽王一定要她笑，自己瞒个像三岁童子似的去放烽火当玩意，怎么叫褒姒不笑呢？须知褒姒是笑你们男子之愚，并不是笑烽火，后来家破国亡，由男子批评起来，反要归罪褒姒，褒姒何辜而遭此身败名裂之谤，如果让女子加入，我想也许有许多地方都可以发明新义；六则，舞剑赛马，扳弩射箭，固然要让男子，而琴棋书画难道我们一无足取吗？就是赛马舞剑也得由我们姊妹辈在旁拍掌鼓励，你们要剑才要得好，跑马也跑得快，你说是不是？

什么男女有别的话，在事实上，是否伪托古制，我实有点怀疑，在理论上，我也绝难承认。你说这个意思对不对？

孔 丘 （被这一场大议论欲住，如雷贯耳，正在惊服）aw……aw……aw！

南 子 先生你想如何，对不对？

孔 丘 （不得已的）男女有别，这是三代相传，周公制定的。

南 子 这个男女合组“六艺研究社”的办法，先生以为稳妥吗？

孔 丘 （笑着）茶点一定好的！（又沉默着）

南 子 衣冠呢？

孔 丘 也当然齐整一点。

南 子 （沉吟的）啊！我有时候想，饮食衣冠，就是人生的真义。比方雍渠她一生给我端茶。你试想她的人生的真义是端茶呢，还是她自己饮食衣冠呢？所以我想如果饮食衣冠能有相当的满足，人生的真义也就充实一点。

孔 丘 （赞叹的）南子夫人，我想不到女子也有这样精到的议论与高超的见解。不过“饮食衣冠”四字，应该改为“饮食男女”。

南 子 那么六艺社先生可赞成了吧？

孔 丘 （感觉新的兴味）有夫人主其事，我自当遵命。但是恐怕士女之间时或有越礼之事，要请夫人防范才是。

南 子 你又来了。我想饮食男女，就是人生的真义，就是生命之河的活源。得着这河源滚滚不绝的灌溉，然后人

生能畅茂向荣。男女关系是人生之至情，至情动，然后发为诗歌，有诗歌然后有文学。先生听见过我们卫国的诗歌吗？

孔　丘　听见过的。

南　子　好不好？

孔　丘　很好！

南　子　先生知道我们的诗，及邶鄘的诗何以最好呢？就是因为有桑中之会，城隅之盟的不懂礼义的士女动乎至情而有所感发，所以“六艺研究社”男女同学也不仅尽在饮食衣冠之美而已，于文学诗词也有裨益的。（停一会）我们什么时候兜风去，好不好？现在天气正好，薄暮之际，乘着马车，到淇水之畔去兜风，听他们士女唱和，乘着夕阳西下，才从顿丘绕道回来，真是有趣。

孔　丘　（有点窘）好吧！这是天命！

南　子　我常跟卫侯出去兜风的。他们唱得真是有趣。

〔外头有人敲门，雍渠趋前启门，见是子路。子路立在门外，请见孔丘，雍渠入。

雍　渠　子路请见夫子。

〔孔丘出，两人在门外低语。

子　路　先生的事如何？

孔　丘　（叹一口气）不济事了，听天由命吧！

子　路　怎么了？

孔　丘　（摇头）南子思意太新，道不同不与为谋。她就是要开你所说的“六艺研究社”，要男女同学，我想总是暂时敷衍一下，早晚总是走的吧！

〔子路默然良久。忽闻房里音乐悠扬的声音。南子已拿着月琴，嘴腔里低微的唱一乐调。孔丘回房中。

南　子　是子路吗？怎么不请他进来？

孔　丘　他以为无事，所以不敢冒昧。

南　子　请他进来！

〔孔丘出，请子路同进。子路见南子作揖，南子停止弹琴。

南　子　我刚才邀夫子一同兜风去听山歌去，你可以同来吗？

子　路　（客气的）夫人命令，荣幸之至，不敢不听。

南　子　（又叮当的轻轻弹起琴来）你想在暮春之夕，月明星稀，一班士女在淇水桥头，唱着吟咏，看那——

河水洋洋，

北流活活；

施罛涉涉，

鳣鲔发发；

葭菼揭揭，

庶姜孽孽；

庶士有竭！

这是一幅何等壮丽太平之民的图画呀！

南　子　（有醉意）我想人生是悲多乐少的，诗人说得好——

蟋蟀在堂，

岁聿其逝！

今我不乐，

日月其迈！

子路！

子　路　（猛醒似的）夫人！

南　子　我刚才同夫子讲立一个学社，只要士女六七人，年华才艺相若的，相与学习礼乐六艺，每朔望开会一次，由我及卫侯做东道，由夫子主其事，问学之余，大家宴饮欢乐，如何？

子　路　（迟疑莫决，惊喜交集的）卫侯及夫人同为右文之主，又得夫子教以礼乐，明君贤相，同聚一堂，真是猗欤盛哉千载难逢的韵事了。

南　子　好！我前天制一个曲，是以卫民的歌词编制的。今天与夫子初次相会，就请奏曲作为见面礼吧！

〔南子向孔丘、子路微笑。孔丘沉郁，恍然如有所失。子路神志昏然，点头称善。南子斜躺椅上，手执月琴，形骸略为放浪，弹起“桑中”的调子嘴里喃喃，潇洒而凄楚。

南　子　叫歌妓来！

〔雍渠应声而出。南子重自低声吟唱。子路坐立不安，孔子出神，忽然猛醒，警惕起来。

孔　丘　（轻声对子路）我决意去卫了。

子　路　因为道不同吧？

孔　丘　我有所怕。我有所怕。

〔子路了解。

南　子　（吟诵着）

手如柔荑，

肤如凝脂，

领如蝤蛴，

齿如瓠犀，

这是谁呢？

邢侯之姨。

子　路　东宫之妹。

孔　丘　卫侯之妻。（忽觉失言，惊起）唉，啊！

南　子　（放浪的狂笑）哈，哈，夫子太过奖了。

〔孔子子路都甚觉赧然，不好意思。

弥　子　（笑着）我没有听见过诗是这样倒头念的。

〔雍渠与四位歌妓同入，服装妖艳夺目。孔子子路抖擞精神。南子坐起，拿着月琴。

南　子　孔夫子专长于乐，请与以教正！

〔又弹起“桑中”的调，嘴里唱着，悠扬激越，备极哀艳。歌女随曲舞蹈，时和时止。孔子子路都目不暇顾，心神向往，但又呈一种悒郁不安之状。弥子却自自然然，毫不在意，只表示欢乐。

南　子（唱）　爰采唐矣，

沬之乡矣；

歌　女（和）　云谁之思？

美孟姜矣！

（合唱）期我乎桑中，

要我乎上宫，

送我乎淇之上矣！

〔歌女舞。南子掷琴给雍渠，解衣起舞。

南　子（唱）　爰采麦矣，

沬之北矣；

歌　女（和）　云谁之思？

美孟弋矣！

（合唱）期我乎桑中，

要我乎上宫，

送我乎淇之上矣！

〔南子与歌女合舞，雍渠弹琴。

南　子　（唱）　爰采葑矣，

沫之东矣；

歌　女　（和）　云谁之思？

美孟庸矣！

（合唱）期我乎桑中，

要我乎上宫，

送我乎淇之上矣！

〔南子与歌女合舞，将孔子、子路、弥子包围。舞毕。

弥　子　（啧啧称善）好极，好极。

子　路　夫人曲舞都这样的好，真是天才，佩服之至。

南　子　哪里！笑话！（忽注目孔丘，孔丘沉思似的）夫子指教指教。

孔　丘　（如由梦中惊醒，慢慢的慨叹）想不到乐舞有好到这样的！（恢复原态）夫人乏了吧！

南　子　不算什么！

孔　丘　谢谢！谢谢！

南　子　就这样算做拜夫子门下的礼吧！（笑容可掬，向孔子作揖）“六艺研究社”可以答应吧！（孔子不答）不吗？不答应吗？（可爱的声容动了孔子）

孔　丘　（自言自语的）行年五十六，到今日才明白艺术与认识人生。是的，这才是真正的诗，真正的礼，真正的乐。别种的雅颂及别种的揖攘都是无谓的，虚饰的。

南　子　（有喜色）谬蒙夫子过奖了。那么就算答应了。后天兜风去，一定要来！我们先退罢！

弥　子　夫人乏了，请先退吧！

南　子　后天来时，要请你及子路准到。（诚恳可爱的）我同卫侯要在家候驾。（娇痴的）来啊！一定要来！别叫人在家白等死了。

〔南子，弥子，雍渠及歌女由帘后退出。子路与孔子皆起立，南子出后，两人相看。

子　路　夫子的意思如何，可以留在卫国吧？

孔　丘　（所答非所问的）如果我不是相信周公，我就要相信南子。

子　路　那么，夫子可以留吧？

孔　丘　（坚决的）不！

子　路　因为南子不知礼吗？

孔　丘　南子有南子礼，不是你们所能懂的！

子　路　那么为什么不就在这里？

孔　丘　我不知道，我还得想一想……（沉思着）……如果我听南子的话，受南子的感化，她的礼，她的乐……男女无别，一切解放，自然……（睁目间现狂喜之色）……啊！（如发现新世界）……不，（面忽苍老黯淡而庄严）不！我走了！

子　路　走哪里去？

孔　丘　不知道。离开卫，非离开卫不可！

子　路　夫子不行道救天下百姓了吗？

孔　丘　我不知道。我先要救我自己。

子　路　真要走？

孔　丘　走！我一定走！早晚我一定走！（形容憔悴，慢慢的低着头坐下，两手抵额，靠手湾于膝上，成一团弯形）

〔子路直立于旁，呆看孔丘。静默中微闻孔子长叹——叹声止——静默。

（幕下）

注：按《史记·孔子世家》，过月余孔子去卫。过三年反卫一次。既去卫，适晋，不果，又反卫一次。

十七，十，三十。

（《奔流》第一卷六期）

关于《子见南子》的文件

一　山东省立第二师范学生会通电

各级党部各级政府各民众团体各级学校各报馆均鉴：

敝校校址，设在曲阜，在孔庙与衍圣公府包围之中。敝会成立以来，常感封建势力压迫，但瞻顾环境，遇事审慎，所有行动，均在曲阜县党部指导之下，努力工作，从未尝与圣裔牴牾。

不意，本年六月八日敝会举行游艺会，因在敝校大礼堂排演《子见南子》一剧，竟至开罪孔氏，连累敝校校长宋还吾先生，被孔氏族人孔传堉等越级至国民政府教育部控告侮辱孔子。顷教育部又派参事朱葆勤来曲查办。其报告如何，敝会不得而知。惟对于孔氏族人呈控敝校校长各节，认为绝无意义，断难成立罪名，公论俱在，不可淹没。深恐各界不明真相，受其蒙蔽，代孔氏宣传，则反动势力之气焰日张，将驯至不可收拾矣。

敝会同人正在青年时期，对此腐恶封建势力绝不低首降伏。

且国民革命能否成功，本党主义能否实行，与封建势力之是否存在，大有关系。此实全国各级党部，民众团体，言论机关，共负之责，不只敝会同人已也。除将教育部训令暨所附原呈及敝校长答辩书另文呈阅外，特此电请
台览，祈赐指导，并予援助为荷。

山东省立第二师范学生会叩真。

二 教育部训令第八五五号

六月二十六日

令山东教育厅

据孔氏六十户族人孔传堉等控告山东省立第二师范学校校长宋还吾侮辱宗祖孔子呈请查办等情前来。查孔子诞日，全国学校应各停课，讲演孔子事迹，以作纪念。又是项纪念日，奉行政院第八次会议议决，定为现行历八月二十七日。复于制定学校年学期及休假日期规程时，遵照编入，先后通令遵行各在案。原呈所称各节，如果属实，殊与院部纪念孔子本旨，大相违反。被呈前情，除以“呈悉。原呈所称各节，是否属实，仰令山东教育厅查明，核办，具报”等语批示外，合行抄发原呈，令仰该厅长查明，核办，具报。此令。

计抄发原呈一件——

呈为公然侮辱宗祖孔子，群情不平，恳查办明令照示事。窃以山东省立第二师范校长宋还吾，系山东曹州府人，北京大学

毕业，赋性乖僻，学术不纯，因有奥援，滥长该校，任事以来，言行均涉过激，绝非民党本色，早为有识者所共见。其尤属背谬，令敝族人难堪者，为该校常贴之标语及游行时所呼之口号，如孔丘为中国第一罪人，打倒孔老二，打倒旧道德，打破旧礼教，打破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愚民政策，打倒衍圣公府输资设立的明德学校。兼以粉铅笔涂写各处孔林孔庙，时有发见，防无可防，擦不胜擦，人多势强，暴力堪虞。钧部凭持全国教育，方针所在，施行划一，对于孔子从未有发表侮辱之明文。该校长如此放纵，究系采取何种教育？禀承何项意旨？抑或别开生面，另有主义？传堉等既属孔氏，数典固不敢忘祖，劝告徒遭其面斥，隐忍至今，已成司空见惯。讵于本年六月八日该校演剧，大肆散票，招人参观，竟有《子见南子》一出，学生扮作孔子，丑末脚色，女教员装成南子，冶艳出神，其扮子路者，具有绿林气概。而南子所唱歌词，则《诗经》《鄘风》《桑中》篇也，丑态百出，亵渎备至，虽旧剧中之《大锯缸》《小寡妇上坟》，亦不是过。凡有血气，孰无祖先？敝族南北宗六十户，居曲阜者人尚繁伙，目见耳闻，难再忍受。加以日宾犬养毅等昨日来曲，路祭林庙，侮辱条语，竟被瞥见。幸同时伴来之张继先生立催曲阜县政府饬差揭擦，并到该校讲演，指出谬误。乃该校训育主任李灿埒大肆恼怒，即日招集学生训话，谓犬养毅为帝国主义之代表，张继先生为西山会议派腐化分子，孔子为古今中外之罪人。似此荒谬绝伦，任意谩骂，士可杀不可辱，孔子在今日，应如何处治，系属全国重大问题，钧部自有权衡，传堉等不敢过问。第对于此非法侮辱，愿以全体六十户生命负罪渎恳，迅将该校长宋还吾查明严办，昭示大众，感盛德者，当

不止敝族已也。激愤陈词，无任惶悚待命之至。除另呈蒋主席暨内部外，谨呈
国民政府教育部长蒋。

具呈孔氏六十户族人

孔传堉　孔继选　孔广璃
孔宪桐　孔继伦　孔继珍
孔传均　孔广珣　孔昭蓉
孔传诗　孔昭清　孔昭坤
孔庆霖　孔繁蓉　孔广梅
孔昭祀　孔宪剑　孔广成
孔昭栋　孔昭锽　孔宪兰

三　山东省立第二师范校长宋还吾答辩书

孔氏六十户族人孔传堉等控告山东省立第二师范校长宋还吾侮辱孔子一案，业经教育部派朱参事葆勤及山东教育厅派张督学郁光来曲查办。所控各节是否属实，该员等自能相当报告。惟兹事原委，还吾亦有不能已于言者，特缕析陈之。

原呈所称："该校常贴之标语，及游行时所呼之口号"等语。查各纪念日之群众大会均系曲阜县党部召集，标语口号多由党部发给，如："孔丘为中国第一罪人""打倒孔老二"等标语及口号，向未见闻。至"打倒旧道德""打倒旧礼教"等标语，其他民众团体所张贴者，容或有之，与本校无干。"打破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愚民政策"当是本校学生会所张贴之标语。姑

无论学生会在党部指挥之下，还吾不能横加干涉，纵使还吾能干涉，亦不能谓为有辱孔门，而强使不贴。至云："打倒衍圣公府输资设立之明德中学"，更属无稽。他如原呈所称："兼以粉铅笔涂写各处，孔林孔庙时有发现，防无可防，擦不胜擦"等语。粉铅笔等物何地蔑有，果何所据而指控本校。继云："人多势强，暴力堪虞"，更无事实可指，本校纵云学生人多，较之孔氏六十户，相差何啻百倍。且赤手空拳，何得谓强，读书学生，更难称暴。本校学生平日与社会民众，向无牴牾，又何堪虞之可言。

至称本校演《子见南子》一剧，事诚有之。查《子见南子》，见于《论语》。《论语》者七十子后学者所记，群伦奉为圣经，历代未加删节，述者无罪，演者被控，无乃太冤乎。且原剧见北新书局《奔流》月刊第一卷第六号林语堂所编，流播甚广，人所共见。本校所以排演此剧者，在使观众明了礼教与艺术之冲突，在艺术之中，认取人生真义。演时务求逼真；扮孔子者衣深衣，冠冕旒，貌极庄严。扮南子者，古装秀雅，举止大方。扮子路者，雄冠剑佩，颇有好勇之致。原呈所称："学生扮作孔子，丑末脚色，女教员装成南子，冶艳出神，其扮子路者，具有绿林气概"，真是信口胡云。若夫所唱歌词，均系三百篇旧文，亦原剧本所有。如谓《桑中》一篇，有渎圣明，则各本《诗经》，均存而不废，能受于庭下，吟于堂上，独不得高歌于大庭广众之中乎？原呈以《桑中》之篇，比之于《小寡妇上坟》，及《大锯缸》，是否孔氏庭训之真义，异姓不得而知也。

又据原呈所称：犬赛毅张继来本校演讲一节，系本校欢迎而来，并非秉承孔氏意旨，来校指斥谬误。本校训育主任，召

集学生训话，系校内例行之事，并非偶然。关于犬养毅来中国之意义，应向学生说明。至谓“张继先生，为西山会议派，腐化分子”云云：系张氏讲演时，所自言之。至云“孔子为古今中外之罪人”。此类荒谬绝伦，不合逻辑之语，本校教职员纵使学识浅薄，亦不至如此不通。况本校训育主任李灿埒，系本党忠实同志，历任南京特别市党部训练指导科主任，绥远省党务指导委员会宣传部秘书，向来站在本党的立场上，发言谨慎，无可疵议。山东教育厅训令第六九三号，曾谓：“训育主任李灿埒，对于党义有深切的研究，对于工作有丰富的经验，平时与学生接近，指导学生得法，能溶化学生思想归于党义教育之正轨，训育可谓得人矣。”该孔氏等随意诬蔑，是何居心。查犬养毅张继来曲，寓居衍圣公府，出入皆乘八抬大轿，校人传言，每馔价至二十六元。又云馈以古玩玉器等物，每人十数色。张继先生等一行离曲之翌日，而控还吾之呈文，即已置邮。此中线索，大可寻味。

总观原呈：满纸谎言，毫无实据。谓为“侮辱孔子”，欲加之以罪，何患无辞。纵使所控属实，亦不出言论思想之范围。尽可公开讨论，无须小题大做。且“确定人民有集会结社言论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权”，载在党纲，谁敢违背？该孔传堉等，捏辞诬陷，越级呈控，不获罪戾，而教部竟派参事来曲查办，似非民主政治之下所应有之现象。

又据原呈所称全体六十户云云。查六十户者，实孔氏特殊之封建组织。孔氏族人大别为六十户，每户有户首，户首之上，有家长，家长户首处理各户之诉讼，每升堂，例陈黑红鸭嘴棍，诉讼者，则跪述事由，口称大老爷，且动遭肉刑，俨然专制时

代之小朝廷。听讼则以情不以理，所谓情者，大抵由金钱交易而来。案经判决，虽至冤屈，亦不敢诉诸公堂。曲阜县知事，对于孔族及其所属之诉讼，向来不敢过问。家长户首又可以勒捐功名。例如捐庙员者，每职三十千至五十千文，而勒捐之事，又层出不绝。户下孔氏，含冤忍屈，不见天日，已有年矣。衍圣公府又有百户之职，虽异姓平民，一为百户，即杀人凶狠，亦可逍遥法外。以致一般土劣，争出巨资，乞求是职。虽邻县邻省，认捐者亦不乏人，公府又有号丧户条帚户等名称，尤属离奇。是等官员，大都狐假虎威，欺压良善，不仅害及户下孔氏及异姓民众，又不仅害及一县，且害及邻封。户下孔氏，受其殃咎，犹可说也！异姓民众，独何辜欤？青天白日旗下，尚容有是制乎？

本校设在曲阜，历任皆感困难。前校长孔祥桐以开罪同族，至被控去职，衔恨远引，发病而死。继任校长范炳辰，莅任一年之初，被控至十数次。本省教育厅设计委员会，主将本校迁至济宁，远避封建势力，不为无因。还吾到校以来，对于孔氏族人，向无不恭。又曾倡议重印孔氏遗书，如《微波榭丛书》以及《仪郑堂集》等，表扬先哲之思，不为无征。本校学生三百余人，隶曲阜县籍者将及十分之二。附属小学四百余人，除外县一二十人外，余尽属曲阜县籍，民众学校妇女部，完全为曲阜县学生。所谓曲阜县之学生，孔氏子女，殆居半数。本年经费困难万分，因曲阜县教育局取缔私塾，学生无处就学，本校附小本七班经费，又特开两班以资收容。对于地方社会，及孔子后裔，不谓不厚。本校常年经费五六万元，除薪俸支去半数外，余多消费于曲阜县内。学生每人每年，率各消费七八十元。

曲阜县商业，所以尚能如今者，本校不为无力。此次署名控还吾者，并非六十户户首，都系乡居之人，对于所控各节未必知情，有无冒签假借等事，亦难确定，且有土劣混羼其中。经还吾询问：凡孔氏稍明事理者，类未参加此事。且谓孔传堉等此种举动，实为有识者所窃笑。纵能尽如彼等之意，将校长查明严办，昭示大众，后来者将难乎为继，势非将本校迁移济宁或兖州，无法办理。若然，则本校附小四百学生，将为之失学，曲阜商业，将为之萧条矣。前津浦路开修时，原议以曲阜县城为车站，衍圣公府迷信风水，力加反对，遂改道离城十八里外之姚村，至使商贾行旅，均感不便。驯至曲阜县城内社会，仍保持其中古状态，未能进化。由今视昔，事同一例。曲阜民众何负于孔传堉等，必使常在半开化之境，不能吸收近代之文明？即孔氏子弟亦何乐而为此，孔氏六十户中不乏开明之士，当不能坐视该孔传堉等之胡作非为，而瞑然无觀也。

更有进者。还吾自加入本党，信奉总理遗教，向未违背党纪。在武汉时，曾被共产党逮捕下狱两月有余，分共之后，方被释出。原呈所谓："言行均涉过激，绝非民党本色"云云者，不知果何据而云然？该孔传堉等并非本党同志，所谓过激本色之意义，恐未必深晓，今竟诬告本党同志，本党应有所以处置之法；不然效尤者接踵而起，不将从此多事乎？还吾自在北京大学毕业之后，从事教育，历有年所，十五年秋又入广州中国国民党学术院，受五月之严格训练。此次任职，抱定三民主义教育宗旨，遵守上级机关法令，凡有例假，无不执行，对于院部功令，向未违背。且北伐成功以还，中央长教育行政者，前为蔡孑民先生，今为蒋梦麟先生，在山东则为教育厅何仙槎厅

长，均系十年前林琴南所视为："覆孔孟，铲伦常"者也。蔡先生复林琴南书，犹在《言行录》中，蒋先生主编《新教育》，何厅长著文《新潮》，还吾在当时敬佩实深，追随十年，旧志未改，至于今日，对于院部本旨所在，亦不愿稍有出入。原呈："钧部凭持全国教育，方针所在，施行划一，对于孔子从未有鄙夷侮辱之明文，该校长如此放纵，究系取何种教育？禀承何项意旨？抑或别开生面，另有主义？"云云。显系有意陷害，无所不用其极。

还吾未尝出入孔教会之门，亦未尝至衍圣公府专诚拜谒，可谓赋性乖僻。又未尝日日读经，当然学术不纯。而本省教厅训令第六九三号内开："校长宋还吾态度和蔼，与教职员学生精神融洽，作事颇具热诚，校务支配，均甚适当，对于教员之聘请，尤为尽心"云云。不虞之誉，竟临藐躬，清夜自思，良不敢任。还吾籍隶山东旧曹州府城武县，确在北京大学毕业，与本省教育厅何厅长不无同乡同学之嫌，所谓："因有奥援"者，殆以此耶？但因与厅长有同乡同学之嫌，即不得充校长，不知依据何种法典？院部有无明令？至于是否滥长，官厅自可考查，社会亦有公论，无俟还吾喋喋矣。还吾奉职无状，得罪巨室，至使孔传堉等夤缘权要，越级呈控，混乱法规之程序。教育无法进行，学生因之彷徨。午夜疚心，莫知所从。本宜躬候裁处，静默无言，但恐社会不明真像，评判无所根据，故撮述大概如右。邦人君子，其共鉴之。

七月八日

四　教育部朱参事及山东教育厅会衔呈文

呈为会衔呈复事：案奉钧部训令，以据孔氏六十户族人孔传堉等以山东省立第二师范校长宋还吾侮辱宗祖孔子呈请查办等情，饬厅查明核办，并派葆勤来鲁会同教育厅查办具报等因。奉此，遵由职厅饬派省督学张郁光随同葆勤驰赴曲阜，实地调查，对于本案经过情形，备悉梗概。查原呈所控各节，计有三点：一，为发布侮辱孔子标语及口号；二，为表演《子见南子》戏剧，三，为该校训育主任李灿埒召集学生训话，辱骂犬养毅张继及孔子。就第一点言之，除"打破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愚民政策"之标语，该校学生会确曾写贴外，其他如"孔丘为中国第一罪人"，"打倒孔老二"等标语，均查无实据。就第二点言之，《子见南子》一剧，确从表演，惟查该剧本，并非该校自撰，完全根据《奔流》月刊第一卷第六号内林语堂所编成本，至扮演孔子脚色，衣冠端正，确非丑末。又查学生演剧之时，该校校长宋还吾正因公在省。就第三点言之，据由学生方面调查所得，该校早晚例有训话一次，当日欢迎犬养毅张继二先生散会后，该校训育主任于训话时，曾述犬养氏之为人，及其来华任务，并无辱骂张氏。更无孔子为古今中外罪人之语。再原呈署名人据查多系乡居，孔氏族人之城居者，对于所控各节，多淡漠视之。总计调查所得情形，该校教职员学生似无故意侮辱孔子事实，只因地居阙里，数千年来，曾无人敢在该地，对于孔子有出乎敬礼崇拜之外者，一旦编入剧曲，摹拟容声，骇

诧愤激，亦无足怪。惟对于该校校长宋还吾究应若何处分之处，职等未敢擅拟，谨根据原呈所控各节，将调查所得情形，连同《子见南子》剧本，会衔呈复，恭请钧部鉴核批示只遵，实为公便。谨呈教育部部长蒋。附呈《奔流》月刊一册。参事朱葆勤，兼山东教育厅厅长何思源。

五　济南通信

曲阜第二师范，前因演《子见南子》新剧，惹起曲阜孔氏族人反对，向教育部呈控该校校长宋还吾。工商部孔祥熙亦主严办，教育部当派参事朱葆勤来济，会同教育厅所派督学张郁光，赴曲阜调查结果，毫无实据，教厅已会同朱葆勤会呈教部核办。十一日孔祥熙随蒋主席过济时，对此事仍主严究。教长蒋梦麟监察院长蔡元培日前过济赴青岛时，曾有非正式表示，排演新剧，并无侮辱孔子情事，孔氏族人，不应小题大做。究竟结果如何，须待教部处理。

（八月十六日《新闻报》）

六　《子见南子》案内幕

衍圣公府陪要人大嚼　青皮讼棍为祖宗争光

昨接山东第二师范学生会来函，报告《子见南子》一剧讼案之内幕，虽未免有偏袒之辞，然而亦足以见此案症结之所在，

故录刊之。

曲阜自有谓孔氏族人孔传堉等二十一人，控告二师校长宋还吾侮辱“孔子”，经教部派员查办以后，各报虽有刊载其消息，惟多语焉不详。盖是案病根，因二师学生，于六月八日表演《子见南子》一剧；当时及事后，皆毫无动静。于六月十八日，有中外名人犬养毅及张继，联翩来曲，圣公府大排盛宴，名人去后四日于是忽有宋校长被控之事，此中草蛇灰线，固有迹象可寻也。至于原告廿一人等，并非六十户首，似尚不足以代表孔氏，盖此不过青皮讼棍之流，且又未必悉皆知情。据闻幕后系孔祥藻，孔繁朴等所主使，此案始因此而扩大。孔祥藻为曲阜之著名大青皮，孔繁朴是孔教会会长。按孔繁朴尝因广置田产，致逼兄吞烟而死，则其人品可知，而所谓孔教会者，仅彼一人独角戏而已。彼欲扩张孔会势力，非将二师迁移他处，实无良法，则此次之乘机而起，自属不可免者，故此案直可谓二师与孔教会之争也。至于其拉拢青皮讼棍，不过以示势众而已。现曲阜各机关，各民众团体，均抱不平，建设局，财政局，教育局，农民协会，妇女协会，商会，二师学生会，二师附小学生会等，俱有宣言呈文联合驳孔传堉等，而尤以县党部对于封建势力之嚣张，愤激最甚。孔传堉等亦无大反动力量，故此案不久即可告一段落也。

（七月十八日《金钢钻》）

七　小题大做

关于曲阜二师排演《子见南子》引起的风波

史梯耳

至圣孔子是我们中国"思想界的权威"，支配了数千年来的人心，并且从来没失势过。因此，才遗留下这旧礼教和封建思想！

历史告诉我们，汉刘邦本是一员亭长，一个无赖棍徒，却一旦"贵为天子"，就会尊孔；朱元璋不过一牧牛儿，一修道和尚，一天"危坐龙庭"，也会尊孔；爱新觉罗氏入主中华，也要"存汉俗尊儒（孔）术"。这些"万岁皇爷"为什么这样志同道合呢？无非为了孔家思想能够训练得一般"民"们不敢反抗，不好"犯上作乱"而已！我们无怪乎从前的文人学士"八股"都做得"一百成"，却没有半点儿"活"气！

中山哲学是"知难行易"，侧重在"知"，遗嘱又要"唤起民众"，更要一般民众都"知"。至圣孔子却主张民只可使"由"不可使"知"，他说"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是不是和中山主义相违?现在革命时代于反动封建思想还容许他残留吗?

山东曲阜第二师范学校为了排演《子见南子》一剧，得罪了"圣裔"孔传堉等，邮呈国府教育部控告该校校长"侮辱宗祖孔子"的罪名，惊动了国府派员查办。我因为现在尚未见到《奔流》上的原剧本，无从批判这幕剧是否侮辱孔子，但据二师校长说："本校排演此剧者，在使观众明了礼教与艺术之冲突，

在艺术之中，认取人生真义”云云。夫如此，未必有什么过火的侮辱，不过对于旧礼教或致不满而已。谈到旧礼教，这是积数千年推演而成，并非孔子所首创，反对旧礼教不能认定是侮辱孔子，况且旧礼教桎梏人性锢蔽思想的罪恶，已经不容我们不反对了！如果我们认清现在的时代，还要不要尊孔，要不要铲除封建思想，要不要艺术产生，自然明白这次曲阜二师的风波是关系乎思想艺术的问题，是封建势力向思想界艺术界的进攻！

不过国府教育部为了这件演剧琐事，却派员查办啦，训令查复啦，未免有“小题大做”之嫌，我想。

一九二九年七月十八日于古都。

（七月二十六日《华北日报》副刊所载）

八 为“辱孔问题”答《大公报》记者

宋还吾

本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大公报》社评，有《近日曲阜之辱孔问题》一文，昨天才有朋友找来给我看；看过之后，非常高兴。这个问题，在山东虽然也引起各报的讨论，但讨论到两三次，便为别种原因而消沉了。《大公报》记者居然认为是个问题，而且著为社论，来批评我们；我们除感佩而外，还要对于这件事相当的声明一下，同时对于记者先生批评的几点，作简单的答复。

我们认为孔子见南子是一件事实，因为：一，“子见南子”

出于《论语》,《论语》不是一部假书，又是七十子后学者所记，当然不是造孔子的谣言。二，孔子周游列国，意在得位行道，揆之“三日无君则吊”,“三月无君则遑遑如也”的古义，孔子见南子，是可以成为事实的。

《子见南子》是一本独幕悲喜剧。戏剧是艺术的一种。艺术的定义，最简单的是：人生的表现或再见。但没有发见的人，也表现不出什么来；没有生活经验的人，也发见不出什么来。有了发见之后，把他所发见的意识化了，才能表现于作品之中。《子见南子》，是作者在表现他所发见的南子的礼，与孔子的礼的不同，及周公主义，与南子主义的冲突。他所发见的有浅深，所表现的有好坏，这是我们可以批评的。如果说：他不应该把孔子扮成剧本中的脚色，不应该把“子见南子”这回事编成剧本，我们不应该在曲阜表演这样的一本独幕悲喜剧，这是我们要讨论的。

《大公报》的记者说：“批评须有其适当之态度：即须忠实，须谨慎，不能离开理论与史实。”这是立论的公式，不是作戏剧的公式，也不是我们演剧者所应服从的公式。

又说：“子见南子，‘见’而已矣，成何艺术？有何人生真义？又何从发现与礼教之冲突?”(在这里，我要附带着声明一下。我的答辩书原文是：“在礼教与艺术之间认取人生真义”。书手写时错误了。不过这些都无关宏旨。)“见而已矣”！固然！但在当时子路已经不说，孔子且曾发誓，是所谓“见”者，岂不大有文章？而且南子曾宣言：到卫国来见寡君的，必须见寡小君。孔子又曾陪南子出游，参乘过市。再连同南子的许多故事，辑在一块，表演起来，怎见得就不能成为艺术？艺术的表现，有

作者自己在内，与作史是不同的呵！孔子有孔子的人生观，南子也自有她的人生观，把这两种不同的人生观，放在一幕里表演出来，让观众自己认识去，怎见得发见不出人生的真义？原剧所表演的南子，是尊重自我的，享乐主义的；孔子却是一个遵守礼法的，要得位行道的。这两个人根本态度便不同，又怎能没有冲突？至于说："普通界说之所谓礼教，乃宋儒以后之事，非原始的孔教。"我要请问：原始的孔教，究是什么样子？魏晋之间，所常说的"礼法之士"，是不是指儒家者流的？

又说："例以如演'子见南子'之剧，可以明艺术与人生。吾不知所谓艺术与人生者何若也！"上文说过：艺术是人生的表现，作者在表演人生，观者看了之后，各随其能感的程度，而有所见于人生，又有人专门跑到剧场中去看人类。所谓艺术与人生者就是这样，这有什么奇怪？难道说凡所谓艺术与人生者，都应在孔教的范畴之中么？

记者先生又由孔学本身上观察说："自汉以来，孔子横被帝王利用，竟成偶像化，形式化，然其责孔子不负之。——真理所示，二千年前之先哲，初不负二千年后政治之责任。"我却以为不然。自汉以来，历代帝王，为什么单要利用孔子？最尊崇孔子的几个君主，都是什么样的人？他们尊崇孔子的意义是什么？如果孔子没有这一套东西，后世帝王又何从利用起？他们为什么不利用老庄与荀子？一般不耕而食，不织而衣，成为游民阶级的"士"，不都是在尊崇孔教的口号之下，产生出来的吗？历代政治权力者所豢养的士，不都是祖述孔子的吗？他们所祖述的孔子学说，不见得都是凭空捏造的吧？孟子说过："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几乎被朱元璋赶出圣庙去。张宗昌因为尊

孔能收拾人心，除了认孔德成为“仁侄”之外，还刻印了十三经。封建势力善以孔子的学说为护符，其责孔子不负之谁负之？

又说：“孔学之真价值，初不藉政治势力为之保存，反因帝王利用而教义不显。”那么，记者先生对于我这次被告，应作何感想呢？

记者先生说我们研究不彻底，态度不谨严。记者先生忘记我们是在表演戏剧，不是背述史实，我们是在开游艺会，不是宣读论文。而且“自究极的意义言之”，演者在表演实人生时，不用向他说你要谨严谨严，他自然而然的会谨严起来；因为实人生是严肃的，演者而对着实人生时，他自会严肃起来的。同时，如果研究得不彻底，也绝对表演不好。在筹备演《子见南子》的时候，我曾教学生到孔庙里去看孔子及子路的塑像，而且要仔细的看一下。对于《论语》，尤其是《乡党》一篇，要着实的研究一下。单为要剧戏，还详细的讨论过“温良恭俭让”五个字的意味。我们研究的固然不算怎样彻底，但已尽其最善之努力了。记者先生还以为我们太草率么？我们应当读书十年之后，再演《子见南子》么？不必吧！记者先生既说：“《子见南子》剧脚本，吾人未见；曲阜二师，如何演剧，更属不知。”还能说我们研究不彻底，态度不谨严么？何不买一《奔流》月刊第一卷第六号看看，到曲阜实地调查一下再说呢？这样，岂不研究得更彻底，态度更能谨严些么？而且我们演剧的背景什么？曲阜的社会状况何若？一般民众的要求怎样？记者先生也许“更属不知”吧？那天，所根据的史实是什么呢？记者先生对于孔学本身，未曾论列；何谓礼教？何谓艺术？更少发挥。对于我个人，颇有敲打；对于我们演《子见南子》微词更多；不知

根据的什么理论？

所谓“孔学的本身”，与“孔学的真价值”，到底是什么？请《大公报》的记者，具体的提出来。我们站在中华民国十八年的立场上，愿意陪着记者先生，再重新估量估量。

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于济南旅舍

九　教育部训令第九五二号

令山东教育厅

查该省省立第二师范校长宋还吾被控侮辱孔子一案，业令行该厅查办，并加派本部参事朱葆勤，会同该厅，严行查办各在案。兹据该参事厅长等，将查明各情，会同呈复前来。及该校校长宋还吾，既据该参事厅长等，会同查明，尚无侮辱孔子情事，自应免予置议。惟该校校长以后须对学生严加训诰，并对孔子极端尊崇，以符政府纪念及尊崇孔子本旨。除据情并将本部处理情形，呈请行政院鉴核转呈，暨指令外，合行令仰该厅知照，并转饬该校校长遵照此令。

十　曲阜二师校长呈山东教育厅文

呈为呈请事。案据山东《民国日报》，山东党报二十八日登载教育部训令九五二号，内开云云。查办以来，引咎待罪，二

十余日，竟蒙教育部昭鉴下情，免予置议，感激之余，亟思图报。惟关于训诰学生，尊崇孔子两点，尚无明文详细规定。恐再有不符政府纪念及尊崇孔子本旨，致重罪戾，又以八月二十七日孔子诞辰纪念，为期已迫，是以未及等候教厅转令到校，提前呈请。查孔家哲学之出发点，约略言之，不过一部《易经》。"上天下泽，履，君子以办上下，定民志。"类此乾坤定位，贵贱陈列，以明君臣之大义，以立万世之常经的宇宙观，何等整齐。自民国肇造以来，由君主专制之政体，一变而为民主民治，由孔家哲学之观点论之，实不啻翻天倒易，加履首上，上下不办，民志不定，乾坤毁灭，阴阳错乱，"乾坤毁则无以见易，易不可见，则乾坤或几乎息矣。"如此则孔家全部哲学，尚何所根据乎？此后校长对学生，有所训诰，如不阐明孔子尊君之义，则训诰不严，难免违犯部令之罪，如阐明孔子尊君之义，则又抵触国体，将违犯刑法第一百零三条，及第一百六十条。校长在武汉被共党逮捕入狱，八十余日，饱尝铁窗风味，至今思之，犹觉寒心，何敢再触法网，重入囹圄。校长效力党国，如有罪戾，应请明令处置，如无罪戾何为故使进退维谷？校长怀刑畏法，只此一端，已无以自处。窃谓应呈请部院，删除刑法第一百零三条，及第一百六十条，或明令解释讲演孔子尊君之义为不抵触国体，则校长将有所遵循，能不获罪。又查尊崇孔子最显著者莫过于祭孔典礼，民国以来，祭孔率行鞠躬礼，惟袁世凯筹备帝制时，则定为服祭天服，行跪拜礼，张宗昌在山东时亦用跪拜礼。至曲阜孔裔告祭林庙时，自袁世凯以来，以至今日，均系服祭天服，行跪拜礼，未常稍改。本校设在曲阜，数年前全校师生赴孔庙参加祭孔典礼，曾因不随同跪拜，大受孔裔斥责，

几起冲突。刻距现行历八月二十七日孔子诞辰，为期不足一月，若不预制祭天服，定行跪拜礼，倘被孔裔控告，为尊崇孔子，未能极端，则校长罪戾加重，当何词以自解？若预制祭天服，则限于预算，款无所出，实行跪拜礼，则院部尚无功令，贸然随同，将违背现行礼节，当然获罪。且查曲阜衍圣公府，输资设立明德中学，向无所谓星期，每旧历庚日，则休假一日，名曰旬休，旧历朔望，例须拜孔，行三跪九叩礼，又每逢祭孔之时，齐集庙内，执八佾舞于两阶。本校学生如不从同，则尊崇不能极端，如须从同，是否违背院部功令。凡此种种，均请钧厅转部，明令示遵。临呈不胜迫切待命之至。谨呈山东省政府教育厅厅长何。山东省立第二师范校长宋还吾。

七月二十八日

十一　山东教育厅训令第一二〇四号

省立第二师范校长宋还吾调厅另有任用，遗缺以张敦纳接充。此令。

十二　结　语

有以上十一篇公私文字，已经可无须说明，明白山东曲阜第二师范学校演《子见南子》一案的表里。前几篇呈文（二至三），可借以见“圣裔”告状的手段和他们在圣地的威严；中间

的会呈（四），是证明控告的说谎；其次的两段记事（五至六），则独发此案的内幕和记载要人的主张的。待前教育部训令（九）一下，表面上似乎已经无事，而宋校长偏还强项，提出种种问题（十），于是只得调厅，另有任用（十一），其实就是“撤差”也矣。这即所谓“息事宁人”之举，也还是“强宗大姓”的完全胜利也。

一九二九年八月十一夜鲁迅编讫谨记。

（《语丝》五卷二十四期）

关于《子见南子》的话

——答赵誉船先生

《子见南子》一剧，因有“孔衍圣公陪要人大嚼，青皮光棍为祖上争光”，引起一重公案，累得教部特派专员，会同鲁教育厅，调查勘办，真是毋乃大形滑稽。同时又累得北大同学宋还吾先生送掉曲阜二师校长一席，又未免使作者十分抱歉。但是卫道先生偏偏那么多，卫道之心又那么切，听我们怎么办呢？想来如此做去，圣道必日益昌明，贪官污吏，亦将绝迹人世，但是事实却又非如此简单。这出戏剧，居然能在曲阜扮演，扮演孔二者又是他老先生的圣裔。这种时势，似乎可给二年前在对洋大人声明，孔教不合于今日，惟有耶教最“亨”，而今年却在大声疾呼提倡礼教的贵人，及一班扶翼世教之徒，一个深思猛省的机会吧！

此是闲话，表过不提。偶阅《海报》知有赵誉船先生批评这剧，说是“发见许多错误地方”。虽然这篇文章，做得真太迂腐，但是在此年头，连儒者都不大看经书，恐怕是非不明。恕我简略的答复几句：

（一）孔子周游七十二国，不惜为高昭子家臣，欲以通乎景公，去鲁则等膰肉不至，去齐则接淅而行，去卫则等卫灵公看飞

雁不理，或因为人"次乘"(第二马夫)，去而又来，儒冠儒服，游说乞贷，开天下后世文人依附军阀为生的恶例(连一以费叛的"走上反革命的路"的小军阀公山不狃来召，也要感觉"循道弥久，温温无所试")。子见南子事实见《论语》。赵先生却一味要扶翼圣教，因而不屑抹杀事实，说"依照语意看起来，当时的记载很有不满的表示，所以《孔子家语》对于孔子在卫，只记了卫灵公见飞鸿的话，《子见南子》，是不肯承认有这回事"。《孔子家语》是一本伪书，赵先生要辩证就辩证，为什么偏引一本伪书呢？而且为什么因为伪书未曾录载，便引来抹杀《论语》的证据呢？何况子见南子事，《论语》而外，还有汉时人的传说呢？(如《淮南子》，《泰族训》，《盐铁论》，《论儒》所载。)

(二)赵先生说孔子于卫主颜仇由，说"剧中不取主颜仇由一说，硬拉来一位蘧伯玉，未免于事不合"。赵先生自言"手边的书很少"，难道家里连一部《史记》都没有吗？《孔子世家》明言，"反乎卫，主蘧伯玉家，灵公夫人有南子者"云云，怎么说是"硬拉"？《史记》所说与孟子所言，主颜说，本无不合。因孔子先主颜仇由，去卫返蒲，月余反乎卫，主蘧伯玉家(参见崔东璧《洙泗考信录》)，是自然的事，这不过如蒋主席来沪，先住西摩路阿舅宋子文家(颜氏是子路的阿舅)，后住僚婿孔祥熙宅(子路是弥子的僚婿)，有什么不可？卫道先生自己未读过《孔子世家》(至少比《孔子家语》胜一筹吧)，这才真正是圣学沦亡的实证啊，可胜浩叹！

(三)《子见南子》剧中，引用孔子名言，"妇人之口，可以出走，妇人之谒，可以死败"，所以显见孔子既恶妇人，又肯屈事妇人之颟顸。赵先生却说这原歌词是在鲁国事，与卫国何干！若必孔子剧中所言，尽是在卫所发，又何必写戏剧呢？难道孔子与南

子对答，是我亲耳听见，速记笔录的吗？赵先生又根据《孔子家语》，说剧中落了一"彼"字，本来此歌，《孔子家语》作："彼妇人之口，可以出走，彼妇人之请，可以死败"。"彼"字念来不甚顺口，《史记》《世家》作"彼妇之口，可以出走，彼妇之谒，可以死败"，也是四字句，所以从《史记》例作四字句。又因为"彼妇"较近文言，即依《家语》作"妇人之口，可以出走，妇人之谒，可以死败"，较为顺口。"谒"与"败"韵，依王念孙发明古"祭"，泰夫废无平上，与入声"月曷末"等同用，"败"古读入声故与"谒"韵，为什么赵先生反要依《孔子家语》改"谒"字为"请"字？赵先生又以剧中未引"优哉游哉，聊以卒岁"末两句，断为"引用全错"。此末二句义与剧情无关，为什么引四句不成，必六句全引？

（四）《子见南子》剧中引孔子论泄冶谏陈灵公的话，因以推知孔子也绝对不肯因为必行其"正名"主义。为蒯聩事回谏南子，也累得赵先生来呵斥说："语堂！你引陈灵公事来说卫灵公，不知你有根据不？"儒者读书如此，圣学寖微，有何足怪？

（五）子路与孔夫子是"出公党"，孔子事南子，难免与出公党合作，对于南子逐太子蒯聩事，将何以自解？何况子路有"子将奚先"之问，孔子既答以"正名"，却又为要做官，不惜依附名不正言不顺之出公党，孔二将何以自解嘲呢？这本是依据袁子才《〈论语〉解》的议论，赵先生却看不见关系，说正名的话，"已是语堂所取，但照《论语》所记，只是泛论，并没有指实，语堂剧中却说到卫太子蒯聩？"赵先生只好"抱经"吧！呜呼，孔教日暮途穷，儒生山穷水尽，不亦宜乎？

萨天师语录(五篇)

一

有一天 Zarathustra 来到东方,看见许多的诗人文士,不少的政客名流。但是有一种欲老未老的留学生,他是永远不见,虽然他们屡次有很古雅秀丽的名片递给他。他住在这马哥保罗屡次称引的京城,的确勉强勾留了十余天。在这十余天他看了各色各样的动物常常使他叹气;他常对他的信徒说:中国的文明确是世界第一——以年数而论。因为这种的民族,非四千年的文明,四千年的读经,识字,住矮小的房屋,听微小的声音,不容易得此结果。

你不看见他们多么稳重,多么识时务,多么驯养。由野狼变到家狗,四千年已太快了。

你不看见他们多么中庸,多么驯服,多么小心,他们的心真小了。

因为我曾经看见文明(离开自然)的人,但是不曾看见这样文明的人。

他们不但已由自然进入文明,他们并且已经由文明进入他

们自造的鸽子笼。这一方一方固封的鸽子笼,他们叫做“家庭”。

在这鸽子笼里,他们已变为他们祖父的附属物;他们的女人也已变为他们的附属物。

他们的男人都有妇德;至于他们的妇人有什么德,已非我所得而知。

他们的青年都是老成。你看他们的胡须不是已经长得很稳健吗?

我听说在西欧小孩玩弄玻璃球的年纪,中国的小孩已经会做救国策。他们在摇篮里已经会诵诗书,讲仁义,崇孔,卫道。

在外国青年激进革命的年纪,他们的青年已经会“卫道”了。但是卫道的结果,却仍旧不外:做局长,坐包车,生小孩,做媒婆。

但是“少年老成”的少年,到了老年时候变为什么动物,我也不易知道。

他们的老人,自有可爱的风韵。萨拉图斯脱拉曾经告诉他们的门徒:萨拉图斯脱拉爱吃两样东西,春鸡与名流。但是春鸡须要嫩,名流须要老。那些青年的名流,萨拉图斯脱拉不敢尝试,以免作呕。

我能够跟这民族做什么事呢?你曾经看见中国的青年打架——真正的打架吗?哭啼号呼却是他们的特长。

中国文化的特长的确不少,但是叩头与哭,绝对非他民族所可企及。

萨拉图斯脱拉说:中国人的巴掌很深,但是眼眶很浅。他们的指头很粘,但是头颅很滑。我能够跟这民族做什么大事呢?

你看他们的男人都穿裙子。他们的两腿已经变成装饰品。连

他们的小孩，也已穿了马褂。

他们只能看下，不能看上，只能顾后，不能观前。再四千年的文化，四千年的揖让，焚香请安，叩头，四千年的识时务，知进退，他们脑后非再长一对眼睛不可。

但是我还常看见他们拧着他们铜臭的巴掌，拍着他们褊狭的胸膛，皱着他们带蓝镜的眼睛，提着他们鬼魃细小的声音说：保存国粹！

他们似有一位同胞曾经说过：也得看国粹能不能保存他们！

萨拉图斯脱拉到此不禁露了他尖利的笑声说：哈，哈！我知道他们的意思了——那些上了苍苔的灵魂！

萨拉图斯脱拉曾经问过这自大的民族：你们四万万的神明华胄，二百八十年前何以被三十万的胡虏征服？这个问题你要问问他们的历史家——那些文明撒谎者。

那些历史家撒了一个顶大的谎，来表示他们民族的宽大，就是：世界上惟有他们的民族能演成无血的革命——好像他们也会演成战争的革命！

他们说我们相信和平的革命——好像他们能演成无血的革命。虽然有一班人也有“欺人之弱，乘人之危”的行动，但是这已是民国史上“未有”的奇辱了；不但未有，将来也再不会发生。

我最爱听他们历史家的一句话，就是：中国人酷爱和平。他们有时候实在太老实了，那些黄脸的历史家！

我能够同这样的民族做什么大事呢？连他们的青年都稳健了。这个民族的确是世界第一——以老大而论——

——萨拉图斯脱拉如是说。

With apology to Nietzsche

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语丝》五十五期)

二

萨天师攀山渡水,历四十日之路程,乃抵东方大城,亲阅东方文明之大都市,他沿街倚杖的游行,看见满途喧嚣,蠕动的市民——乞丐,穷民,醉汉,书生,奶奶,太太,佝偻的老妪,赤膊的儿童,汗流浃背的清道夫,吁吁喘气的拉车者,号叫似狂的卖报者,割舌吞剑的打拳者,衣衫褴褛之相命者,沿途哀泣的难民,缧绁系身的囚犯,荷枪木立的巡警。他莫明这大都市百姓何以长此喧嚣不已之故。

萨拉图斯脱拉如是说:"文明是我未见面的丑妇——虽未见面,已可想象其丑。"

忽有马车由萨天师面前经过;萨天师抬头看见里面一位戴瓜皮小帽的男子,陪着一位红衣绿裙脸色僵白的妇人,如囚奴一般坐着。她的脸面是粉白的,但是萨拉图斯脱拉说她是"僵白"的。她不说话,只作"嘻嘻! 嘿嘿!"的怪声。

"除去'嘻嘻嘿嘿'以外,她大概没有语言。"萨拉图斯脱拉这样的自己想。

萨拉图斯脱拉听见坐在车前的马夫叫道:"少奶奶!"由是车中僵白的动物又 hi,hi! he,he! 像有痨病菌的作声,同时露出她一嘴的金牙齿。

于是萨拉图斯脱拉明白:这就是东方大城美丽之神。作嘻嘿

声者，就是东方精神美丽之表现。

萨拉图斯脱拉启口道：

东方美丽之神是扳面，无胸，无臀，无趾的动物——是一个无曲线的神偶。我诚实告诉你，我要拿她来做木工的绳尺。

东方圣人本来也是直板板的，所以也早已变成“木铎”。

东方美丽之神，是整身封固不露的。——我也希望她永远的整身封固不露。

她虽不肯露胸，但她实也无胸可露。她虽然不曾露臂露胫；她也有不露臂露胫之苦衷。

东方美丽之神绝不是“肤浅”之美；她是“衣浅”之美。她不是 Skin-deep 之美；她是 Clothes-deep 之美。

萨拉图斯脱拉明白：这就是他未见而已想见的东方文明。这妇人就是文明之神。所以东方文明是无曲线的，——东方思想也是无曲线的。

因此萨拉图斯脱拉想起他十日前途中所见汲水的村女。

萨天师说：

我爱那婢女的笑声——她不像有痨病菌的。

她的声音清亮——不像刚吃鸽蛋及燕窝粥的。

她的眼睛是粗大，头发是散乱的——我爱她的散乱。

她的两脚似小鹿一般的飞跑；她的足趾还是独立而强健的。

她可与凉风为友，而不致于伤寒；她被那和暖的阳光亲嘴，而不致于中暑。

她在狂雨中飞奔，而不当天病死于肺膜炎。

而且她还可以说自然人的话；不竟天嘻嘻嘿嘿的叫。

我爱那婢女的容颜：

她有灵动黛黑的眼眸；赭赤的脸蛋。

她有挺直的高凸的胸膛，无愧的与野外山水花木的曲线相辉映。

她有哈哈震耳的笑声，与远地潺潺的河水与林间的鸟语相和应。

而且她家中的“老板”，也不是那些见风便伤寒，见日便中暑，戴瓜皮小帽，抽咖力克烟的动物。——这也是使她不必终日hi，hi！he，he！的缘故。

我恭贺那婢女……

萨拉图斯脱拉如是说。

红衫绿裙东方文明之神都早已直板板的过去。萨拉图斯脱拉仿佛听见那hi，hi！he，he！的笑声同辚辚辘辘的车声一同消灭于远处的寂寞。他自己却孤立于街中。环顾只有那缧线系身的囚犯及荷枪木立的巡警。

（《语丝》四卷十二期）

三

萨拉图斯脱拉决心辞别河畔的凉风，跑到人声嘈杂的市上。他跟随群众走进一热气阏塞的咖啡店里。在这热闹的广众中，他感到一种特殊的慰藉。

不远的，萨拉图斯脱拉看见他前日遇见在街房演讲的女士，萨拉图斯脱拉看见她纠纠的气象，的确与马车中“嘻嘻！嘿嘿！”东方文明之神不同。萨拉图斯脱拉又惊喜又忧虑道：她是我想见

的新时代的产物。但是我希望她也是新时代之产生者。就可惜她不该不产！

剪发的女士走到萨拉图斯脱拉跟前坐下。她对萨拉图斯脱拉说：

萨拉图斯脱拉！我知道你是返俗的高僧，是捣毁偶像的道人；你是一切蔑视之蔑视者，一切讥讽之讥讽者。我们希望你也捣毁一切压迫女性的偶像。

我们要打破性幽囚的监牢，要撕断性奴隶的桎梏。

我们推翻贞女烈妇的牌坊，要摘下贤妻慈母的匾额。

我们要脱离寄生虫的生活，也要卸去生育寄生虫的责任。

我们要唱男子雄壮之歌，使柔顺忸怩的男性完全屈服。

萨拉图斯脱拉！我们也愿听你的意见。

萨拉图斯脱拉忽露笑容说：

我的女孩！你的志愿很好！但只是你的志愿很好！

年轻的女郎！在你壮丽的声容中，我仿佛听见性幽囚的哭声，在你蓬发的底下，我似乎仍然看见性奴隶的面目。

这个哭声与这个面目，就是你尚未得解放的徽记。你们已因舆论而憔悴，而且要病卧呻吟于舆论的榻上。所以我仿佛看见及闻见你们的哭声与泪痕。

我要告诉你们解放的真术。我袈裟中隐藏一法宝，不轻易示人的，未知你能消受否？

蓬发的女士道：萨天师，给我看你的法宝！是个什么东西？

萨拉图斯脱拉说：唔！是一个小小的真理，他是怕见俗目的。

萨天师说：

性爱于男子是一种消遣，于女子已成了职业，这职业招牌就是篦，梳，箕，箒。

性爱是男子的慰安，但是他是女子的生命，所以你及你的同性成为性的奴隶。

性爱是刚强的。他是择肥而噬的。你们太肥了。

因为你们整个投降于性爱，所以你及你的同性成为性爱的工具。

男子是性爱的主人，因为男子的性爱是从午茶起的……

萨拉图斯脱拉说：

我愿意替你们打断一切的枷锁，只是你们不能容纳。我愿意放你们翱翔于天空，你们养惯的笼鸟。

可怜养惯的小鸟，你们只会唱主人之歌。你们仍然要归宿于主人的檐下。

在你们充满着性奴隶的愤慨的脑海中，你们尚未忘掉你们主人的印象。

在你们自由战争中，你们已经唱颂扬监禁你们者之歌。你们仍然以与男性平等为最高的标准。

与男性平等，这是你们最高的荣耀。而且你们颇已羡慕男性之平胸与不产。

萨拉图斯脱拉说：就是你们的胸已平，你们也无过做男性之投降者。就是你们真正不产，你们也只是男性之投机者。

我愿意看见新时代的女子，——她要打破束缚你们自由的桎梏——男子的好恶！

我愿意看见新时代的女子，——她要无愧的标立，表现，发挥女性的不同，建造新女性于别个的女性之上。

但是我的希望是徒然的。我的说话也是徒然的……

年轻的女士起立向萨拉图斯脱拉辞别，辞别之时，她微笑的说：

萨拉图斯脱拉！你的确是个男性，而且是老年的男性！今晚的话确使我闻所未闻！

诚然我要以我情人的好恶为转移，因为我要完成爱情的使命！萨拉图斯脱拉！……

但是萨拉图斯脱拉已经起立，抚摩她的头额说：我都知道了！萨拉图斯脱拉都知道了！回去执你的篦，梳，箕，箒！

我所爱的少女，夏娃的嫡系！你已经说老实话！我爱你的老实。

萨拉图斯脱拉如是说。

（《语丝》四卷十五期）

四

丘　八

萨拉图斯脱拉路过街上，看见一队武装士兵由他身旁经过，蓬头垢面，风尘仆仆，形容憔悴，像一群求食的瘦鸭。

鸠摩尼八对萨拉图斯脱拉说：这是东方的健儿，是老大帝国的豪杰。

这些是饿鬼的变相，是率禽兽而食人的妖魔。你看他们麞头鼠目，齣齣龉龉，贫鬼相责的丑相。你听他们狺狺嗤嗤，张牙恶吠的声音。

这些猖獗嚣张的乌合之众，揭着保境安民的义旗来吮人脂

血；这些聚党横行的王者之师，焚毁暴掠做鸡鸣狗盗的勾当。

这些只是搏攫舐噬为万民害的毒蛇猛兽，是奸淫掳掠人面兽心的豺狼蛇蝎。——

萨拉图斯脱拉对鸠摩尼八及其他门徒说：

你们错了。我未看见东方的猛兽，我只看见一群驯养的家禽。你不看见那鸭掌“左右左右”的在泥泞中的踏践，你不看见那垂头丧气雨后淋漓的毛羽？

这些不是张牙狺吠的豺狼，这些只是夹尾乞食累累然的丧家狗。他们只要当头一棒，便已狗血淋漓，只要主人呵斥，便已垂尾却走。

所以我说，鸠摩尼八，你错了。他们不是怒吼如雷的虎豹，他们只是嗟来而食的家犬；他们不是奋翮凌风的鹰隼，他们只是栖埘栖桀的家禽。

他们不是好勇斗狠的纠纠武夫，他们只是辗转沟壑偶然拾得一枝枪杆的难民。

我没有看见一个丘八不是好百姓的变形，未看见一个好百姓不是将来有一日自食同类的丘八。

不，鸠摩尼八，这些是东方的好百姓，是王者的顺民，他们有一切家禽的美德，有一切家禽聪慧与乖巧。

我也听见家禽有五德，虽然有五德，却不外供庖丁的屠宰。我也知道驯服、敬上、安分、守己是这些家畜的醇厚的民风，虽然仍然不免常为俎上肉，且有时要自相残杀。

不，鸠摩尼八，你错了。猛兽不自食同类，自食同类的，不是猛兽。——只是东方的文明动物。

东方文明动物只有两种阶级：食人的与被人食的。宾主常是

一人，时势不同而已。

我看见的不是狗彘食人，只是不得势的狗彘被吞食，虽然我曾经看见不愿自食同类也不容易被同类吞食的野兽。

因为野兽的食性尚存，不易被同类吞噬，所以自食同类的猛兽也就不能自存。但是家禽则不然。

东方文明只有两层道德，噬人的与被噬的。一是王者之风，一是顺民之德。

东方文明只有两句格言：一是“安分守己明哲保身”，一是“管他妈的”！

萨拉图斯脱拉说：

我的丘八都是好百姓，我的好百姓都是丘八。

“好”，这是容易被食的美德。“好”，这是失却兽性做成家畜的称呼。

我听见东方圣人说：没有小人的肉无以奉养君子。难怪君子要赐他牌位，春秋二祭。

我听见杏眼圣人说，颡额的用处是磕头，足膝的用处是膜拜，喉舌的用处是要学唤主人，眼泪的用处是要泣谢天恩。

驯服：这是好百姓的美德，也是好百姓幸得生存的条件。

敬上：这是家畜的宝训，也是家畜换得米汤的资格。

啊，我看见这大群丧失战斗力的家畜，我听见这鸡鸣狗吠的嘈难。我疾恶他们喔訾慄斯的神态，我难受他们喔咿嚅唲的叫啼。

我听厌这善解人意的吠声，我愿听一吼震地的长啸，我厌腻这学唤主人的笼鸟，我愿看鼓翅冲天的飞鹰。

但是我也明白这学唤主人善解人意的聪慧，家畜的聪

慧。——怕他们自己不能觅食。

食饵——这是一切家畜沦落的原因，在后花园的草堆里他们已经找到苟延残喘的福地。我看见他们跪着亲吻这一块福地，如瘪三的舐他腿上的烂疮。

食饵是一切家畜沦落的原因，其次便是顾惜皮肉。他们已经学会亲吻鞭挞他们的笞楚，而美其名为敬上。

他们已经学会鞠躬，揖让，叩头，请安，保全他们的皮肉，而美其名曰知礼。

他们已经不会怒吼，只会啜泣，不会呐喊，只会呻吟，不会狂吠，只会欷歔。他们已经学会忍辱含垢，听天安命，唾面自干，安分守己，瞻前顾后，明哲保身，觳觫屏营，歌颂圣德。

我听见他们带着鼻音念经咒佛似的唱着说：我们已经知礼。

这些是我驯服的顺民，是我可怜的丘八堕落的原因。

萨拉图斯脱拉如是说。

（《春潮》第四卷第一期）

五

萨天师与东方朔

萨拉图斯脱拉来到鹘突之国鲁钝之城，拜见国君俑，太子儒，宰相颟蒙，太傅鹿豕，主教安闲及御优东方曼倩，觉得这鹘突国中鲁钝城里，只有曼倩一人最聪明。只有他尚分得青红皂白，只有他不玩世盗名，游戏人生；他的笑中有泪，泪中有笑。东方曼倩对萨天师说：

萨天师！慈悲长老！你何以下临这冥顽之邦，徘优之朝，在

这廷上，聪明人只能作徘优，也只有徘优是聪明人。我诚实告诉你，我已发明这城中聪明之用处，就是装糊涂！

你只知道噤口之聪明，你却不知饶舌之狡慧。

你何以离你的弥陀净土，你的山中明月？你是否也感觉山峒之严寒，而下凡饶舌以求暖？

也许你是来探访佩嘉禾章的痨病胸膛，或是来献勤于吃燕窝粥的小姐？

也许你要来访问善做讣闻的稳健青年，或是来问候长髯老爷，在玩弄他们的徽章？不然，或是你来瞻仰登天鸡犬的风采，及亲领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香水闺媛的芳泽？

萨天师，慈悲长者！在这城中情感已经枯黄；思想也已捣成烂浆，上卷筒机，制成日报。

我告诉你这些话，并不求你相信：在这城市的春天，人心已经发霉，志向也已染了痨瘵；流水已充塞毒热的微菌，柳絮也传布脑膜炎的小机体。

你也许不相信：但是在这城中，奸滑都是老，无猜都是少；脸皮与年龄俱增，寸心与岁月弥灭——

在这城中，无猜青年请问：我们要把良心放在何处？把羞恶之心置于何地？长辈回答说：你只要端庄，饭有你吃的。改你羞恶之心，易以老成之面。长辈于是翻过去搂他的小老婆。

萨天师，老实告诉你，我依隐玩世，诽谑人间，也已乏了。我欣喜你来，因为我在饶舌之中，感觉寂寞，在絮絮之中，常起寒栗。我遨游乎孤魂之间，看那些孤魂在梦中做扒手，互相偷窃。

我欣喜你来，因为对他们，我常戴着徘优的假面具，我为

他们学会傻笑的艺术。我凭这只傻笑面具，与他们往来。

我傻笑，你傻笑，他傻笑。我们傻笑，你们傻笑，他们傻笑。这是他们的文法。今天我正在傻笑，昨日我已经傻笑，明早我将要傻笑。这是他们动词的变化。

但是他们的傻笑，非我的傻笑，他们的哈哈，也不同于我的哈哈。他们莫明我的嘻声，也莫测我露齿狞笑的高深。

因为我的狞笑是像焚毁城市的火灾，非像开花哔剥的银烛，供闺秀的赏玩；是像夏日之酷烈，不像冬日之和暖。我不使他们听我的笑声而舒服。

因为我的笑声是暴烈的，如火燎原的。我的笑容是魑魅的，使他们的主教蹙额，他们的绅士寒心。

维持风化：他们的秃头主教与大腹贤臣唱着。我们也在扶翼圣教：他们尖头软膝的绅士和着。我唾弃他们的风化，也不敢正视他们的床笫。

我的笑声，只使他们油滑的鸡皮脸起了微皱，使他们的嚼目合上，而传达到他们便便的大腹——在这大腹中，受消化而起新陈代谢作用，连同海狗肾使他们壮阳。

他们把我的笑话当做春药，麻醉剂，他们热心圣道，有如斯者。他们也须要我供给补养料，医他们的神经衰弱症。

维持风化——同时给我们清甜易消的养料。他们的肠胃也怪可怜的。

但是我的诣谑，饶舌，都有特别理由：在这城中，裸体的真理，羞赧已无容身之地，所以须披上诣谑的轻纱……

东方朔这样对萨拉图斯脱拉说。萨天师回答说：

我虽可怜你，但更可怜他们圣贤君子绅士的肠胃，尤其可

怜羞赧无地披上绯谑轻纱的真理。

你这依隐玩世善放花炮的小聪明，你最善用聪明处，就是你的花炮与你的傻笑。你已学会保全你的头颅。

我恭贺你不曾维持风化，扶翼圣道。难道真理可以屈身入宫，为鹘突国君的妃嫔，或是往来街上，替你们的国君贴标语？

维持风化：你们的贪污倖臣一齐唱着。但是我告诉你：凡维持必先改造，凡建设必先捣毁。

世上没有焚毁的火，不是照耀世界；没有可畏的太阳，不是煦育万类。

请你放你的花炮长久些，响亮些，使他们不致于昏入睡乡。最好玩的游戏莫如焚毁这大城。

因为从这大城的灰烬，将有新都出现，由这些破屋的旧址，将有新的耶路撒冷成立。因为我正在急切的等待复活，所以也一样急切的等待死亡。

但是，你听我的临别的赠言。你须好好的看护真理，给她穿上规矩守礼的服装，因为裸体的真理，不是他们的贤人君子所敢正视的。

萨拉图斯脱拉如是说。

有不为斋随笔

一 读《萧伯纳传》偶识

一 王尔德謷谑

赫理斯（Frank Harris）为萧伯纳生平第一知己。萧少时，落魄困顿十余年，得赫氏之提拔，于所编《星期六》报使撰剧评，萧始知名。一九三〇年赫年已七十五，撰《萧伯纳传》，稿脱而逝。未死之先，嘱将此稿交萧整理付印，内多嘲萧氏语。据萧《编辑后语》云，除事实之更正外，未加改窜。去年由伦敦 Victor Gollancz 出版。内有赫氏所记王尔德嘲萧之语，“他一生没有仇敌，也没有一位十分要好的朋友”：（“He has no enemies and none of his friends quite like him”），将萧氏性格完全绘出。萧氏《编辑后语》也引一句王尔德嘲赫之语：“赫理斯无论什么王公权贵之门，都曾被邀赴宴过——一次。”（“Frank Harris has been received in all the great houses——once”.）因赫氏生平潇洒不羁，为现代文明最彻底之叛徒，凡有宴会，出辞谈吐，辄伤英国人士所谓风雅。如与教会女执事同座，他便大谈肉体曲线，视女执事如同战后时期之伦敦舞女。倘是主人，知他脾气，

使与孟浪的女子隔座，他又大讲起耶稣人格之高尚。所以“一次”，便是如此。王尔德之善谑，由此可见。

二　赫理斯论作文要诀

赫理斯文字极优美，少游德，肄业于海得堡（见他的《性史》My Life and Loves），学得一口极畅晓德文，到英国时投身报界，自觉行文执笔，每带德文腔调，乃立誓五年不看德文书籍，惟绥弗特（Swift 即《小人国》《大人国》作者，号称英国散文第一大家）及《圣经》不离案上。萧传中，赫氏自云，“我费了几年精神学会德文，又费了加倍的时间摒绝德语，冀能遗忘。凡作家决不可梦想精通多种现代文字”(It took me years to learn German and twice as long to cleanse my brain of that tongue. No writer should ever try to master many living languages)。此语甚确，中国人学英文，而写作不露痕迹者，可以屈指计算。作论文犹容易，作小说而能达此境地者，尚未之见。陈友仁以一口英语见称于世，其故乃陈氏不懂华语，华语中之意象成语句法语调，自然无从掺入。但据英国记者连森氏在 The Chinese Puzzle 书中批评起来，陈氏英文仍有破绽，即较英人比较好用腊丁字源的长语。此为华人作英文者之通病。陈氏服膺 Morley，Froude 等史论家，特好用 historic，secular，redeem，process 等字，高雅有余，清淡不足。然作英文贵清淡自然，非多带口语不可。

三　作外国文之难

关于以上，尚有数事可为例证。丹麦叶斯伯森 Otto

Jespersen 为当代第一流语言学家，尤精英语，著作等身，可谓毕生专研英语之人，其论英文古今文法，英人莫不折服。但是叶氏每用英文撰著，必请英友摩尔斯密司教授代为修正，始敢发表。作外国文之难，于此可见。王尔德以法文著《沙乐美》，然《沙乐美》之文，多叙风花雪月，与六朝文相似。作六朝文易，作三代古文难，堆砌腴词易，作平淡语难。外人或可学作四六，但决不能写一部《水浒》。康烈（Joseph Conrad）以波兰人写英文航海小说，丝毫不露破绽，世称奇事。但是康烈航海多年，与英国水手晨昏交头接耳，故能有此成就。

四　不朽之新法

萧传中言：萧氏自知著作虽然等身，满篇妙语，但身后万世，能否不朽，尚难预卜。因请罗丹代造一半身石像，自谓千余年后萧书不传，罗丹之杰作必传。此求不朽之一妙法也。按此法非由萧氏发明。中国人作诗，请名人作序，父母病殁，请名人作行状，以冀该序该行状将来刊入名人集中，与文并传后世，其用意与萧氏相似。

五　文人与洗服匠

萧氏一生，最忌文人互相标榜之恶习惯，任何文人会社，不肯加入（提倡社会主义者除外）。此种互相标榜，萧氏谑拟为并开洗衣店，交换洗衣，你洗我的，我洗你的，说来似较风雅，实则与自洗相同。

六　萧伯纳一人三父

萧氏自谑，谓有三位父亲；这三位，就是生他的父，给养他的母舅，及与他的母亲同居的音乐家。又谓因此，他的戏剧《错因缘》(Misalliance) 中始有三个父亲的人。(“the man with three fathers”) 他的生父对他的恩德，起于送他出世，而亦止于送他出世。据萧自述，他的父亲，“甚易相处——在清醒的时候”。惟有一滑稽性，好喝自己坍抬，萧氏之幽默，可说是他所遗传。萧氏有一位伯（叔）父，也好饮酒。“有一天忽然立志，同时戒酒戒烟，吃得不消，乃拼命吹喇叭解嘲。及至喇叭仍然不能解闷，便娶老婆，后来娶老婆，也不能得到所意想的个中乐趣，乃决意买一部《圣经》及一副望远镜。《圣经》读厌时，便拿起望远镜，窥眺达尔其沙滩上沕浴的女人。这位‘戒酒’先生后来自尽。”赫氏全书之文诙谐多类此。

七　吃荤吃素与女人

萧伯纳吃素，赫理斯吃荤，各相持不让，书中赫氏每以此谑萧。据赫氏意，萧氏剧中描写女人之失败，都由于吃素所致。虽然，赫氏承认，萧氏并非全无性欲。他说萧氏为剧评记者时与坤角往来，但是“他生理上拜倒裙下者极少数——也许不到半打——所以可说是第一男子，曾在戏院里打滚，而能留下处女载道者”。他说因此萧氏书中的女人都是没有血肉的，只有形骸，没有“神秘，温柔，仙骨，风韵，魔力”。她们只会开口大谈“生机”哲学，却不会哭，啼，笑，吻，忽詈骂，忽言好，忽亲热，忽矜持。因此他的女人写来都不能神气活现。萧氏描写

妇人最成功者，赫氏认为是肯利拉（Candida）。肯利拉赫氏认为不但是萧氏著作中最成熟之作品，并且认为她是英国文学中人物最成功者之一。

关于吃荤，赫氏有这么一段生动的描写。有一回萧伯纳做一篇文章讲莎士比亚。莎士比亚原是赫氏专行（著有专书，成一家言），便写信问他："你不懂得莎士比亚是谁，为什么要讲到他？"萧伯纳回信说："雷公为誓，谁敢说我不懂莎士比亚？我比天下任何人还懂得不朽的威廉，云云。"赫氏回书说："请你哪一天到露依亚咖啡馆吃中饭。你尽管有野草凉水可以慰你魂灵的渴望，而我也可证明你对于莎士比亚丝毫不曾懂得。"

"他来了。我叫一个大牛排，一块可观的牛酪，及两三种酒。其时佛特立在座，也同我一样。萧只有一个铜子的面，及一点矿水。他先吃完，坐着看我们，好像老吏看囚犯，身旁便是定死刑者应带的黑帽。我心里还想要一块大牛排。佛特立也有此意。但是萧氏那副脸孔把我们吓住了。我便与佛扯扯拉拉，我要叫他先开口，他也等我先开口。（我们几乎吵架起来。）记不清谁先屈服。无论是谁，大概是这样讲的，'如果你要再来一碟，我可奉陪。'我仅记得我们两人都再来一大牛排，而那耽耽虎视老吏的手似乎渐近那顶黑帽了。"

后来萧氏与他争辩，他不肯屈服，于是再斟酒，再来一大牛排。"若非当时佛好意把牛排抢去了一半，今天我也不在此地了。自从那顿中餐之后，我一个人已非昔比了。"

"过几天，报载佛特立死了。"

八　萧伯纳之谨愿

萧伯纳为文大放厥词，而处世接物，却是十分谨愿，未能免俗。著书之前赫氏寄书与萧，谓将为之著传，萧大慌张起来。初则力劝搁笔，后来赫坚执不从，已经动手，萧乃不得已改变态度，顺水推船，供给生平事实。书成时，赫将萧原函一一发表，示其矛盾，与萧开玩笑。萧氏所以慌张，因为萧氏是英国所谓绅士（gentleman），极守礼俗，而赫则反是。初赫著《王尔德传》（此书 Heywood Broun 称为最读得下去的名传之一）自然牵涉不少性欲事项，及（似是一九二八年？）自著《性史》，将个人浪漫猥亵之事和盘托出，文既巧妙，又无忌惮，甚至性交情景，叙述得历历如画，真是开千古以来未有之先例。书出后，名大杀，虽享文名，报章再也不敢发表他的作品。（萧夫人因女仆看见这本《性史》，把它烧毁，因是赫极看不起萧夫人，书中多不敬语。）萧氏一听此位作者，要写起他的传，自然慌张起来。后来编书时，萧前后辩证，忸怩作态，读来如看一副带高帽挂白领结的英国士人的活相。因萧虽然为文放诞，而其发论，多本常理，所谓“滑稽之中有至理”，并非一味荒唐无稽者所可比。萧之幽默，在于洞达世情看穿世故，就其矛盾，发为诙谐，人为其别具只眼，视为新奇，一读捧腹。故萧氏最特色处在他的庸见（commonsense），赫氏评萧为“浑身庸见”最为得当。以庸见，而发为庸谨之行，不足奇也。

九　萧伯纳论君子小人之分

萧氏滑稽之中有至理，可以其论君子小人之分为证。萧氏

说：小孩生下来，他的吃，穿，享用，都是由社会赊账。所以小孩长大，自然欠一笔账。在社会主义的国家，自然要开一张账单给他。小孩既长成工人，就得挣得一笔基金，一面还他幼年的账，一面留为日后告退养老之费。如果成年人在世所做工作，只能付账，他便是一位小人（common fellow）。如果他能超过这个标准，还账之外，尚有建树造益于人世，他便是一位君子（gentleman）。

二　再谈萧伯纳

一　萧伯纳的传记

最近有两本萧伯纳的传记出版，一本是亨德生（Archibald Hendersen）所作。亨德生是萧伯纳所称为十九世纪后没人知道的美国北加罗来那州大学的一位教授；该大学亏有一位研究萧伯纳的亨德生，也许借此可扬名于后世。亨德生是萧氏的老友，这本书是特得萧的许可而作的，是唯一 Anthorized 的萧传。全书八百余页，萧之一生著作、思想、行状、家世，及关于他的笑谈轶事都搜罗收入了。但是我到底喜欢赫理斯（Frank Harris）所作的传，而不喜欢亨传。理由很简单：赫理斯是个文人，天才作家，而亨德生却是规规矩矩的编撰人而已。所以赫理斯的文，读来津津有味，有骨气，有风味，有诙谑，有深思，有警语，有观感，而亨传却只会作发皆中节的滥调，说不偏不倚的公道话而已；比之通常评传固无愧，比之赫传就多逊色了。而且赫传篇幅只亨传的一半，读来反而可得极亲切逼真的萧伯纳印象。

赫传胜于亨传还有一层理由，就是两位作传的人对书中主人翁态度之不同。亨德生虽然也保持“学者面具”，主持公道，批评萧伯纳，但是到底他是萧伯纳的崇拜者；萧伯纳在赫传的跋中称亨传为巨著“Monumental biography”，尤其使我们怀疑。因为学者虽然也是忠实，到底不大肯说由衷之言。赫理斯只是文学界的叛徒，他虽不标榜公道，写出来的却字字是心声。他不是萧的崇拜者，他是萧的畏友，要挖苦就挖苦，要嘲弄就嘲弄，所以他画来的一副神像，反而逼肖。我主张凡读书人，要研究任何学术上的题目，必先从反对批评的书看起，再看正面的书——研究蒋介石的人，应先看看改组派前几年的文章，再看一年来改组派的文章。如此思想才不会冬烘。

二 萧伯纳的法螺

赫传态度之长处，可由以下数段证明。赫理斯挖苦萧伯纳，说萧一面表示痛恨美国，一面却全盘抄袭美国的广告宣传法。

“萧伯纳最初的宣传也不过是通常的方法。从头他就喊着‘给我大车与喇叭’，现在大车与喇叭不通行了，他又喊着‘给我无线电与银幕’。在他少时与人辩论时，他懂得附庸风雅，使大家心目中将他与某名人之名联络起来。他记得一次在他与海恩门辩论时，他站起来说：‘马克思主义已经死得像羊肉了。杀死他的是我萧伯纳。’”

于是赫理斯便有以下一段挖苦的妙文：“他（萧）最先认识有声电影的宣传用途在这一点，他一生演讲的训练，使他极占便宜。他模拟莫梭利尼（译者按：这电影我亲眼看过），甚至模拟萧伯纳自身，从此可证明他是极伟大的表演家，就是假冒的

极端：然而似乎在他中年作戏剧时所摇旗呐喊反抗的就是假冒。他甚至能批评他扮演手段的高下，而从有声电影看见他年已将老了，嘴势也已渐不像样了。从此他便改用无线电，这无线电可将他的声音远播全球而不引起他个人曲线美的问题。”

读过《英雄与美人》(Caesar aud Cleopara）一剧的序言的人，都记得萧伯纳曾提出一个问题：Better than Shakespeare?)(萧伯纳是否比莎士比亚好?）在一八九六年，萧氏写一篇莎士比亚的剧评（那时伦敦 Lyceum 戏院正在扮演 Cymbeline)，他说：“除了荷马以外，古来没有一个有名的作家，连司各脱在内，像莎士比亚被我这样看不起，当我以自己的头脑与他的头脑比较一下之时。我对于他不耐烦的程度，有时使我觉得不如爽性给他开棺投石，因为我明白知道莎士比亚及崇拜他的一班人所能懂得的，只有这一类的看得见的侮辱。”

但是记得萧伯纳又在哪里说过，“他是世界上最没有得充分登广告的人”，这便是萧氏法螺之一斑。

三 萧伯纳论耶稣

据萧伯纳言（《安得罗克利思与狮》之序言），耶稣是革命的理想家，是共产公妻论之始祖。亨传说据萧的意见，世界愈进步，愈证明耶稣道理之伟大。据萧氏的解释，耶稣的教训，概要有四条，第二条是：

“废除产业，并入公家。你的工作应全脱离酬劳关系。如果你让一小孩挨饿，便是让上帝挨饿。撇开一切关于明天衣食的计虑，因你不能服事两个主人：上帝与财神。”第四条是：

“废除你家庭的牵累。凡天下的母亲都像是生你的母亲。天

下的人都像是与你同胞的兄弟。不要为丧事而费你的光阴；注意生，不要注意死；海里的鱼跟滩上的一样好，并且更好。天国是在你的内心，而在天国里是没有嫁娶的，因为你一生不能服事两个主人：上帝及你所嫁或娶的人。”

但是对于耶稣个人做基督，自称上帝之子，能复活升天等传说，萧伯纳是绝对排斥的。尤新奇的，就是他不相信耶稣的性格是温良的。慈爱的，人道的，悲壮的，哲学的，都可以说，但不能说他是温良。萧氏说：

“称耶稣为温良，谦虚而柔弱，这是卑鄙的近代的假托，在福音书中，毫无根据。”

其实东西伟人的人格，都被小人误认。就是我们的孔子何尝是温良恭俭让？貌似阳虎，何尝温？一方堕费，一方欲往见以费叛的公山弗扰，又骗蒲人不适卫而出围，出围后适卫而主张伐蒲，何尝良？不见孺悲便罢，又必取瑟而歌，与人难堪，何尝恭？狐貉之厚以居，什么也不食，什么也不食，何尝俭？不肯卖车葬颜回，何尝让？可是我们只好学孟子说：“然而无有乎尔，则亦无有乎尔。”我们若肯不带眼镜去重读《论语》，孔子的人格自会活跃纸上。

四　幽默秘诀

萧伯纳有一次说：“我的方法，请注意，是用最大的苦心去寻求应当说的话，然后用最放肆的语气说出来。其实呢，真正的笑话，就是我并非说笑话。”（My method , you will notice, is to take the utmost trouble to find the right thing to say ,and then say it with the utmost levity. And all the time, the real

joke is that I am in earnest.)

五　萧之自述

萧伯纳曾经作以下一段的文批评自己，语颇中肯："他很容易与人亲热，……所有萧伯纳的朋友，都说他是好虚荣的可笑的。萧是一个不可救药而永不停止的扮演员，在社交上如在他本行上，施用他的伎俩……他写信封时，把字写在左边的上方，留一空白，做邮差拇指拿信的地位……他不用 apostrophe（撇号）及引用号，说这些符号有碍观瞻，……他喜欢研究发音学与速记术，……他喜欢机器如小孩欢喜玩具一样，曾经一次，无端无由的买一架商店所用的收银记帐机……在伦敦时，他每天早餐之前，在皇家汽车协会的游泳池游泳，冬夏不变，……萧实在不是好社交的人，……他没正经事不出门，……不探朋友，……他谈锋尖利，为人所怕，……他有水银式的机智，能即刻正视应付无可逃避的环境，……他行文时，无论谈什么题目，总是神出鬼没，难于预料。"

六　萧伯纳论金钱

萧伯纳之幽默，在于认清现实。一班人的信仰，总是受俗见所囿，传统所蔽，很少人肯用脑力去认清事实的，所以有人肯"用最大的苦心，去寻求应当说的话，然后用最放肆的语气说出来"，自然如撇开云雾，重见青天，令人读来心旷神怡，而成其所谓幽默。

这一种的幽默，是根据一种见解的，与荒唐语不同，由以下论金钱一段，可以证明。萧在 Major Barbara 的序言，有一段

话说：

世人普遍的爱钱，是我们文化唯一的吉兆，是我们社会良心唯一健全的地方。金钱是世上最重要的东西，财富代表健康、体力、信义、慷慨、美丽，犹如贫乏代表疾病、懦弱、耻辱、卑鄙、丑陋，这是如日月经天无可讳言的事实。还有最大的长处，就是金钱能使卑下的人身败名裂，而使高尚的人胆壮心雄。只有一部分的人求之不得，一部分的人任意挥霍之时，金钱才是一种祸害。换言之，只有在不合理的社会情形中，人生就是一种祸害之时，金钱才是一种祸害，因为金钱就是生活，犹如钞票就是生活，犹如钞票就是金钱：这两样是不能分离的，金钱是在社会上分配生活用的货币。公民第一义务就是要求可以容易拿得到钱。但是在给四个人每人三先令做十时或十二时劳工的酬劳，而给一个不工作的人一千金镑时，这种要求是不能达到的。国民最需要者，不是改良风俗，较便宜的面包、俭约、自由、学术文化、救济妓女、勉励青年，也不是三位一体的恩惠、慈爱与结连；国民所最需要者是金钱。我们所应攻击者，不是罪恶、痛苦、贪污、神父、君主、民主、垄断、愚昧、美酒、战争、灾疫，也不是那些社会改良家牺牲的东西；我们所应攻击的是贫乏。

三　读《邓肯自传》

一

邓肯·以沙多拉 (Isadora Duucan)，不但是十九世纪第一跳舞艺术家，并且是人格伟大而很有文学天才的奇女子。看她自传的引言及末章，谁都不能否认这句话。我们只知道她是现代艺术舞的开创者，是现代女子服装解放的先锋，是复兴希腊美术精神运动的努力者。到读了她的自传（“My Life”伦敦 Victor Gollancz 出版），才明明在我们的心目前，浮泛出来一位光明磊落才气过人的女子，一位愤世嫉俗抱有大志的艺术家，一位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的革命者，而同时是极富情感，灵机颖悟，深好文学思想的一个人。

谁也想不到在女子作品中，有这样的文字——

> 这是如何希奇令人惊诧的事，要认识一个人，须经过一层皮肉，而发见一个魂灵，——经过一层皮肉，而发见娱乐，官感，幻景。啊！尤其是发见所谓幸福的幻景——经过一层皮肉，皮相，幻景——发见人所谓恋爱。(第三六四页)

这简直是尼采的笔调了。以下一段，也是具有尼采的风味，因为她是极端崇拜尼采的人：

恋爱之神异，在于其音调之高低，宫商之变易；一男子之爱与另一男子之爱相比，犹如听贝陀芬的乐曲与听布岂尼的乐曲的不同，而那弹出这不同的节奏音响的乐器就是女人。我想一个女人只亲爱过一个男子，也像一个人只听过一个作家的音乐。（三六五页）

又如：

人生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有谁能发见？上帝自己也要莫名其妙。统观这一切的悲欢离合；一切的龌龊与光明；这充满着欲火而同时又充满着魅力，美丽，光辉的肉体——究是怎么一回事？上帝知道，或是魔鬼知道——但是我疑心他们俩也都在莫名其妙。（三六一页）

邓肯的文字是含有诗意，充满人生的神秘，是成熟满意的文字，因为她的一生是充满着诗意及神秘，因为她不但享过人生的艳福，也尝过人生的苦味，与李易安相似。以下一段，便是我所谓成熟满意的文字：——

世人只会吟咏春天与恋爱，真无道理。须知秋天的景色，更华艳，更恢奇，而秋天的快乐有万倍的雄壮，奇艳，都丽。我真可怜那些妇女识见偏狭，使她们错过了爱之秋天的宏大的赠赐……（三七四页）

在一本素非文学作者的自传中，处处发见这种文字，这种感慨，真是意外的收获了。

邓肯的艺术舞，可惜当时没有电影代为保存。她一生的热诚，兴奋，欢腾，苦泪，尽在这本书中遗留给后世。我们读这本书，如看见一位天才女子的兴奋，热诚，沮丧，悲哀，苦笑，血泪。这是邓肯晚年的哀歌，也就是一切理想家的哀歌。

二

最近五十年欧洲艺术舞之产生，实由邓肯一人的魄力提倡而来。本来戏台上的跳舞，多半是ballet式的，总是一拍一跳，舞女束腰捏裙，只立在足尖，旋转翻滚。这种跳舞，已失了人类自然行动之美，成为一种女性的武艺罢了。从邓肯恢复希腊的艺术舞以后，舞术始得解放，才有基于人体上自然行动之美的舞术，也才有赤足露腿的近于希腊式的服装。就是现代西洋女子去了三五十年前的束腰短褂，而易以长身的外服，也一部分是邓肯的恩赐。就是我们中国小学生跳舞时两手作波动势，也是由邓肯某日在意大利Abbazia城看见棕叶在风中摇动得了神感而创设的。

凡事创设不易，要经过社会的非笑，不懂，误会，和盲目的恭维，到了成功以后，还要成为市侩弋利的货品。邓肯初以解放的简单的服装，表现人体美，男人还没什么，却引起不少太太们的误会。在美国表演时，有一次闭会后，有一位有钱的贵妇好意的对她规劝：“不行啊，坐在前排的人都看得清清楚楚啊。”

“在初次（在德）表演Tanhaeuser时，我的透明的衬衣，显

示我身体的各部分，引起了那些穿淡红长袜ballet舞女的恐慌。到了最后，连可怜的可心玛（即作曲者Richard Wagner之寡妇）也慌张起来。她叫她一个女儿送一长的白里衣给我，求我穿在我的透明的纱巾之下。但是我坚执不从，我须依我的意思服装跳舞，否则宁不上台。"

"不久你要看见所有的送花仙女都与我服装相同。"这个预言，已经应验了。

"但是那时却有关于我的美丽的胸腿的争辩，讨论我的温柔丰润的肌肤是否道德的，应否用沙门鱼色的长袜掩藏起来。多少次，我得对她们讲到声嘶力竭，那些沙门鱼色的长袜是如何的不雅，而裸体的人身是如何的美丽雅洁，如果是有雅洁的心地。"

三

一人在穷苦中，不屈不挠的要达她的理想，到了成功以后，又能持她的素志，将所有钱财积蓄，办一学校，想完成她的艺术的梦，至于自身陷入穷困潦倒而逝世——这种人的行为是值得注意的。

邓肯生于美国西岸之散凡西斯哥城。自初同她的母亲，兄弟雷门，姊妹以利沙伯在穷苦中过活。她们一家四口，都是艺术家，都是不善较量锱铢，不善实际，以利沙伯除外。她天才颖悟，好读书，既闻希腊的艺术与人生观，神往不致，遂抱极大决心，要改造她所谓当时拘守成法离开自然不美的跳舞。以一个弱女子，负这样大的任务，兼要以艺术糊口，自然很不容易，要受多年的磨折。亏得有她过人的天才，坚毅，自信，也

亏得有了解她的母亲弟弟，受尽磋磨，不屈不挠，才有最后的成功。她们颠沛流离，由美而英而法，总找不到一位有钱兼有识见的主顾，肯完成她的愿梦，使她表演她的艺术。在巴黎穷困时，虽有柏林某天戏院主演要请她表演，只不许她裸腿赤足，邓肯竟回绝了他，挥之使去。这已经可以看见她的气魄了。后来机会到，在柏林表演，大家看她翩若惊鸿的做那种无拘无束不知那里学来的神妙舞奏，俨然如临别一境界。一时轰动全国，每次表演，大众对她引起狂热的崇拜，尤其是一班青年学生崇奉她如女神，倾倒于她的人也不知凡几。后来竟有美国迷信的善男信女，舁病人到她戏院，谓见她表演，病可痊愈。邓肯的新舞术，竟成了一种风尚，英法各国有人仿效。到了最近，我们还听见有什么"邓肯姊妹"，就是假她的名以为号召，而求射利而已。

邓肯既然知名，一时交游无非欧洲贵族富商，艺术界名人，如 D' Annunzio Eleanore Duse，Rodin，Gordon Craig，Thode，Cosima Wagner 等。希腊王，勃尔加利亚王也都倾心于她。这样不可一世的邓肯，谁也想不到她老时，连房间里的火炉都烧不起，真可谓是饱经沧桑世故（这并不是像中国的赛金花，请读者不要误会）。因为她到底是理想家，她虽很有钱，她还做一个大梦，要教出一班千余人的跳舞团，依她的理想去演奏贝陀芬的《第九交响曲》（此曲内有歌唱）。但是这一班舞团，却非从小孩时代未失自然行动之美之时教起不可。于是她不买一个珠宝，却把所有的积蓄，开办这样一个学校，所有学生的吃穿费用，由她一人供给，至于负债。因为她不会办事，学生管理不得法，她终于失败，到大战时，在巴黎的房屋都保不住，这

是她生平第一恨事。晚年之贫穷，大半是为办此学校所致。

邓肯已由成功转入失败。她的两个乖巧的小孩一天被汽车送葬于巴黎的莱因河中。从此时候起，她只知道悲哀，不知道快乐。她百万富翁的丈夫，“只佩服她的肌肤”而不了解她的艺术，后来也断绝关系了。她后来的俄国丈夫也死了。她只一身孤零飘泊，仅对于艺术有真正的趣味。但是她所提倡的艺术跳舞，又被人抄袭仿效，为射利之途，而没有真正的大艺术家继起，尤其使她头痛。到了晚年，真是穷困万分，连这本自传，也是为拿稿费应美国书店之邀，在一架未出租金租来，店主常来索还的打字机上写成的。于一九二八年，她在法国南部尼斯城在汽车中被一条卷入车轮的围巾绞死。她计划中一部写她一九二三年后方到苏俄的生活的传记，遂不得与世人相见了。

四

邓肯为人宕有奇行，乐为人所不敢为，言人所不敢言，生平可传诵之事极多。有一回，她在柏林表演回来途中被崇拜她的大学生所包围，将她马车的马牵走，由学生拉车到Siegesallee(凯旋大街)，在这街上，他们要求她演讲。她看见这街上歌颂武功的石像，由是站在马车上这样演说：

> 世界最高尚的艺术，莫如造型。但是你们诸位爱好艺术的朋友，为什么容许这些丑陋不堪的东西巍立城中？你们看看这些石像。你们是学美术的，但是如果你们真正是艺术的信徒，你们就应拾起石子捣毁这些东西。美术？这些东西叫美术？不是，这只是你们

皇上的英雄梦。

幸而有巡捕走来干涉，不然那些石像就要遭殃了。

她自述与意大利诗人邓南遮开玩笑一段，尤可看出这人的浪漫天真。邓南遮向来凡对女人进攻，没有不胜利的，因为他一鼓起他如簧之舌赞赏女人，可使被赞赏的女人昏醉沉沉，如入异乡，自信果是天地间第一美人。邓肯因此要与众立异，为第一不被征服的女子。尤其因为邓南遮对她的好友杜斯(Duse)，有对不住地方，使她更加有意疏远他，屡次诗人向她讨好，总不得青睐。后来有一次，诗人说他中夜要来。邓肯乃同琴师将她的艺术室安排起来，满房置出殡时用的白莲花，还依西人入殓成例，点了多多少少的白烛。诗人来了，看见黑幔之下这许多白花及烛火，已有些惶惑起来。邓就领他到一沙发床，使卧上。起初邓为他跳舞，后来一边和着出殡曲的节奏，一边在诗人床前放置花蕊及烛火。再慢慢的，把烛火一一吹灭了，只剩下他床头床尾几枝。此时诗人如陷入魔阵一样。于是她又一面跳舞，一面把床尾的烛吹灭。正要走来吹床头烛火时，诗人忽抖起非凡的勇气，猛然一跃，“呼”的一声冲到户外出去。邓乃笑倒在琴师的怀里。

五

邓肯与萧伯纳有一段故事，是多人知道的。有一回邓肯写信与萧伯纳：我有第一美丽的身体，你有第一聪明的脑子，我们生一小孩，再理想没有了。萧伯纳回信给她说：不行啊，如果小孩生下来，也许身体像我，而脑子像你，那可不就糟了吗？

邓肯谈吐极诙谐。Sewell Stokes 在 Isadora Dnncan：An Intimate Portrait 书上，记她谈到女人身胖的意见。那时，邓已经身广体胖了。她说："女人发胖，真不必焦急。为什么要焦急？老实说，女人的脑子近于肚子，思想是从那里上来的。正像男子的脑子是在头上，思想是由上而下的。我不是说说而已——实有其事。我个人所认识的伟大的妇女——Dnse，Bernhardt Ellen，Terry（都是著名女演员）——壮年时都有大肚子。"

她一生轻财，恶珠宝。Stokes 书中记她有一天在尼斯同一位伯爵夫人谈话。她们正谈妇人装饰之无意义。伯爵夫人表示同意时，她便把这位朋友身上挂的一条珍珠链及其他首饰抓起，走到水旁，扔在海里。

她记述她初次与她百万富翁的丈夫相会时，有一段描写，表示她的深恶富家子弟：

"你是否一位艺术家？"

"不，不。"他极力的否认，如否认一种污蔑的话。

"那么，你有什么东西？有什么大主张？"

"哪里！我一点主张都没有。"

"至少在世上总要一种志气吧？"

"一种也没有。"

"但是你做什么事？"

"没做事。"

"你一定总有做一件事。"

"是的，"他沉思着回答，"我收藏了一些极美极美十八世纪的鼻烟盒。"

六

邓肯的跳舞，虽说发端于崇拜希腊的艺术文化，见解立说却是她自己的。她的跳舞的教师，不是希腊的石像，却是几位文学音乐大家，是由 Walt Whitman 诗中的节奏得来的，由尼采的文句与精神，由贝陀芬，瓦客纳（Wagner），所边（Chopin）的音乐得来的，尤其是由自然界山川河海树木花草天然的波动得来的。她说她的教师是贝陀芬、尼采与瓦客纳。“贝陀芬创造跳舞的雄大的节奏，瓦客纳创造跳舞的形体，尼采创造跳舞的精神。尼采是第一跳舞的哲学家。”她的自传里封面引尼采的话说：

> 如果我的道德是跳舞家的道德，如果我常跳跃到青霄，如果我的道理始末是要使重浊的变为轻清，使所有的躯体变成跳舞家，所有的魂灵变为飞鸟；真正的，这是我道理的始末。

邓肯在书中说：“在健身房的运动，身体之训练自身就是目的，而在于练习跳舞的人，这种训练只是一种工具。那时要忘记你有身体：身体不过是已练好配好的一种器具，而所有动作，不应当表现躯体的动作，如健身运动，却应该借这躯体表现魂灵的思想与情感。”

因此这种跳舞乃得称为艺术。跳舞家能随他一时的心境，由身体的节奏自由表现出来。有一回她跳舞表示美女之青年与死之搏斗，观众才告诉她，这就是 Schubert 的《美女与死》曲中

题，果然奏来与Schubert的音乐相合。所边、瓦客纳的音乐有些地方常人不得其意，倒是靠她的跳舞表现出来。这是她特别的天才，跳舞到能达此境地，已经成为一种创作的艺术了。

女子自传最不容易，尤其是关于性的冲动的叙述。邓肯是解放的思想家，也许可说她比常人浪漫，但是她的浪漫是有主义的，是诚实的。她关于性的快乐，及与Rodin，Gordon Craig性的历史，有几段极难得的妙文，我们不能历历细述，但是至少要引了两段，代表她对性的态度：

> 我可以顺便声明，你们已经在我的自传看出，我一生是忠实于我的爱人们的。若是他们不遗弃我，我是不至于脱离他们的。因为我还爱他们，如同我从前爱他们一样。如果我脱离这许多人，其过只在男子的轻薄及残忍。

自传第廿四章，她自称为"尘凡恩爱之辩护者 'An Apology of Pagan Love'"，有几段诚恳的言词，有一段说：

> 我不明白，人生出世，此身就要受多少苦痛——长牙齿，拔牙齿，镶牙齿，而且无论如何规矩的人，也有疾病，伤寒等等——为什么，机会到时，不可从这肉身也挤出最高度的欢乐来？一人竟天用脑力，经营计算——为什么他不可在女人的怀中，得一点慰安，寻一点快乐，以消除日间的苦痛？我希望我给与快乐的人，也常有快乐的回忆如我快乐的回忆一样。

关于她生产的苦痛，养儿的快乐，尤其有诚实的描写。“有哪一个母亲曾经告诉人，婴孩咬她的奶头，奶涌出时，是怎样的感觉?”这种文字太好了。这本书是应该译成中文的。

四 谈 牛 津

一

你到了牛津大学，就同到了德国一个中世纪的小城一样。有僧寺式的学院，中世纪的礼堂、古朽的颓垣，弯曲的街道，及带方帽穿袈裟的学士在街上走，令人恍惚如置身别一世界。我初到牛津，住在一间十五世纪的旅馆。这旅馆还是英国乡下客栈的遗形，入门便是一个不方不圆铺石子的庭院，大概就是古时停马车之所。找到了账房之后，茶房领我由一小小的楼梯上去，拿出一把五寸多长的钥匙，开一间小小房间。我一窥看，不但没一品香的汽炉，就是冷热自来水都没有。我觉悟了，我是身临素所景仰怀慕世界著名的最高学府了。于是很快乐的对茶房说“好极好极”，就把房间定下。晚上在朋友家用饭之后，回来独坐房中，疑神疑鬼，听见隔壁有人咳嗽，就疑是 Addison 伤风，听见有老人上楼的脚步，就疑是牛顿来访。这样吸烟出神，坐到半夜，听见礼拜堂一百零一下的钟声，心上有无穷的快乐，也不知是在床上，或大椅上，就昏昏入寐了。

二

现代中国学生，一到牛津，总觉得许多不满意之处。至少

似乎许多现代人生必需的物质条件都缺乏。第一样，找不到亮晶晶的浴房，健身房，抽水马桶；第二样，找不到水汽炉；第三样，找不到图书馆卡片索引。就使偶尔有之，也不是普遍的现象。讲到教授方面，尤其是使留美学生惊异的，就是课程上找不到“烹饪术”，“招徕法”，“广告心理学”等等科目。正教授的职务，规定每年演讲至少三十六次。此外有许多支薪而不做事的研究员（fellows），分庭抗礼，占据各书院的楼房居住。比如众魂学院（All Souls' College）就全被这些支薪不做事，由大学倒贴他们读书的先生们住满。这班先生们高兴演讲时，便出一通告，演讲不演讲，也没人去理他。他们虽然不许娶妻，过和尚生活，但是养尊处优，无忧无挂，暑假又很长，生活真太舒适而优美了。除了看书，吸烟，写文章以外，他们对人世是不负任何义务的。学生愿意躲懒的，尽管躲懒，也可毕业，愿意用功的人，也可以用功，有书可看，有学者可与朝夕磋磨，有他们所私淑的导师每星期一次向他吸烟谈学，——这便是牛津的大学教育。大学分三十学院。何以三十？找不出理由。学院又各有他个别的风气，传统，历史，制度。连院长名称，或为master，或为warden，或为principal或为president，都不能统一。这样重重复复累累赘赘把些毫不相干的学院集于一城，凑合起来，便成为世界驰名的牛津大学。

像英国人的品性，英国的宪法，及一切英国的制度，牛津大学是论理上很有毛病的一种组织。所奇怪者，这种论理上很有毛病的组织，仍能使学者达到大学教育最纯正的目的，仍能产生一种谈吐风雅德学兼优的读书人。在我国看惯了充满“学分”、“单位”、“注册部”、“补考”、“不及格”现象的美国式大

学的人，也许要认为这太玄奥难懂了。但是一回想我们古代书院的教育，注重师生朝夕的熏陶，讲学的风气，又想到书院中师生态度之娴雅，看书之自由，及其成绩之远胜现代大学教育，也就可以体悟此中的真秘要。

三

李格为现代一位幽默大家。他曾著一篇《我所见的牛津》(Stephen Leacock：Oxford as I see it)。此文曾由徐志摩译出，不知收入哪一本志摩的文集中。我们可就此篇中精彩处，重译几段，不但可使读者明了牛津大学教育之精神，也可以证明《论语》提倡吸烟，非无理取闹，而有很精深的学理存焉。

李格说：

> 据说这层神秘之关键在于导师之作用。学生所有的学识，是从导师学来的，或者更好说，是同他学来的：关于这点，大家无异议。但是导师的教学方法，却有点特别。有一位学生说：'我们到他的房间去，他只点起烟斗，与我们攀谈'。另一位学生说：'我们同他坐在一起，他只抽烟同我们看卷子'。从这种及别种的证据，我了悟牛津导师的工作，就是召集少数的学生，向他们冒烟。凡人这样有系统的被人冒烟，四年之后，自然成为学者。谁不相信这句话，尽管可以到牛津去亲眼领略。抽烟抽得好的人，谈吐作文的风雅，绝非他种方法所可学得来的。

四

我曾为文，主张一人的学问与注册部毫无关系。学问怎样坏，注册部也无法断定他是不及格，学问怎样好，注册部也无法断定他是学成毕业。至于心理学七十八分，英国历史六十三分，更加是想不出什么意义。有人认为这是疯狂。现在也不必去管他。但记得志摩这样说过：他在美国 Clark 大学跟人家夹书包，上课室，听演讲，规规矩矩念了几年，肚子里还是个闷葫芦，直到了他到剑桥，同朋友吸烟谈学，混一年半载，书才算读"通"了。试问读书"通也未"，注册部有权过问，有方法衡量吗？须知大学之所以非有注册部不可，是因为大家要向大学拿文凭，大学为保全招牌信用起见，不得不将一人之心理学定为七十八分，英国历史定为六十三分。然而六十三分七十八分为一事，读书通不通，又是一事。结果，把一班良莠不齐的人，放在一室，由先生指定星期四九时心理学念到第二百八十六页第十三行，十时法文念到第七十六页第八行，迟钝者固然赶得喘气，聪明者也只好踏步走。牺牲了高材生以就下愚，这是通常大学教育最冤枉的一件事。牛津大学态度不同，庸才求学，牛津也送他一张文凭，贤才求学，牛津也送他一张文凭（其中要"及格学位" pass degree 或是要"优等学位" honours degree 都各听其便)，不过不叫贤才去等庸才踏步走，使他有尽量发挥的机会。李格有一段精彩的话说：

> 我所以仰慕牛津的重要理由，就是这个地方，还未受了一种衡量'成绩'的风气，未沾染上驰骛于看

得见，可以示人的‘能率’的热狂。牛津大学整个制度，是叫贤才占便宜，而让凡庸愚钝者自己去胡闹。对于愚钝的学生，经过相当时期，牛津大学也赏一个学位，这个学位的意义，不过表明他吸过牛津的空气而未坐狱。社会对于多数的学生也只能期望如此而已。但是对于有天才的学生，牛津却给他很好的机会。他无须踏着步等待最后的一双跛足羊跳过篱笆，他无须等待别人，他可以随意所之，向前发展，不受牵制。如果他有超凡的才调，他的导师对他特别注意，就向他一直冒烟，冒到他的天才出火。

五

我在牛津看见一位很美丽的红衣女子。这女子据我看来是天下第一美人。也许是因为那天下午天气太好。也许是因为我自己精神太兴奋所致。也许是因为牛津的屁也香的缘故。我们的论断都是受情感作用的。但是身居其境，确系如此感觉，虽明知为主观作用，也无可如何。

牛津向来是不收女生的。不知是不是海禁既开，受了中国的影响，听说中国已经男女同学，自觉惭愧，急起直追，所以于最近也居然许女生入学了。但是仍然没有实行男女同学的勇气，女子另外立学院，替她们安排，夜里到了几点，大门仍旧关起来。牛津女子学院共有四个，为什么四个，也找不出理由。记得一个叫做圣柔利，一个叫做玛加列。因为我有三个女孩，所以也特别去参观一下。红衣女郎说她们生活很好，规矩也不太严也不太宽，总之就是合乎英国绅士中庸之道。但是言词之中，

每每羡慕男生宿舍比她们好，机会比她们好。男生所住的是摩得伦僧院，她们只能住新式的洋房。她说剑桥的女生比她们自由，因为剑桥的女生还是自居化外，不能拿文凭，无论怎样勤读，剑桥总是不算她们做大学中人。因此剑桥大学也不得不让她们自由了。我看了玛加列学院的楼舍比不上圣玛利亚，圣柔利的楼舍也比不上中西女塾。但是我仍不准备把女孩送入玛利或是中西。

六

我曾在一个学院（耶稣学院）吃过饭。饭厅饭桌，还是沿用中世纪僧院的形式。高头坐着本院教员。下头学生围着一条长桌，坐在长条板凳上。墙壁上挂着也不知是十七世纪或十八世纪的油画，画中人物都是本院出色的人物。他们的眼睛下看这些学子，好像在保佑他们，同时在勖励他们上进，无愧为耶稣学院的学生。吃饭时也有许多传统的规矩，譬如不许提到女人名字，是不是僧院的遗风，就无从考证了。听说有学生席上偶然提起维多利亚及以利沙伯女王的名字，也照例受罚了。席后照例传饮“爱之杯”，这就是中世纪僧院之遗风无疑。“爱之杯”是一大杯，盛一种薄酒，传饮之时，也有许多规矩，犯了也要受罚。听说古时礼节，凡举杯饮酒之人，其在右之人必须起立。这起立是有重大意义的，是要保护饮酒之人，举杯提防在他之际，有人从他背后砍他脑袋。其用意与西人握手，表示并无执剑，免冠（古时免盔之变相）表示并不敌视你之意相同。但是到底杯只有一个，大家传饮，唾沫留在杯口是不能免的事，

因为我是客，他们不叫我饮，我也甚觉快乐。于是我又感觉牛津之卫生，也远不如暨南复旦。但是如果我有儿子，仍旧不准备送入复旦或暨南。

综括以上，使我得一种感觉。英人之重传统远在华人之上。这也许是英国所以为伟大，也就是牛津之所以为伟大的缘故。牛津太不会迎合世界潮流了。因为他不迎合潮流，所以五百年间，相沿而下，仍旧能保全他的个性，在极不合理之状态中，仍然不失其为一国最高的学府，一国思想之中心。所以"牛津学生走路宛如天地间惟我独尊"，这种精神求之于中国，惟有康有为，辜鸿铭二人而已。革命的人革命，反革命的人反革命，大家不要投机，观察风势，中国自会进步起来。

五　哥伦比亚大学及其他

佛烈思纳一九三〇年著一书，名为《英美德大学》(Abraham Flexner: "Universities, American, English and Germa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0)。此书为最近评论三国大学最透辟详尽的著作，全书三百八十一页。读了这本书，英美大学的内容也就了然于胸中了。佛氏是美国教育家，所说都是内行话，虽然对于美国各大学，上自哈佛，下至加利福尼亚，攻讦无遗，实际上却是代表美国大学教授心中敢怒而不敢言或者偶尔私谈的一般意见罢了。书第一章为"大学之理想"，可与 Cardinal Newman: The Idea of a University 及 Woodrow Wilson: My Idea of a University 并读。我想研究教育学的人，若能把这三篇精读体会，胜于留学三年研究教育测验多多了。

佛氏于一九二八年，应牛津大学之邀作罗特思讲演(Rhodes Lectures 罗氏记不清是非洲或是那里做帝国主义生意发横财的富翁。此讲座基金宗旨，专为联络操英语各民族之学术界)。此书即系在牛津演讲材料扩充而成的。自一九二八之秋到一九二九夏天佛氏重游英德，参观二国大学，搜集材料。一九二九至一九三〇间，佛氏又以全年功夫搜集文献，及整理书稿。一九三〇年五月，牛津大学印刷部先将印稿清样，装订三十份，由佛氏分发欧美大学领袖，征求批评与匡正。十一月这本书才出版。

书中专讲美国大学内容的一章有一百八十二页，占全书正文之一半。那理由，据作者说，是因为美国大学材料特别多。因此虽占一半，也不能说是过份。其中对于美国大学之招生标准，教授科目，研究方法，学位程度，体育地位，经济状况，都有成篇可诵的好文章。如果不是作者身份隆重，称引确凿，我们几乎疑是作者在造谣，作齐东野语了。

此地姑就其惊人事实，笔录下来。这不是有意诬蔑留美博士硕士。我实相信，在各大学念好书是可能的事；表示作者尚有天才或是常识的博士论文，也非找不到。就如商业化的芝加哥，也有几位学者大师做教授，大家用功寻觅自会寻得出来。请有志留学青年，不要灰心，你要到美国大学读书，大学是容许你的。

一　美国大学成绩不亚于中国大学

美国大学毕业生的程度怎样，我们很想知道。佛氏说："但是以普通学生而论，我们仍旧可以老实说，在四年肄业之后，美

国大学学生，在知识上，是一伙东拼西凑未经训练的漂亮哥儿姐儿（“attractive boys and girls”），大半还未受过严厉的中等教育训练。哥伦比亚学院教务长总算熟识美国大学青年。他近来说：‘我深信现代大学青年道德尚未成熟，社交上粗糙，与知识上未开化之程度相同。’”（六七页）

二 博士论文不怕没材料

在哥伦比亚及芝加哥大学博士论文目录中，作者举出精要的几条：“中学便餐室的管理问题”，“公立学校的安装水管问题”，“初等学校佣人服役之分析”，“善购物料须要教育之证据”，“学生坐位姿势及书桌尺寸之研究”。（一〇三、一〇四页）

须知这种治学是各有渊源的。克孙教授 Professor Cason of Rochester University 在国际心理学会第九年会所读的论文是《寻常讨厌事物之原来与性质》。克孙教授，用了几年考据功夫，考据出来二万一千种讨厌事件，但是后来除出重复及许多“伪讨厌”(spurious annoyances)之例以后，将该表减至五〇七件。这五百零七种，克孙教授排比起来，定其分数，由零至三十。饭菜里有毛发订二十六分。“卧床不洁”二十八分。“看见秃驴的光头”两分，“蟑螂”（油虫）二十四分。呜呼油虫何罪，而定二十四分!!（一二八页）

心理教育二门虽然特多低能，自然科学也不肯让步。甘沙司（Kansas）省立农学院科学博士论文，题曰《棉布里衣所含微生物成份之研究》有这样惊人的结论：“从所得到的结果，我们可以合理的相信，贴身的衣服含有多少微生物……在炎热天，

身体可许充分出汗，这汗甚有加增微生物生育速率之可能性。以穿在身上久暂不同之里衣互相比较，证明穿得期限愈久，微生物愈多。”

三 博士论文做法

博士论文，既然如此简单，结论发明又如此公允，岂非谁个不知，哪个不晓呢？须知此中有秘诀在。《论语》一期卖一毛钱，若将此法和盘托出，未免太便宜。无已，姑举其一二，以示门径，要在读者举一反三罢了。博士论文作法，有一定的要诀。大抵这样做法是不会失败的：（一）问题，（二）书目，（三）×与个人关系，（四）×与社会关系，（五）×与国家关系，（六）×与世界关系，（七）结论。×也许是书桌尺寸，也许是中国皮蛋，都没关系。但列表必多，曲线升降图必有四五幅，统计必有点零，如三五〇·四八之类，折合为百分之几。最要在能发邮寄的问题单，名为questionaire，叫社会填写，再把答案整理一下，便是一篇科学化的论文。且让佛氏以真凭实据拿出来罢。

耶律大学有所谓Institute of Human Relations研究人伦大端，而注重分系化departmentalization。有学生作纽遮西省破产者之分析。于是他发了问题单，开始作社会调查。这问题单是这样的：

这位破产者是住在洋楼，或是洋楼之一层，或是另租房屋？

有几间房间？

请填明是否住近通风井（air shaft）？

睡觉几个小时？

好优虑吗？

在他住房——同样的在他办公室——附近，有否汽车房，戏院，坟地，汽车房，马厩，巡捕房，酒店？（一一八页）

这样一千五百份的问题单发出去，就有统计可做，有〇〇〇〇·〇〇可写，有百分之几可算了。再就各种数目，拟出一个公式，也就很科学化了。

譬如查特教授在研究书记人物之书（Analysis of Secretarial Dnties and Traits by W. W. Charters and I. B. Whitley $2.50）中发明（一）做书记的人有八百七十一种职务，如"开足钟表，锁抽屉，称邮件，赶走乞丐光棍……"（二）书记须有四十四种品性，如幽默，镇静，想象力等。这些职务是难呢是易呢？这些品性哪里学来？答案是以下两种公式：

$$\frac{H}{H+E}, \frac{S}{S+J} \qquad \text{(一〇五页)}$$

关于考试之效力，芝加哥大学有这样简单的公式告诉我们：Rs12345678

$$\sqrt{1-(1-R^2S1)\frac{(1-R^2S2.1)(1-R^2S.4.123)(1-RS.6.12345)}{(1-R^2S7.123456)(1-R^28.1234567)}}$$

由是大家可以明了，博士论文，不是人人做得来的。

四　哥伦比亚函授学校之招生

如果你看见哥伦比亚大学家居研究学校的广告，切不可轻易写信去询问。一询问，便有函电交驰而来，函是函信，电是电话。你要惊异这大学招徕生意之本领。有人随便写信去询问

过，第一封回信是（一四〇页）：

哥伦比亚大学

所爱的学生：

我有先见之明吗？在我每日收到很多的信中，我常选择几张来回答。

老实告诉你，在有几位的函中，我灼察诚意与兴味之证据，这几位，正是我们所欢迎的学生。

我多么愿意让你看我们收到的来信，表示满意于我们用函授方法灌输知识的“开放门户”。

如果我没相错了你及你的好动机，一定于几天之内，收到你填好的格式，或就在这写字间会谈。

我快乐的期望着。

因为该位没有回信，过两三天，又来一封信（一四一页）：

哥伦比亚大学

所爱的问讯者：

我小的时候，妈妈常叫我外出买送东西，而在我的指头上缠一根绳，叫我不要忘记。（When 1 was a little fellow，mother would，etc.）

我们，不论老少，常好忘记。这张短函是提醒你，不要忘记你想由函授学校增加知识的好动机。

我们已经快乐的许你不给费的谈话服务。

现在你要把你的动机变成决断，而让我们早日收

到你谈话的邀约。

我们再附上格式一张。也许你上次的格式已经遗失。请不要迟疑。别人正在等着啊。

这位仍旧不理，于是一星期后，有这封迫紧的通信（一四一页）：

哥伦比亚大学

最后通讯

所爱的溜学者：

你不对我们负一点义务吗？昨天在昨夜死了（Yesterday died last night）留下多少未还的债务。

耶律大学费罗不司教授说："最耐久的快乐是心灵的快乐，而最快乐的人就是有快乐的思想的人。"

所以我们乐于看见你对于修德进业的兴趣，即寄给你说明书并灵敏的许你享受我们顾问的服务。

我们没有收到你的回信，觉得莫知所以。你岂不对你自身，及对我们负点义务吗？到底有何事使你错过这种优待？

我们早一点约会吧！至少也写几行说你对于这样重要的事，何以失了兴味。

仍旧无信，于是教授打电话来。"溜学者"仍旧倔强，该教授乃留他的姓名及电话号，以为"溜学者"万一回转念头之宝筏。我回想到新新公司伙计不理主顾之神情就生气。

哥伦比亚函授学校，曾一年收入三十万美金。（一九二九年会计报告）